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创新投入大、新旧产业融合成功与否存在不确定性、尚处于成长期、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说明书
(申报稿)**

声明：本公司的发行申请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监会履行相应程序。本招股说明书不具有据以发行股票的法律效力，仅供预先披露之用。投资者应当以正式公告的招股说明书作为投资决定的依据。

保荐人（主承销商）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说明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中国证监会、交易所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注册申请文件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作出保证，也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本次发行概况

| | |
|--------------|---|
| 发行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发行股数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每股发行价格 | 人民币【】元/股 |
| 预计发行日期 | 【】年【】月【】日 |
|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和板块 | 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 8,584 万股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期 | 【】年【】月【】日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醒投资者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并特别注意下列重大事项提示：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 5% 以上的其他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保荐人及证券服务机构等已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作出相应承诺。承诺事项详见本招股说明书“附件：发行上市相关承诺”的相关内容。

二、股利分配政策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之“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的相关内容。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请投资者仔细阅读“第四节 风险因素”章节全文，并特别关注下列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故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家电行业息息相关。2013 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28 万亿元后，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并在 2020 年达到了 1.48 万亿元，我国巨大的家电市场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中的小家电产品需求旺盛，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较大的提升。我国小家电的市场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1,67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5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3.28%。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商，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家电行业出现销售下滑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39.10% 及 39.90%。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家电生产厂商，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并满足供货要求后，已成功进入该等家电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随着近年国内家电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产能情况不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开发大量新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三)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4,568.96 万元、5,868.27 万元和 8,034.90 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20.61%、25.96% 和 31.9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 99%。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家电品牌生产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知名品牌厂商，且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四) 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因实行 15% 的所得税率取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46.64 万元、618.58 万元和 685.16 万元，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30% 及 9.24%。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目录

| | |
|---|----|
| 发行人声明 | 1 |
| 本次发行概况 | 2 |
| 重大事项提示 | 3 |
| 一、本次发行相关主体做出的重要承诺..... | 3 |
| 二、股利分配政策..... | 3 |
| 三、提请特别关注的风险因素..... | 3 |
| 目录..... | 6 |
| 第一节 释义 | 11 |
| 一、一般用语..... | 11 |
| 二、专业用语..... | 13 |
| 第二节 概览 | 17 |
|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17 |
| 二、本次发行概况..... | 17 |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 18 |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 19 |
|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 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 20 |
|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 24 |
|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 24 |
| 八、募集资金运用..... | 24 |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26 |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26 |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26 |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 28 |
|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 28 |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 29 |
| 一、创新风险..... | 29 |
| 二、技术风险..... | 29 |

| | |
|--|-----------|
| 三、经营风险..... | 30 |
| 四、内控风险..... | 31 |
| 五、财务风险..... | 31 |
| 六、法律风险..... | 33 |
| 七、发行失败风险..... | 33 |
| 八、行业与市场风险..... | 33 |
|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34 |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36 |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36 |
|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 40 |
|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 42 |
|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 48 |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 51 |
|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51 |
|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 55 |
|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 59 |
|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 人签署的协议..... | 65 |
|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 66 |
|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 份情况..... | 67 |
|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 68 |
|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 69 |
|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 72 |
|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 76 |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 76 |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 92 |
|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 126 |

| | |
|--|------------|
|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 133 |
|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 138 |
|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 149 |
|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 149 |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 160 |
|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 161 |
|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 161 |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 172 |
|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 173 |
|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173 |
|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的行为情况..... | 173 |
|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 173 |
|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 174 |
| 八、同业竞争情况..... | 175 |
|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177 |
| 十、关联交易..... | 179 |
|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 182 |
|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 183 |
|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 183 |
|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 194 |
| 三、报表的编报基础和合并范围..... | 199 |
|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 199 |
| 五、税项..... | 228 |
|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229 |
| 七、分部信息..... | 230 |
| 八、主要财务指标..... | 231 |
|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 | |

| | |
|--------------------------------|------------|
| 经营状况..... | 233 |
| 十、经营成果分析..... | 233 |
|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 273 |
|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 293 |
| 十三、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 304 |
|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 305 |
|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 305 |
|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 306 |
|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 306 |
|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 310 |
| 三、未来发展规划..... | 336 |
|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 339 |
|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 339 |
|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 340 |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 344 |
|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 344 |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347 |
| 一、重要合同..... | 347 |
| 二、对外担保..... | 350 |
|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 350 |
| 四、重大违法..... | 350 |
| 第十二节 声明 | 351 |
|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 351 |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 352 |
| 三、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 353 |
|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 355 |
| 五、发行人会计师声明..... | 356 |
| 六、验资机构声明..... | 357 |
| 七、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 360 |
| 第十三节 附件 | 361 |

| | |
|--------------------------|------------|
| 一、附件文件..... | 361 |
|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 361 |
|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 361 |
| 附件：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 363 |

第一节 释义

在本招股说明书中，除非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一、一般用语

| | | |
|----------------------|---|--|
| 发行人、公司、本公司、股份公司、东南电子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 | 指 |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名自然人 |
| 东南有限 | 指 | 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东南电子有限公司，发行人前身 |
| 众创投资 | 指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安吉久弘 | 指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股东 |
| 股东大会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
| 董事会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 监事会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
|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 指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
| 深交所 | 指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本招股说明书、招股说明书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 |
| 元、万元、亿元 | 指 |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 《公司章程》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 《公司章程（草案）》 | 指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
| 《公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
| 《证券法》 | 指 |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
| 徕木股份 | 指 | 发行人可比公司上海徕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3633 |
| 宏发股份 | 指 | 发行人可比公司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600885 |
| 三友联众 | 指 | 发行人可比公司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932 |
| 航天电器 | 指 | 发行人可比公司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002025 |
| 创益通 | 指 | 发行人可比公司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 300991 |
| 大成塑胶 | 指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张良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郁文等人控制的企业 |
| 马式兵加工厂 | 指 | 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姐妹的配偶马式兵控制的企业 |
| 美的、美的集团 | 指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经营消费电器、暖通空调、机器人与自动化系统、智能供应链（物流）的 |

| | | |
|--------------|---|---|
| | | 科技集团,提供多元化的产品种类,包括以厨房家电、冰箱、洗衣机、及各类小家电的消费电器业务 |
| 格力、格力电器 | 指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化的国际化家电企业,拥有格力、TOSOT、晶弘三大品牌,主营家用空调、中央空调、空气能热水器、手机、生活电器、冰箱等产品 |
| 格兰仕 | 指 | 广东格兰仕集团有限公司,是中国家电业具有广泛国际影响力的龙头企业之一,面向全球提供健康家电和智慧家居解决方案 |
| 西门子 | 指 | 德国西门子股份公司,是全球电子电气工程领域的企业 |
| 博世 | 指 | 博世集团,定位为精密机械及电气工程,以其创新尖端的产品及系统解决方案著称。主要从事汽车技术、工业技术、消费品、建筑技术等,业务遍及全球 50 余个国家 |
| 惠而浦 | 指 | 美国惠而浦公司,创立于 1911 年,总部位于美国密歇根州的本顿港,是世界上最大的大型家用电器制造商之一 |
| 新宝股份 | 指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主要从事小家电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 松下、松下集团、松下电器 | 指 | 日本松下电器产业株式会社,创建于 1918 年,世界著名的国际综合性电子技术企业集团 |
| LG | 指 | 韩国 LG 集团,是一家业务覆盖化学能源、电子电器、通讯与服务等领域的国际性企业集团。 |
| 戴森 | 指 | 戴森技术有限公司,是英国一家专门从事家电产品生产 and 研发的国际公司 |
| 日立 | 指 | 株式会社日立制作所,开展的业务涉及电力、能源、产业、流通、水、城市建设、金融、公共、医疗健康等领域 |
| 东芝 | 指 | 日本东芝公司,业务领域包括数码产品、电子元器件、社会基础设施、家电等 |
| EMZ | 指 | Elektromaschinenzentrale GmbH,成立于 1948 年,产品包括家庭用品、智能家用电器等。 |
| 印尼松下 | 指 | Panasonic Manufacturing Indonesia |
| 香港松下 | 指 | Panasonic Ecology Systems Hong Kong Co., Ltd. |
| 瀚乐电子 | 指 | 瀚乐电子机械(南京)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研发、制造应用于家用电器的高技术电子、机电、电器及机械组件和系统,销售自产产品;为上述产品提供技术咨询服务及售后服务等 |
| 东菱威力、中山东菱、威力 | 指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是一家集洗衣机、微波炉、制冷电器等家电产品研发、制造、销售为一体的现代化综合企业 |
| 博西华 | 指 | 博西华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1997 年 8 月 25 日,博西家用电器(中国)有限公司在南京正式成立,全面负责博世、西门子、嘉格纳和康西达四个家电品牌在中国的管理与发展,以及家电产品在中国的销售和售后 |
| 欧姆龙 | 指 | 欧姆龙集团,始创于 1933 年,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 |

| | | |
|----------------|---|--|
| 马夸特 | 指 | 马夸特集团，成立于 1925 年，是全球机电、电子开关和开关系统的制造商 |
| 霍尼韦尔 | 指 | 霍尼韦尔是一家世界 500 强的高科技公司，其业务涉及航空产品和服务，楼宇、家庭和工业控制技术、汽车产品、涡轮增压器、以及特殊材料 |
| 德丰电创 | 指 |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警示灯、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编码器、光学扫描、集成模组、传感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大型港资实业公司，其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
| 惠达机电 | 指 | 惠达机电有限公司，是一家主要研发和生产微动开关等多类电子电器开关、传感器、塑胶五金零部件等的专业制造商，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器和医疗等行业 |
| 报告期、最近三年 | 指 |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 |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金证券 | 指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指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发行人会计师、天健会计师 | 指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发行人评估机构 | 指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专业用语

| | | |
|------|---|---|
| 微动开关 | 指 | 使用微小力度的电路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元件作用于动作簧片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 |
| 旋转开关 | 指 | 旋转开关是以旋转手柄来控制主触点通断的一种开关 |
| 压力开关 | 指 | 压力开关采用高精度、高稳定性能的压力传感器和变送电路，再经专用CPU模块化信号处理技术，实现对介质压力信号的检测、显示、报警和控制信号输出 |
| 连接器 | 指 | 电器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 |
| 继电器 | 指 | 具有隔离功能的自动开关元件，广泛应用于遥控、遥测、通讯、自动控制、机电一体化及电力电子设备中，是最重要的控制元件之一 |
| 家电 | 指 | 家用电器，主要指在家庭及类似场所中使用的各种电器和电子器具。又称民用电器、日用电器 |
| 小家电 | 指 | 除了大功率输出的电器以外的家电 |
| 电机 | 指 | 依据电磁感应定律实现电能转换或传递的一种电磁装置，俗称马达 |
| 微特电机 | 指 | 微型特种电机，是指直径小于160mm或额定功率或具有特殊性能、特殊用途的微特电机 |
| 注塑 | 指 | 一种工业产品生产造型的方法。产品通常使用橡胶注塑和塑料注塑 |
| 冲压 | 指 | 靠压力机和模具对板材、带材、管材和型材等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或分离，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工件（冲压件）的成形加工方法 |

| | | |
|--------|---|--|
| 端子 | 指 | 经冲压以及表面处理后的铜片，起到连接外部电路的功能 |
| 限位装置 | 指 | 保证弹性部件的扭转角不超过某限定值的部件 |
| 电动工具 | 指 | 一种机械化工具，通过传动机构驱动工作头进行作业，通常制成手持式、可移式，常见的电动工具有电钻、电动砂轮机、电动螺丝刀、电锤等 |
| 电子元器件 | 指 | 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 |
| 电位器 | 指 | 具有三个引出端、阻值可按某种变化规律调节的电阻元件 |
| 电阻 | 指 | 导体对电流的阻碍作用就叫该导体的电阻 |
| 交流接触器 | 指 | 接触器的一种，常采用双断口电动灭弧、纵缝灭弧和栅片灭弧三种灭弧方法，用以消除动、静触头在分、合过程中产生的电弧。 |
| 环氧树脂 | 指 | 一种高分子聚合物，分子式为 $(C_{11}H_{12}O_3)_n$ ，是指分子中含有两个以上环氧基团的一类聚合物的总称，具有绝缘性能高、结构强度大和密封性能好等许多独特的优点 |
| 拉簧 | 指 | 拉伸弹簧（也叫拉力弹簧，简称拉簧）是承受轴向拉力的螺旋弹簧，拉伸弹簧一般都用圆截面材料制造。在不承受负荷时，拉伸弹簧的圈与圈之间一般都是并紧的没有间隙 |
| 模具 | 指 | 工业生产上用以注塑、吹塑、挤出、压铸或锻压成型、冶炼、冲压等方法得到所需产品的各种模子和工具 |
| 电容器 | 指 | 储存电量和电能（电势能）的元件 |
| 直流电 | 指 | 电荷的单向流动或者移动，通常是电子。电流密度随着时间而变化，但是通常移动的方向在所有时间里都是一样的 |
| 交流电 | 指 | 电流方向随时间作周期性变化的电流，在一个周期内的平均电流为零。不同于直流电，它的方向是会随着时间发生改变的，而直流电没有周期性变化 |
| 低压电器 | 指 | 通常是指在交流电压1200V或直流电压1500V以下工作的电器。常见的低压器有开关、熔断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和继电器等。 |
| 塑料粒子 | 指 | 以单体为原料，通过加聚或缩聚反应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macromolecules），由合成树脂及填料、增塑剂、稳定剂、润滑剂、色料等添加剂组成，为了实用方便加工成颗粒状 |
| 电触点 | 指 | 高压断路器、开关柜、隔离开关、接地开关的重要部件，其性能直接影响这些高压电器的质量及使用寿命。当其接触时电路接通，其相对运动可断开或闭合电路，或靠其转动或滑动保持电路接通 |
| CQC 认证 | 指 | China Quality Certification Centre（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
| UL 认证 | 指 | Underwriters Laboratories Inc（美国保险商实验室） |
| PSE 认证 | 指 | PSE认证是日本强制性安全认证,用以证明电机电子产品已通过日本电气和原料安全法或国际IEC标准的安全标准测试 |
| TÜV 认证 | 指 | Technischen Überwachungs-Vereine（德国技术监督协会） |
| VDE 认证 | 指 | Verband Deutscher Elektrotechniker（德国电气工程师协会） |
| KTL 认证 | 指 | 韩国产业技术试验院（Korea Testing Laboratory）是韩国最大的认证检测机构之一，主要负责电气用品安全认证，以及其他环境、能源、医疗、机械等各个领域的认证检测业务 |
| CUL 认证 | 指 | Canada Underwriters Laboratory，CUL是UL实验室按加拿大的安全标准对产品测试后符合的要求的产品所需标识的安全标志 |

| | | |
|-----------|---|---|
| ENEC 认证 | 指 | 欧洲标准电气认证（EUROPEAN NORMS ELECTRICAL CERTIFICATION）的简称 |
| CB 认证 | 指 | （电工产品合格测试与认证的IEC体系）是IECEE运作的一个国际体系，IECEE各成员国认证机构以IEC标准为基础对电工产品安全性能进行测试，其测试结果即CB测试报告和CB测试证书在IECEE各成员国得到相互认可的体系 |
| CE 认证 | 指 | 即只限于产品不危及人类、动物和货品的安全方面的基本安全要求，而不是一般质量要求。在欧盟市场“CE”标志属强制性认证标志，不论是欧盟内部企业生产的产品，还是其他国家生产的产品，要想在欧盟市场上自由流通，就必须加贴“CE”标志，以表明产品符合欧盟《技术协调与标准化新方法》指令的基本要求 |
| CNAS 认证 | 指 | 为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for Conformity Assessment, CNAS）的认证英文缩写，是在原中国认证机构国家认可委员会（CNAB）和中国实验室国家认可委员会（CNAL）基础上合并重组而成的 |
| DEMKO | 指 | 丹麦电器标准协会认证 |
| SEMKO | 指 | 瑞典电器标准协会认证 |
| FIMKO | 指 | 芬兰电器标准协会认证 |
| NEMKO | 指 | 挪威电器标准协会认证 |
| KC | 指 | Korea Certification, 韩国认证标准 |
| IEC 60079 | 指 | 爆炸性气体环境的国际标准 |
| APQP | 指 | Advanced Product Quality Planning, 产品质量先期策划 |
| ERP | 指 | Enterprise Resource Planning, 企业资源计划 |
| BOM | 指 | Bill of Material, 物料清单 |
| ROHS | 指 | 由欧盟立法制定的一项强制性标准，它的全称是《关于限制在电子电气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成分的指令》（Restriction of Hazardous Substances） |
| MES | 指 | MES（Manufacturing Execution System）即制造企业生产过程执行系统，是一套面向制造企业车间执行层的生产信息化管理系统 |
| PLM | 指 | PLM（Product Lifecycle Management）即产品生命周期管理。是一套应用于产品研发领域具有协作关系的各个环节，支持产品全生命周期的信息的创建、管理、分发和应用的系统 |
| QMS | 指 | QMS（Quality Management System）即质量管理体系 |
| CRM | 指 | CRM（Custom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客户关系管理系统 |
| SRM | 指 | SRM（Supplier Relationship Management）即供应商关系管理系统 |
| E-SOP | 指 | SOP（Standard Operating Procedure）即标准作业程序，E-SOP是利用计算机技术和电子设备实现SOP电子化的产品即电子版标准作业程序 |
| HR | 指 | HR（Human Resource）即人力资源，全称人力资源管理，又称人事 |
| OA | 指 | OA（Office Automation）办公自动化，是将现代化办公和计算机技术结合起来的一种新型的办公方式 |
| REACH | 指 | REACH的全称是化学品注册、评估、许可和限制的英文缩写（Registration, Evaluation, Authorisation and Restriction of |

| | | |
|--|--|------------|
| | | Chemicals) |
|--|--|------------|

本招股说明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两位小数，均为四舍五入。若本招股说明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这些差异是由四舍五入造成的。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说明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说明书全文。

一、发行人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
| 发行人名称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成立日期 | 1987年5月9日 |
| 注册资本 | 6,438.00万元 | 法定代表人 | 仇文奎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 主要生产经营地址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
| 控股股东 |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 实际控制人 |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 |
| 行业分类 | 根据中国证监会制定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 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为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行业代码:C38) | 在其他交易所(申请)挂牌或上市的情况 | 公司于2016年11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证券简称“东南电子”,证券代码“839543”;于2019年2月终止挂牌 |

(二) 本次发行的有关中介机构

| | |
|-----------|------------------|
| 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审计机构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资产评估机构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二、本次发行概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
| 股票类型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1.00元 | | |
| 发行股数 | 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2,146万股(含2,146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数量为准)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 不超过2,146万股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不低于25% |
|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 【 】 |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 【 】 |
| 发行后总股本 | 不超过8,584万股 | | |

| | | | |
|-------------|--|---------|------|
| 每股发行价格 | 【 】元 | | |
| 发行市盈率 | 【 】倍 | |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前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 】元 | 发行后每股收益 | 【 】元 |
| 发行市净率 | 【 】倍 | | |
| 发行方式 | 本次发行将采取向网下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按市值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 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
| 发行对象 | 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条件的询价对象和已开立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账户并具备创业板交易资格的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 |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
|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 【 】 | | |
|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 【 】 | | |
| 募集资金总额 | 【 】万元 | | |
|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 【 】万元 | | |
|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 |
| |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 |
| |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 |
| | 补充流动资金 | | |
| 发行费用概算 |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 】万元, 其中: 承销及保荐费:【 】万元 审计费:【 】万元 律师费:【 】万元 发行手续费:【 】万元 其他费用:【 】万元 | | |

(二) 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 | |
|-----------|--------------|
|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 【 】年【 】月【 】日 |
|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 【 】年【 】月【 】日 |
|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 【 】年【 】月【 】日 |
| 股票上市日期 | 【 】年【 】月【 】日 |

三、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已经天健会计师审计, 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338号《审计报告》, 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和财务指标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资产总额(万元) | 41,028.89 | 32,341.47 | 26,579.59 |
| 所有者权益(万元) | 35,082.67 | 27,221.30 | 21,366.71 |
| 资产负债率 | 14.49% | 15.83% | 19.61%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净利润(万元) | 6,389.50 | 5,725.18 | 5,265.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82.43 | 5,661.27 | 5,041.49 |
|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0.91 | 0.84 |
|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1.01 | 0.91 | 0.84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20.61% | 23.59% | 26.36%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 现金分红(万元) | — | — | 1,251.60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6% | 4.39% | 4.13%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经营情况

东南电子长期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品种丰富、质量可靠，有效实现微电流、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及防尘等性能，适用于各种特殊环境。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2017年，公司商标（注册证号 1005947）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7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202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称号。另外，公司被客户授予了“美的战略金鼎奖”、“美的战略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五、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对微动开关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创造微动开关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且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发行人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针对家电、汽车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应用领域，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

1、科技创新

公司自 1987 年成立起，以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注重微动开关的技术研究、新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1) 技术研究

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掌握了与微动开关相关的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实现防爆防水防尘的技术、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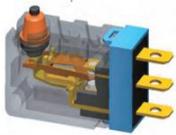
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微动开关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3569-2018（园林工具开关）》。发行人属于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仇文奎属于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器具开关为安装固定在电气设备或器具上的电气开关，微动开关属于器具开关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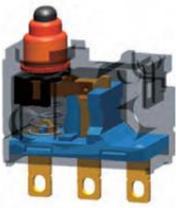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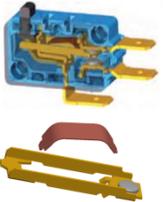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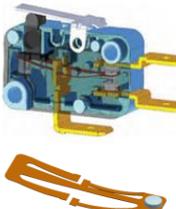
(2) 新产品研究开发

公司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产品的防护性。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功能、体积、防护等级需求等方面

的要求不断提升,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能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要求微动开关能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对材料应用与结合的研究、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应用于不同的工作环境。例如, KW 系列产品具备耐高温的特性并应用于微波炉、烤箱等, WS 系列产品具备防水、防爆功能并应用于洗碗机、空调等, MS 系列产品具备防尘功能并应用于吸尘器等。

公司部分产品改进前后的对比图及改进后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1 | KW4A(S) 双联型 |  |  | 该产品设计一体式驱动臂及驱动按钮结构,以代替原有有两个微动开关组合的分开式结构,并采用一体式基座结构替代原有的粘结式基座,使得动簧片锁定安装更加稳定,也使得产品内部结构连接更加可靠,具有稳定可靠、灵敏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
| 2 | KW10 连 体簧片式 结构 |  |  | ①产品设计连体簧片式结构,通过第一卡槽与第一安装口的配合使簧片的安装位置进行固定;第一卡槽相对簧片的纵截面为三角形,使簧片的第一开口的边缘可以卡于第一卡槽,而不会上下偏移;第二安装口上设置有与第二卡槽相适配的弧形弹性片结构;簧片的控制块设置有弹性块,弹性块呈弧形设置。 ②立式注塑机上的基座组件结构设计,通过设置上模以及下模结构,并且上模与下模之间设有控制其分离的升降板;通过第一开口槽与第二开口槽相互组合形成进料口结构;通过下模与上模之间设有进料板复位装置结构。 上述改进采用了一体式的簧片,产品结构更加合理,装配方便,产品的力度和行程数据将更加稳定。 |
| 3 | WS2 全密 封型 |  |  | ①该产品将基座与上盖设计成整体式结构,形成桶形壳体结构;桶形开口供常开端子、常闭端子和连接端子伸出,通过弹性材料制成的固定块来保证各端子与壳体之间的密封性,改善了传统微动开关外壳的基座和上盖之间存在缝隙的问题。 ②该产品在外壳桶形开口的外周增设外罩结构,通过罩内填充密封材料环氧树脂并充满桶形开口,使端子完全处于隔水材料内,有效避免了端子接触水珠或水汽造成短路现象。 ③该产品将导线设计为外露式电连接结构,将延伸出开关的端子与导线通过焊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 | | | <p>锡固定；上述结构加工简单、固定性好，且通过导线延伸至外罩外。</p> <p>④该产品采用与壳体固定并卡配的弹性密封帽，通过护套辅助固定裙边，并在弹性密封帽内设计按压腔结构；上述结构相较于现有技术的密封圈结构，通过弹性密封帽与壳体固定并卡配与控制块实现控制块与壳体之间的完全密封，护套可保证控制块使用次数。</p> <p>上述改进使得该产品具有安装简单、密封性好的优点，是具备全密封性能的开关。</p> |
| 4 | WS6-2 防水型 |  |  | <p>①防护防水结构设计，通过在壳体侧边三个接线头的外部连接保护盖，使得保护盖上的固定杆插入凹槽内，在弹簧的作用下使卡块与推杆接触而卡块被卡死，从而保护盖与壳体紧密连接，并使三个接线头均位于保护盖内；同时通过壳体与保护盖之间的密封垫能够使开关内部被密封牢固，并在绝缘杆的外侧设有绝缘套结构。</p> <p>②限位装置结构设计，外壳内壁底部通过限位装置卡接有基座，限位装置由限位块、伸缩弹簧、推块、拉杆、限位弹簧、限位环、滑块和旋钮组成。</p> <p>③通过设计三个限位块联动结构，起到杠杆的作用，将按钮结构设在杠杆上，提升了按钮下压空间且行程长/接触压力大，接触可靠性好。</p> <p>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同时采用开关滑动式结构，在工作中能去除端子的氧化膜，接触性更加稳定，更适合于低电流条件下使用。</p> |
| 5 | MS10 高灵敏型 |  |  | <p>①该产品将驱动件、弹性件和动触点设计为一体式动簧片结构，采用高性能铍青铜带材料，将两侧切开，并在连接片上设计对应的凹槽结构，将动触件装入，通过凹槽的位置使得动触件一端形成圆弧形成为驱动开关的弹力来源。</p> <p>②产品设计了连接片定位机构结构，通过在壳体凹形安装槽开口内侧设计波形纹路结构，增加开口摩擦力，避免安装连接片时发生滑移；连接片的卡口与安装槽开口的凸出部分相适配，并由基座和上盖的压块上下配合将连接片锁定于壳体中；上述结构设计可以对连接片进行竖向定位和横向定位的作用。</p> <p>③产品新增动簧片驱动复位机构结构，</p>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 | | | 在按钮驱动处的基座部位增设卡槽结构，并装入与动簧片贴合的复位弹簧，使之能辅助动簧片复位。 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使产品能够适合轻克力范围。 |

(3) 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是微动开关产品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拥有大量模具工艺技术及经验储备，并结合材料甄选、工艺升级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精度、降低产品成本。依托成熟的模具设计加工体系，并配合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应用、技术测试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微动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航空设备、乘用车等领域，部分产品适用于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材料应用水平的提高，微动开关产品的产品性能和防护等级不断提升，可应用的场景和范围逐步拓宽。

(1) 家电行业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随着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型小家电的逐渐普及，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功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大型家电制造企业要求微动开关供应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进而助力其企业生态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在具备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快速响应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注重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把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设计出了用于洗碗机、空气炸锅等新型家电的微动开关并投入市场。

(2) 汽车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

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使用微动开关实现电路通断，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防水开关以及开关配套产品，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应用的条件。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微动开关。

因此，随着新型家电产品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长，微动开关将成为传统产品升级为多功能化、智能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六、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

发行人选择的上市标准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第二章2.1.2中规定的第（一）条：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5,000万元。

七、发行人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关于公司治理的特殊安排。

八、募集资金运用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相关主管部门备案，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实施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募集资金投资额 | 项目代号 | 环评部门及项目批复编号 |
|----|------------------------------|------------------|------------------|--------------------------|---------------|
| 1 | 年产3.3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2,068.47 | 22,068.47 | 2012-330382-07-01-582489 | 温环乐开备[2021]2号 |
| 2 | 年产625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7,618.03 | 7,618.03 | 2012-330382-07-01-289767 | 温环乐开备[2021]3号 |
| 3 |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注】 | 3,871.20 | 3,871.20 | 2012-330382-07-01-189504 | 不适用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0 | 8,500.00 | 不适用 | 不适用 |
| 合计 | | 42,057.70 | 42,057.70 | |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该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主要围绕公司主营业务开展，为加快项目建设进度以

满足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依据项目的建设进度和资金需求，通过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全部到位后，按公司有关募集资金使用管理的相关规定置换本次发行前已投入使用的自筹资金。若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足以满足以上全部项目的投资需要，不足部分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本次募集资金运用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 | |
|-----------------------|---|
| 股票种类 | 人民币普通股（A股） |
| 每股面值 | 人民币 1.00 元 |
| 发行股数、占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 |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份不超过 2,146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不低于 25%，全部为新股发行 |
| 每股发行价格 | 【】元/股 |
| 发行人高管、员工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 |
| 保荐人相关子公司拟参与战略配售情况（如有） | 【】 |
| 发行前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盈率 | 【】倍（每股收益按照 2020 年度经发行人会计师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 【】元（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前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 【】元/股（按照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及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
| 发行后市净率 | 【】倍（按照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
| 发行方式 |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
| 发行对象 | 符合相关资格规定的询价对象、监管部门认可的合格投资者和除询价对象外符合规定的配售对象（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或中国证监会、深交所等监管部门另有规定的其他对象 |
| 承销方式 | 余额包销 |
| 发行费用概算 | 承销保荐费用：【】万元 审计验资费用：【】万元 律师费用：【】万元 信息披露费用：【】万元 招股说明书印刷费用：【】万元 |
| 拟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二、本次发行有关机构

| | |
|--------------|------------------------------|
| 1、保荐人（主承销商）：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冉云 |
| 住所： | 成都市青羊区东城根上街 95 号 |
| 联系地址： | 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
| 联系电话： | 021-68826801 |

| | |
|---------------------|----------------------------------|
| 传真: | 021-68826800 |
| 保荐代表人: | 朱铭、樊石磊 |
| 项目协办人: | 曹勤 |
| 其他项目成员: | 余斌、王焕然 |
| 2、发行人律师: | 北京市金杜律师事务所 |
| 负责人: | 王玲 |
| 住所: | 北京市朝阳区东三环中路1号1幢环球金融中心办公楼东楼17-18层 |
| 联系电话: | 010-58785588 |
| 传真: | 010-58785599 |
| 经办律师: | 梁瑾、叶国俊、叶远迪 |
| 3、会计师事务所: |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
| 负责人: | 郑启华 |
| 住所: | 杭州市江干区钱江路1366号华润大厦B座 |
| 联系电话: | 0571-88216888 |
| 传真: | 0571-88216999 |
| 经办注册会计师: | 陈志维、沈飞英 |
| 4、资产评估机构: | 开元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
| 法定代表人: | 胡劲为 |
| 住所: | 北京市海淀区西三环北路89号中国外文大厦11层A-03室 |
| 联系电话: | 010-62111740 |
| 传真: | 010-88829567 |
| 经办评估师: | 王腾飞、颜世涛 |
| 5、股票登记机构: |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深南大道2012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广场25楼 |
| 电话: | 0755-21899999 |
| 传真: | 0755-21899000 |
| 6、主承销商收款银行: |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市新华支行 |
| 户名: | 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 银行账号: | 51001870836051508511 |
| 7、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 | 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地址: | 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12号 |
| 电话: | 0755-88668888 |

三、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中介机构及人员的权益关系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任何直接的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

四、上市前的有关重要日期

| | |
|-------------|-----------|
| 1、发行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2、开始询价推介时间: | 【】年【】月【】日 |
| 3、定价公告刊登日期: | 【】年【】月【】日 |
| 4、申购日期: | 【】年【】月【】日 |
| 5、缴款日期: | 【】年【】月【】日 |
| 6、股票上市日期: | 【】年【】月【】日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此次发行的股票时,除本招股说明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

一、创新风险

长期以来,公司在科技创新及产品研发方面进行持续投入,不断开发出性能全面、安全可靠的产品。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和 1,096.66 万元,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和 4.36%。

目前发行人的主要客户为家电生产商,由于家电产品更新换代较为频繁,发行人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功能性需求越来越强,如果公司持续发生科技创新失败,或者新产品无法受到市场认可的情况,可能会在未来一定周期内削弱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及议价能力,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二、技术风险

(一) 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技术人才的选拔和培养,经过多年内部培养和外部引进的方式,公司现已拥有一支专业素质高、创新能力强的研发团队,构成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微动开关的技术升级较快、多功能化需求越来越高,因此对相关核心技术人才的依赖也越来越高。如果相关核心技术人员流失,将使公司面临两方面的风险:一方面,本公司相关技术或产品的研发进程会受到一定影响;另一方面,相关技术可能面临泄密风险。

(二) 核心技术泄密风险

通过多年的持续自主研发,公司已拥有一系列关于微动开关产品开发及生产的核心技术,主要包括产品结构设计、产品工艺技术等。核心技术对于公司开拓市场、维护客户关系、控制生产成本非常重要。如果掌握公司核心技术的员工离职或私自泄露公司核心技术,公司核心技术可能会被第三方掌握,导致公司失去竞争优势,从而对公司的业务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三、经营风险

(一) 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客户集中度较高，前五名客户的合计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38.38%、39.10% 及 39.90%。公司主要客户营业收入的占比较高，主要原因为：第一，公司主要客户包括国内外主流家电生产厂商，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公司经过严格的审核程序并满足供货要求后，已成功进入该等家电生产厂商的供应链体系，与其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第二，随着近年国内家电销量的快速增长，上述大客户的订单总量持续增长，多品种、多批次、非标化的订单产品需求逐年增多，且相应的产品升级较快；第三，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利用率接近饱和，产能情况不能满足公司短期内开发大量新客户的需求。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尽管公司与主要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且在积极开拓其他品牌厂商客户，但如果主要客户流失或客户经营状况发生不利变化，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二) 规模扩张导致的管理风险

由于公司的生产规模和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并伴随未来募投项目新增产能的释放，将延伸公司的管理维度和跨度，从而对公司在业务持续增长过程中的管理能力提出更高的要求。若公司无法在生产管理、质量控制、人力资源以及客户服务等方面及时跟进相应的管理措施，则可能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和经营风险，对公司未来的业绩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三) 产品质量控制风险

公司的收入主要来源于微动开关产品，其主要用于家电制造，是家电重要的部件之一。公司主要客户拥有严苛的产品质量、安全和环保要求，一旦公司在未来生产经营中出现重大产品质量问题，导致产品退回等情况发生，将对公司的主营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四) 新冠病毒疫情的风险

2020年1月至今,我国发生了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以下简称“新冠疫情”)。受疫情影响,公司原定2020年2月1日结束春节假期正式复工的计划推迟至2020年2月18日。公司主要客户及主要供应商均无位于湖北的公司。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部分国外客户受新冠疫情影响减少了一定的订单,但由于报告期内公司外销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为15%左右,占比较低,因此对公司整体收入影响较少。由于新冠疫情对国内外经济产生了一定影响,如若家电消费市场因疫情而短期遇冷,或者个别供应商无法及时供应原材料,仍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出现下滑。

四、内控风险

本次发行前,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合计控制发行人56.68%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将合计控制发行人42.51%股份,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尽管公司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制订并实施“三会”议事规则和独立董事制度等内部规范性制度,防止实际控制人作出不利于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决策和行为,但若未来公司实际控制人利用其在公司的控股地位,对公司发展战略、生产经营、利润分配、人事安排等重大事项的决策实施不当影响,则存在可能损害公司及公司其他股东利益的风险。

五、财务风险

(一) 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4,568.96万元、5,868.27万元和8,034.90万元,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20.61%、25.96%和31.97%,其中,账龄在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比均超过99%。

公司应收账款对象主要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家电品牌生产商。虽然公司应收账款的主要对象是上述资本实力较强、信用记录良好的知名品牌厂商,且公司与该等客户建立了长期的战略合作关系,相应的坏账风险较小,但如果公司主要客户的财务状况出现重大恶化,或者经营情况和商业信用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则公司应收账款发生坏账的风险将相应提升,从而影响公司的经营业绩。

(二) 存货跌价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4,135.47 万元、4,051.03 万元和 5,678.35 万元。2020 年末存货较 2019 年末有所增加, 主要原因为: 一方面, 公司的销售订单大幅增长; 另一方面, 公司考虑到新冠疫情复发的风险, 为保证产品及时供货和合理的材料采购价格, 提高了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量。

若未来因为市场的变化导致存货发生跌价损失, 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三) 原材料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 主要由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成。2018 年该等大宗商品的价格总体较为稳定, 2019 年和 2020 年, 铜、银等原材料价格有所上涨。若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未来持续大幅上涨, 公司材料成本将显著增加, 如果公司产品售价调整不及时, 将对公司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四) 税收风险

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21 日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并于 2019 年 12 月 4 日通过高新技术企业复审。报告期内, 发行人享受国家关于高新技术企业 15% 的所得税税收优惠。2018 年至 2020 年, 发行人因实行 15% 的所得税率取得的所得税优惠金额分别为 546.64 万元、618.58 万元和 685.16 万元, 高新技术企业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30% 及 9.24%。

若未来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 或公司未来不能持续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 将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和现金流量产生不利影响。

(五) 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 公司净资产将大幅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时间, 募投项目难以在短时间内产生全部效益, 因此公司存在短期因净资产快速增加而导致净资产收益率下降的风险。

(六) 汇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 公司出口销售收入分别为 3,505.48 万元、3,398.13 万元和 3,203.80

万元，占各期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5.82%、15.03%与 12.75%。公司主要出口地为韩国、新加坡等地区，主要结算货币为美元。报告期内，公司汇兑损益分别为 14.42 万元、6.43 万元与-61.11 万元。随着公司出口销售收入的持续增长，若未来美元等结算货币的汇率出现大幅波动，可能导致公司的毛利率下降、出现大额汇兑损失，从而影响公司的盈利能力。

六、法律风险

目前，公司租赁的一处仓储用房产，面积为 70 平方米，其房产用地属于集体建设用地，所涉集体经济组织及出租方未能就所涉出租事宜出具相应集体经济组织同意的相关文件。在未来经营过程中，公司若因未办理租赁备案登记而被主管部门处以罚款，或因物业产权瑕疵或出租方无权出租相关物业而导致租赁非正常终止、无法续约、搬迁而产生额外的费用支出，则可能对发行人业务和财务状况造成一定程度的不利影响。

七、发行失败风险

公司本次拟申请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公开发行股票，根据《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等有关规定，本次发行上市相关文件须经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并报送中国证监会履行注册程序。本次发行能否通过交易所的审核并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及最终取得同意注册决定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同时，若公司本次发行取得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也受到证券市场整体情况、投资者对本次发行方案的认可程度等多种内、外部因素的影响，存在因发行认购不足导致发行中止甚至发行失败的风险。

八、行业与市场风险

（一）下游行业波动导致的风险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故公司的业务发展与家电行业息息相关。2013 年，我国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达到 1.28 万亿元后，保持了稳定的增长趋势，并在 2020 年达到了 1.48 万亿元，我国巨大的家电市场为微动开

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

近年来,我国家电行业中的小家电产品需求旺盛,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较大的提升。我国小家电的市场销售额从 2012 年的 1,673 亿元上升至 2020 年的 4,536 亿元,年均复合增速为 13.28%。

尽管公司的主要客户为国内知名家电生产商,但家电行业受宏观经济和国家产业政策的影响较大,若未来全球经济和国内宏观经济形势恶化,或者国家产业政策发生不利变化,则可能导致我国家电行业出现销售下滑等不利情形,从而对公司生产经营和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二) 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随着我国家电产业的快速发展,下游行业对于微动开关产品的性能需求不断提高,该行业的竞争也愈加激烈。一方面,微动开关产品的国外制造商在技术、规模化生产、客户资源等方面已经实现了一定的积累,占据了先发优势;另一方面,由于国内微动开关行业集中度较低,使得国内市场的竞争进一步加剧。

虽然公司已经开发了适用于多种应用场景、高质量的微动开关产品,但是如果公司不能利用已在微动开关领域积累的技术优势和质量优势,进一步提高自主研发能力和创新能力、提升产品性能质量并紧跟家电厂商对产品升级的步伐,扩大产能,则公司可能面临较大的市场竞争风险。

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一) 募投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拟用于“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和“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尽管公司已就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了充分的市场调研及谨慎的可行性论证,相关产品系基于目前现有产能规模上的扩产,已经具备良好的技术积累和市场基础,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助于公司产能和市场占有率的提高,并进一步促进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盈利能力,但是在募投项目实施过程中发生产业政策调整、市场环境重大变化、原材料供应及价格变化、技术更迭换代等情形,若公司不能采取有效的应对措施,将可能带来产能消化的风险。

(二) 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导致利润下降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年折旧费用也相应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完成到完全达产还需要一定时间，无法在短期内快速实现效益，且投资建设期内新增大量固定资产折旧，将有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一定影响。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 |
|-----------------|---|
| 名称 | 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 英文名称 | Dongnan Electronics Co.,Ltd. |
| 注册资本 | 6,438.00 万元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2256027960X |
| 法定代表人 | 仇文奎 |
| 成立时间 | 1987 年 5 月 9 日 |
| 住所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塑料制品制造；有色金属合金制造；有色金属压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
| 邮政编码 | 325600 |
| 电话 | 0577-61566651 |
| 传真 | 0577-61566651 |
| 互联网网址 | https://www.switch-china.com/ |
| 电子信箱 | stock@switch-china.com |
|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 证券部 |
| 证券部负责人 | 周爱妹 |
| 证券部电话号码 | 0577-61566651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一）发行人挂靠集体的情况

发行人的前身为东南有限，东南有限由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设立之初曾用名“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改制而来。

1、1987 年 5 月，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设立

1987 年 4 月 11 日，乐清县城东工业办公室印发“城工字（1987）25 号”《关于对要求创办“乐清县城东标准件厂”等企业的批复》，同意创办“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其性质为独立核算、自负盈亏的集体企业。

1987年4月18日,根据中国工商银行浙江省乐清县支行出具的《资信证明书》和《验资报告》,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主管部门为后所乡工业办公室,申请注册资金总额为5.2万元,其中固定资金(设备资金)5万元,流动资金0.2万元,资金来源为自筹。

经乐清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于1987年5月9日设立,注册资本5.2万元,法定代表人杨大贤,登记证号“乐工商临字53152号”,地址为乐清县后所乡后所村,经营范围为:主营电位器和电阻;兼营交流接触器、空气开关和按钮开关。

2、1993年3月,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变更注册资本及经营范围

1993年3月15日,根据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资金信用(验资)证明》,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的经济性质为集体企业,注册资金金额为11万元,其中固定资金6万元,流动资金5万元,注册资金来源为企业集体积累及基金增加。

3、1994年3月,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变更名称

1994年3月23日,因乐清县撤县设市,乐清市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变更企业名称为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

4、1995年8月改制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

1995年7月29日,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申请改制设立“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0万元,其中管献尧出资25万元,杨成勋出资25万元,企业性质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

1995年8月11日,乐清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乐会师内验字[1995]第603号《验资报告》,确认截至1995年6月30日,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的实收资本为伍拾万元。

1995年8月11日,乐清市乡镇企业管理局出具《关于同意“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企业名称等变更的批复》,对下述事项予以确认:“经审查,原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已经资产评估,产权明晰,经乐清市会计师事务所对所有资产进行验资,确认原注册资本壹拾壹万元,现新增资本叁拾玖万元,合计伍拾万元。其中杨成勋25万元,管献尧25万元。……我们认为该企业基本符合有限责任公

司条件，同意变更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

5、政府部门对发行人挂靠集体企业的确认说明

2021年1月2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函〔2021〕13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历史上存在挂靠集体组织经营的情形，已经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函〔2021〕13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

（二）有限公司的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由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于1995年改制设立。2015年8月，发行人通过股东会决议，将乐清市东南电子有限公司更名为东南电子有限公司。

东南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姓名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管献尧 | 25.00 | 50.00 |
| 2 | 杨成勋 | 25.00 | 50.00 |
| 合计 | | 50.00 | 100.00 |

（三）股份公司的设立

2016年5月6日，东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全体股东一致同意以净资产折股方式将有限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原股东均作为股份有限公司发起人，改制基准日为2016年3月31日。

2016年5月16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

2016年5月21日,东南有限股东会通过决议,同意将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的所有债权、债务由股份公司承继;同意公司以2016年3月31日经审计的账面净资产额102,224,145.44元,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60,000,000股(每股面值1.00元),剩余42,224,145.44元计入股份公司资本公积。

2016年5月21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净资产折股情况出具了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102034号《验资报告》,确认发起人认购的股款全部到位。

2016年6月6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筹办情况的议案》、《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议案;选举了公司董事、监事并通过了各项制度。

2016年6月20日,公司办理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东南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公司各股东持股数量和持股比例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股东性质 |
|----|---------------------|-----------------|---------------|------|
| 1 | 管献尧 | 1,251.20 | 20.85 | 自然人 |
| 2 | 仇文奎 | 1,251.20 | 20.85 | 自然人 |
| 3 | 赵一中 | 1,001.08 | 16.68 | 自然人 |
| 4 | 张良孚 | 523.70 | 8.73 | 自然人 |
| 5 | 张立 | 363.75 | 6.06 | 自然人 |
| 6 | 张并 | 363.75 | 6.06 | 自然人 |
| 7 | 戴式忠 | 556.60 | 9.28 | 自然人 |
| 8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4.18 | 有限合伙 |
| 9 | 仇旦旦 | 125.35 | 2.09 | 自然人 |
| 10 | 周庆荣 | 125.35 | 2.09 | 自然人 |
| 11 | 鲍小云 | 125.35 | 2.09 | 自然人 |
| 12 | 舒克云 | 62.68 | 1.04 | 自然人 |
| | 合计 | 6,000.00 | 100.00 | |

(四) 发行人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

三、发行人报告期内股本和股东变化情况

(一) 2019年5月股权转让

2019年5月15日,发行人股东赵一中将其持有的2.09%的股份(计1,307,483股)以人民币1,307,483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外孙钱泽礼,将其持有的2.09%的股份(计1,307,483股)以人民币1,307,483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外孙朱皓宇;发行人股东张良孚将其持有的1.09%的股份(计684,007股)以人民币684,007元的价格转让其儿子张立,将其持有的1.09%的股份(计684,007股)以人民币684,007元的价格转让其儿子张并;发行人股东周庆荣将其持有的2.09%的股份(计1,309,774股)以1,309,774元的价格转让给其儿子周强。

同日,赵一中与钱泽礼、朱皓宇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张良孚与张并、张立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周庆荣与周强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本次股权转让后,东南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89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89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54 |
| 4 | 戴式忠 | 581.59 | 9.29 |
| 5 | 张立 | 448.47 | 7.17 |
| 6 | 张并 | 448.47 | 7.17 |
| 7 | 张良孚 | 410.40 | 6.56 |
| 8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99 |
| 9 | 鲍小云 | 130.98 | 2.09 |
| 10 | 周强 | 130.98 | 2.09 |
| 11 | 仇旦旦 | 130.98 | 2.09 |
| 12 | 朱皓宇 | 130.75 | 2.09 |
| 13 | 钱泽礼 | 130.75 | 2.09 |
| 14 | 舒克云 | 65.48 | 1.05 |
| | 合计 | 6,258.00 | 100.00 |

(二) 2020年7月增加股本

2020年5月23日，东南电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89元，融资额不超过1,420万元。

2020年7月6日，东南电子与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42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180万股股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9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0日，东南电子已收到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40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6,438万元。”

本次增加股本后，东南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 4 | 戴式忠 | 581.59 | 9.03 |
| 5 | 张立 | 448.47 | 6.97 |
| 6 | 张并 | 448.47 | 6.97 |
| 7 | 张良孚 | 410.40 | 6.37 |
| 8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8 |
| 9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 | 2.80 |
| 10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 11 | 周强 | 130.98 | 2.03 |
| 12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 13 | 朱皓宇 | 130.75 | 2.03 |
| 14 | 钱泽礼 | 130.75 | 2.03 |
| 15 | 舒克云 | 65.48 | 1.02 |
| 合计 | | 6,438.00 | 100.00 |

2020年7月29日，温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东南电子核发了《营业执照》，

注册资本为 6,438 万元。

(三) 2020 年 12 月股权转让

2020 年 12 月 18 日, 发行人股东张良孚将其持有的 3.19% 的股份(计 2,052,023 股) 以人民币 2,052,023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立, 将其持有的 3.19% 的股份(计 2,052,022 股) 以人民币计 2,052,022 元的价格转让给张并。同日, 张良孚与张立、张并分别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书》, 此后张良孚不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股权转让后, 东南电子的股本结构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 4 | 张立 | 653.67 | 10.15 |
| 5 | 张并 | 653.67 | 10.15 |
| 6 | 戴式忠 | 581.59 | 9.03 |
| 7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8 |
| 8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 | 2.80 |
| 9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 10 | 周强 | 130.98 | 2.03 |
| 11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 12 | 朱皓宇 | 130.75 | 2.03 |
| 13 | 钱泽礼 | 130.75 | 2.03 |
| 14 | 舒克云 | 65.48 | 1.02 |
| 合计 | | 6,438.00 | 100.00 |

四、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情况

1、2016 年 11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2016 年 6 月 8 日, 东南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并公开转让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16 年 6 月 23 日, 东南电子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6年10月18日,公司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6]7536号)。2016年11月1日,公司在全国中小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公司简称“东南电子”,证券代码为839543。

2、2019年2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摘牌

2019年1月2日,东南电子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2019年1月18日,东南电子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上述议案。

2019年1月31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关于同意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的函》(股转系统函[2019]427号),同意公司股票自2019年2月13日起终止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

发行人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期间,未受到证券监管部门的行政处罚。

3、新三板挂牌前的申报材料、挂牌期间的所有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申请文件的差异

公司挂牌申报及挂牌期间信息披露系按照《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相关业务规则的要求进行披露,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按照创业板相关配套的业务规则要求进行披露,公司挂牌期间的信息披露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的差异。主要差异情况如下:

(1) 非财务部分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
| 重大事项提醒 | 1、采购过于集中的风险; 2、产品质量稳定性风险; 3、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4、产品下游市场波动风险; 5、市场竞争加剧的风险; 6、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 | 1、创新风险; 2、技术风险; 3、经营风险; 4、内控风险; 5、财务风险; 6、发行失败风险; 7、行业与市场风险; | 根据前次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所处的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变化,对发行人面临的风险进行重新梳理和分析,新增、细化或删除 |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风险； 7、出口国家或地区政治、经济环境变动影响公司经营的风险 | 8、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的风险 | 部分风险因素 |
| 公司基本情况 | 根据挂牌时及挂牌期间公司的工商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 根据最新的工商信息和实际情况，对公司的注册资本、住所、电话、传真、电子邮箱等信息进行了更新 |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工商信息和实际情况进行披露 |
| 所属行业 | 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公司所处行业属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C39）；根据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C3971）；根据《挂牌公司投资型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属于家用电器（13111012） |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 本次申请文件根据《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及国家统计局《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对发行人所属的行业进行修正 |
| 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 根据挂牌时和挂牌期间公司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进行披露 |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情况 |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的最新情况进行披露 |
| 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发行人股东仇文奎持有股东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38.20%的出资份额，为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张良孚系股东张立、张并父亲；股东周庆荣系股东管献尧妹夫 | 发行人股东仇文奎持有股东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22.08%的出资份额，为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股东周强系股东管献尧之外甥；股东钱泽礼、朱皓宇系股东赵一中之外孙；股东张立、张并系兄弟 | 根据发行人股权结构及股东持股的最新情况披露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
| 控股股东的认定 | 公司股权结构较为分散，不存在单一股东所持股份的表决权超过 50% 的情形，亦不存在单一股东对于股东大会决策形成控制的情形，即东南电子不存在控股股东 |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公司控股股东 |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对公司控股股东作出重新认定 |
| 历史沿革 | ①1994年3月13日，因乐清县撤县设市，乐清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准企业名称变更为乐清市东 | ①1994年3月23日，因乐清县撤县设市，乐清市工商局出具《核准登记通知书》，核准乐清县东南电 | 转股系统的信息披露存在一定疏漏，本次申请文件对发行人历史沿革重新进行了梳理 |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p>南电子元件厂</p> <p>②2016年5月21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p> <p>③鉴于东南电子元件厂在改制成东南电子时已经按照当时的政府规定履行了资产评估、会计师事务所验资确认等改制程序,并于2016年7月份取得乐清市城东街道办事处、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及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确认,公司设立时即为自然人投资企业,不存在集体或国有投资成分。东南电子改制过程合法有效,履行了相关法律程序,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 <p>子元件厂变更企业名称为乐清市东南电子元件厂。</p> <p>②2016年5月16日,各发起人签订了《发起人协议》,对设立股份公司的各项事宜作出了约定。</p> <p>③2021年1月27日,乐清市人民政府出具“乐政函〔2021〕13号”《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确认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发行人及其前身在设立时由自然人出资形成,产权为个人所有,历次增资和股权转让不存在国有和集体资产成分,企业登记和相关变更登记手续合法有效,历史沿革清晰,不存在任何纠纷或潜在纠纷</p> | 和确认 |
|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履历、持股情况和兼职情况 |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披露的文件均根据当时的情况披露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履历、持股情况和兼职情况,披露的履历相对简单或存在疏漏 | 对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履历、持股情况和兼职情况进行更新和完善 |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的最新情况,更加全面、细致地披露其履历、持股情况和兼职情况 |
| 主营业务和主要产品 | 东南电子是一家专业从事器具开关产品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制造企业。公司现有主要产品有微动开关系列、防水开关系列、电源开关系列、旋转开关系列及其它开关系列产品等 | 东南电子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包括KW系列、WS系列和MS系列 | 根据发行人目前的实际情况对主营业务进行更准确地描述,并依据发行人最新的产品系列划分标准更新主要产品的表述 |
| 公司内部组织结构 | 披露挂牌时和挂牌期间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各个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为了提高发行人内部管理效率,发行人对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及不同职能部门的分工和职责进行了优化调整,本次申请文件根据发行人最新的情况进行披露 |
| 生产流程 | 披露挂牌期间公司产品生产制造流程和生产工艺流程 | 披露KW系列、WS系列和MS系列微动开关最新的生产工艺流程 | 依据发行人最新的产品系列划分标准,对发行人不同系列产品的工艺流程进行重新梳 |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 | 理和分析 |
| 产品研发流程 | 公司制定了详细的研发设计流程,主要包括项目立项、设计输入、设计输出(初稿)、设计评审、样件制作和设计验证、设计确认、设计正稿等阶段 | 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①计划和确定项目②产品设计和开发③过程设计和开发④产品和过程确认⑤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 | 为了提升研发创新能力,发行人设置了更加顺畅高效的研发管理流程,本次申请文件披露发行人最新的新产品研发流程 |
|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披露挂牌时和挂牌期间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根据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组织架构的最新情况,全面更新和披露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主要无形资产及取得的业务许可资格和资质情况 |
| 公司员工情况 | 披露挂牌时和挂牌期间公司员工整体构成情况 | 披露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员工整体构成情况 | 前次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员工存在变化,本次申请文件对公司员工整体构成情况进行全面更新 |
| 研发情况 | 披露挂牌时公司的研发情况,包括研发机构及人员、研发投入、正在研发的项目等内容 | 披露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的技术及研发情况,包括公司研发能力情况、核心技术情况、科研实力和技术成果、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等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的要求及前次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研发情况的变化,完善发行人研发情况的披露 |
| 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成本构成 | 挂牌时和挂牌期间公司将产品分为微动开关系列、防水开关系列、电源开关系列、旋转开关系列及其它开关系列;主营业务收入构成按上述产品系列划分标准进行分类;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则分为直接材料、直接人工和制造费用 | 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将微动开关产品分为KW系列、WS系列和MS系列;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均按最新的产品系列划分标准进行分类披露 | 根据发行人最新的产品系列划分标准,调整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 |
| 公司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概况 | 按照挂牌时和挂牌期间的情况披露相应年度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影响的业务合同及履行情况、所处行业概况 | 按照截至本次招股说明书签署日的最新情况披露相应年度的主要客户、主要供应商及采购合同、销售合同、借款及担保合同、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等重要合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8号——创业板公司招股说明书》(2020年修订)及前次挂牌至本次申报期间公司所处的宏观市场环境变化及公司 |

| 内容 | 挂牌期间披露的信息 | 本次申请文件披露的信息 | 差异情况说明 |
|----------|---|---|--|
| | | | 生产经营情况变化,更新发行人业务经营情况和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 竞争优势和劣势 | 竞争优势包括研发优势、质量优势、产品优势和市场优势;竞争劣势包括人才储备不足 | 竞争优势包括行业先发和客户资源优势、持续的研发设计优势、成熟的技术优势、产品种类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严格的体系管理优势;竞争劣势包括人才储备不足、融资渠道单一、产能规模有限 | 结合发行人自身业务发展和所处行业竞争格局的变化,对发行人的竞争优势和劣势进行进一步梳理和完善 |
| 公司独立性情况 | 业务独立、资产独立、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 | 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 结合发行人当前的公司治理情况,对发行人的独立性进行更加全面地分析 |
| 股权激励计划 | 不存在股权激励计划 |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 根据发行人当前最新的股权激励计划进行披露 |
| 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 根据挂牌时和挂牌期间有效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公开转让说明书内容与格式指引(试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3年修正)及《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对关联方和关联交易情况进行披露 |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修订)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认定和披露关联方和关联交易 | 披露时点存在差异,且法律法规依据不同,因此对关联方的认定和关联交易的披露范围进行调整 |
| 相关承诺事项 | 按照挂牌时和挂牌期间转股系统的要求进行披露 | 按照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规则进行披露 | 转股系统和创业板规则对相关承诺的披露要求不同 |

(2) 财务部分

公司在股转系统申请挂牌的《公开转让说明书》的报告期为2014年至2016年3月。挂牌时间为2016年11月1日至2019年2月13日,挂牌期间披露了《东南电子2016年年度报告》、《东南电子2017年半年度报告》、《东南电子2017年

年度报告》、《东南电子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他临时公告，其中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的 2018 年 1-6 月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公司本次申请公开发行的报告期为 2018 年、2019 年和 2020 年。财务信息部分，公司本次申请文件的报告期与在股转系统公开披露的重合期间为 2018 年 1-6 月。上述重合期间内，财务信息存在一定差异，差异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公司公布的 2018 年半年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8 年财务数据经过天健会计师审计。

②公司本次申请文件中 2018 年度财务数据根据财政主管部门对企业会计准则及财务报表格式的修订，按要求修改了部分科目的列报。上述差异主要由财务报表格式变化引起，不构成重大调整，调整后的申报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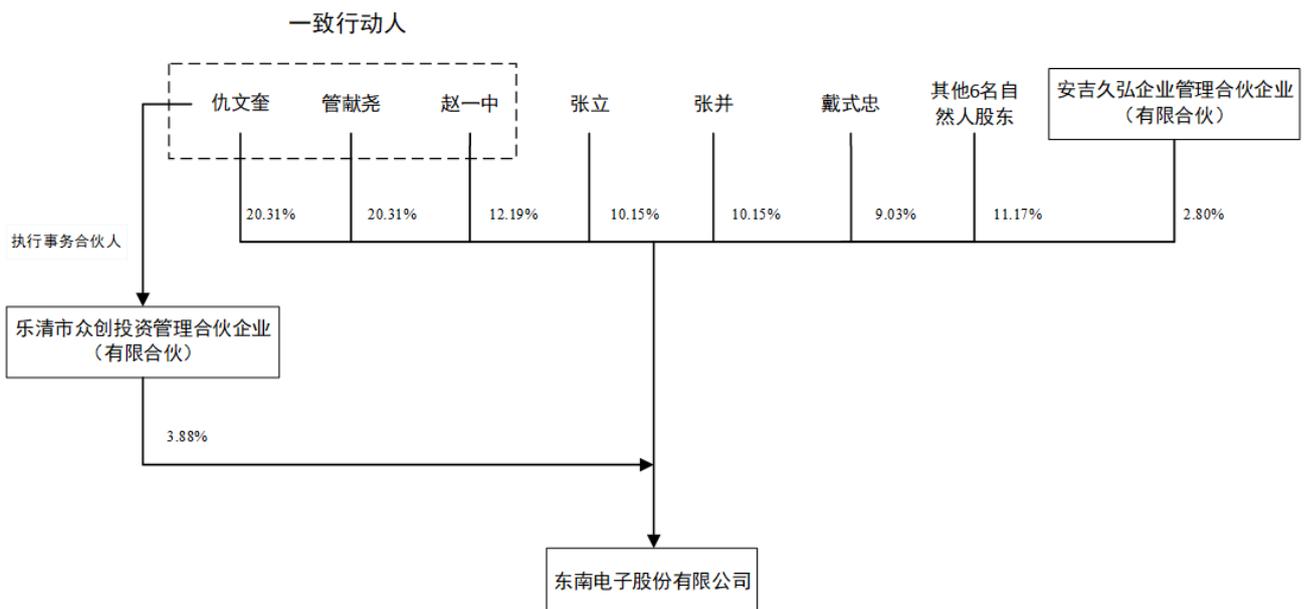
③随着公司业务规模扩大，公司逐步实施精细化管理，建立健全内控制度。

综上，公司在股转系统挂牌期间公开披露信息与本次发行上市申请文件和财务报告披露信息不存在实质差异或重大变动。

五、发行人股权结构及组织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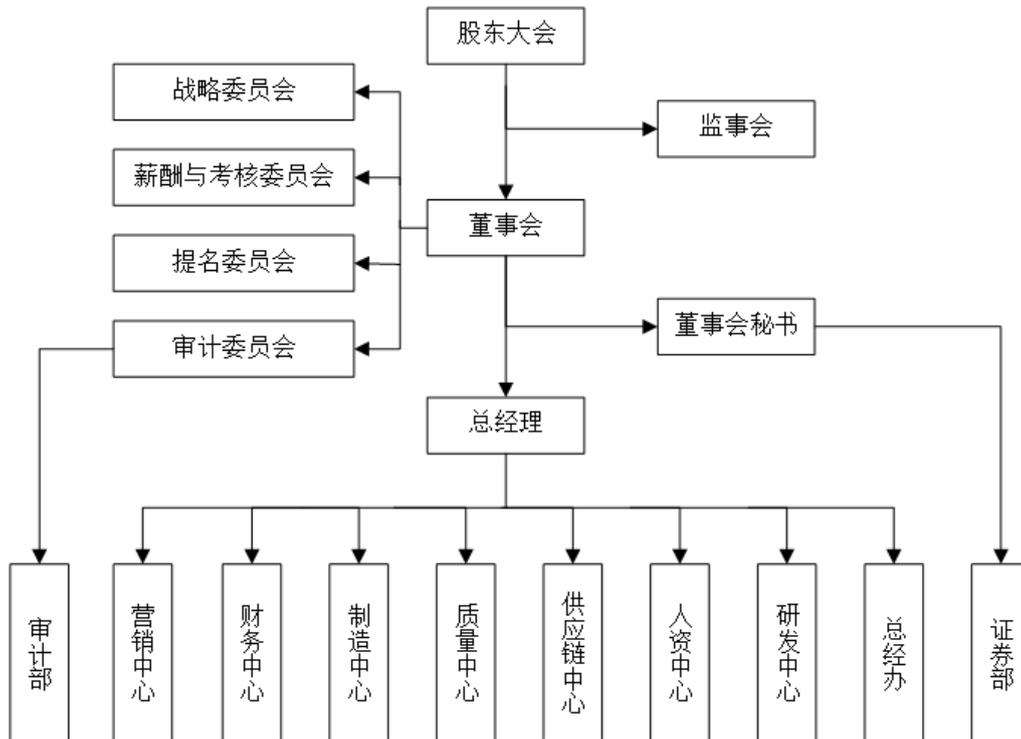
(一) 发行人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的股权结构情况如下：



(二) 发行人组织结构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内部组织结构图如下：



(三) 发行人内部职能部门职责

公司各职能部门的主要职责如下：

| 部门名称 | 具体职责 |
|------|--|
| 营销中心 | 营销中心包含营销部和国贸部，负责国内外业务的经营、拓展及进行相关营销管控。 1、负责国内外市场新业务的拓展、售前客服、合同评审、售后服务、顾客财产、顾客满意度控制、销售核账、销售跟单等工作； 2、负责外贸业务、报关、报验和单证管理工作； 3、负责市场营销策划、产品品牌建设与推广、市场拓展工作； 4、负责公司成品打包、成品仓库管理及物流、发货管理工作。 |
| 财务中心 | 1、严格执行国家有关会计、财税等相关政策和法规，根据公司资金运作情况，合理调配资金，确保公司资金正常运转； 2、收集并分析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金动态、营业收入和费用开支的资料； 3、参与投融资管理工作；定期组织或协助资产盘点工作； 4、执行企业会计准则进行会计核算并定期出具财务报告。 |
| 人资中心 | 人资中心包含人资部和行政部，全面负责公司人资行政管理工作。 1、根据公司战略发展方向、协助规划公司组织架构、策划经营目标落地 |

| 部门名称 | 具体职责 |
|-------|--|
| | 方案； 2、全面负责公司招聘、培训、绩效管理、薪酬管理、员工劳动关系处理及人事管理工作； 3、负责公司公务车辆及司机管理工作、安全保卫工作、员工食堂及宿舍的管理工作； 4、负责公司 5S 工作推进及行政纪律相关管理落实工作； 5、负责协助各相关部门活动会务组织安排及对外接待工作。 |
| 总经办 | 1、负责公司相关管理制度的组织制定、审核、发放并组织实施； 2、印章及档案管理； 3、负责总经理相关会务的组织、实施工作； 4、负责完成总经理交办的各类工作。 |
| 研发中心 | 研发中心包含研发部、技术部。 1、主要负责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技术工艺可行性、成本分析及产品设计开发工作； 2、负责新产品的试制、工艺标准、文件的制定、工装夹具开发等工作； 3、负责工艺文件贯彻实施的培训、工序质量控制点（关键工序）控制方法的培训、指导工作；负责产品认证有关资料的申报和扩证办理； 4、负责公司研发资料文档的标准化及图文档、ERP-BOM 管理，负责产品所需相关认证、专利应用、公司产品的科技项目申报工作。 |
| 制造中心 | 制造中心包括 PMC 部、事业一部、事业二部、精品事业部、汽配部、五金部、模具部、塑件部和设备部，主要是根据销售计划完成相应生产任务。 1、根据公司经营目标计划和销售计划及订单和订单变更情况，编制、修订生产计划（含批量生产和新品试制）和外协外购计划并组织相关部门落实实施； 2、负责组织生产车间按制定的生产计划制定并实施生产作业计划； 3、根据新产品研发、工程工艺需求，负责公司所用的模具的设计、生产工作； 4、负责公司所需设备的采购选型及日常维护保养工作； 5、负责生产现场的 5S 管理及生产安全管理。 |
| 质量中心 | 质量中心包含质量部、质检部、试验室及工程部。 1、负责公司质量检测工作，确保公原材料、过程及成品质量安全； 2、负责公司客户投诉的质量事故处理及质量改进方案的策划实施工作； 3、负责公司各类试验实施及计量器具的管理管控工作； 4、负责公司的工艺改进及工艺、工程问题的处理工作； |
| 供应链中心 | 1、负责公司原材料采购、外协件加工采购及零星物料采购事宜； 2、负责公司设备、设施的采购管理工作； 3、负责供应商开发及供应商的价格管理维护工作。 |
| 审计部 | 1、负责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完整性、合理性及其实施的有效性进行检查和评估； 2、对会计资料及相关财务信息的合法性、合规性、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财务管理制度的建立和实施等情况进行检查监督； 3、负责督导公司全面标准化体系和运作机制的健全、完善、推动、执行。 |
| 证券部 | 1、负责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等的筹备组织、文件起草、会议记录、资料管理工作； 2、负责证券市场业务管理、投资者关系与股权事务管理等工作； 3、负责公司重大信息内部报告事项和重大信息披露事项。 |

六、发行人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无控股子公司，无参股公司。

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三人已签订《一致行动人协议》。仇文奎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且通过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控制公司股份 250 万股，合计控制公司股份 1,55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4.19%；管献尧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1,307.34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31%；赵一中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4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2.19%；三人合计控制公司 56.68% 的股份。公司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未发生变化。除发行人以及众创投资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未控制其他企业。

1、仇文奎，男，196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211****，硕士学历，工程师，高级经济师，高级经营师。1985 年 8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历任试验室主任、检验科长；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质量部经理、副总经理、执行董事兼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长兼总经理。

2、管献尧，男，195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5308****，初中学历。1971 年 6 月至 1987 年 3 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车间主任；1987 年 4 月至 1995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县东南电子元件厂，任副总经理；1995 年 8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历任总经理兼执行董事、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

3、赵一中，男，194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

330323194107****, 本科学历、工程师。1967年8月毕业于清华大学固体力学专业; 1968年7月至1970年7月, 于安徽省军垦农场劳动锻炼; 1970年7月至1979年4月, 就职于国营南方修配厂, 任技术员; 1979年5月至1995年7月, 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 任技术科长、工程师; 1995年8月至2016年6月, 就职于东南有限, 任技术部经理、总工程师、技术顾问; 2016年6月至今, 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任董事、技术顾问。

(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共一家, 为众创投资。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系众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众创投资系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合伙人均为公司员工, 其基本情况及出资情况如下:

1、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382MA285AMTXB |
| 成立时间 | 2016年1月26日 |
| 认缴出资 | 500万元 |
| 实缴出资 | 500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仇文奎 |
| 注册地 | 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88号 |
| 经营范围 | 投资管理; 资产管理。 |

2、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公司职务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仇文奎 | 普通合伙人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 110.42 | 22.08 |
| 2 | 李建朋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塑件部经理 | 85.00 | 17.00 |
| 3 | 周爱妹 | 有限合伙人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52.00 | 10.40 |
| 4 | 章加员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19.60 | 3.92 |
| 5 | 鲁文杰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 15.20 | 3.04 |
| 6 | 管如意 | 有限合伙人 | 设备部经理 | 10.80 | 2.16 |
| 7 | 管湘慧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部经理 | 10.80 | 2.16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公司职务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8 | 董品州 | 有限合伙人 | 供应链经理 | 10.80 | 2.16 |
| 9 | 蔡秀萍 | 有限合伙人 | 审计部经理 | 10.80 | 2.16 |
| 10 | 鲍贤通 | 有限合伙人 | 产品工程师 | 10.80 | 2.16 |
| 11 | 覃运业 | 有限合伙人 | 工装设计工程师 | 10.60 | 2.12 |
| 12 | 刘君玲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部经理 | 9.80 | 1.96 |
| 13 | 谭迎兴 | 有限合伙人 | 副总经理 | 9.20 | 1.84 |
| 14 | 黄燕燕 | 有限合伙人 | 汽配部经理 | 8.66 | 1.73 |
| 15 | 徐晓荣 | 有限合伙人 | 事业一部经理 | 7.80 | 1.56 |
| 16 | 陈昭慧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部经理 | 7.00 | 1.40 |
| 17 | 余开会 | 有限合伙人 | 塑件部副经理 | 7.00 | 1.40 |
| 18 | 艾宗芝 | 有限合伙人 | 事业二部副经理 | 6.66 | 1.33 |
| 19 | 周晨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部主管 | 6.22 | 1.24 |
| 20 | 高洪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中心主任 | 6.00 | 1.20 |
| 21 | 郭玉波 | 有限合伙人 | 信息部副经理 | 5.60 | 1.12 |
| 22 | 潘丽燕 | 有限合伙人 | 人资总监兼人资部经理 | 5.40 | 1.08 |
| 23 | 吴清红 | 有限合伙人 | 模具部副经理 | 4.40 | 0.88 |
| 24 | 詹丹飞 | 有限合伙人 | 事业一部副经理 | 4.22 | 0.84 |
| 25 | 陈丹琼 | 有限合伙人 | 技术管理员 | 4.22 | 0.84 |
| 26 | 严纪廷 | 有限合伙人 | 营销部主管 | 4.00 | 0.80 |
| 27 | 吴应生 | 有限合伙人 | 模具维修员 | 4.00 | 0.80 |
| 28 | 吴步强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经理、核心人员 | 4.00 | 0.80 |
| 29 | 臧乐晓 | 有限合伙人 | 模具维修员 | 4.00 | 0.80 |
| 30 | 陈洁 | 有限合伙人 | 产品工程师 | 4.00 | 0.80 |
| 31 | 郭兴生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部副经理 | 4.00 | 0.80 |
| 32 | 仇旭军 | 有限合伙人 | 监事、PMC 部经理 | 3.60 | 0.72 |
| 33 | 包红雷 | 有限合伙人 | 行政部副经理 | 3.40 | 0.68 |
| 34 | 管湘琴 | 有限合伙人 | 出纳 | 3.00 | 0.60 |
| 35 | 肖世明 | 有限合伙人 | 事业二部副经理 | 3.00 | 0.60 |
| 36 | 瞿富华 | 有限合伙人 | 模具设计员 | 3.00 | 0.60 |
| 37 | 李链峰 | 有限合伙人 | 质检部副经理 | 2.60 | 0.52 |
| 38 | 方志俭 | 有限合伙人 | 产品工程师 | 2.40 | 0.48 |
| 39 | 程冬微 | 有限合伙人 | 研发部副经理 | 2.00 | 0.40 |
| 40 | 董飞龙 | 有限合伙人 | 质量体系管理员 | 2.00 | 0.40 |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公司职务 | 出资额 (万元) | 出资比例 (%) |
|----|-------|-------|---------|---------------|---------------|
| 41 | 章光南 | 有限合伙人 | 工程师 | 2.00 | 0.40 |
| 42 | 孔海峰 | 有限合伙人 | 采购主管 | 2.00 | 0.40 |
| 43 | 金勇 | 有限合伙人 | 模具部主管 | 2.00 | 0.40 |
| 44 | 张骏 | 有限合伙人 | 线切割员 | 2.00 | 0.40 |
| 45 | 陈连德 | 有限合伙人 | 塑模维护制作员 | 2.00 | 0.40 |
| 46 | 王呈良 | 有限合伙人 | 设备维护员 | 2.00 | 0.40 |
| | 合计 | | | 500.00 | 100.00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外，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张立、张并和戴式忠。张立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张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653.67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0.15%；戴式忠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581.59 万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9.03%。三人基本情况如下：

1、张立，男，197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309*****，大专学历。1991 年 1 月至 1993 年 12 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技术员；1994 年 7 月至 1997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诚信电脑有限公司，任经理；1997 年 1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质量管理员、销售部经理、副总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19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2019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2、张并，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7607*****，高中学历。1993 年 8 月至 1997 年 5 月，就职于乐清市科达电脑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1997 年 9 月至 1998 年 12 月，就职于乐清市诚信电脑有限公司，任经理；1999 年至今，就职于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任信息部经理。

3、戴式忠，男，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身份证号码：330323196812****，高中学历。1986年2月至1999年12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技术员；2000年1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研发部副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董事、工程部经理。

八、发行人有关股本的情况

(一) 本次发行前后的股本变化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总股本为6,438万股，公司本次拟发行不超过2,146万股，假设本次发行2,146万股且原股东不发售，发行前后的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发行前 | | 发行后 | |
|----|-------------------------|-----------------|---------------|-----------------|---------------|
|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1,307.34 | 15.23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1,307.34 | 15.23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784.49 | 9.14 |
| 4 | 张立 | 653.67 | 10.15 | 653.67 | 7.61 |
| 5 | 张并 | 653.67 | 10.15 | 653.67 | 7.61 |
| 6 | 戴式忠 | 581.59 | 9.03 | 581.59 | 6.78 |
| 7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8 | 250.00 | 2.91 |
| 8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 | 2.80 | 180.00 | 2.10 |
| 9 | 周强 | 130.98 | 2.03 | 130.98 | 1.53 |
| 10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130.98 | 1.53 |
| 11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130.98 | 1.53 |
| 12 | 钱泽礼 | 130.75 | 2.03 | 130.75 | 1.52 |
| 13 | 朱皓宇 | 130.75 | 2.03 | 130.75 | 1.52 |
| 14 | 舒克云 | 65.48 | 1.02 | 65.48 | 0.76 |
| 15 | 本次公开发行新股 | — | — | 2,146.00 | 25.00 |
| 合计 | | 6,438.00 | 100.00 | 8,584.00 | 100.00 |

(二) 发行人前十名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 4 | 张立 | 653.67 | 10.15 |
| 5 | 张并 | 653.67 | 10.15 |
| 6 | 戴式忠 | 581.59 | 9.03 |
| 7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8 |
| 8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 | 2.80 |
| 9 | 周强 | 130.98 | 2.03 |
| 9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 9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 合计 | | 6,111.03 | 94.92 |

(三) 前十名自然人股东及其在发行人处担任的职务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前十名自然人股东持股情况和在公司的任职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董事长、总经理 |
| 2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董事 |
| 3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董事 |
| 4 | 张立 | 653.67 | 10.15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5 | 张并 | 653.67 | 10.15 | — |
| 6 | 戴式忠 | 581.59 | 9.03 | 董事 |
| 7 | 周强 | 130.98 | 2.03 | 采购员 |
| 8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试验室主任 |
| 9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监事 |
| 10 | 钱泽礼 | 130.75 | 2.03 | — |
| 10 | 朱皓宇 | 130.75 | 2.03 | — |
| 合计 | | 5,942.52 | 92.29 | |

(四) 发行人股本中的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发行人不存在国有股或外资股。

(五) 最近一年新增股东情况

1、首次申报时最近一年公司新增股东及其持股情况

2020年5月23日，东南电子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增资扩股不超过180万股（含180万股）。外部投资者看好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经协商后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89元，融资额不超过1,420万元。

2020年7月6日，东南电子与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订了《增资协议》，约定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货币1,420万元认购公司增发180万股股份。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0年7月24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9号），确认：“截至2020年7月20日，东南电子已收到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股本）合计180万元，计入资本公积（股本溢价）1,240万元。出资者以货币出资。变更后的累计实收股本人民币6,438万元。”

此次增资中，新增股东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也不存在股份代持情形。

2、新增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申报前一年新增股东安吉久弘系在册合伙人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其持有公司股份数量未发生变化。安吉久弘基本情况如下：

(1) 基本情况

| | |
|----------|--------------------------------------|
| 企业名称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 91330523MA2D3PFJ87 |
| 成立时间 | 2020年5月27日 |
| 出资额 | 1,422万元 |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俞华栋 |
| 主要经营场所 | 浙江省湖州市安吉县灵峰街道浮玉南路61号(金融大厦)1幢2204号16室 |

| | |
|-------------|---|
| 经营范围 | 一般项目：企业管理；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财务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

(2) 合伙人及出资情况

| 序号 | 合伙人名称 | 类别 | 出资额（万元） | 出资比例（%） |
|-----------|-------|-------|-----------------|---------------|
| 1 | 俞华栋 | 普通合伙人 | 122.00 | 8.58 |
| 2 | 沈学明 | 有限合伙人 | 711.00 | 50.00 |
| 3 | 周慧敏 | 有限合伙人 | 302.00 | 21.24 |
| 4 | 凌明 | 有限合伙人 | 287.00 | 20.18 |
| 合计 | | | 1,422.00 | 100.00 |

(3) 合伙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身份证号 | 国籍 | 境外永久居留权 |
|-----|-----------------|----|---------|
| 俞华栋 | 3306831988***** | 中国 | 无 |
| 沈学明 | 3306241972***** | 中国 | 无 |
| 周慧敏 | 3501021976***** | 中国 | 无 |
| 凌明 | 3304251973***** | 中国 | 无 |

3、股份限售安排

安吉久弘承诺：“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企业对本企业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六) 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及关联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各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及各自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万股） | 持股比例（%） |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
|----|---------------------|----------|---------|-----------------|
| 1 | 仇文奎 | 1,307.34 | 20.31 | 众创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仇文奎 |
| 2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250.00 | 3.88 | |

| 序号 | 股东名称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各股东之间的关系 |
|----|------------------------|-----------------|---------------|--------------------|
| 3 | 管献尧 | 1,307.34 | 20.31 | 周强为管献尧之外甥 |
| 4 | 周强 | 130.98 | 2.03 | |
| 5 | 赵一中 | 784.49 | 12.19 | 钱泽礼、朱皓宇为赵一中 之外孙 |
| 6 | 钱泽礼 | 130.75 | 2.03 | |
| 7 | 朱皓宇 | 130.75 | 2.03 | |
| 8 | 张立 | 653.67 | 10.15 | 张立与张并为兄弟 |
| 9 | 张并 | 653.67 | 10.15 | |
| 10 | 戴式忠 | 581.58 | 9.03 | — |
| 11 | 安吉久弘企业管理合 伙企业(有限合伙) | 180.00 | 2.80 | — |
| 12 | 鲍小云 | 130.98 | 2.03 | — |
| 13 | 仇旦旦 | 130.98 | 2.03 | — |
| 14 | 舒克云 | 65.48 | 1.02 | — |
| 合计 | | 6,438.00 | 100.00 | |

(七)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不存在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况。

(八) 发行人穿透计算的股东人数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有股东 14 名,其中自然人股东 12 名,非自然人股东 2 名,公司穿透后股东人数为 61 人,未超过 200 人。

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一) 董事

公司现有董事 9 名,其中独立董事 3 名,本届董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董事任职情况 | 董事任期 |
|-----|--------|-----------------|
| 仇文奎 | 董事长 | 2019.6 至 2022.6 |
| 张立 | 副董事长 | 2019.6 至 2022.6 |
| 管献尧 | 董事 | 2019.6 至 2022.6 |
| 赵一中 | 董事 | 2019.6 至 2022.6 |
| 戴式忠 | 董事 | 2019.6 至 2022.6 |
| 李建朋 | 董事 | 2020.9 至 2022.6 |

| 姓名 | 董事任职情况 | 董事任期 |
|-----|--------|-----------------|
| 王伟定 | 独立董事 | 2020.9 至 2022.6 |
| 张爱珠 | 独立董事 | 2020.9 至 2022.6 |
| 黄锡楚 | 独立董事 | 2020.9 至 2022.6 |

1、仇文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管献尧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4、赵一中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5、戴式忠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6、李建朋，男，1987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6 年 11 月至 2013 年 11 月，就职于浙江正泰建筑电器有限公司，任模具主管；2013 年 11 月至 2016 年 6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塑件部经理；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塑件部经理；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塑件部经理。

7、王伟定，男，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86 年至 1993 年，就职于上海无线电三厂宁波分厂，任营销部经理；1994 年至 2018 年，就职于奥克斯集团，任营销总监；2011 年 12 月至 2017 年 12 月任浙江天成自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8 年至今，任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秘书长。

2020年9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8、张爱珠，女，1965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研究生学历，会计学教授。1988年7月至今在浙江财经大学任教，现任浙江财经大学会计学院会计学教授、会计学硕士生导师、资产评估硕士生导师、MBA硕士生导师；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张爱珠同时还担任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黄锡楚，男，197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学学历，高级经济师，律师。1989年9月至1999年7月，就职于温州市娄桥中学，任政教处主任等职务；1999年8月至2002年9月，就职于温州市双屿中学，担任政教处主任；2002年至今，就职于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担任律师、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高级合伙人。自2020年9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监事

本公司监事会由3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1名，本届监事会任期三年。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监事任期 |
|-----|---------|---------------|
| 舒克云 | 监事会主席 | 2019.6至2022.6 |
| 仇旦旦 | 监事 | 2019.6至2022.6 |
| 仇旭军 | 职工代表监事 | 2019.6至2022.6 |

1、舒克云，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助理工程师。1997年7月至2002年4月，就职于乐清市翔行无线电厂，任技术工；2002年5月至2016年6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技术工、模具部经理、五金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五金部经理、监事会主席。

2、仇旦旦，男，196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高中学历。1980年12月至1998年6月，就职于乐清市无线电厂，任工艺员；1998年7月至2003年2月，自由职业；2003年3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模具工艺员；2016年6月至2018年9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模具工艺员、监事；2018年10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采购员、

监事。

3、仇旭军，男，1990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2009年2月至2009年9月，就职于浙江昌德成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工；2009年10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质量管理员、质量部经理；2016年6月至今至2018年12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质量部经理、监事；2019年1月至今，任监事、PMC部经理。

(三) 高级管理人员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有6名高级管理人员，具体情况如下：

| 姓名 | 在公司任职情况 |
|-----|------------|
| 仇文奎 | 总经理 |
| 张立 | 副总经理 |
| 章加员 | 副总经理 |
| 谭迎兴 | 副总经理 |
| 鲁文杰 | 副总经理 |
| 周爱妹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1、仇文奎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2、张立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四) 其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的基本情况”。

3、章加员，男，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经济师。1998年11月至2003年6月，就职于温州港源电子有限公司，历任计量管理员、质量统计分析员、车间主任；2003年7月至2005年5月，自由职业；2005年6月至2008年1月，就职于浙江侨亨控制电器有限公司，任质量工程师；2008年2月至2016年5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质量经理、研发部经理、总经理助理；2016年6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4、谭迎兴，女，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1998年3月至2000年8月，就职于乐清市阳康电子有限公司，任质检员；2001

年 2 月至 2002 年 12 月，就职于华通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任仓库管理员；2003 年 2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质检员、车间主任；2016 年 6 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副总经理。

5、鲁文杰，男，198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2002 年 3 月至 2003 年 10 月，就职于意华通讯接插件有限公司，任开发员；2003 年 11 月至 2004 年 7 月，就职于乐清市新虹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主管；2004 年 8 月至 2005 年 2 月，就职于乐清市人和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任咨询师；2005 年 3 月至 2010 年 4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产品项目经理；2010 年 5 月至 2013 年 4 月，就职于森旺精密铸造有限公司，任总经理；2013 年 5 月至 2016 年 5 月，就职于东南有限，任工程部经理、研发中心副主任、研发中心主任、研发总监；2016 年 6 月至 2020 年 8 月，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总监；2020 年 9 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

6、周爱妹，女，1982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税务师。2000 年 3 月至 2003 年 3 月，就职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任助理会计、主办会计；2004 年 4 月至 2007 年 2 月，就职于华仪集团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华仪进出口有限公司，任财务经理；2007 年 3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事业部、子公司财务经理；2014 年 10 月至 2018 年 3 月，任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的财务中心副经理；2018 年 4 月至 2019 年 2 月，就职于华仪集团有限公司，任审计部经理；2019 年 2 月开始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19 年 6 月至今，任公司董事会秘书兼任财务总监。

(四) 其他核心人员

公司其他核心人员均为核心技术人员，分别为仇文奎、鲁文杰和吴步强，仇文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鲁文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仇文奎和鲁文杰简历分别见本节“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和本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三) 高级管理人员”。

吴步强，男，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质

量工程师、工业电器工程师。1999年8月至2002年2月，就职于温州合兴汽车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工艺员；2002年3月至2003年2月，就职于乐清市金星汽车安全带有限公司，任技术员；2003年3月至2006年2月，就职于温州八达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06年3月至2016年2月，就职于浙江侨亨控制电器有限公司，任技术部部长；2016年3月至2017年2月，就职于乐清市工义电子有限公司，任技术部经理；2017年3月至今，就职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任研发部经理。

(五) 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1、董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6月6日，东南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并一致选举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张良孚、戴式忠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仇文奎为第一届董事会董事长，管献尧为第一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文奎、张立、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上述人员于2019年6月18日由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提名。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仇文奎为第二届董事会董事长，张立为第二届董事会副董事长。

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李建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定、张爱珠、黄锡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6月6日，经东南电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仇旭军为公司第一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东南电子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决议，经股份公司全体发起人充分协商，提名舒克云、仇旦旦为监事会候选人。经股东大会决议，舒克云、仇旦旦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仇旭军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舒克云为第一届监事会主席。

2019年6月18日，经东南电子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选举仇旭军为公司第二

届监事会职工代表监事。同日，公司召开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同意选举舒克云、仇旦旦与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仇旭军组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临时会议，选举舒克云为第二届监事会主席。

(六)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的兼职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兼职单位 | 兼任职务 | 兼职单位与发行人关系 |
|-----|--------------|---------------------|---------------------|------------|
| 仇文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 乐清市侨商会 | 副会长 | 无 |
| | | 乐清市经济师协会 | 副会长 | 无 |
| |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执行事务合伙人 | 发行人股东 |
| 王伟定 | 独立董事 | 宁波市家电行业协会 | 秘书长 | 无 |
| 张爱珠 | 独立董事 | 浙江财经大学 | 教授、硕士生导师 | 无 |
| | | 普洛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新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 | 浙江南方文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独立董事 | 无 |
| 黄锡楚 | 独立董事 | 浙江嘉瑞成律师事务所 | 律师、副主任、党总支副书记、高级合伙人 | 无 |
| | | 浙江省高级经济师协会 | 常务理事 | 无 |
| | | 温州市经济师协会 | 副会长 | 无 |
| | | 温州市律师协会 | 证券与资本市场专委会副主任 | 无 |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它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其他兼职情况。

(七)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间亲属关系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十、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与发行人签署的协议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相关承诺，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十

三节 附件”之“附件：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公司的非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与公司签有《劳动合同》，独立董事与公司签有《聘用协议》，相关合同、协议详细规定了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诚信、尽职方面的责任和义务。

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

(一) 发行人董事的变化情况

1、2018年末，公司董事共5人，分别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张良孚、戴式忠。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仇文奎、张立、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发行人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仇文奎为董事长，张立为副董事长，任期为三年。

3、2020年9月24日，公司召开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李建朋为公司第二届董事会成员，选举王伟定、张爱珠、黄锡楚为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二) 发行人监事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监事未发生变化，公司监事共3人，分别为舒克云、仇旭军与仇旦旦。

(三)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情况

1、2018年末，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共7人，分别为仇文奎、张立、章加员、谭迎兴、徐良刚、陈双燕、孙卫红。

2、2019年6月1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定聘任仇文奎为公司总经理，张立、章加员、谭迎兴为公司副总经理，周爱妹为公司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其中徐良刚、陈双燕、孙卫红仍在公司任职。

3、2020年9月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聘任鲁文杰为公司副总经理。

(四) 发行人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

最近两年，发行人核心人员未发生变化，核心人员共 3 人，分别为仇文奎、鲁文杰与吴步强。

上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人员的变化情况未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公司治理带来不利影响。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上述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变化系因发行人完善治理结构产生，有利于发行人日常经营的规范运作，不会对发行人运营产生不利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变动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十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具体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 持股数量 (万股) | 持股比例 (%) |
|-----|--------------|---------------------------|--------------|-------------|
| 仇文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 — | 1,307.34 | 20.31 |
| 管献尧 | 董事 | — | 1,307.34 | 20.31 |
| 赵一中 | 董事 | — | 784.49 | 12.19 |
| 张立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 | 653.67 | 10.15 |
| 戴式忠 | 董事 | — | 581.59 | 9.03 |
| 仇旦旦 | 监事、采购员 | — | 130.98 | 2.03 |
| 舒克云 | 监事 | — | 65.48 | 1.02 |
| 周强 | 采购员 | 周强为管献尧之外甥 | 130.98 | 2.03 |
| 钱泽礼 | — | 钱泽礼、朱皓宇为赵一中之外孙 | 130.75 | 2.03 |
| 朱皓宇 | — | | 130.75 | 2.03 |

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情况如下：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众创投资持有公司 3.88% 的股份。仇文奎系众创投资的执行事务合伙人，仇文奎持有众创投资 22.08% 的出资份额，仇文奎通过众创投资控制公司 3.88% 的股份。

除上述情况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通过众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如下：

| 姓名 | 职务 | 与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人员之间的关系 | 在持股平台的出资比例 (%) | 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 (%) |
|-----|----------------|---------------------------|----------------|-----------------------|
| 仇文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 — | 22.08 | 0.86 |
| 李建朋 | 董事、塑件部经理 | — | 17.00 | 0.66 |
| 章加员 | 副总经理 | — | 3.92 | 0.15 |
| 谭迎兴 | 副总经理 | — | 1.84 | 0.07 |
| 仇旭军 | 监事、PMC 部经理 | — | 0.72 | 0.03 |
| 鲁文杰 |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 — | 3.04 | 0.12 |
| 周爱妹 | 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 | — | 10.40 | 0.40 |
| 吴步强 | 研发部经理、核心人员 | — | 0.80 | 0.03 |
| 詹丹飞 | 事业一部副经理 | 仇文奎之外甥女 | 0.84 | 0.03 |
| 孔海峰 | 采购主管 | 仇文奎之外甥 | 0.40 | 0.02 |
| 管湘慧 | 营销部经理 | 管献尧之侄女 | 2.16 | 0.08 |
| 管湘琴 | 出纳 | 管献尧之侄女 | 0.60 | 0.02 |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上述人员所持公司股份无质押或冻结，亦不存在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除上述人员外，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及其近亲属均未以其他方式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并已就上述情况发表声明。

十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除通过众创投资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以外，不存在对外投资的情形。

十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薪酬情况

(一) 薪酬组成、确定依据及所履行的程序

发行人独立董事除领取独立董事津贴外，不享受其他福利待遇。发行人其余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由工资、津贴及奖金等组成，并依法享有养老、工伤、失业、医疗、生育等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福利。公司董事会下设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绩效评价标准、程序、体系以及奖励和惩罚的主要方案和制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的薪酬方案均按照《公司章程》等公司治理制度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二) 薪酬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报告期各期，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薪酬总额占当年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薪酬总额【注】 | 280.20 | 294.75 | 269.89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占比 | 3.78% | 4.43% | 4.43% |

注：与关键管理人员薪酬总额相比，还包括核心人员吴步强的薪酬。

(三) 最近一年从发行人及其关联企业领取薪酬情况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不存在从发行人关联企业领取薪酬的情况，公司 2020 年度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支付薪酬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2020 年度领取薪酬 |
|----|----|--------|--------------|-------------|
| 1 | 董事 | 仇文奎 | 董事长、总经理、核心人员 | 58.78 |
| 2 | | 张立 | 副董事长、副总经理 | 28.37 |
| 3 | | 管献尧 | 董事 | 22.20 |
| 4 | | 赵一中 | 董事 | 8.04 |
| 5 | | 戴式忠 | 董事 | 13.94 |
| 6 | | 李建朋【注】 | 董事 | 5.12 |
| 7 | | 王伟定 | 独立董事 | 1.50 |
| 8 | | 张爱珠 | 独立董事 | 1.50 |

| 序号 | 任职 | 姓名 | 现任公司职务 | 2020 年度领取薪酬 |
|-----------|-------------------|-----|----------------|---------------|
| 9 | | 黄锡楚 | 独立董事 | 1.50 |
| 10 | 监事 | 舒克云 | 监事、五金部经理 | 13.23 |
| 11 | | 仇旦旦 | 监事、采购员 | 10.26 |
| 12 | | 仇旭军 | 监事、PMC 部经理 | 8.88 |
| 13 | 高级管理人员、 其他核心人员 | 谭迎兴 | 副总经理 | 15.70 |
| 14 | | 章加员 | 副总经理 | 26.03 |
| 15 | | 鲁文杰 | 副总经理、研发总监、核心人员 | 22.95 |
| 16 | | 周爱妹 | 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 26.97 |
| 17 | | 吴步强 | 研发部经理、核心人员 | 15.22 |
| 合计 | | | | 280.20 |

注：李建朋、王伟定、张爱珠和黄锡楚自 2020 年 9 月开始担任董事及独立董事。除上述事项外，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享受其他待遇。

(四) 本次公开发行前已制定或实施的股权激励及相关安排情况

本次公开发行前，为有效调动发行人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积极性，吸引与留住优秀人才，提升发行人核心竞争力以及促进发行人长期发展，发行人实施股权激励，设立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为员工持股平台，持股平台仅持有发行人股权。

2016 年 3 月 20 日，东南有限召开股东会，同意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加投资 500 万元，其中 250 万元作为本次认缴的注册资本，250 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1、众创投资基本情况

众创投资成立于 2016 年 1 月，由仇文奎、李建朋、章加员、鲁文杰等 32 人共同出资设立，其中仇文奎为普通合伙人，其余均为有限合伙人，具体请参见本节之“七、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二)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之说明。

众创投资全体合伙人具备《合伙企业法》及合伙协议规定的合伙人资格，并已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足额出资。

2、关于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控制权变化以及上市后的行权安排的影响

(1) 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经营、财务状况的影响

众创投资作为发行人员工持股平台，拥有的主要资产均为其持有的发行人股权，从事的主要业务为股权投资，均未开展实质经营。持股平台为激励发行人管理层及核心骨干员工而设立，旨在调动核心员工的工作积极性，提高员工归属感，从而提高发行人的竞争力。

(2) 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三人直接和间接合计控制公司 56.68%的股份，且仇文奎系众创投资的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公开发行后，实际控制人合计控制股份将稀释至 42.51%，但仍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员工持股平台对于发行人控制权不造成重大影响。

(3) 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9.42 万元和 51.87 万元。

2018 年 6 月，柴国旗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6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 7 月定增价格为 6 元/股，以该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2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郑乐野、刘明红、詹梅琴、朱志和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20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10 万股）、5.4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2.7 万股）、7.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9 万股）和 4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2 万股）以 2 元/股、3.66 元/股、3.78 元/股、4.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2019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将其持有的 17.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8.6 万股）以 3.78 元/股、3.79 元/股的价格

转让给周爱妹、潘丽燕和严纪廷,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7.89 元/股,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29.42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张火贵、戴丹蕾、徐良刚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7.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9 万股)、13.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6.6 万股)和 11.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5.6 万股)以 4.41 元/股、4.62 元/股、5.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将其持有的 90.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45.4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爱妹等 17 人,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7.89 元/股,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1.87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涉及股份支付的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员工及其社会保障情况

(一) 员工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内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截至各报告期末,公司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员工人数(人) | 707 | 643 | 617 |

2、员工专业结构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员工专业结构如下：

| 专业分工 | 人数(人) | 占员工总数的比例 |
|---------|-------|----------|
| 管理人员 | 84 | 11.88% |
| 生产人员 | 512 | 72.42% |
| 销售服务人员 | 33 | 4.67% |
| 技术及研发人员 | 78 | 11.03% |
| 合计 | 707 | 100.00% |

3、劳务派遣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业务合作关系。

(二) 发行人执行社会保障制度、住房制度改革、医疗制度改革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和政府有关规定，公司与全体职工签订了《劳动合同》，员工按照与公司签订的《劳动合同》享受权利和承担义务。公司已经为员工缴纳了养老保险、医疗保险、生育保险、工伤保险、失业保险等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具体缴纳情况按照公司住所和生产经营地有关规定执行。

1、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情况如下：

单位：人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社会 保险 | 住房 公积金 | 社会 保险 | 住房 公积金 | 社会 保险 | 住房 公积金 |
| 员工总人数 | 707 | 707 | 643 | 643 | 617 | 617 |
| 新入职员工人数 | 9 | 9 | 15 | 15 | 8 | 8 |
| 已在其他单位缴纳人数 | 9 | 3 | 9 | 4 | 6 | 4 |
| 退休返聘人数 | 89 | 89 | 54 | 54 | 51 | 51 |
| 应缴人数 | 600 | 606 | 565 | 570 | 552 | 554 |
| 实缴人数 | 600 | 460 | 459 | 240 | 432 | 228 |
| 其中：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数 | 142 | — | 110 | — | 106 | — |
| 未缴人数 | — | 146 | 106 | 330 | 120 | 326 |

公司部分员工自行缴纳社会保险费以及未缴纳公积金的主要原因包括：（1）自行缴纳社会保险的员工主要为公司生产人员，主要由外来务工的农村户籍者组

成且人员流动性较大。该部分员工已在其户籍所在地参与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保险或新型农村合作社会养老保险，因此存在该部分员工不愿意缴纳社保的情形。(2) 部分农村户籍员工拥有宅基地，能够满足自身住房需求。该部分员工认为缴纳住房公积金对其未来在户籍所在地或其他工作地改变住房条件不能起到实质性作用，因此缴纳住房公积金的意愿较低。同时，公司已为需要的员工提供免费宿舍，已满足其住房需求。

2、发行人应缴未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测算及占同期发行人营业利润的比例

根据发行人缴费基数、未缴纳人数和公司承担的缴纳比例测算，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未缴纳社保和住房公积金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社会保险 | 64.48 | 199.74 | 207.61 |
| 住房公积金 | 15.77 | 79.99 | 72.76 |
| 合计 | 80.24 | 279.73 | 280.37 |
| 发行人营业利润 | 7,438.61 | 6,689.53 | 6,093.40 |
| 占比 | 1.08% | 4.18% | 4.60% |

注：上述测算中包含了自行缴纳新农合/新农保人员。

报告期内，发行人公司未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金额占发行人营业利润比例较低，并且占比呈逐年下降趋势，对发行人当期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3、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

根据乐清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出具的《证明》：经审查，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已办理单位参保登记，参保基数符合浙江省法定缴费基数标准。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没有因拖欠工资引发的群体性事件，没有因违法用工被劳动行政部门行政处罚的记录。

根据温州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乐清分中心于 2021 年 1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为我中心所辖企业，该公司自 2015 年 12 月 7 日至证明出具日未因住房公积金问题受到处罚。

4、实际控制人关于社保、住房公积金事项的承诺

公司实际控制人承诺：“本人承诺，如果东南电子因以前年度的职工社会保险金问题而遭受损失或承担任何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补缴职工社会保险金等），保证对东南电子进行充分补偿，使东南电子恢复到未遭受该等损失或承担该等责任之前的经济状态；同时，如因东南电子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产生补缴义务，以及如因未为部分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而遭受任何罚款或损失，均承担相应的责任。”

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或服务的情况

(一) 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的基本情况及主营业务收入的主要构成

1、发行人主营业务

东南电子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品种丰富、质量可靠,有效实现微电流、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及防尘等性能,适用于各种特殊环境。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目前,公司拥有约8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具备国际标准的测试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具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CB认证、欧盟CE/ENEC认证、美国UL、加拿大CUL认证、德国VDE/TÜV认证、日本PSE认证、韩国KTL认证、中国CQC认证等。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2017年,公司商标(注册证号1005947)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7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

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202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另外,公司被客户授予了“美的战略金鼎奖”、“美的战略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2、发行人主要产品

(1) 微动开关产品介绍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动开关。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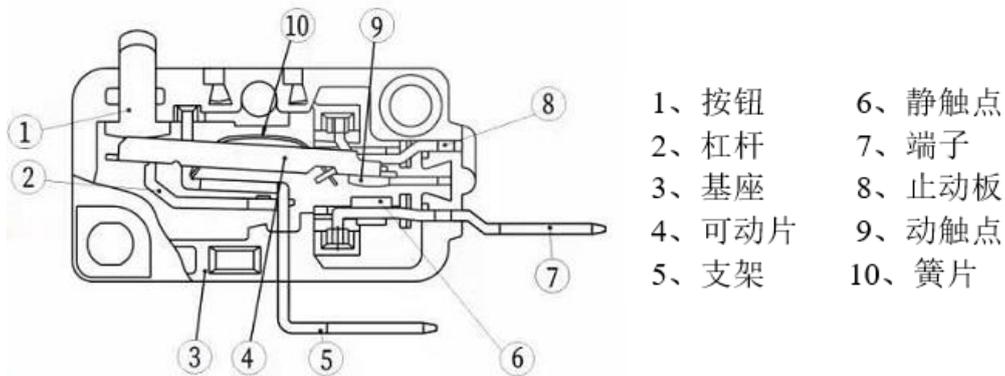
目前,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以及电动工具等领域。根据整机的工作环境,发行人对微动开关的材料、外形、结构进行了定制化设计,使其能够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高效。同时,发行人根据客户需求,对微动开关的性能进行了深度开发,使其能够适应高温、潮湿、淋水等特殊的工作环境。比如,公司根据烤箱的高温环境设计出了耐高温型的微动开关;根据空调的工作环境设计出了防爆的微动开关;根据汽车的使用环境设计出了防水的微动开关。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包括 KW 系列、WS 系列和 MS 系列,各系列的主要特性、具体应用如下:

| 序号 | 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特性 | 应用范围 |
|----|-------|---|-------------------|--|
| 1 | KW 系列 |  | 多种温度等级、多种电流等级、长寿命 |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电动工具、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等。 |

| 序号 | 类别 | 产品示例 | 主要特性 | 应用范围 |
|----|-------|---|---------|---|
| 2 | WS 系列 |  | 防水、防爆 | 广泛应用于乘用车、自动售货机、冰箱、制冰机、浴室设备、热水器、空调以及户外设备等。 |
| 3 | MS 系列 |  | 防尘、轻动作力 | 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乘用车、排水泵等。 |

(2) 微动开关的内部构造

以 KW 系列中的 KW3A 产品为例，微动开关的内部构造的情况如下：



① 按钮：由塑料粒子注塑而成，接受来自外部的力或行程，并传递给内部结构。

② 杠杆：经冲压以及表面处理后的铜片，起到传递外部力的作用。

③ 基座：基座主要起到固定组件、保护内部结构的作用，具有绝缘性好、机械强度高的特点。基座的原材料为塑料粒子，采用公司自主设计并制作的模具注塑而成。

④ 可动片：经冲压以及表面处理后的铜片，接受杠杆传递的力后产生位移。

⑤ 支架：经冲压以及表面处理后的铜片，起到连接外部电路和支撑的作用。

⑥ 静电触点：由金属合金制成，铆接在端子上，通过与动电触点的接触、分离来实现电路的通断。

⑦ 端子：经冲压以及表面处理后的铜片，起到连接外部电路的功能。

⑧ 止动板：起到限位可动片的作用。

⑨ 动电触点：由金属合金制成，铆接在可动片上，通过与静电触点的接触、分离来实现电路的通断。

⑩ 簧片：通常由弹性材料制成，呈弧形，受外力后弯曲，外力消失后，簧片复位产生力，使得动电触点和静电触点接触或分离。

3、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微动开关 | KW系列 | 18,427.76 | 73.33% | 15,654.45 | 69.25% | 15,917.53 | 71.81% |
| | WS 系列 | 3,171.73 | 12.62% | 3,154.09 | 13.95% | 2,869.27 | 12.94% |
| | MS 系列 | 2,135.40 | 8.50% | 2,454.79 | 10.86% | 2,298.14 | 10.37% |
| | 小计 | 23,734.89 | 94.45% | 21,263.33 | 94.07% | 21,084.94 | 95.13% |
| 其他 | | 1,394.48 | 5.55% | 1,341.47 | 5.93% | 1,080.16 | 4.8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微动开关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3%、94.07% 和 94.45%，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旋转开关、压力开关等，占比较小。

(二) 主要经营模式

1、盈利模式

公司紧跟市场需求及行业发展趋势，不断研发设计出符合市场需求的产品，如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防尘等适应各种特殊环境的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微波炉、空调、咖啡机、果汁机、吸尘器等家用电器以及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同时公司不断改进生产工艺、提升企业生产能力，注重产品质量的提升，并持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从而实现良好的收益。凭借良好的产品质量和

快速的响应能力，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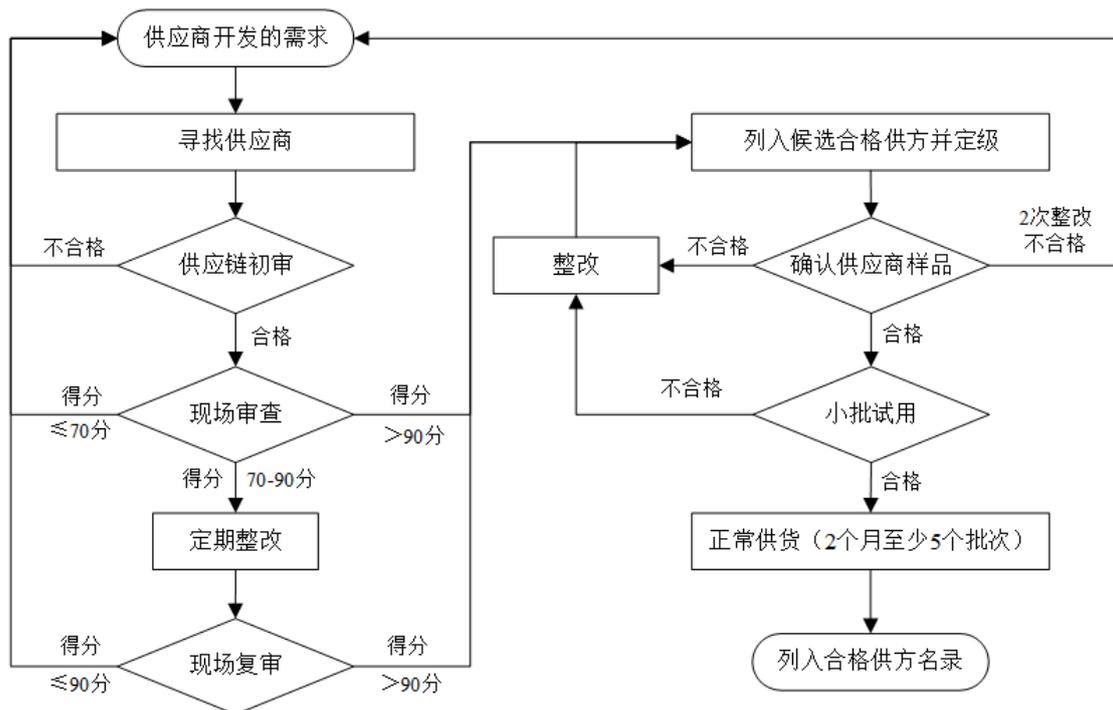
2、采购模式

公司主要采用以产定购的方式进行原材料采购，主要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等，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长期供货合同。

(1) 供应商管理

公司采取以品质为核心的采购策略，在采购管理中执行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流程，并制订了《供应商管理程序》。供应链中心与质量中心、财务中心等部门共同参与供应商的评核，筛选出在质量、服务、技术、经营状况等各方面符合要求的供应商。

公司供应商开发流程图如下：



在与供应商合作过程中，公司会定期从质量、交付、成本、服务、价格等多个维度对供应商进行考核和评价，结合年度审查，维护、更新《合格供方名录》，确保与供应商合作的稳定、高效。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主要由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加工而成，该等大宗商品的市場供需量较大，能够得到长期、

稳定的供应。微动开关制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铜加工企业、电触点制造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等，公司与该等关键供应商建立了战略合作关系，从而在有效保证原材料品质的同时，实现成本和交货期的优化。

(2) 采购流程

公司建立了规范、合理、有效的原材料采购管理流程。各制造部门根据销售计划和成品库存情况制定《月生产计划》，并根据《月生产计划》对物资的需求结合实际库存、安全库存等因素编制《月采购计划》。供应链中心根据《月采购计划》，按《采购产品一览表》规定的技术标准和《合格供方名录》指定的供应商进行采购。实施采购时，供应链中心填写《采购单》通知供应商供货，同时须向供方提供必要的产品标准和技术规范，并按《记录控制程序》做好相应的发放记录。

公司与主要供应商签订年度采购框架协议、质量保证协议，通常会对交易规则进行约定，包括但不限于所采购货物的质量、验收标准/方式、交（提）货方式、结算方式、期限等。每批次采购的订单则会确定采购数量、价格、交货地点、交货时间等具体交易条款。供需双方确认后，严格按照协议及订单约定执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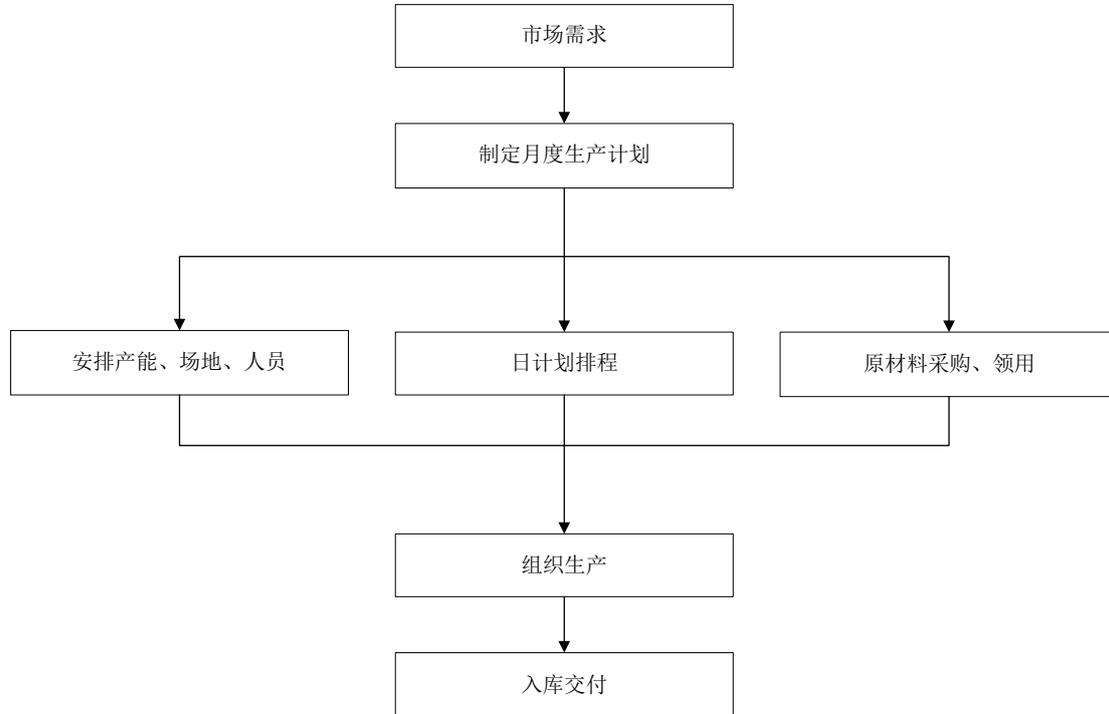
3、生产模式

公司为应对客户采购订单数量较多、交期较短的特点，提高产品交货效率，对不同产品采用不同的生产管理模式：①对于较为通用的 KW3A、KW4A 等产品，由于该等产品的产量较大、工序相对较少，故主要采用全自动化生产设备生产，同时由于普遍存在客户要求交货周期较短、订单数量较多的特点，公司采用按照订单生产并保留适当库存的管理模式；②对于 WS 系列产品、MS 系列产品以及其他 KW 系列产品，由于其市场需求多样化、下游产品更新迭代较快，故主要采用定制化生产的方式，公司针对客户的订单采用多批量、多批次的方式组织生产。

公司的产品均由公司自制生产。部分辅助工序如电镀等采用委外加工，报告期内该类采购占采购总额的比重较小。公司营销中心及时跟踪客户需求情况，并将客户的订单反馈给公司制造中心。制造中心根据库存情况和客户的订单及生产计划，制定《月生产计划》，并在每月初分解下发到各车间作为生产依据；生产

车间按照月度生产计划，分解为周计划和日计划组织生产，每周对接周计划完成情况，强化生产调度。

公司的生产流程图如下：



4、销售模式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产品，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77%左右。

公司直销客户主要系生产型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格兰仕等生产厂商，除生产型客户外，还存在采购规模较小的贸易型客户；公司经销客户均采用买断式销售模式，经销商主要分布在华东、华南等家电产业集群区域。公司客户的销售模式、客户类型、市场区域以及终端客户类型如下：

| 销售模式 | 客户类型 | 市场区域 | 终端客户类型 | 目标 |
|------|-------|---------------------|---------------------------------------|--|
| 直销模式 | 生产型客户 | 广东、江苏等大规模家电生产商的集中区域 | 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格兰仕、松下、惠而浦等大型家电生产商 | 根据生产厂商的产品需求，不断完善、更新产品性能与适用性，更好的适应市场并服务客户 |
| | 贸易型客户 | 广泛分布国内外 | 包括国际大型家电生产商，以及规模较小的家电、电动工具等行业的生产商 | 根据客户需求生产并销售产品，通过进入各类细分市场提高市场覆盖率及品牌知名度 |

| 销售模式 | 客户类型 | 市场区域 | 终端客户类型 | 目标 |
|------|------|--------------------------|-------------------------------------|--------------------------|
| 经销模式 | 经销商 | 广东、江苏、韩国、欧洲、东南亚等家电产业集中区域 | LG、戴森等大型家电生产商，以及众多规模相对较小的家电及家电配件生产商 | 降低营销成本，加强客户维护与服务，提高市场覆盖率 |

(1) 直销模式

公司的产品直销模式是指产品直接销售给下游客户，同时公司提供物流配送服务以保证交货的及时性。

公司按照发展战略和销售计划的要求，组建专门的销售团队对行业重点客户进行拓展与维护。公司在前期对客户需求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与交流后，向目标客户送交产品样品，通过样品测试验证后获取订单。随着合作深入，公司凭借产品质量和服务水平，提高客户对公司产品的依赖度和信任度，逐步增加订单数量，并与客户建立长期合作关系。

公司直销客户分为以下两类：**A、生产型客户**。发行人的生产型客户主要系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生产厂商，该类生产型客户的产品更新迭代较快、定制化需求较高。公司根据生产厂商的产品需求，不断完善、更新微动开关的产品性能与适用性，以保证家电、汽车等商品在高温、高压、潮湿、淋水等环境中正常、安全的运转。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通常采用直销方式，并在客户维护、交流等方面，采用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共同介入的方式，从而更好、更快的为客户提供产品，同时也稳定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B、贸易型客户**。发行人的贸易型客户采购规模较小，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采购时签署采购合同或订单，未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或其他长期合作协议，双方未开展深度合作。贸易型客户主要优势在于遍布全球，包括发行人未重点开拓的非产业集群地区，贸易型客户在该等地区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对发行人产品在全球市场中的进一步渗透和宣传推广有着积极作用。

(2) 经销模式

公司的经销模式是指公司借助经销客户的渠道资源、客户资源进行销售的业务模式。公司与经销客户的交易均采用买断销售的方式进行。公司将产品销售给经销客户，由其承担对最终客户的销售风险。经销客户根据其预测需求或其终端

客户的需求向公司下达订单，公司对客户订单价格、交期、产品规格等进行审核后，根据客户订单要求，将产品发货至指定地点，以买断的形式将货物销售给非直销客户。同时，公司还在品牌宣传建设、产品技术服务等领域与经销商开展合作，实现共赢。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生产的核心区域，如广东地区、江苏地区、韩国地区等，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拥有丰富的客户资源、渠道以及稳定、连续的产品消化能力，具备与发行人长期合作的实力和意向。

由于微动开关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行业，市场容量较大，存在大量小规模客户。以家电行业为例，除了生产规模较大的家电生产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以外，部分生产规模较小的企业对微动开关的采购量相对较小。因此，发行人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维护与服务、市场覆盖率等因素，往往采用与当地经销商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

公司经销模式的具体内容如下：

| 项目 | 内容 |
|--------|---|
| 合作模式 | 双方完成相互考察后，签订经销框架协议，约定双方的责任和权利、市场管理、订货及结算方式、运输方式等，再根据实际需要签订采购订单，按订单分批发货。 |
| 产品定价原则 | 以成本为基础，参考市场价并考虑公司利润率而定 |
| 交易结算方式 | 通过银行以货币资金结算 |
| 是否买断 | 公司对经销商的销售均为买断式，除经销商不是公司产品最终使用方外，在销售整个过程中经销商与公司的直销客户在其他方面并无本质区别 |
| 退货政策 | 不允许退货（除质量问题） |

A、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对象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客户 | 19,489.51 | 77.56% | 17,564.24 | 77.70% | 16,896.93 | 76.23%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18,068.81 | 71.90% | 16,560.28 | 73.26% | 15,859.49 | 71.55% |
| 贸易型客户 | 1,420.70 | 5.65% | 1,003.96 | 4.44% | 1,037.44 | 4.68% |
| 经销客户 | 5,639.86 | 22.44% | 5,040.56 | 22.30% | 5,268.17 | 23.77% |
| 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模式的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分别为 23.77%、

22.30%、22.44%，占比较为稳定，不存在经销收入占比较高或呈快速增长趋势的情形。

发行人经销商为独立经营、自负盈亏的法人实体，其在资产、业务、人员、场地、财务等方面和发行人保持独立。同时，发行人为经销商提供技术培训、市场开拓以及售后服务等支持。

B、报告期内，发行人前五大经销商销售情况如下

| 年度 | 序号 | 经销商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年 | 1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340.24 | 5.32% |
| | 2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141.24 | 4.53% |
| | 3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920.30 | 3.66% |
| | 4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500.36 | 1.99% |
| | 5 |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481.83 | 1.91% |
| | 合计 | | | 4,383.96 |
| 2019年 | 1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148.71 | 5.08% |
| | 2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096.16 | 4.84% |
| | 3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751.30 | 3.32% |
| | 4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650.08 | 2.87% |
| | 5 |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43.94 | 1.52% |
| | 合计 | | | 3,990.19 |
| 2018年 | 1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396.48 | 6.28% |
| | 2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095.34 | 4.93% |
| | 3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875.06 | 3.94% |
| | 4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511.64 | 2.30% |
| | 5 |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358.56 | 1.61% |
| | 合计 | | | 4,237.08 |

注1：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和厦门盈征普机电科技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注2：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经销商的基本情况如下：

①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 |

| | |
|-------|--|
| | 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辉兰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充电枪研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数字电视播放产品（不含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设备、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 |

②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 |
|-------|---|
| 名称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 注册地址 |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跳跃路 261 号, 西洞 1201 号, 1202 号, 1203 号(道堂洞, 富川大宇技术公园)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韩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及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业；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进出口业；房地产买卖及赁贷业；有关各方的所有附带事业。 |

③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苏州工业园区苏虹中路 225 号星虹大厦 1 幢 2302、2303 室 |
| 注册资本 | 5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丁艳 |
| 成立日期 | 2003 年 4 月 9 日 |
| 经营范围 | 销售：家用电器、电子产品、通讯器材（不含卫星地面接收设备）、计算机及周边产品、电子元器件及零配件；从事上述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④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 |
|-------|---|
| 名称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 注册地址 |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
| 注册资本 | 100,000 新加坡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 |

⑤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苏州品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苏州市南环东路 10 号 1 幢 903 室 |
| 注册资本 | 1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左健 |
| 成立日期 | 2012 年 3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研发、销售：电子元器件；销售：五金交电、电讯器材、电线电缆、电动工具、机电设备、办公设备、电脑及配件；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企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⑥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中国（福建）自由贸易试验区厦门片区港中路 1696 号 203 单元 |
| 注册资本 | 1,0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姚莹 |
| 成立日期 | 2004 年 4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五金产品批发；其他机械设备及电子产品批发；电气设备批发；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批发；通讯及广播电视设备批发；非金属矿及制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其他化工产品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金属及金属矿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和监控化学品）；贸易代理；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其他电子产品零售；通信设备零售；家用视听设备零售；日用家电设备零售；五金零售；涂料零售；互联网销售；其他未列明建筑安装业；建筑装饰业；建筑工程技术咨询（不含造价咨询）；社会经济咨询（不含金融业务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商务信息咨询；企业管理咨询；其他未列明的专业咨询服务（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企业登记代理；会议及展览服务；包装服务；办公服务；提供企业营销策划服务；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其他未列明专业技术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事项）；其他未列明科技推广和应用服务业；家庭服务；其他未列明居民服务业；其他未列明服务业（不含需经许可审批的项目）；经营各类商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不另附进出口商品目录），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及技术除外。 |

C、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根据其销售模式对营业收入的分类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销售模式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三友联众 | 直销模式 | / | / | 99,693.82 | 94.87% | 85,318.68 | 95.22% |
| | 非直销模式 | / | / | 5,388.19 | 5.13% | 4,281.45 | 4.78% |
| 合计 | | / | / | 105,082.01 | 100.00% | 89,600.14 | 100.00% |
| 创益通 | 直销模式 | 45,618.22 | 100.00% | 43,541.03 | 100.00% | 36,330.24 | 100.00% |
| 合计 | | 45,618.22 | 100.00% | 43,541.03 | 100.00% | 36,330.24 | 100.00% |

注：报告期内，发行人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中，宏发股份、航天电器和徕木股份在其年度报告中未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三友联众未在 2020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销售模式的分类收入金额。

D、经销商变动情况

单位：家

| 项目 | 2020 年 | 2019 年 | 2018 年 |
|---------|--------|--------|--------|
| 经销商数量 | 11 | 10 | 10 |
| 新增经销商数量 | 1 | — | — |
| 退出经销商数量 | — | — | — |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经销商数量分别为 10 家、10 家、11 家，其中 2020 年新增的经销商为 DONGNAN ELECTRONICS (HK) CO., LTD.，发行人 2020 年向其销售金额为 151.05 万元，占当期经销收入的比例为 2.68%。报告期内，发行人经销商数量较为稳定。发行人经销商均为法人，不存在大量个人等非法人实体，且经销商的回款不存在大量现金和第三方回款的情形。

5、公司采取目前经营模式的原因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1) 公司采用目前经营模式的主要原因

公司经营模式系根据公司多年的经营管理经验累积形成，与行业市场特点、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实际经营需要、行业上下游的发展状况相适应，能够有效保障公司各职能部门的稳定运营，并优化了成本费用的控制。

A、公司采购模式的关键是对合格供应商的开发与筛选。由于下游家电、汽车行业产品更新换代较快，下游厂商对微动开关的质量和定制化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需要根据客户需求开发出定制化产品，因此对材料的要求不断提高，要求公司不断更新合格供应商，以满足原材料的及时、充足供应。

B、公司生产模式的关键是品质控制。公司定位于微动开关行业的中高端市场，品质控制是公司持续保持竞争优势的重要因素，从模具制作到冲压、注塑，再到总装检验，以及装箱入库环节，公司执行全过程的品质管控。

C、公司销售模式的关键是快速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市场拓展能力。公司注重收集市场信息，把握行业发展方向，深入了解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凭借出色的研发能力和规模化生产能力，能对市场变化做出快速反应。同时，公司注重市场开拓，采用直销和经销相结合的模式。对于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客户，公司均通过直销的方式销售；对于规模相对较小的家电生产商，主要通过和经销商合作的方式销售。由于公司产品单价较低，数量较大，客户群体较多，单个规模较小的家电生产商采购的金额较小，公司对较小规模的生产商若通过直销模式将会花费较大的成本，因此公司对此采用了经销模式。

(2)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

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包括：国家政策、行业供求及竞争状况、生产技术水平。在国家政策方面，公司所属行业是国家重点发展行业之电子元器件行业的细分产业，企业的发展受到国家政策以及经济结构调整的重大影响；在行业方面，行业技术的发展、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行业内竞争的加剧，要求公司加大研发投入，不断改进产品性能、产品质量。

6、经营模式和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在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及未来变化趋势

报告期内，影响公司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没有发生变化。预计未来，公司的经营模式及影响经营模式的关键因素不会发生重大变化。

(三) 设立以来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的变化情况

自成立以来，公司的主营业务一直围绕微动开关行业，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根据行业发展趋势不断进行创新和拓展，主营业务、主要产品、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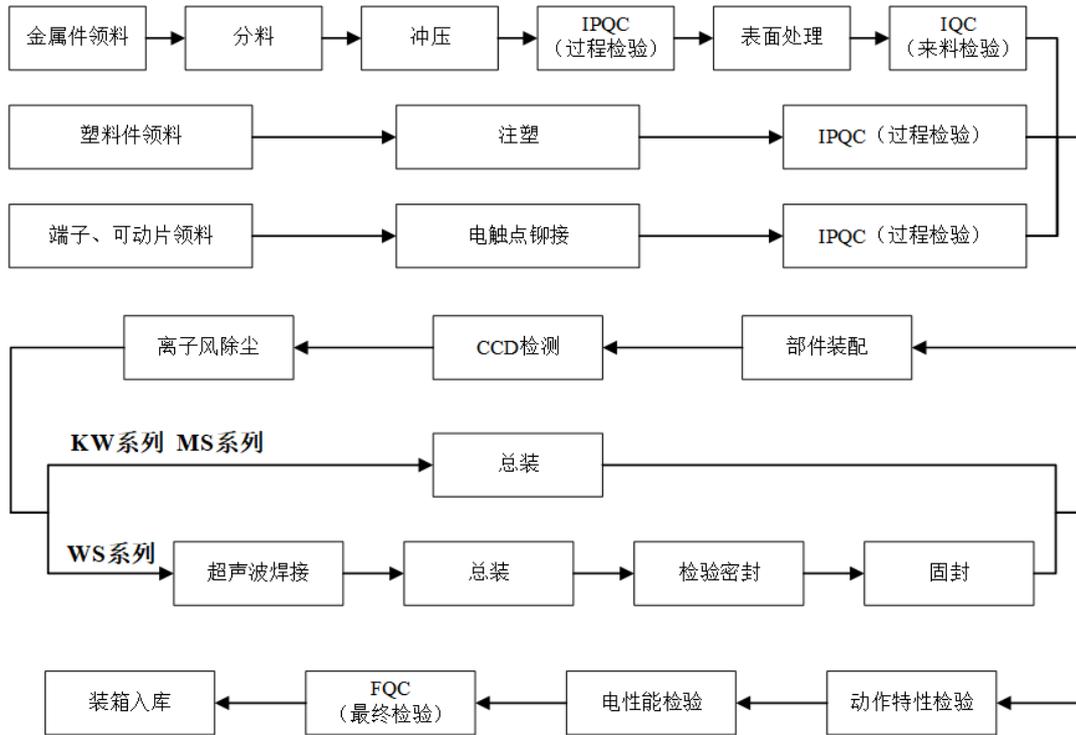
(四) 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包括 KW 系列、WS 系列、MS 系列，主要工序包括冲

压、注塑、总装、CCD 检测、离子风除尘检验等，其中 WS 系列的生产工艺增加了超声波焊接、固封等工艺流程。

CCD 检测系用工业相机代替人眼完成识别、测量、定位等功能。使用视觉检测系统能有效的提高生产流水线的检测速度和精度，提高了产品的产量和质量，降低了人工成本，同时防止因为人眼疲劳而产生的误判。离子风除尘主要是通过离子风将产品物体表面的静电中合，消除它们由于静电所产生的吸附力。超声波焊接是专业焊接可塑性塑料产品的一种新型技术，具有焊接速度快、焊接强度高、密封性好的优点，且成本低廉，清洁无污染，不会损伤工件。

发行人微动开关生产的工艺流程具体如下：



(五) 环境保护情况

1、发行人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根据《企业环境信用评价办法（试行）》（环发[2013]150号）的规定，重污染行业包括：火电、钢铁、水泥、电解铝、煤炭、冶金、化工、石化、建材、造纸、酿造、制药、发酵、纺织、制革和采矿业 16 类行业，以及国家确定的其他污染严重的行业。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

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以上均不属于重污染行业。

2、公司生产经营所产生的主要污染物

发行人生产经营产生的污染物主要为废气、废水、噪声以及固态废弃物。公司在生产经营过程中十分重视环境保护工作，并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目前在物料选择、供应商管理、来料、储存、生产等各个运行环节均按照该管理体系进行控制。

3、公司对污染物的处理方式和处理能力

（1）废气

公司日常经营过程中产生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磨床粉尘、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公司将废气统一收集后排放，满足环保要求。

（2）废水

公司日常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公司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公司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3）噪声

公司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噪声主要为冲压、注塑工作时产生的设备噪声。在工厂噪音处理方面，公司采取厂区合理布局、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声源设备车间落实相应的隔音、降噪、减振措施。

（4）固态废弃物

发行人运营过程中产生注塑边角料及次品、金属边角料、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等。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次品，收集后由第三方处理；金属边角料、

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可重新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4、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环保违法违规行，亦不存在有关环保部门要求发行人整改的情况。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基本情况

(一) 发行人所属行业及确定所属行业的依据

公司的主要产品微动开关应用于家电、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确保电路的安全通断，属于电子元器件。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年修订）》，公司属于“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二) 行业监管体制、行业主要法律法规政策

政策指导方面，公司所处行业的主管部门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的组成部门，是综合研究拟订经济和社会政策，进行总量平衡，指导总体经济体制改革的宏观调控部门；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业和信息化部则负责制定行业技术法规、行业标准、行业政策、行业规划，对行业的发展方向进行宏观调控，推进产业结构战略性调整和优化升级，推进信息化和工业化融合。

技术监管方面，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主要负责电器附件产品质量监督；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下属的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是全国性专业开展标准化工作的技术机构，主要负责全国电器附件标准化技术工作；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主要负责电器附件产品型号证书的认定。

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电接插件分会是经国家民政部（社证字 3617-10 号，代码 D2143429-1）批准的全国性社会团体，隶属于中国电子元件行业协会。协会是由从事电接插件、开关与组件及其相关的零部件、材料、制造、科研等企（事）

业单位和个人自愿组成的，不受地区、部门和所有制限制，不从事营利性经营活动的全国性行业组织。

中国电器工业协会电器附件及家用控制器分会是由全国电器附件、家用控制器及相关行业制造、经营、科研、设计、院校等企事业单位，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组成的非营利性、不受地区、部门隶属关系和所有制限制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协会秘书处挂靠在中国电器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依托于国家工业与日用电器行业生产力促进中心，会员包括国内外知名企业。协会的主要职责是定期提供行业信息资料、组织行业的科技开发、开展国际交流和展览活动等。行业协会涉及主要产品：（1）家用和类似用途插头插座；（2）家用和类似用途开关：照明开关、器具开关、电子开关、遥控开关、延时开关；（3）工业用插头插座和耦合器等。

1、行业主要法律法规

目前，公司在经营过程中涉及的主要法律、法规情况如下：

| 序号 | 政策及法规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导向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 | 2019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鼓励和保护公平竞争，制止不正当竞争行为，保护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权益 |
| 2 | 《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 | 2018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加强对产品质量的监督管理，提高产品质量水平，明确产品质量责任，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 |
| 3 | 《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 2018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保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调整劳动关系，建立和维护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的劳动制度，促进经济发展和社会进步 |
| 4 | 《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 | 2016年修订 | 国务院 | 规范认证认可活动，提高产品、服务的质量和管理水平，促进经济和社会的发展 |
| 5 | 《缺陷消费品召回管理办法》 | 2015年发布 | 质检总局 | 规范缺陷消费品召回活动，预防和消除消费品缺陷可能导致的伤害，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 |
| 6 |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 2014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保护和改善环境，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保障公众健康，推进生态文明建设，促进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 |
| 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 2014年修正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加强安全生产工作，防止和减少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和财产安全，促进经济社会持续健康发展 |
| 8 | 《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 | 2013年修订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 保护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经济秩序，促进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健康发展 |

| 序号 | 政策及法规 | 时间 | 颁布部门 | 政策导向 |
|----|---------------|---------|------|--|
| 9 | 《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 2009年发布 | 质检总局 | 为保护国家安全、防止欺诈行为、保护人体健康或者安全、保护动植物生命或者健康、保护环境,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 |

2、行业主要政策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 2021年 | 全面促进消费:提升传统消费,加快推动汽车等消费品由购买管理向使用管理转变,健全强制报废制度和废旧家电、消费电子等耐用消费品回收处理体系,促进住房消费健康发展。 大力发展绿色经济:建立统一的绿色产品标准、认证、标识体系,完善节能家电、高效照明产品、节水器具推广机制。深入开展绿色生活创建行动。实行高水平对外开放、开拓、合作、共赢新局面:坚持实施更大范围、更宽领域、更深层次对外开放,依托我国超大规模市场优势,促进国际合作,实现互利共赢,推动共建“一带一路”行稳致远,推动构建人类命运共同体。 |
| 2 | 《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 | 工业和信息化部 | 2020年 | 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20%左右。 |
| 3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工信部、民政部、财政部、住建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市场监管总局 | 2019年 | 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
| 4 | 《推动重点消费品更新升级畅通资源循环利用实施方案(2019-2020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商务部 | 2019年 | (七)持续推动家电和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鼓励消费者更新淘汰能耗高、安全性差的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等家电产品,有条件的地方对消费者购置节能、智能型家电产品给予适当支持。 |
| 5 | 《关于继续执行的车辆购置税优惠 | 财政部 | 2019年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惠政策的公告》 | | | 置税。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至 2021 年 6 月 30 日,对购置挂车减半征收车辆购置税。 |
| 6 | 《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9 年 | (十五)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
| 7 | 《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8 年 | 车身总成投资项目有关要求: (一)新建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企业法人应建立产品研发机构,拥有专业研发团队,具有相关研发经历,具备新材料、新工艺等车身轻量化核心技术研发和试验验证能力;项目应采用先进技术工艺,建设应用碳纤维等非金属材料、铝等轻质合金或其他轻量化新材料的车身成型和组装等生产能力; (二)禁止新建应用普通钢板等传统材料、采用冲压焊接等传统工艺制造车身的独立车身总成企业投资项目。 |
| 8 | 《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指南(2018 年版)》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 2018 年 | 明确基础共性、关键技术、行业应用三个层次构成的国家智能制造标准体系;明确以工业机器人及相关技术作为智能装备的评价单元;到 2019 年,累计制修订 300 项以上智能制造标准,全面覆盖基础共性标准和关键技术标准,逐步建立起较为完善的智能制造标准体系。建设智能制造标准试验验证平台,提升公共服务能力,提高标准应用水平和国际化水平。 |
| 9 | 《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 | 国务院 | 2018 年 | (十五)加快车船结构升级。推广使用新能源汽车。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销量达到 200 万辆左右。加快推进城市建成区新增和更新的公交、环卫、邮政、出租、通勤、轻型物流配送车辆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重点区域使用比例达到 80%;重点区域港口、机场、铁路货场等新增或更换作业车辆主要使用新能源或清洁能源汽车。2020 年底前,重点区域的直辖市、省会城市、计划单列市建成区公交车全部更换为新能源汽车。在物流园、产业园、工业园、大型商业购物中心、农贸批发市场等物流集散地建设集中式充电桩和快速充电桩。为承担物流配送的新能源车辆在城市通行提供便利。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10 |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商务部 | 2018年 | 自2018年7月28日起取消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外资股比限制,2020年取消商用车外资股比限制,2022年取消乘用车外资股比限制以及合资企业不超过两家的限制。 |
| 11 | 《关于免征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公告》 | 财政部、税务总局、工业和信息化部、科技部 | 2017年 | 自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对购置的新能源汽车免征车辆购置税。对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通过发布《免征车辆购置税的新能源汽车车型目录》(以下简称《目录》)实施管理。对于尚处政策驱动的新能源汽车而言,连续三年的免征购置税政策将进一步提升我国新能源汽车与燃油车的竞争力。 |
| 12 | 《促进新一代人工智能产业发展三年行动计划(2018-2020年)》 | 工信部 | 2017年 | 明确提出重点培育和发展智能网联汽车、智能家居产品等智能化产品。 |
| 13 | 《战略性新兴产业重点产品和服务指导目录(2016版)》 | 国家发展改革委 | 2017年 | 高效节能电器空调、冰箱等高效压缩机及驱动控制器、高效换热及相变储能装置,各类家电智能控制节能技术与装置。能效等级为1、2级的节能家用电器、办公和商用设备。 |
| 14 | 《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 | 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科技部 | 2017年 | 发展先进车用材料及制造装备。鼓励行业企业加强高强轻质车身、关键总成及其精密零部件、电机和电驱动系统等关键零部件制造技术攻关,开展汽车整车工艺、关键总成和零部件等先进制造装备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推进安全可控的数字化开发、高档数控机床、检验检测、自动化物流等先进高端制造装备的研发和推广。加快3D打印、虚拟与增强现实、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机器人及其应用系统等智能制造支撑技术在汽车制造装备的深化应用。 |
| 15 | 《“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 | 国务院 | 2016年 | 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 |
| 16 | 《消费品标准和质量提升规划(2016-2020)》 | 国务院 | 2016年 | 影视家用电器高端化、智能化发展趋势,加大团体标准和高水平企业标准的供给力度;开展家用电器产品分等 |

| 序号 | 政策名称 | 颁发部门 | 颁布时间 | 主要内容 |
|----|-----------------------|------|-------|--|
| | | | | 级和评价标准化工作等。 |
| 17 |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 工信部 | 2016年 | 将新型、节能、智能化家电产品作为重点发展目标,到2020年预计产业产值达1万亿元,积极支持智能家电、智能移动终端等智能产品研发和产业化。 |
| 18 | 《中国制造2025》 | 国务院 | 2015年 | 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组织重点突破,针对重大工程和重点装备的关键技术和产品急需,支持优势企业开展政产学研用联合攻关,突破关键基础材料、核心基础零部件的工程化、产业化瓶颈。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公司经营发展的影响

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因此,发行人的经营发展与家电、汽车产业的景气度高度相关。近年来,国家相关部门出台了家电下乡、汽车行业补贴等一系列政策,有效提升了我国家电、汽车的市场需求。

在家电、汽车行业受益于政策、技术红利快速发展的同时,相关上游行业也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有利于公司充分发挥技术、规模和人才优势,深度参与家电、汽车产业链的快速发展。

因此,受益于国家政策的推动,发行人微动开关的市场应用空间不断扩大,有助于公司经营规模的扩大。

(三) 行业发展基本情况和发展趋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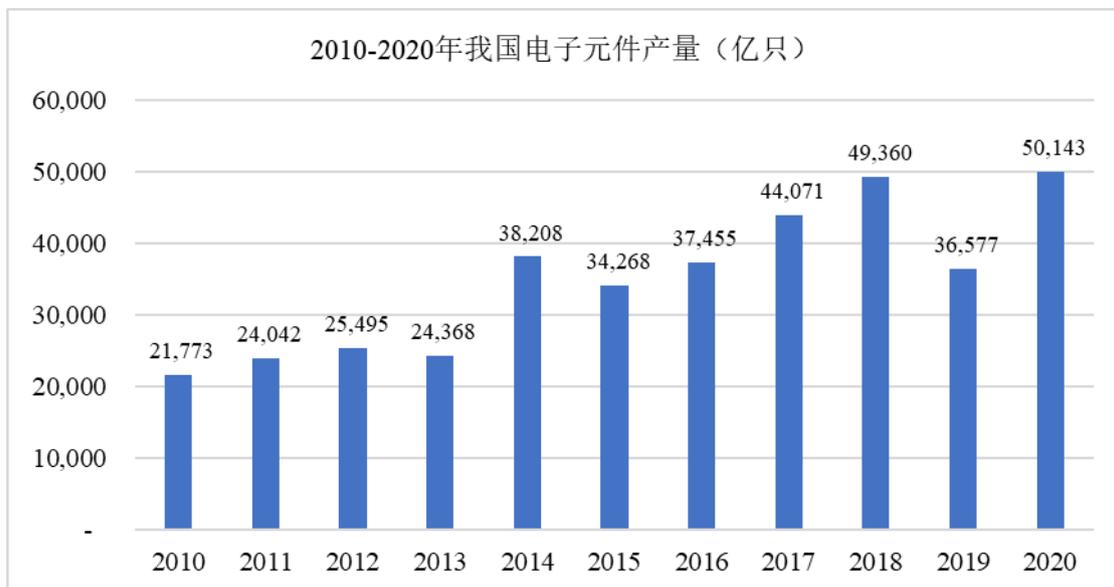
1、电子元器件行业的基本情况

公司主要产品为微动开关,属于电子元器件。电子元器件是电子元件和小型的机器、仪器的组成部分,其本身常由若干零件构成,可以在同类产品中通用,常指电器、无线电、仪表等工业的某些零件,包括开关、电阻、电容、电感、电位器、电子管、散热器、机电元件、连接器、半导体分立器件、电声器件、激光器件、电子显示器件、光电器件、传感器、电源、电子变压器、继电器等。

二十世纪九十年代起,通讯设备、消费类电子、计算机、汽车电子等产业发展迅猛,同时伴随着国际制造业向中国转移,中国的电子元器件行业得到了快速

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位于产业链的中游，介于电子整机行业和电子原材料行业之间，其发展的快慢，所达到的技术水平和生产规模，不仅直接影响着整个电子信息产业的发展，还对发展信息技术、改造传统产业、提高现代化装备水平、促进科技进步具有重要意义。

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年到2020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稳步上升，从2010年的21,773亿只增长至2020年的50,143亿只，复合增长率8.70%。其中2020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为50,143亿只，较上年同比增长37.09%，具体如下图所示：



数据来源：工信部

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08年到2020年，我国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收入稳步增长，从2008年的6,57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4,273亿元，复合增长率11.50%。其中2020年，我国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收入为24,2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



数据来源：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

近年来，中国电子工业持续高速增长，带动电子元器件产业强劲发展。从细分领域来看，5G、消费电子、汽车电子等下游行业的迅速发展，为电子元器件行业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微动开关行业发展概况和市场供求

（1）微动开关行业的概况

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微动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自问世以来，便不断地发展以满足各种不同的应用要求。

早期的微动开关，能够分断的电流、电压的范围较小，且机械寿命较短、质量稳定性较差，不能适应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限制了微动开关的应用范围。

因此，微动开关行业内的中高端市场，需要微动开关企业不断加大研发投入进行工艺的改进与新材料的研究，从而拓宽微动开关的适用领域，改进与研究的主要方向包括：①致力于提高产品的耐久性与安全性，延长产品的使用寿命；②通过提高产品的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性，以适应特殊的工作环境，不断拓宽微动开关的适用领域；③拓宽微动开关适用的额定参数范围，如提高额定电流和电压，使微动开关能在较高的电流、电压环境下工作，或能够在微小电

流及电压下工作。

另外，与微动开关的高端市场相比，微动开关中低端市场的进入门槛相对较低。微动开关中低端市场存在大量的小规模、同质化的企业，该类企业往往存在研发投入较少、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不足、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通过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

随着技术的不断进步与新材料的投入使用，微动开关的适用领域不断突破，目前微动开关可广泛适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具有广阔的市场。同时，由于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类型多样，工艺复杂程度不一，导致微动开关行业集中度较低，成规模的微动开关生产企业较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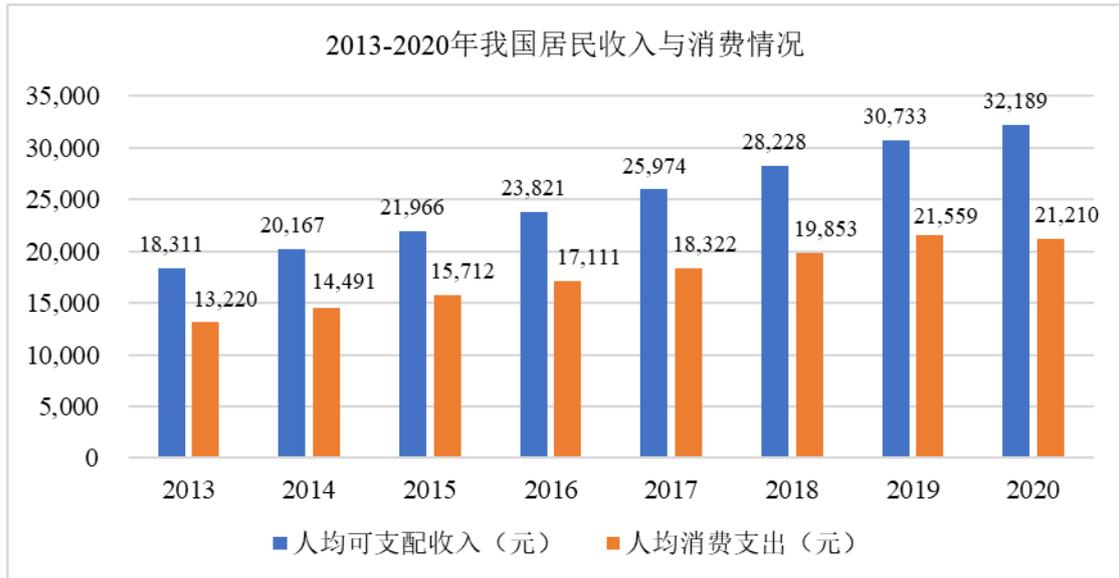
(2) 微动开关行业需求情况及影响因素

发行人生产的微动开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因此，发行人产品所属的下游产业的发展，成为了驱动微动开关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以及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因素。而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增长又是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为间接影响微动开关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



①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为行业的增长提供了保障

2013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加到32,189元，年均复合增速8.39%。同期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13,220元增加到21,210元，年均复合增速6.99%。具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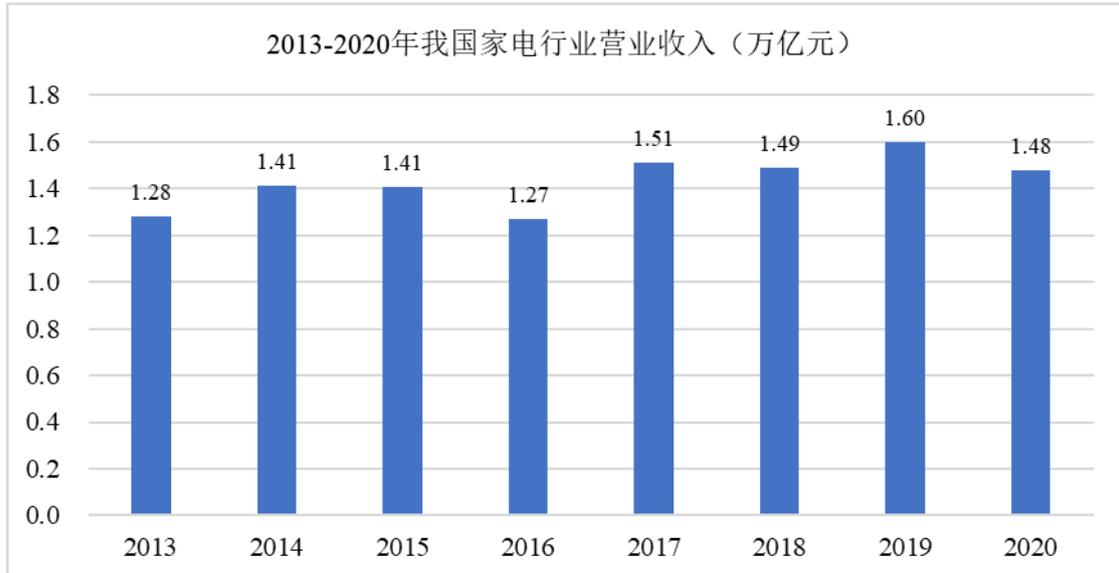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因此，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了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使得微动开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② 家电和小家电行业

A、家电行业的巨大市场体量、消费需求转型升级、行业政策为微动开关提供了广阔的市场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各类家用电器，包括空调、洗衣机、电冰箱、吸尘器等，通常一台家用电器需内置 1-3 个微动开关。从家电行业营业收入规模来看，我国家电市场在巨大体量基础上整体保持增长趋势，营业收入从 2013 年的 1.28 万亿元增长至 2019 年的 1.60 万亿元。2020 年初，受新冠疫情影响，家电行业出现一定程度下滑，但随着新冠疫情的好转以及家电需求复苏，使得家电行业全年仍维持在较高的营业收入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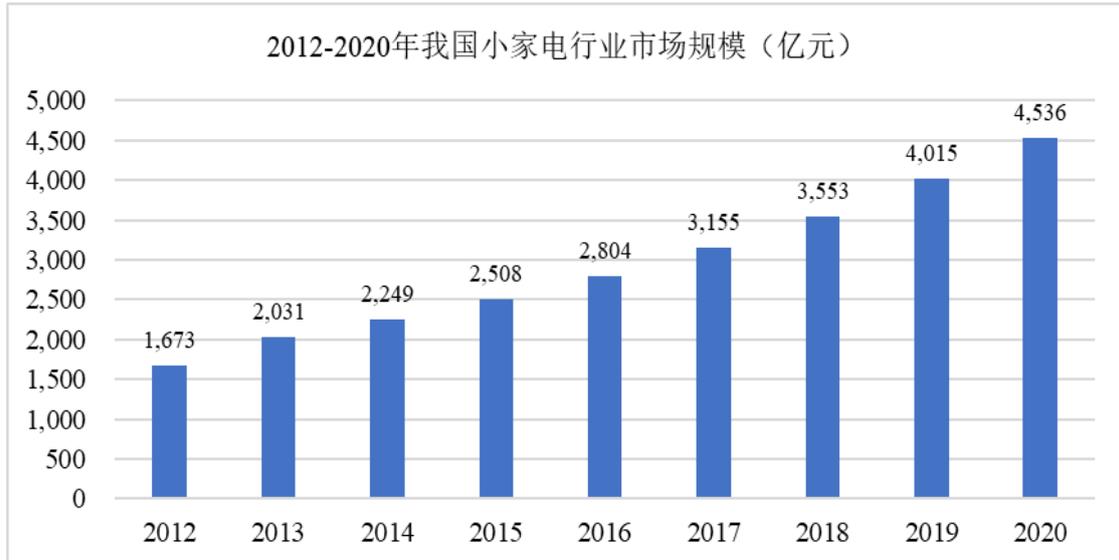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工信部

我国家电市场的巨大体量及家电行业的转型升级为微动开关产品提供了广阔的市场容量和发展空间。随着居民消费水平的提高及消费需求的升级，消费者逐步重视家电产品的高质量、智能化、健康化等特征，促进了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家电市场发展由数量积累向质量提升转变，创新驱动、高质量供给的新发展潮流或将带动对微动开关的新需求。另外，为助力循环经济、绿色消费，国家推出了“家电下乡”“以旧换新”“节能惠民”等政策，大大激发了家电市场的消费潜力。“十四五”规划提出的推动共建“一带一路”高质量发展，也为我国家电市场的发展注入新活力。

B、小家电行业的消费需求升级和宅经济的兴起为微动开关的高速增长提供新动力

小家电一般指功率和体积都较小的家电，按应用方向可划分为厨房小家电、生活小家电等，其中厨房小家电包括电热饭盒、煮蛋器、电热水壶、豆芽机、酸奶机、电磁炉、豆浆机、电饭煲和电饼铛等，生活小家电包括加湿器、除湿器、电暖器和空气清新器等。

2012年以来，我国小家电行业迅猛发展，小家电产品在国内的普及率得到显著提升。整体来看，小家电行业保持高速增长的趋势，行业市场规模从2012年的1,673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4,536亿元，期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13.28%。具体情况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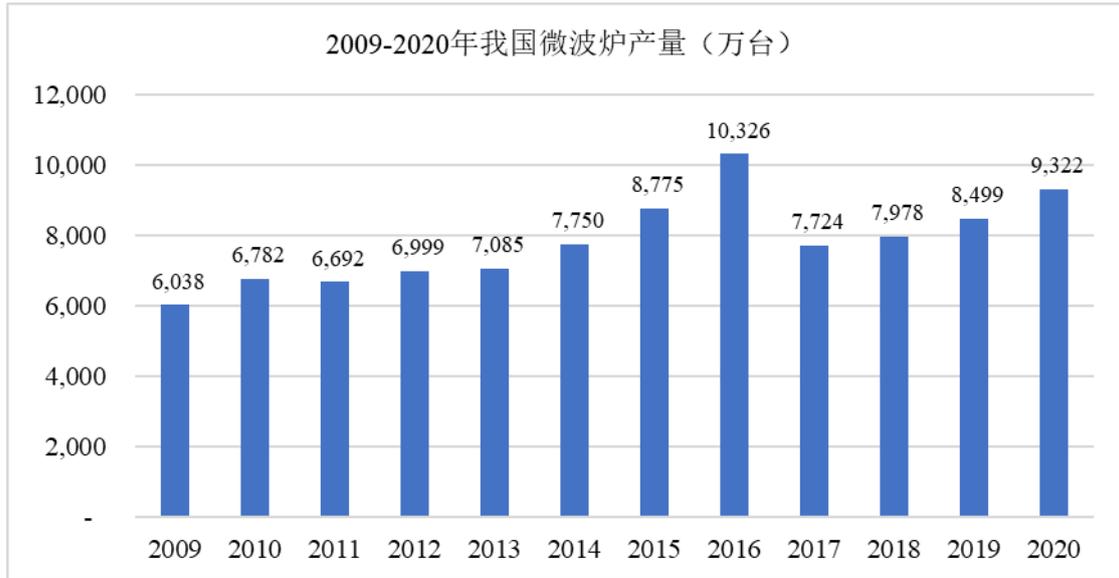
数据来源：前瞻产业研究院

近年来，人们的家电消费从满足刚性需求的功能性消费逐步转向满足享乐需求的品质性消费，消费需求的转型升级为我国小家电市场的高速发展注入了活力。多元化消费需求驱动下，我国小家电产品向环保化、功能集成化、品类多样化方向发展，新产品的生产为微动开关的发展创造了增长空间。同时在 2020 年新冠疫情下的宅经济崛起，从一定程度上带动了小家电市场的扩张，为微动开关的需求增长提供了新契机。

尽管国内小家电的行业发展有了较大改善，我国小家电产品的品类与普及程度与发达国家仍有较大差距。市场研究机构欧睿国际（Euromonitor）的数据显示，我国家庭小家电保有量在每户 10 种以下，远不及欧美等发达国家每户 30 种的保有量水平，说明我国小家电市场仍有较大的增长空间。另外，随着市场经济的发展，以及机电一体化技术、数字化技术和智能家电技术的普遍应用，小家电在新的时代背景下将迎来发展的新机遇。以下主要列示微波炉与洗碗机的具体情况：

a、微波炉

2009 年至 2016 年期间，我国微波炉产量整体呈现明显上升趋势，2016 年产量达新高点 10,326 万台；2017 年出现回落后，在第二年重新恢复增长趋势，至 2020 年产量达到 9,322 万台。微波炉作为最常见的家用电器之一，是大多数家庭的生活必需品，市场需求较为稳定。



数据来源：智研咨询

b、洗碗机

2014年至2020年，我国洗碗机的销量从338.5万台增加至712.1万台，年均复合增速高达13.20%。与发达国家相比，我国家庭洗碗机的普及率较低。近几年来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消费者需求的转型升级，我国洗碗机行业的迎来了发展机遇，未来以洗碗机为代表的新型家电将渗透至越来越多的家庭，为微动开关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③ 汽车行业

近年来，我国汽车工业在市场规模、新能源发展、品牌提升等方面成效显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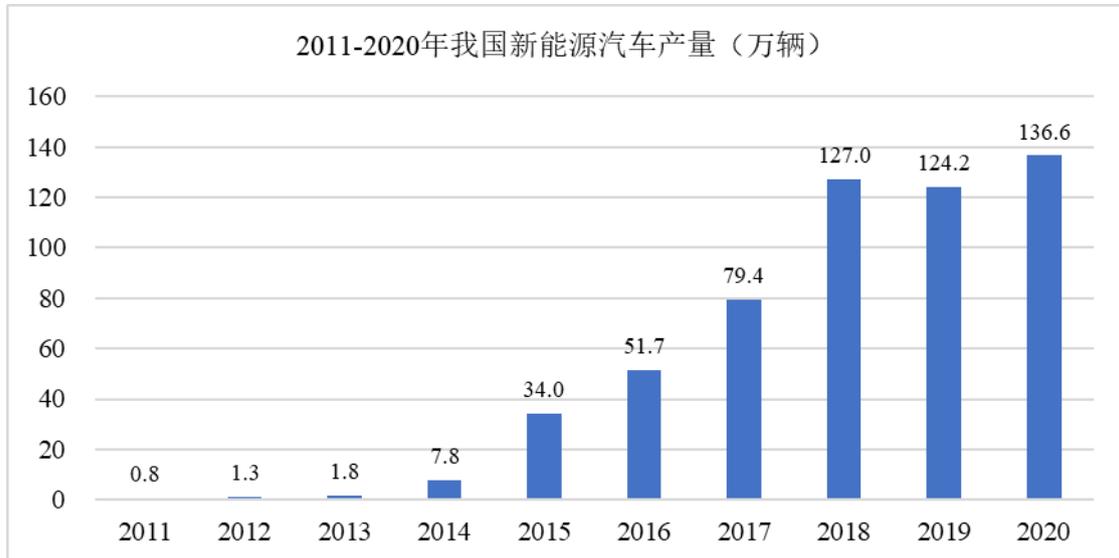
中国正逐步由汽车生产大国向汽车产业强国转变。从生产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量整体发展较好，2010年至2017年期间的汽车产量保持持续增长，并在2017年达到至2,902万辆；2018年至2020年期间，受行业购置税政策退出和宏观经济下行的影响，汽车产量略有回落，但仍维持在高位水平。从需求端来看，我国汽车产销量一直保持高速增长，现已成为世界汽车消费主力军之一。目前，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与发达国家相比，仍有较大的发展空间。截至2019年，我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为180多辆，而发达国家千人汽车保有量总体在500至800辆的水平，考虑到人口规模、区域结构和资源环境的国别差异，中国未来随着居民收入不断提高，消费不断升级，城市化逐步推进，中国千人汽车保有量仍然还有较大的增长空间，未来我国汽车内需发展潜力较大。汽车的中控锁、安全带、充电枪等配件需要用到多个微动开关，为微动开关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wind

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发展是我国汽车行业进一步快速发展的关键步骤。作为世界锂资源和稀土资源储备大国之一，我国在新能源电动车领域有着天然的资源优势，伴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占比逐步提高。2014年，我国新能源汽车的发展进入快车道，产量从2014年的7.85万辆增长到2018年的127.2万辆，年均复合增速高达100.63%。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量因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退坡而略有下降，2020年恢复增长至新高点136.6万辆。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

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桩和充电枪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数据来源: choice 数据库

3、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

微动开关因其安全、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防护等级各不相同。微动开关对应的下游行业范围宽广,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行业的整机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对微动开关制造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等要求也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微动开关企业具备出色的定制化研发能力。未来,具备较强研发能力和一定生产规模、能对行业变化做出迅速反应的微动开关生产企业将获得市场竞争优势。

(1) 定制化生产将是微动开关行业的主要发展趋势

随着下游产品的更新迭代以及新产品的不断涌现,几乎每一款整机产品都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性能有定制化的需求。微动开关生产企业需要与下游整机生产企业充分沟通,深入理解行业特征和客户需求,快速设计出定制化的产品,以保障整机运行的安全、可靠。目前来看,具备小型化、薄型化、片式化、复合化、多功能、高精度、长寿命等特性是微动开关的发展趋势。

(2) 对微动开关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要求不断提高

由于微动开关产品应用广泛,在一些特定工作环境中,还需要适应高温、高压、潮湿、淋水等特殊环境,这对微动开关产品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的要求越来越高。

① 在结构设计方面,微动开关生产商需要与下游客户充分沟通,通过结构优化设计技术、可靠性设计技术、混合结构设计技术等设计出符合整机所需的微动开关。同时,设计方面需要满足微动开关结构越来越复杂、功能越来越强大、体积越来越小的整体要求;

② 在原材料选用方面,微动开关生产商需要对高弹性接触件材料、线簧材料、耐高温材料、改性塑料、金属材料、化学聚合物、环保材料等材料进行深入研究。微动开关生产厂商需选择合适的各种原材料,进行加工整合,使其能满足整机的应用场景、使用次数、环保要求等指标,并合理控制成本;

③ 在制作工艺方面,主要包括新的专业工艺技术、模具精细化制造技术、自动化综合测试技术、特殊环境条件下的检测技术和装配技术等。微动开关生产厂商需持续优化制作工艺,以应对越来越激烈的市场竞争。

(3) 市场集中度将逐步提升,优势企业将占据有利位置

国内微动开关行业市场集中度较低,长期以来存在大量中小型微动开关生产企业,该企业大多数设计能力不足、技术水平落后、产品质量较差,从而导致低端市场呈现过度竞争和无序竞争的格局。随着微动开关下游的家电、汽车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下游知名厂家对微动开关的质量有较高的要求。因此,一大批无品牌、无技术优势的中小企业的市场压力将大大加剧,低价竞争策略下的微利空间将进一步压缩,最终被市场淘汰,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在上述市场发展趋势下,在品牌知名度、研发设计、供应链管理、客户资源等方面具有较大优势的企业,能够更好地适应用户需求变化,把握市场发展机遇,扩大经营规模,提升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有更大的市场潜力,有望在行业整合过程中进一步提升优势地位。

(四) 行业竞争情况

1、微动开关行业市场格局

我国是制造业大国,有着完善的工业体系。微动开关作为基本的电子元器件

产品之一,也基本实现国有化生产。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既应用于医疗仪器、航空设备等精密制造产业,也用于玩具制造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行业。由于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类型多样,工艺复杂程度不一,导致行业内微动开关生产企业众多。

微动开关中低端市场容量大,进入门槛较低,存在大量的小规模、同质化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该类企业往往存在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不足、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应用于低端玩具等对微动开关质量要求不高的产品。该类企业通过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造成该层面的生产厂商竞争尤为激烈,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中高端的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医疗仪器、航空装置等,该类微动开关产品的技术含量高,行业集中度较高。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用电器、乘用车等中高端领域。家电、汽车行业对微动开关的安全性、耐久性要求较高,同时对微动开关生产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都提出了高要求。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家电行业的集中度也不断上升,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大品牌的家电,而大品牌的家电制造商往往对微动开关有高质量、定制化的要求。由此可见,随着家电、汽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中高端微动开关市场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大规模微动开关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2、行业竞争格局及公司竞争地位

微动开关行业发展较为成熟,市场竞争充分,主要生产国包括中国、美国、德国、日本等,其中美国、德国、日本企业占据了中高端微动开关市场的主要份额,其产品主要应用于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航空装置等领域。在竞争市场中,美国、德国、日本的微动开关生产商不断扩充产品种类,并向工业控制、系统集成方面发展,将产品覆盖到各类电子元器件中。我国微动开关制造企业众多,但大多生产中低端的微动开关。近年来,随着我国微动开关生厂商不断加强技术研发,产品也逐渐向中高端市场渗透。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竞争经验,具备较强的行业竞争能力。公司产品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较高,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

关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吸尘器等家电产品，并覆盖了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根据发行人产品的销售用途和数量，测算发行人微动开关产品在微波炉和洗碗机的市场份额如下：

2020年，公司销售用于微波炉的微动开关产品约8,500万只，每台微波炉一般需使用3个微动开关，可生产约2,800万台微波炉。智研咨询显示，2020年，我国微波炉产量为9,322万台，据此估算，公司微波炉的微动开关产品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30%。

2020年，公司销售用于洗碗机的微动开关产品约1,630万只，每台洗碗机一般需使用3个微动开关，可生产约540万台洗碗机。Wind数据库显示，2020年，我国洗碗机销量为712.1万台，据此估算，公司洗碗机的微动开关产品约占全国市场份额的76%。

3、行业内的主要企业

除发行人外，微动开关行业内的主要企业包括日本欧姆龙、德国马夸特、美国霍尼韦尔、惠达机电、德丰电创等，具体如下：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简介 |
|---------------------|--|
| 欧姆龙 (Omron) | 欧姆龙集团成立于1933年，总部位于日本，是全球知名的自动化控制及电子设备制造厂商，主要产品有微动开关、继电器、连接器、血糖仪、医用分子筛制氧机、通行检测、环境控制系统等，应用于工业自动化事业、电子元器件事业、健康医疗事业、社会系统事业智慧农业事业等领域。欧姆龙自上世纪七十年代初期进入中国，至今构筑起集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和服务于一体的全方位经营管理体制。 |
| 霍尼韦尔 (Honeywell) | 霍尼韦尔成立于1885年，总部位于美国，是《财富》全球500强的高科技企业，其业务涉及航空与航天、汽车与运输、楼宇建筑、化学品与特性材料、家居与消费品、工业、制造、酒店、智慧医院、能源等众多行业领域，其中工业产品有传感器、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扫描器、控制器、监控器等。霍尼韦尔在中国20多个城市拥有50多家独资公司和合资企业，在全球70个国家和地区拥有1,250个运营点。 |
| 马夸特 (Marquardt) | 马夸特集团成立于1925年，总部位于德国并在全球四个洲20个地区设立分公司，是全球机电、电子开关和开关系统的制造商。马夸特主要产品有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传感器、泵、驾驶员授权系统、电池管理系统、口罩等，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工业应用、电动工具、医疗等领域。 |
| 惠达机电 | 惠达机电成立于1976年，总部位于中国香港，是一家主要研发和生产微动开关等多类电子电器开关、传感器、塑胶五金零部件等的专业制造商，其产品应用于消费电子、通讯设备、家用电器、汽车电器和医疗等行业。 |

| 企业名称 | 企业情况简介 |
|--------------|---|
|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德丰电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总部位于东莞市，是一家专业从事危险警示灯、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编码器、光学扫描、集成模组、传感器等产品研发、生产、销售的大型港资实业公司，其产品应用于汽车、家用电器和电动工具零部件等行业领域。 |
|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 | 惠州市正牌科电有限公司成立于 1998 年，位于广东省惠州市，是一家设计生产微动开关等多类开关、键盘轴体、编码器、新能源连接器、控制装置及传感器等产品的专业工厂，其产品广泛用于电脑、汽车、智能机器、鼠标、键盘、数码音响、家用电器、办公设备、测量仪器、工业控制设备等。 |
| 新巨企业股份有限公司 | 新巨企业股份有限公司创立于 1983 年，总部位于中国台湾，是具备专业研发与高质量制程的公司，旗下产品涵盖微动开关、电源供应器等，应用于消费性电子、计算机周边、通讯产品、家电产品、医疗产品、工业用产品与汽车领域等，获得国际知名大厂认可与采用。 |

4、公司的竞争优势

(1) 行业先发和客户资源优势

发行人成立于 1987 年，始终从事于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内较早从事微动开关生产的企业，并通过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知名企业对公司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严格评估。公司核心管理人员均拥有多年的行业管理经验，对公司和行业的发展有深刻理解，在微动开关领域中拥有较为明显的先发优势。

经过三十年的沉淀，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拥有了一批稳定、优质的合作伙伴。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并被客户授予了“美的战略金鼎奖”、“美的战略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2) 持续的研发设计优势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类型繁多，下游客户通常对微动开关有着定制化需求，因此产品的快速设计能力对缩短产品周期、提升市场反应速率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

公司于设立之初即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能够迅速捕捉到行业消费习惯的变化，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具有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快速的新品设

计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

目前，公司拥有约 8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具备国际标准的测试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具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管理，被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和“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

（3）成熟的技术优势

微动开关生产技术难度主要体现在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模具的设计与开发、多种材料的组合应用、品质检验等方面。

经过数十年的持续积累，公司拥有大量的工艺技术储备。依托成熟的模具设计加工体系、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从模具开发、材料应用、技术测试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在此基础上，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以公司研发生产的 WS 系列微动开关为例，该系列微动开关产品在 KW 系列的基础上增加了防水功能，公司在模具设计、材料运用、精度控制、部件组合等每一环节均做到严格管控和精密安排，凭借成熟的技术积累和完善的生产工艺，快速实现了产品开发与量产，及时满足客户交付需求。

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 认证、欧盟 CE/ENEC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德国 VDE/TÜ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具体情况如下：

| 开关系列 | 开关类别 | 证书类别 |
|-------|--|---|
| KW 系列 | KW10、KW4A、KW4A(S)、KW3A、KW3AT、KW3AH、KW3AG、KW3A-25 | CQC、UL/CUL、CB、VDE、TÜV、CE、ENEC、DEMKO、SEMKO、FIMKO、NEMKO、KC、PSE. |
| MS 系列 | MS1、MS2、MS3、MS6、MS7、MS8、MS9、MS10、MS13、MS14、MS15 | CQC、UL/CUL、CB、ENEC、DEMKO |
| WS 系列 | WS1、WS2、WS3、WS4、WS5、WS6、WS7、WS8、WS9 | CQC、UL/CUL、CB、TÜV、ENEC、DEMKO、IEC 60079 |

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微动开关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2018年7月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3569-2018(园林工具开关)》。发行人属于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仇文奎属于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器具开关为安装固定在电气设备或器具上的电气开关,微动开关属于器具开关的一种)

(4) 产品种类优势和规模化生产优势

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分为KW系列产品、WS系列产品、MS系列产品,每个系列产品又细分为数十种不同型号的产品。公司微动开关产品类型众多,适用于不同类型的下游产品。

由于公司产品型号众多,各型号产品的工序复杂程度不一,需结合产品结构、原料材质、客户需求的差异,有针对性地开展方案设计、打样、模具开发、冲压、注塑、检验等诸多工序。公司在生产经营中积累了丰富的经验,总结了一整套适合企业自身特点的研发体系与生产模式。公司从采购环节即开始根据交货品种、产能负荷、生产周期制定计划,保障公司的生产运营;在生产过程中,针对不同材质、不同工序开展技术改进、优化排程以提升生产效率。

经过多年的生产积累,公司具备了先进的自动化生产线、完善的工艺体系和高效的经营管理,能够保证从研发设计、样品试制、改进工艺到稳定量产在较短的周期内完成,及时、全面地响应客户多样化产品及服务需求,在快速变化的市场环境中为公司抢得市场先机。

(5) 严格的体系管理优势

公司建立了现代化的生产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通过建立完备的质量管理和控制体系,实现了对产品从概念设计、开发制样、供应商筛选、来料检验,到生产制程控制、成品检验、售后服务等全过程

的监控与管理。公司在产品研发阶段制定了《产品质量先期策划控制程序》，规范样品的开发、检测、签样，将重大问题集中解决在开发制样阶段；在采购阶段制定《采购控制程序》，确保所采购的产品和服务均能符合要求；在生产阶段制定《生产过程控制程序》对生产过程中影响产品质量的各种因素加以控制，并严格执行工艺标准，保证质量控制的持久有效；在质量检测阶段，公司拥有经验丰富的专业检测团队，建立了产品检测实验室，对产品进行严格的质量检验。

5、公司的竞争劣势

(1) 人才储备不足

微动开关制造行业最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是专业人才，公司近年来发展迅速，对规划、研发、管理、市场等方面的高素质人才需求与日俱增。公司通过内部培训的方式，培育了大批年轻的专业人才，同时也不断从外部引进各类人才，但随着公司业务不断发展，人才储备不足仍是公司高速发展过程中需要解决的问题。

(2) 融资渠道单一

目前公司的投入资金主要来源于自有资金和银行贷款，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难以满足公司持续发展和新产品研发投入所需的大量长期资金。

(3) 产能规模有限

随着公司不断扩展新客户及老客户新产品升级的需求，公司现有产能已不能满足公司未来几年的发展需求，产能不足将严重制约公司的进一步发展。目前，公司新厂房已基本完工，将于 2021 年逐步投入使用。未来随着新厂房产能的释放，发行人产能受限的情况将得到有效改善。

6、行业技术水平及特点

微动开关的制作涵盖了产品结构设计、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品质检测等过程，每一环节环环相扣，只有产品结构设计合理、模具精细、材料运用合理并经过严格的检验才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经过多年发展，行业内各生产环节已形成相对成熟的技术水平。

(1) 产品结构设计

产品结构是能成批生产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要求产品的关键,在很大程度上决定着产品的质量、功能。随着产品外观要求、复杂度的日益提升,微动开关类型不断丰富,产品设计需对材料选用、内部结构、加工工序等方面进行综合考虑,具体包括:①确定造型设计合理可靠,制造工艺能够实现;②确定每个部件的制造工艺、结构强度、安装定位、互配性;③确定产品功能符合要求,用户使用体验良好。与此同时,结构设计要尽量减小模具开发和制造的难度,降低模具成本和生产成本。

(2) 精密模具设计与制造

近年来,我国模具制造水平不断上升,正逐步向机械化、精密化和自动化的高技术密集型产业发展。

模具制造是指在特定的制造装备和工艺下,直接对原材料进行加工,使之成为具有一定形状和尺寸要求的零件,然后装配成模具的过程,即模具零件的加工和装配过程。模具制造属于离散型制造,其过程复杂,具有单件生产、制造质量要求高、形状复杂、材料硬度高等特点。

随着微动开关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整机制造厂商对微动开关的要求越来越高,要求微动开关制造企业能迅速研发出符合要求的新产品。模具是实现高效、大批量生产的前提,因此模具的设计与制造在微动开关制造中起到关键作用。

(3) 多种新材料组合应用

新材料应用是未来行业技术发展的主要方向,随着家电、汽车的普及,消费者对配件产品个性化的需求将日益增加,不同产品的高低端定位不同,也将选用不同的材质。此外,微动开关的终端应用产品的设计结构不同、用途不同也对材料应用提出新的要求,比如家电产品中的烤箱,由于其应用环境处于高温状态,因此对部件制造所需材料的耐高温性要求较高。因此,行业内企业需要熟悉各终端的结构特点、场景特征等以定制出高度贴合的微动开关产品。为实现耐高温、耐高压、耐潮湿、防水、耐振动等保护功能以及美观、时尚的外观需求,行业内企业需尝试选用各不同特性的新材料并进行设计、加工、组装,这对企业的设计、开发、工艺水平和生产能力均具有较高要求。

(4) 品质检测

微动开关产品从最初的基础原材料到最终成品之间生产环节较多,工艺流程较长,包括冲压、注塑、总装等,每个工艺均对最终成品的品质产生影响。这就要求行业内企业使用高精密度的生产、检测设备,配备经验丰富的专业人才,建立各环节的检验规范,实行严密的品质测试,以保证最终产品的质量。

7、进入本行业的主要障碍

(1) 技术壁垒

微动开关的制作涵盖了结构设计、精密模具开发、注塑成型、品质检测等过程,每一环节环环相扣,只有经过合理的结构及外观设计、精确的模具、合理的工艺调试、稳定的生产和精湛的后处理才能生产出满足市场需求的高品质产品。

随着终端产品的升级换代,下游客户通常对微动开关的外观、性能提出更多的定制化要求,需要微动开关生产企业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并在规定的时间内快速设计出符合要求的产品。

(2) 客户资源壁垒

如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家电制造企业龙头,对微动开关产品的外观、性能有较高要求。该等大型企业选择微动开关供应商的条件较为严格,不仅要求微动开关供应商具有出色的研发能力、高效的运营管理体系、先进的生产工艺及安全管理体系,还要求其具备定制化的微动开关生产能力。为避免高昂的转换成本,客户一旦选定合适的供应商就不会轻易更换,这对拟进入者形成了较高的客户资源壁垒。

(3) 产品认证壁垒

在国家和行业层面上,进入微动开关制造行业需要通过相关认证。目前,微动开关制造行业的认证主要包括 CB 认证、欧盟 CE/ENEC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德国 VDE/ TÜ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由于不同品牌的制造企业往往有自己的技术标准和产品特色,其对各零部件供应商也有着不同的认证标准体系。因此,微动开关生产厂商必须通过客户全方

位的认证,涉及管理体系、技术水平、生产能力等方面,整个认证过程需要较长的时间,且需要经过一段时间的小批量供货测试,才能成为各个品牌制造企业的合格供应商。这一严格而细致的认证过程对新进入本行业的企业形成了较高的资质壁垒。

(4) 资金壁垒

本行业生产所需的生产设备、生产车间、流动资金、技术研发等均需投入大量资金,从而形成了行业准入门槛。

微动开关的制造需要运用注塑机、冲压机等多种大型设备和生产线,生产前期设备投入较大。同时,企业必须对产品生产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把控和检测,均需投入相应的检测设备以保证产品的合格率。

在产品销售过程中,由于微动开关生产企业的下游客户包括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等大型企业,收货确认付款需要经过一定流程和时间周期。企业必须预留一定的流动资金保证正常运营,随着企业规模不断扩大,流动资金需求也不断增加。

(五) 微动开关制造行业的周期性与季节性

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行业。近年来,家电、汽车行业已进入成熟期,行业的营业收入稳中有升,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因此,应用于家电、汽车行业的微动开关制造行业不存在明显的周期性和季节性。

(六) 发行人自身的创新、创造、创意特征,科技创新、模式创新、业态创新和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对微动开关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创造微动开关的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且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发行人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发行人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针对家电、汽车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应用领域,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

1、科技创新

公司自 1987 年成立起，以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与销售为主营业务，注重微动开关的技术研究、新产品研究开发、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1) 技术研究

发行人通过不断加大研发投入，并结合市场产品的功能性需求，不断加强自身技术创新能力，先后掌握了与微动开关相关的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实现防爆防水防尘的技术、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等核心生产技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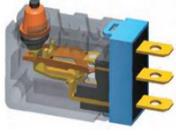
同时，发行人参与了微动开关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2020 年 12 月 1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2018 年 7 月 4 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3569-2018（园林工具开关）》。发行人属于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仇文奎属于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器具开关为安装固定在电气设备或器具上的电气开关，微动开关属于器具开关的一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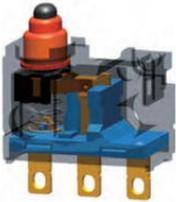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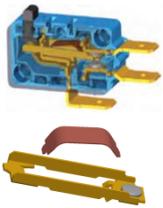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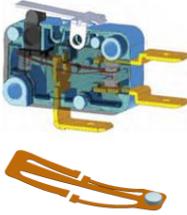
(2) 新产品研究开发

公司注重产品的安全性、有效性以及产品的防护性。随着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产品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功能、体积、防护等级需求等方面的要求不断提升，并在安全性和有效性能能够保障的前提下，要求微动开关能适用于更多的应用场景。公司通过对材料应用与结合的研究、产品结构设计的优化，不断开发出新产品以应用于不同的工作环境。例如，KW 系列产品具备耐高温的特性并应用于微波炉、烤箱等，WS 系列产品具备防水、防爆功能并应用于洗碗机、空调等，MS 系列产品具备防尘功能并应用于吸尘器等。

公司部分产品改进前后的对比图及改进后产品的主要创新点列示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1 | KW4A(S) 双联型 |  |  | 该产品设计一体式驱动臂及驱动按钮结构，以代替原有有两个微动开关组合的分开式结构，并采用一体式基座结构替代原有的粘结式基座，使得动簧片锁定安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 | | | 装更加稳定，也使得产品内部结构连接更加可靠，具有稳定可靠、灵敏度高、使用寿命长等优点。 |
| 2 | KW10 连体簧片式结构 |  |  | <p>①产品设计连体簧片式结构，通过第一卡槽与第一安装口的配合使簧片的安装位置进行固定；第一卡槽相对簧片的纵截面为三角形，使簧片的第一开口的边缘可以卡于第一卡槽，而不会上下偏移；第二安装口上设置有与第二卡槽相适应的弧形弹性片结构；簧片的控制块设置有弹性块，弹性块呈弧形设置。</p> <p>②立式注塑机上的基座组件结构设计，通过设置上模以及下模结构，并且上模与下模之间设有控制其分离的升降板；通过第一开口槽与第二开口槽相互组合形成进料口结构；通过下模与上模之间设有进料板复位装置结构。</p> <p>上述改进采用了一体式的簧片，产品结构更加合理，装配方便，产品的力度和行程数据将更加稳定。</p> |
| 3 | WS2 全密封型 |  |  | <p>①该产品将基座与上盖设计成整体式结构，形成桶形壳体结构；桶形开口供常开端子、常闭端子和连接端子伸出，通过弹性材料制成的固定块来保证各端子与壳体之间的密封性，改善了传统微动开关外壳的基座和上盖之间存在缝隙的问题。</p> <p>②该产品在外壳桶形开口的外周增设外罩结构，通过罩内填充密封材料环氧树脂并充满桶形开口，使端子完全处于防水材料内，有效避免了端子接触水珠或水汽造成短路现象。</p> <p>③该产品将导线设计为外露式电连接结构，将延伸出开关的端子与导线通过焊接固定；上述结构加工简单、固定性好，且通过导线延伸至外罩外。</p> <p>④该产品采用与壳体固定并卡配的弹性密封帽，通过护套辅助固定裙边，并在弹性密封帽内设计按压腔结构；上述结构相较于现有技术的密封圈结构，通过弹性密封帽与壳体固定并卡配与控制块实现控制块与壳体之间的完全密封，护套可保证控制块使用次数。</p> <p>上述改进使得该产品具有安装简单、密封性好的优点，是具备全密封性能的开关。</p>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改进前产品 | 改进后产品 | 创新点 |
|----|-----------|---|---|--|
| 4 | WS6-2 防水型 |  |  | <p>①防护防水结构设计，通过在壳体侧边三个接线头的外部连接保护盖，使得保护盖上的固定杆插入凹槽内，在弹簧的作用下使卡块与推杆接触而卡块被卡死，从而保护盖与壳体紧密连接，并使三个接线头均位于保护盖内；同时通过壳体与保护盖之间的密封垫能够使开关内部被密封牢固，并在绝缘杆的外侧设有绝缘套结构。</p> <p>②限位装置结构设计，外壳内壁底部通过限位装置卡接有基座，限位装置由限位块、伸缩弹簧、推块、拉杆、限位弹簧、限位环、滑块和旋钮组成。</p> <p>③通过设计三个限位块联动结构，起到杠杆的作用，将按钮结构设在杠杆上，提升了按钮下压空间且行程长/接触压力大，接触可靠性好。</p> <p>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密封性，同时采用开关滑动式结构，在工作中能去除端子的氧化膜，接触性更加稳定，更适合于低电流条件下使用。</p> |
| 5 | MS10 高灵敏型 |  |  | <p>①该产品将驱动件、弹性件和动触点设计为一体式动簧片结构，采用高性能铍青铜带材料，将两侧切开，并在连接片上设计对应的凹槽结构，将动触件装入，通过凹槽的位置使得动触件一端形成圆弧形成为驱动开关的弹力来源。</p> <p>②产品设计了连接片定位机构结构，通过在壳体凹形安装槽开口内侧设计波形纹路结构，增加开口摩擦力，避免安装连接片时发生滑移；连接片的卡口与安装槽开口的凸出部分相适配，并由基座和上盖的压块上下配合将连接片锁定于壳体中；上述结构设计可以对连接片进行竖向定位和横向定位的作用。</p> <p>③产品新增动簧片驱动复位机构结构，在按钮驱动处的基座部位增设卡槽结构，并装入与动簧片贴合的复位弹簧，使之能辅助动簧片复位。</p> <p>上述改进提高了产品的稳定性、可靠性，使产品能够适合轻克力范围。</p> |

(3) 产品制作模具的研制

精密模具的设计、开发与制作是微动开关产品生产的技术难点之一。经过三十多年的持续积累，公司已拥有大量模具工艺技术及经验储备，并结合材料甄选、工艺升级等手段，不断提高产品精度、降低产品成本。依托成熟的模具设计加工

体系，并配合完整的生产工艺，公司具备了从模具开发、材料应用、技术测试到量产的每一个环节为客户提供全方位服务的综合能力。

2、新旧产业融合情况

微动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航空设备、乘用车等领域，部分产品适用于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随着技术的进步以及材料应用水平的提高，微动开关产品的产品性能和防护等级不断提升，可应用的场景和范围逐步拓宽。

(1) 家电行业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随着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型小家电的逐渐普及，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功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在此背景下，一方面大型家电制造企业要求微动开关供应商提升研发设计水平，进而助力其企业生态的建设；另一方面，公司在具备生产制造、品质管控、快速响应等核心竞争力的基础上，注重提升自身产品的研发设计水平，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把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设计出了用于洗碗机、空气炸锅等新型家电的微动开关并投入市场。

(2) 汽车行业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使用微动开关实现电路通断，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防水开关以及开关配套产品，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应用的条件。公司未来将在现有技术的基础上，生产出适用于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的微动开关。

因此，随着新型家电产品的普及以及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长，微动开关将成为传统产品升级为多功能化、智能化产品的关键组成部分。

(七) 发行人面临的机遇与挑战

1、发行人面临的机遇

(1) 国家政策支持

《中国制造 2025》中指出：“开展示范应用，建立奖励和风险补偿机制，支持核心基础零部件（元器件）、先进基础工艺、关键基础材料的首批次或跨领域应用。”《“十三五”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指出：“加快突破关键技术与核心部件，推进重大装备与系统的工程应用和产业化，促进产业链协调发展，塑造中国制造新形象，带动制造业水平全面提升。着力提高智能制造核心装备与部件的性能和质量，打造智能制造体系，强化基础支撑，积极开展示范应用，形成若干国际知名品牌，推动智能制造装备迈上新台阶。”《进一步优化供给推动消费平稳增长促进形成强大国内市场的实施方案（2019 年）》中指出：“支持绿色、智能家电销售：有条件的地方可对产业链条长、带动系数大、节能减排协同效应明显的新型绿色、智能化家电产品销售，给予消费者适当补贴；促进家电产品更新换代：有条件的地方也可对消费者交售旧家电（冰箱、洗衣机、空调、电视机、抽油烟机、热水器、灶具、计算机）并购买新家电产品给予适当补贴，推动高质量新产品销售。”

国家政策的鼓励与支持，将促进微动开关产品上下游产业的发展，将有利于包括微动开关生产企业在内的电子元器件产业技术水平的提升、智能化生产水平的提高，从而缩短我国企业与国外先进企业之间的水平差距。

(2) 终端市场品牌集中度提升

随着消费理念的改变和人均可支配收入的增加，品牌、品质消费日益成为主流，愈来愈多的消费者愿意购买知名品牌或代表高品质的商品。另一方面，近年来伴随着“中国制造”的不断进步和移动互联网带来的信息透明化，国内消费者也愈加成熟，更为看重产品定价、品质和服务的综合对比，包括本公司在内的注重产品品质的品牌获得越来越高的认可度。

(3) 市场环境更规范，给规模较大的企业带来更多的发展红利

家电、汽车行业集中度高，对供应商的产品有着严格的标准，这对微动开关行业内企业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对于本身就缺少资金、技术、质量、品牌优势的

中小企业，其产品竞争力下降，而规模较大的企业则将迎来更有利的竞争环境，获取更多发展红利。

(4)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不断拓宽，增加了产品的市场容量

微动开关产品可应用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随着微动开关产品技术的不断发展，微动开关在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等方面不断的提高，使得微动开关的应用领域将越来越广。因此，专注于微动开关研发和生产的中大型企业将面临更大的市场，必须进一步提高自身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和市场开拓能力。

2、发行人面临的挑战

(1) 劳动力成本上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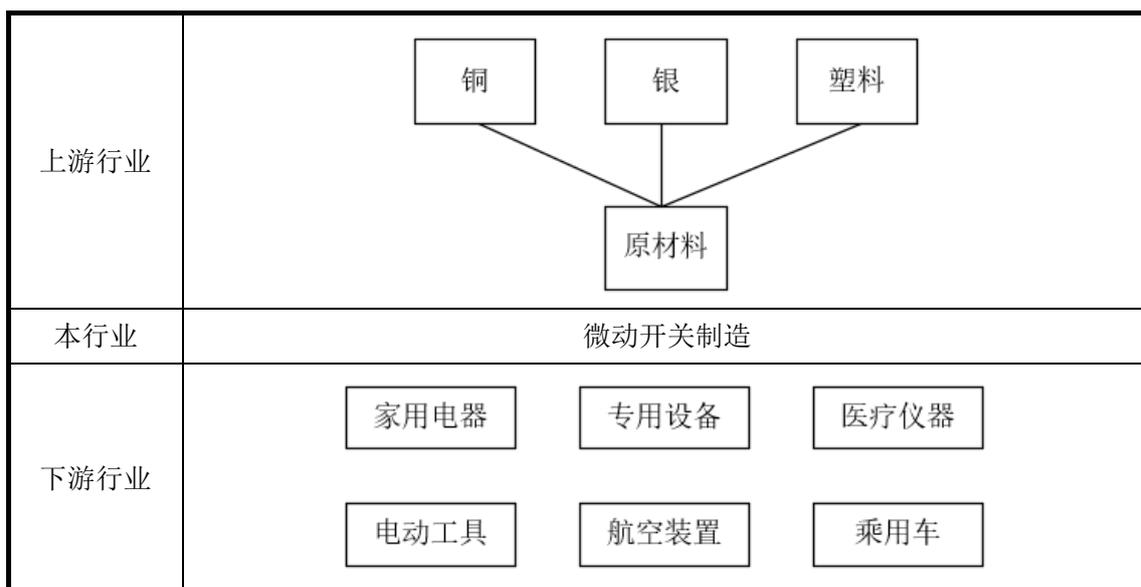
就目前国内的生产技术和设施水平而言，微动开关制造企业依然需要大量劳动力。近年来，随着国内经济发展，国内劳动力成本也水涨船高。发行人的主要生产基地位于温州乐清，并不属于低劳动力成本地区，因此面临较大的劳动力成本上升压力。

(2) 行业内缺乏复合型研发人才

随着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观、品质、功能要求不断提高，行业内急需具备力学、电学、材料学等专业背景的复合型人才，从而能够保障微动开关生产企业持续的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实现产品的升级换代。当前，行业内相应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缺乏。

(八) 发行人所在行业产业链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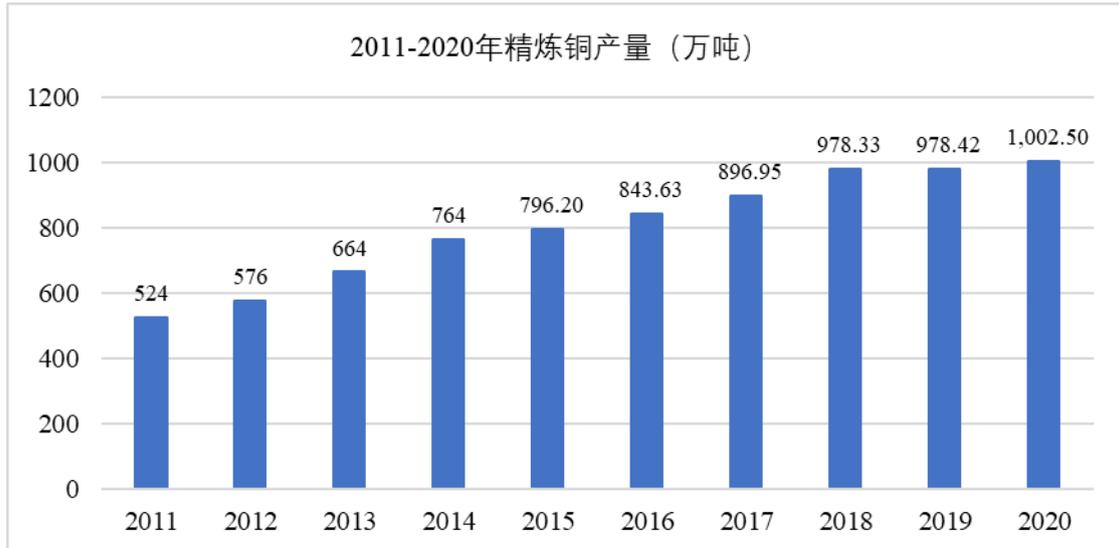
微动开关产品的上游行业主要为对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进行加工制造的生产企业，下游行业包括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行业的生产领域。示意图如下：



1、上游行业运行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产品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并主要由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生产而成，该等大宗商品的市場供需量较大。微动开关制造行业的上游供应商主要包括铜加工企业、电触点制造企业、塑料制造企业等，市場上各类原材料生产厂家均较多，市場供应较为充足，竞争较充分且质量稳定，发行人不存在对原材料提供方的依赖性。

微动开关产品的材料成本中，电触点、铜材的耗用占比较高，故生产该等原料所需的金属铜、银的价格变动对微动开关产品的成本影响较大。价格方面，铜和白银 2018 年度价格整体保持稳定，白银价格自 2019 年开始呈现增长趋势，铜价自 2020 年中开始上涨。产量方面，以精炼铜为例，2018 年至 2020 年，我国精炼铜产量均保持在 900 万吨以上，2019 年底已达到全球精炼铜产量的四成以上，因此我国铜材的供应充足，能够满足公司微动开关产品的生产需求。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2、下游行业运行对本行业的影响

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和汽车。下游行业的景气度直接影响微动开关的需求量。

改革开放以来，家电行业在中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其中，大家电产品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普及率较高，我国大家电近几年的产销量处于高位盘整状态。近年来，各类小家电新产品不断涌现，受到消费者追捧，小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和拓展，全面涵盖厨房、生活、个人护理等各方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小家电行业的持续增长大幅提升了对微动开关的需求。

同样，我国是汽车制造大国。根据 Wind 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我国 2020 年汽车产量为 2,523 万辆。每辆汽车需安装 10 到 20 个微动开关，我国汽车年产量高，始终保持着对微动开关的巨大需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 Choice 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2020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已达 136.6 万辆。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技术全方位成熟，汽车电动化将迎来拐点。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枪和充电桩都需要使用微动开关产品，该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九)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情况

发行人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产品广泛应用于微波炉、洗碗机、果汁机等家用电器和汽车、电动工具等领域，目前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其原材料、生产工艺、应用场景等方面与继电器、连接器较为相似，故选取部分具有代表性的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发行人的可比公司。

1、经营情况对比

根据上市公司公开披露信息，5家可比公司的具体经营情况如下：

(1) 徠木股份（股票代码：603633）

上海徠木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于2016年在上交所主板上市，注册资本2.64亿元，拥有员工约1,200人。

徠木股份是国内专业从事以连接器和屏蔽罩为主的精密电子元件研发、生产和销售民营自主品牌企业。徠木股份以产品和模具研发为核心，以模具开发技术、精密冲压和注塑等制造技术为支撑，为手机、汽车等多领域客户提供内、外部连接器、保护核心组件以免受到电磁干扰的屏蔽罩的设计方案及产品。

(2) 宏发股份（股票代码：600885）

宏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1984年，1996年上市，目前有员工14,000余人，注册资本7.45亿元。

宏发股份的产品涵盖继电器、低压电器、高低压成套设备、电容器、精密零件及自动化设备等多个类别，应用于工业、能源、交通、信息、生活电器、医疗、国防等领域。在美洲、欧洲、东南亚等国家和地区，宏发股份建立了本土化营销及服务网络，具备全球化的市场运作和技术服务能力。从产品研发、模具制造、零件制造到自动化成品装配及在线检测，宏发股份打造了一体化的产品研发制造全产业链。

(3) 三友联众（股票代码：300932）

三友联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2008年，注册资本12,562.9513万元，拥有员工3,000余人。

三友联众是国内专业的继电器产品生产制造商。历经多年发展，三友联众已形成集技术研发、模具开发制造、生产制造、设备开发制造、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全流程服务体系，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智能电表、工业控制、智能家居、通讯设施、汽车制造和新能源应用等领域。

(4) 航天电器（股票代码：002025）

贵州航天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1 年，注册资本 42,900 万元，拥有员工 4,000 余人。

航天电器的主营业务为高端继电器、连接器、微特电机、光电器件、电缆组件的研制、生产和销售，主导产品用于航天、航空、电子、兵器、船舶、通信、交通、石油装备等高新技术领域配套。

(5) 创益通（股票代码：300991）

深圳市创益通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3 年，注册资本 9,000 万元，拥有员工 1,000 余人。

创益通是一家以研发设计和精密制造为核心，向客户提供精密连接器、连接线、精密结构件等互连产品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产品按照应用领域主要包括数据存储互连产品及组件、消费电子互连产品及组件、新能源精密结构件等。

2、关键业务数据、指标对比

发行人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关于业务数据对比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之“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三、发行人销售情况和主要客户情况

(一) 主要产品销售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产品分类 |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18,427.76 | 73.33% | 15,654.45 | 69.25% | 15,917.53 | 71.81% |
| | WS 系列 | 3,171.73 | 12.62% | 3,154.09 | 13.95% | 2,869.27 | 12.94% |

| 产品分类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MS 系列 | 2,135.40 | 8.50% | 2,454.79 | 10.86% | 2,298.14 | 10.37% |
| 其他 | 1,394.48 | 5.55% | 1,341.47 | 5.93% | 1,080.16 | 4.87% |
| 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产品类别主要分为微动开关产品和其他产品两大类。KW 系列主要包括 KW3A 系列产品、KW4A 系列产品、KW10 系列产品，是公司微动开关产品的基本型号。公司在 KW 系列产品的基础上，根据客户需求研发出了具有更多附加功能的 WS 系列产品和 MS 系列产品。WS 系列产品主要具备防水功能，适用于淋水环境，用于空调的防水开关还增加了防爆功能。MS 系列产品主要具备了防尘功能，同时较 KW 系列开关具有更轻动作力的特点。

其他类产品主要包括旋转开关、压力开关等，销售收入占比较小。

(二) 主要产品价格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各类产品平均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 产品分类 | 2020 年度 | | |
|-----------|------------------|------------------|-------------|
| | 数量 (万只)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单价 (元/只) |
| KW 系列 | 25,449.88 | 18,427.76 | 0.72 |
| WS 系列 | 816.95 | 3,171.73 | 3.88 |
| MS 系列 | 1,600.71 | 2,135.40 | 1.33 |
| 合计 | 27,867.54 | 23,734.89 | 0.85 |
| 产品分类 | 2019 年度 | | |
| | 数量 (万只)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单价 (元/只) |
| KW 系列 | 21,128.14 | 15,654.45 | 0.74 |
| WS 系列 | 691.35 | 3,154.09 | 4.56 |
| MS 系列 | 1,797.29 | 2,454.79 | 1.37 |
| 合计 | 23,616.78 | 21,263.33 | 0.90 |
| 产品分类 | 2018 年度 | | |
| | 数量 (万只) | 销售金额 (万元) | 单价 (元/只) |
| KW 系列 | 20,722.43 | 15,917.53 | 0.77 |
| WS 系列 | 565.47 | 2,869.27 | 5.07 |
| MS 系列 | 1,708.92 | 2,298.14 | 1.34 |

| | | | |
|----|-----------|-----------|------|
| 合计 | 22,996.81 | 21,084.94 | 0.92 |
|----|-----------|-----------|------|

报告期内，发行人产品平均单价分别为 0.92 元/只、0.90 元/只和 0.85 元/只，略有下降，主要原因系 WS 系列中 WS6 产品的销售数量占比提高，该类产品的体积较小、用料较少，销售单价相对较低。

(三)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对象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客户 | 19,489.51 | 77.56% | 17,564.24 | 77.70% | 16,896.93 | 76.23%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18,068.81 | 71.90% | 16,560.28 | 73.26% | 15,859.49 | 71.55% |
| 贸易型客户 | 1,420.70 | 5.65% | 1,003.96 | 4.44% | 1,037.44 | 4.68% |
| 经销客户 | 5,639.86 | 22.44% | 5,040.56 | 22.30% | 5,268.17 | 23.77% |
| 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公司目前的产品主要用于家电产品，销售模式系以直销模式为主，经销模式为辅，其中报告期内直销模式产生的销售收入在 77% 左右。

(四) 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的产能、产量、销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

| 年份 | 产品系列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2020 年 | KW 系列 | 27,925.56 | 26,652.79 | 25,449.88 | 95.44% | 95.49% |
| | WS 系列 | 904.18 | 804.70 | 816.95 | 89.00% | 101.52% |
| | MS 系列 | 1,616.78 | 1,522.60 | 1,600.71 | 94.17% | 105.13% |
| | 其他系列 | 658.63 | 604.47 | 661.99 | 91.78% | 109.52% |
| | 合计 | 31,105.15 | 29,584.56 | 28,529.54 | 95.11% | 96.43% |
| 2019 年 | KW 系列 | 22,641.22 | 20,963.09 | 21,128.14 | 92.59% | 100.79% |
| | WS 系列 | 924.77 | 868.74 | 691.35 | 93.94% | 79.58% |
| | MS 系列 | 1,955.30 | 1,811.46 | 1,797.29 | 92.64% | 99.22% |
| | 其他系列 | 658.63 | 620.53 | 581.22 | 94.21% | 93.67% |
| | 合计 | 26,179.92 | 24,263.81 | 24,197.99 | 92.68% | 99.73% |
| 2018 年 | KW 系列 | 22,198.18 | 21,005.41 | 20,722.43 | 94.63% | 98.65% |

| 年份 | 产品系列 | 产能 | 产量 | 销量 | 产能利用率 | 产销率 |
|----|-------|------------------|------------------|------------------|---------------|---------------|
| | WS 系列 | 669.55 | 591.26 | 565.47 | 88.31% | 95.64% |
| | MS 系列 | 1,940.64 | 1,777.93 | 1,708.92 | 91.62% | 96.12% |
| | 其他系列 | 658.63 | 618.21 | 594.79 | 93.86% | 96.21% |
| | 合计 | 25,467.00 | 23,992.81 | 23,591.60 | 94.21% | 98.33% |

(五) 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销售情况

按照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客户合并口径计算,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额及占当期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客户名称 | 销售收入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 2020 年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611.99 | 22.29% |
| | 2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340.24 | 5.32% |
| | 3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141.24 | 4.53% |
| | 4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1,006.12 | 4.00% |
| | 5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943.04 | 3.75% |
| | | 合计 | 10,042.63 | 39.90% |
| 2019 年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4,431.06 | 19.58% |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341.71 | 5.93% |
| | 3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148.71 | 5.08% |
| | 4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096.16 | 4.84% |
| | 5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830.24 | 3.67% |
| | | 合计 | 8,847.88 | 39.10% |
| 2018 年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3,607.68 | 16.23% |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556.05 | 7.00% |
| | 3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1,396.48 | 6.28% |
| | 4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1,095.34 | 4.93% |
| | 5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875.06 | 3.94% |
| | | 合计 | 8,530.61 | 38.38% |

注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同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故合并披露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故合并披露

为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注3：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同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故合并披露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各期前五大客户的基本情况如下：

1、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佛山市顺德区北滘镇美的大道6号美的总部大楼B区26-28楼 |
| 注册资本 | 693,232.2526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方洪波 |
| 成立日期 | 2000年4月7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经营家用电器、电机及其零部件；中央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热泵设备、照明设备、燃气设备、压缩机及相关通用设备、专用设备、家用空调设备及其零部件的研发、制造、销售、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从事家用电器、家电原材料及零配件的进出口、批发及加工业务（不设店铺，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国家规定办理）；信息技术服务；为企业提供投资顾问及管理服务；计算机软件、硬件开发；家电产品的安装、维修及售后服务；工业产品设计；酒店管理；广告代理；物业管理；企业所需的工程和技术研究、开发及其销售和推广；对金融业进行投资。（经营范围涉及行政许可的项目须凭有效许可证或批准证明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珠海市前山金鸡西路 |
| 注册资本 | 601,573.0878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董明珠 |
| 成立日期 | 1989年12月13日 |
| 经营范围 | 货物、技术的进出口；研发、制造、销售：泵、阀门、压缩机及类似机械，风机、包装设备等通用设备；电机、输配电及控制设备；电线、电缆、光缆及电工器材；家用制冷电器具，家用空气调节器及相关零部件；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机电设备产品及相关零部件；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通讯终端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气体，液体分离及纯净设备及相关零部件；消毒器械；医疗器械、实验室设备；家用清洁卫生电器具、家用厨房电器具、家用通风电器具、其它家用电力器具及相关零部件；厨房用具、不锈钢制品、日用五金；炊具及配件、餐具及配件技术；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泳池水处理、中央热水工程；新能源发电产品、储能系统及充电桩；电源、变流器、逆 |

| | |
|--|---|
| | 变器电力产品；直流电器及设备；节能产品、照明灯具制造、节能工程；电工仪器仪表；工业自动化控制系统装置；能源信息集成管理系统；销售、安装及维护；中央空调、制冷、空调设备、洁净空调、采暖设备、通风设备；空气源热泵热风机、热泵热水机、空调热水一体产品、燃气采暖热水炉设备、燃气供暖热水设备、热能节能设备、新风及新风除霾设备。批发：机械设备、五金交电及电子产品；零售：家用电器及电子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除外；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
|--|---|

3、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 |
|-------|---|
| 名称 | DONGNAN ELECTRONICS KOREA Co., Ltd. |
| 注册地址 | 韩国京畿道富川市跳跃路 261 号, 西洞 1201 号, 1202 号, 1203 号(道堂洞, 富川大字技术公园) |
| 注册资本 | 5,000,000 韩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日期 | 2011 年 12 月 6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子产品及电子元件制造销售业；电子产品及电子产品进出口业；房地产买卖及赁贷业；有关各方的所有附带事业 |

4、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亮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1 月 1 日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5、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深圳市龙岗区平湖街道禾花社区华南大道一号华南国际印刷纸品包装物流区（一期）P20 栋 135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人民币 |
| 法定代表人 | 杨辉兰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1 月 4 日 |
| 经营范围 | 一般经营项目是：新能源汽车充电桩和充电枪研发及销售；家用电器、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光电产品、半导体、太阳能产品、仪表配件、 |

| | |
|--|--|
| | 数字电视播放产品（不含接收卫星传送的电视节目的天线、高频头、接收机及编码、解码器等设施）、通讯产品、干燥机、工业除湿机、净化设备、机电机械设备、制冷设备、会议公共广播设备、航空电子设备、测试设备的技术开发与销售；智能交通产品的研发；道路交通设施的上门安装、研发与销售。 |
|--|--|

6、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 |
|-------|--|
| 名称 | Switch Technology (S) Pte Ltd. |
| 注册地址 | 21 BUKIT BATOK CRESCENT #16-18 WCEGA TOWER SINGAPORE (658065) |
| 注册资本 | 100,000 新加坡元 |
| 法定代表人 | — |
| 成立日期 | 2000 年 10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 |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客户的销售比例超过总额的 50% 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客户的重大依赖。报告期各期，公司前五名客户中无公司的关联方；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主要关联方及持有公司 5% 以上股份的股东在上述客户中均无权益。

发行人不存在报告期前五大客户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六) 报告期内前五名客户中新增客户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客户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客户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 | |
|------------|-----------------------------------|
| 名称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广东省中山市阜沙镇阜沙工业园 |
| 注册资本 | 15,0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刘亮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1 月 1 日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商业谈判 |
| 合作历史 | 2006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新增的客户 |

| | |
|----------------|---|
| 与该客户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发行人与该客户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经营范围 | 生产、销售：家用电器及其零散件、零配件（不含电镀工序）、塑料制品、精冲模、精密型腔模、模具标准件；医疗器械生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第二、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一）主要原材料和能源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原材料为电触点、铜材、塑料粒子、注塑件等。报告期内，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单位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 电触点 | 吨 | 25.34 | 2,753.57 | 19.38 | 1,976.72 | 25.72 | 3,178.94 |
| 铜材 | 吨 | 663.97 | 2,788.93 | 410.16 | 1,798.29 | 633.11 | 2,764.51 |
| 塑料粒子 | 吨 | 734.05 | 1,390.37 | 509.49 | 908.93 | 357.45 | 659.65 |
| 注塑件 | 万只 | 33,982.54 | 949.20 | 30,339.45 | 975.33 | 29,695.09 | 908.02 |

公司生产经营所采购的主要能源为水和电，具体采购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单位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采购数量 | 采购金额 |
| 水 | 吨 | 12,028 | 5.33 | 8,857 | 4.30 | 10,687 | 5.19 |
| 电 | 度 | 3,549,660 | 237.48 | 2,934,930 | 215.02 | 2,809,879 | 203.07 |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单价情况如下：

| 项目 | 单位 | 2020年平均单价 | 2019年平均单价 | 2018年平均单价 |
|------|------|-----------|-----------|-----------|
| 电触点 | 万元/吨 | 108.66 | 102.00 | 123.60 |
| 铜材 | 万元/吨 | 4.20 | 4.38 | 4.37 |
| 塑料粒子 | 万元/吨 | 1.90 | 1.78 | 1.85 |
| 注塑件 | 元/只 | 0.03 | 0.03 | 0.03 |

(三) 报告期内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1、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供应商采购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序号 | 供应商名称 | 采购内容 | 采购金额 | 占年度采购总额比重 |
|--------|----|------------------|------|----------|-----------------|
| 2020 年 | 1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材 | 1,678.71 | 14.42% |
| | 2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1,344.87 | 11.55% |
| | 3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注塑件 | 924.26 | 7.94% |
| | 4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材 | 839.11 | 7.21% |
| | 5 |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776.12 | 6.67% |
| | 合计 | | | | 5,563.07 |
| 2019 年 | 1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材 | 1,267.52 | 15.50% |
| | 2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注塑件 | 947.00 | 11.58% |
| | 3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847.44 | 10.36% |
| | 4 |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646.50 | 7.91% |
| | 5 | 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塑料粒子 | 639.10 | 7.82% |
| | 合计 | | | | 4,347.56 |
| 2018 年 | 1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2,313.52 | 23.39% |
| | 2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铜材 | 2,210.25 | 22.34% |
| | 3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注塑件 | 927.74 | 9.38% |
| | 4 |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617.41 | 6.24% |
| | 5 |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 电触点 | 507.00 | 5.13% |
| | 合计 | | | | 6,575.92 |

注：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邦锐新材料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故合并披露为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单个供应商采购金额占比超 50%的情况，不存在对单一供应商的重大依赖。上述供应商中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系公司原股东张良孚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郁文等人控制的企业，同时持有公司股份 10.15%的股东张并于 1999 年至今就职于该公司，任信息部经理。除大成塑胶外，报告期内，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技术人员及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均未在上述供应商中持有权益，亦不存在前五大供应商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发行人前员工、前关联方、前股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的密切家庭成员等可

能导致利益倾斜的情形。

2、主要供应商基本情况

发行人报告期各期前五大供应商基本情况如下：

(1)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安徽省芜湖市九华北路8号 |
| 注册资本 | 133,366.7825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姜纯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12 月 21 日 |
| 经营范围 | 有色金属（不含贵金属）材料研发、加工、销售（矿产资源勘查开采除外），热工设备的研制、生产和销售，热处理技术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和技术服务，碳复合材料及制品、粉末冶金材料及制品的研发、加工、销售和新材料生产领域的技术咨询、技术研发、技术服务，锂电池负极材料（除危险化学品）研发、加工、销售，3D 打印材料的研发、加工、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国家限定公司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2)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乐清市柳市镇后街工业区 |
| 注册资本 | 2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吴郁文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11 月 23 日 |
| 经营范围 | 塑料件、模具、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加工、销售。 |

(3)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乐清市柳市镇刘宅村 |
| 注册资本 | 3,98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郑小琴 |
| 成立日期 | 2005 年 2 月 18 日 |
| 经营范围 | 银丝、铜丝机械加工、销售；合金材料销售。 |

(4)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
|----|--------------|

| | |
|-------|---------------------|
| 注册地址 | 瑞安市南滨街道林垟机电小区 4 号地块 |
| 注册资本 | 5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邵建新 |
| 成立日期 | 1994 年 7 月 27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器配件制造、加工、销售。 |

(5)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瑞安市塘下镇鲍田鲍四工业区 |
| 注册资本 | 45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戴绍秀 |
| 成立日期 | 1985 年 4 月 13 日 |
| 经营范围 | 电器配件、汽车配件制造、销售。 |

(6) 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余姚市中山路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骆钟明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5 月 14 日 |
| 经营范围 | 塑料技术的研发与转让；塑料新料的改性、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7)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江北区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
| 注册资本 | 145,696.9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楼国强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6 月 20 日 |
| 经营范围 | 有色、黑色金属压延、加工；砂轮、电线、电机、五金、阀门、电子元件、紧固件的制造、加工；漆包线，电解铜，铜棒、板、带、丝、管，磁性材料、不锈钢制品的制造、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机电设备（除轿车）、包装材料、五金、交电、百货的批发、零售、代购代销；贵金属及黄金制品的销售；废铜、废不锈钢、化工原料（除化学危险品）的回收；金属测试、计量、仓储服务；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或技术除外。 |

(四) 报告期内前五名供应商中新增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报告期内各期前五大供应商相比上期存在新增的前五大供应商，包括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和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具体如下：

1、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沃邦塑料科技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余姚市中山路三路 |
| 注册资本 | 40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骆钟明 |
| 成立日期 | 2013 年 05 月 14 日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商业谈判 |
| 合作历史 | 2013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发行人自 2013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
|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经营范围 | 塑料技术的研发与转让；塑料新料的改性、加工、批发、零售；自营和代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但国家限定经营或禁止进出口的货物和技术除外。 |

2、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
|-----------------|--|
| 名称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 注册地址 | 浙江省宁波市慈城镇城西西路 1 号 |
| 注册资本 | 145,696.90 万元 |
| 法定代表人 | 楼国强 |
| 成立日期 | 1992 年 6 月 20 日 |
| 订单和业务的获取方式 | 商业谈判 |
| 合作历史 | 2006 年开始合作 |
| 新增交易原因 | 发行人自 2006 年开始与该公司合作，不属于在报告期内新增的供应商 |
| 与该供应商订单的连续性和持续性 | 发行人与该供应商建立了稳定且良好的业务合作关系，订单具有连续性和持续性 |
| 经营范围 | 实业项目投资，有色金属原材料（除废铜）、黑色金属原材料、化工原料及产品（除危险化学品和易制毒化学品外）、橡胶制品、塑料制品的批发、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五) 报告期内客户与供应商、竞争对手重叠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不存在客户与竞争对手重叠的情形。发行人客户与供应商重叠的情形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名称 | 销售额 | 采购额 |
|---------|----------------|--------|------|
| 2018 年度 | 苏州市诺弗电器有限公司 | 231.77 | 3.45 |
| 2020 年度 | 苏州市诺弗电器有限公司 | 266.36 | 0.04 |
| |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 | 143.14 | 0.25 |
| | 佛山市顺德区奥磊电子有限公司 | 68.28 | 2.05 |

经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销售的均为发行人生产的微动开关产品及配件。2018 年和 2020 年，发行人向上述客户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3.45 万元和 2.34 万元，主要系公司为满足下游客户需求，代为采购的零星产品和配件，采购的金额和数量均较小，不存在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

(一) 主要固定资产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和机器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693.33 | 1,141.00 | 10,552.33 | 90.24% |
| 机器设备 | 6,521.71 | 2,936.34 | 3,585.37 | 54.98% |
| 运输工具 | 678.36 | 627.95 | 50.41 | 7.4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214.43 | 92.94 | 121.49 | 56.66% |
| 固定资产合计 | 19,107.83 | 4,798.23 | 14,309.59 | 74.89% |

注：成新率=净值/原值

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及主要生产设备具体情况如下：

1、房屋建筑物

(1) 自有房地产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类型 | 用途 | 座落 | 建筑面积 (m ²) | 所有权人 | 使用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068号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88号 | 21,356 | 发行人 | 2055.12.01 | 抵押 |
| 2 |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7391号 | 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 71,710.17 | 发行人 | 2067.08.17 | 无 |
| 3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6006号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城镇住宅用地,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车位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401号车位 | 33.58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 4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6165号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城镇住宅用地,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商业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45号铺 | 44.21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 5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983号 | 房屋(构筑物)所有权 |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5座605号 | 84.79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2) 租赁房地产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 公司租赁用房主要用于仓储, 具体租赁信息如下:

| 承租人 | 出租人 | 房屋坐落 | 租赁起止期限 | 租赁费用 (万元/年) | 建筑面积 (m ²) | 租赁用途 |
|-----|-----|----------------------|-----------------------|-------------|------------------------|------|
| 发行人 | 郑惠琼 |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北滘居委工业区兴隆二路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1.80 | 70 | 仓储 |

| | | | | | |
|--|--|----|--|--|--|
| | | 七号 | | | |
|--|--|----|--|--|--|

上述租赁房屋发行人用于仓储用房，面积较小，不属于发行人主要生产经营场所，对发行人生产经营不造成重大影响。

2、机器设备

发行人拥有的机器设备主要是切割机床、自动装配机、注塑机等。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的部分主要生产设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成新率 | 原值 | 净值 |
|----|---------------------|--------|-------|-------|
| 1 | 三菱数控线切割放电加工机 | 20.04% | 57.69 | 11.56 |
| 2 | 浸水式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CA20U | 12.64% | 51.28 | 6.48 |
| 3 | 浸水式精密慢走丝线切割机床 CA20 | 12.62% | 47.86 | 6.04 |
| 4 | 自动装拉簧机-MS1 系列 | 92.09% | 47.41 | 43.66 |
| 5 | 自动装配机 | 54.88% | 45.30 | 24.86 |
| 6 | 旋转开关 KXZ2 组装机 | 97.72% | 44.83 | 43.81 |
| 7 | 自动组装机 | 71.29% | 44.44 | 31.68 |
| 8 | 微动开关组装机 | 48.59% | 41.92 | 20.37 |
| 9 | 微动开关组装机 KW3A | 49.55% | 41.92 | 20.77 |
| 10 | 微动开关组装机 KW3A -1 | 49.55% | 41.03 | 20.33 |
| 11 | 数控电火花成型机床 | 88.92% | 40.71 | 36.20 |

(1) 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经营规模的匹配性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公司拥有的机器设备与公司的产能、经营规模等相关性较强，具体如下：

| 项目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机器设备原值（万元） | 6,521.71 | 5,560.25 | 5,068.80 |
| 营业收入（万元）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产能（万只） | 31,157.19 | 26,230.07 | 25,542.99 |

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良好，原有产能接近饱和，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扩大产能。随着机器设备原值的增加，发行人营业收入和产能也不断提升。公司报告期内机器设备原值与产能、业务规模的变化趋势相匹配。

(2) 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对比分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与业务规模匹配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公司名称 | 2020 年度 | | |
|------------------|------------------|-------------------|---------------|
| |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101,841.36 | 52,945.03 | 192.35%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290,444.70 | 781,906.98 | 37.15%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34,225.09 | 131,160.95 | 26.09%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56,572.79 | 421,841.19 | 13.41% |
| 创益通 (300991.SZ) | 6,502.23 | 46,176.15 | 14.08% |
| 平均数 | 97,917.23 | 286,806.06 | 34.14% |
| 发行人 | 6,521.71 | 25,171.79 | 25.91% |
| 公司名称 | 2019 年度 | | |
| |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85,220.46 | 46,500.47 | 183.27%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253,109.48 | 708,149.37 | 35.74%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31,508.11 | 110,884.38 | 28.42%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49,429.97 | 353,371.06 | 13.99% |
| 创益通 (300991.SZ) | 5,443.80 | 44,114.18 | 12.34% |
| 平均数 | 84,942.36 | 252,603.89 | 33.63% |
| 发行人 | 5,560.25 | 22,630.85 | 24.57% |
| 公司名称 | 2018 年度 | | |
| | 期末机器设备原值 | 营业收入 | 占比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75,212.65 | 43,435.61 | 173.16%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212,694.52 | 687,977.40 | 30.92%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27,687.36 | 94,269.57 | 29.37%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42,242.51 | 283,408.42 | 14.91% |
| 创益通 (300991.SZ) | 4,474.56 | 36,761.74 | 12.17% |
| 平均数 | 72,462.32 | 229,170.55 | 31.62% |
| 发行人 | 5,068.80 | 22,226.40 | 22.81% |

徕木股份是同时具备连接器和屏蔽罩设计、开发和生产能力的专业化企业，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比例较高。若扣除徕木股份的影响，报告期内同行业可比公司机器设备原值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6.04%、27.91%、28.08%，与发行人相近。

(二) 主要无形资产**1、土地使用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情况如下：

| 序号 | 权证编号 | 权利类型 | 用途 | 座落 | 土地使用权面积 (m ²) | 所有人 | 使用期限至 | 他项权利 |
|----|-------------------------|-----------------|---|---------------------------------------|---------------------------|-----|------------|------|
| 1 | 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068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七路288号 | 14,421.13 | 发行人 | 2055.12.01 | 抵押 |
| 2 |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7391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工业用地/工业 | 乐清市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218号 | 31,326.33 | 发行人 | 2067.08.17 | 无 |
| 3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6006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城镇住宅用地,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车位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401号车位 | 2.87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 4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6165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城镇住宅用地,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商业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45号铺 | 9.06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 5 | 粤(2020)佛顺不动产权第0185983号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 | 餐饮用地, 商务金融用地, 其他商服用地, 零售商业用地, 批发市场用地, 旅馆用地, 娱乐用地, 城镇住宅用地/成套住宅 | 佛山市顺德区容桂街道办事处红星社区居民委员会文星路6号活力盈居5座605号 | 14.90 | 发行人 | 2075.09.29 | 无 |

2、商标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登记并取得 13 项商标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商标文字或图样 | 注册号 | 类别 | 有效期限 | 所有人 | 取得方式 | 他项权利 |
|----|---|----------|--------|-----------------------|-----|------|------|
| 1 |  | 1005947 | 第 9 类 | 2017.05.14-2027.05.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2 | DONGNAN | 4623989 | 第 9 类 | 2018.02.21-2028.02.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3 |  DONGNAN | 11458297 | 第 9 类 | 2014.02.14-2024.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4 |  DONGNAN | 11458006 | 第 9 类 | 2014.03.28-2024.03.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5 |  DONGNAN | 11451241 | 第 9 类 | 2014.02.14-2024.02.1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6 |  | 20790353 | 第 9 类 | 2017.09.21-2027.09.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7 |  DONGNAN | 20790332 | 第 9 类 | 2017.09.21-2027.09.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8 |  DONGNAN | 20790293 | 第 9 类 | 2017.09.21-2027.09.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9 | DN-SWITCH | 35404977 | 第 35 类 | 2019.09.07-2029.09.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0 | DN-SWITCH | 35403459 | 第 9 类 | 2020.05.28-2030.5.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1 | 東南微動 | 35403804 | 第 9 类 | 2020.05.28-2030.5.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2 |  東南電子 | 35414509 | 第 9 类 | 2020.07.07-2030.07.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 13 |  東南電子 | 35410331 | 第 9 类 | 2020.06.28-2030.06.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无 |

3、专利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已取得 62 项专利权，其中发明专利 3 项，实用新型专利 55 项，外观设计专利 4 项，具体情况如下：

(1) 发明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微动开关插脚自动化装配机 | 发明专利 | ZL201910898546.6 | 2019.09.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1.03.23 | 无 |
| 2 | 一种接触片的接触头铆接模具 | 发明专利 | ZL201610616359.0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4.10 | 无 |
| 3 | 微动开关 | 发明专利 | ZL200610029542.7 | 2006.07.27 | 发行人 | 继受取得 | 2010.09.08 | 无 |

(2) 实用新型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结构稳定的空气按钮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75632.5 | 2019.11.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7.10 | 无 |
| 2 | 气密性更好的空气按钮 | 实用新型 | ZL201922083026.8 | 2019.11.27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7.10 | 无 |
| 3 | 门控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1356083.2 | 2019.08.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6.02 | 无 |
| 4 | 可调节式气控微动开关的调节设备 | 实用新型 | ZL201921258523.0 | 2019.08.0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3.31 | 无 |
| 5 | 防水按钮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33898.4 | 2019.07.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3.31 | 无 |
| 6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34182.6 | 2019.07.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3.31 | 无 |
| 7 | 防尘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34226.5 | 2019.07.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3.31 | 无 |
| 8 | 气压式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1135286.9 | 2019.07.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3.31 | 无 |
| 9 | 电源插座 | 实用新型 | ZL201920976439.6 | 2019.06.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2.21 | 无 |
| 10 | 一种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920537996.8 | 2019.04.1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12.10 | 无 |
| 11 | 一种便于安装的按钮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722902.6 | 2018.10.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7.16 | 无 |
| 12 | 一种安全性能好的高压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722931.2 | 2018.10.2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7.09 | 无 |
| 13 | 安全性能高的熄火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99044.8 | 2018.10.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4.30 | 无 |
| 14 | 便于拆装的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99547.5 | 2018.10.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4.19 | 无 |
| 15 | 一种结构稳定的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66686.8 | 2018.10.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6.07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6 | 一种便于检修的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66691.9 | 2018.10.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8.16 | 无 |
| 17 | 一种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67265.7 | 2018.10.15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6.07 | 无 |
| 18 | 一种结构稳定的车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47473.0 | 2018.10.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6.07 | 无 |
| 19 | 一种结构稳定的防水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1647483.4 | 2018.10.1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9.06.07 | 无 |
| 20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0170889.1 | 2018.0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9.21 | 无 |
| 21 | 工作可靠的燃气灶具点火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0171770.6 | 2018.0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9.14 | 无 |
| 22 | 燃气灶具点火信号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820173497.0 | 2018.0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9.14 | 无 |
| 23 | 具有多档位转换功能的组合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47440.2 | 2017.06.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3.30 | 无 |
| 24 | 防水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47642.7 | 2017.06.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2.06 | 无 |
| 25 | 接线可靠的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47851.1 | 2017.06.2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2.06 | 无 |
| 26 | 可调节式气控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4506.6 | 2017.06.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2.02 | 无 |
| 27 | 气压控制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28358.5 | 2017.06.2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2.06 | 无 |
| 28 | 工作可靠的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13710.8 | 2017.06.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1.09 | 无 |
| 29 | 装配牢固的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720714446.X | 2017.06.1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2.06 | 无 |
| 30 | 一种电子锁 | 实用新型 | ZL201620977598.4 | 2016.08.29 | 发行人 | 继受取得 | 2017.03.08 | 无 |
| 31 | 接触片的接触头铆接模具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07096.7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8 | 无 |
| 32 | 一种立式注塑机上的底座组件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07098.6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8 | 无 |
| 33 | 一种小电流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07552.8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8 | 无 |
| 34 | 旋转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17268.9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12.28 | 无 |
| 35 | 一种开关接线座料带的裁切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620818786.2 | 2016.07.28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7.01.04 | 无 |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36 | 带锁定机构的组合式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802605.2 | 2015.10.1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20 | 无 |
| 37 | 大间隙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61688.5 | 2015.09.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3 | 无 |
| 38 | 快速转换、小差动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62144.0 | 2015.09.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2.03 | 无 |
| 39 | 大间隙耐高温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762309.4 | 2015.09.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6.01.13 | 无 |
| 40 | 一种船型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59236.9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8 | 无 |
| 41 | 一种应用于转换开关上的连接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59291.8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8 | 无 |
| 42 | 一种应用于船型开关上的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59321.5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8 | 无 |
| 43 | 一种应用于转换开关上的保护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59583.1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8 | 无 |
| 44 | 一种应用于船型开关上的防水装置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59668.X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1.18 | 无 |
| 45 | 一种转换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520560164.X | 2015.07.2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5.12.30 | 无 |
| 46 | 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53712.5 | 2013.05.09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02 | 无 |
| 47 | 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058.8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48 | 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059.2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49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079.X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50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102.5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51 | 断电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372.6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52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373.0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23 | 无 |
| 53 | 微动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2393.8 | 2013.05.06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54 | 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38476.X | 2013.05.0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09.25 | 无 |
| 55 | 防水开关 | 实用新型 | ZL201320240612.9 | 2013.05.03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3.10.23 | 无 |

(3) 外观设计专利

| 序号 | 专利名称 | 类别 | 专利号 | 专利申请日 | 权利人 | 取得方式 | 授权公告日 | 他项权利 |
|----|-------|------|------------------|------------|-----|------|------------|------|
| 1 | 门控开关 | 外观设计 | ZL201930452261.0 | 2019.08.20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20.02.21 | 无 |
| 2 | 燃气罩开关 | 外观设计 | ZL201830046183.X | 2018.01.31 | 发行人 | 原始取得 | 2018.08.17 | 无 |
| 3 | 电子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440895.0 | 2016.08.29 | 发行人 | 继受取得 | 2017.02.08 | 无 |
| 4 | 电子锁 | 外观设计 | ZL201630440911.6 | 2016.08.29 | 发行人 | 继受取得 | 2017.02.08 | 无 |

4、软件著作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取得 8 项软件著作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著作权人 | 软件产品名称 | 登记号 | 首次发表日期 | 发证时间 | 取得方式 |
|----|------|-------------------------------|---------------|------------|------------|------|
| 1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自动注塑自动冲裁一体化设备控制软件 V1.0 | 2018SR726601 | 未发表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2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微动开关自动装盒与堆垛作业流水线控制软件 V1.0 | 2018SR729690 | 未发表 | 2018.09.10 | 原始取得 |
| 3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 WS 型防水开关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938227 | 未发表 | 2018.11.23 | 原始取得 |
| 4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 WS 型防水开关全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938233 | 未发表 | 2018.11.23 | 原始取得 |
| 5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 MS 型微动开关自动检测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938238 | 未发表 | 2018.11.23 | 原始取得 |
| 6 | 发行人 | 东南电子 MS 型微动开关全自动组装机控制软件 V1.0 | 2018SR938242 | 未发表 | 2018.11.23 | 原始取得 |
| 7 | 发行人 | DMS 东南综合管理系统[简称：DMS]V1.5 | 2021SR0554989 | 2020.12.06 | 2021.04.19 | 原始取得 |
| 8 | 发行人 | 东南考勤管理系统[简称：考勤统计]V1.0 | 2021SR0554882 | 2019.11.24 | 2021.04.19 | 原始取得 |

(三) 发行人拥有的主要资质和许可

1、管理体系认证

| 序号 | 认证类别 | 适用标准 | 证书有效期 | 出具单位 |
|----|------------------|-------------------------------|-----------------------|------------|
| 1 |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GB/T 19001-2016/ISO 9001:2015 | 2020.08.23-2023.08.22 |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

| 序号 | 认证类别 | 适用标准 | 证书有效期 | 出具单位 |
|----|------------------------|--------------------------------|---------------------------|----------------|
| 2 |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 GB/T 24001-2016/ISO 14001:2015 | 2020.08.23 -2023.08.22 |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
| 3 |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 GB/T 45001-2020/ISO45001:2018 | 2020.08.23 -2023.08.22 | 上海质量技术认证中心 |
| 4 | 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 IATF 16949:2016 | 2019.02.23 -2022.02.22 |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
| 5 | 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 | IECQ QC 080000:2017 | 2018.06.13 -2022.06.12 | 英国国家质量保证有限公司 |
| 6 |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 | GB/T 29490-2013 | 2020.09.24 -2023.09.23 | 知产(北京)认证服务有限公司 |

2、环保许可或环境认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证书有效期 | 证书编号 | 出具单位 |
|----|---------------|-----------------------|------------------|----------|
| 1 |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 | 2016.01.19-2021.01.19 | 浙乐排准字第 2016007 号 | 乐清市市政园林局 |

3、进出口资质

| 序号 | 名称 | 备案号/编码 |
|----|--------------|------------|
| 1 |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 04251267 |
| 2 | 海关注册编码 | 3303960603 |
| 3 | 检验检疫备案号 | 3301002258 |

4、安全生产许可证

| 序号 | 证书名称 | 有效期至 | 证书编号 | 出具单位 |
|----|-----------|---------------|----------------------|--------------|
| 1 | 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 | 2021 年 7 月【注】 | 浙 AQBIX II 201800056 | 浙江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

注：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办理安全生产标准化证书的续期工作。

(四) 主要资源要素与公司产品和服务的内在联系，以及对公司持续经营的影响

公司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工具、办公及电子设备等，该等固定资产是公司办公和提供研发服务的重要工具；公司租赁的房屋建筑物是公司提供仓储服务的重要场所；公司所拥有的研发人员、专利和非专利技术是公司对外提供研发服务的重要基础；公司所拥有的资质和许可是公司进行生产运营的重要保证。公司利用上述主要资源要素，能够为客户提供定制化的研发

生产服务，使得公司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无形资产、资质不存在瑕疵、纠纷及潜在纠纷，也不存在对公司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形。

六、公司特许经营权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七、发行人的技术及研发情况

(一) 公司研发能力情况

1、研发机构设置

公司设置了研发中心负责公司整体的技术研发。研发中心主要的职责包括制定企业技术发展的长远战略规划及其实施和管理、新产品开发及制造、产品工艺改善及技术改良、对外技术交流以及客户沟通等。同时，研发中心注重为公司培养和储备技术人才，并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研发团队。公司研发中心下设研发部和技术部，具体职能如下：

(1) 研发部

公司研发部主要负责完成新产品开发的市场调研、技术工艺可行性研究、成本分析及产品设计开发工作。具体如下：

- ①收集行业内先进的技术信息，组织、指导产品的技术革新和性能的改善；
- ②参与重大的产品质量分析会，负责不合格品的原因分析和纠正措施的制订，并负责督促相应预防措施的实施；
- ③负责客户样品的制作和协助营销中心解决客户技术问题；
- ④负责新产品开发整个流程，建立成套 APQP 文件，并负责相应的审核工作；
- ⑤负责新产品开发所需要的模具设计和工装夹具设计及制作；
- ⑥负责组织新产品的小批试制工作，对全程进行跟踪和记录，并对过程发现的问题进行改善；
- ⑦总结新品研发经验，持续产品改进并根据有关部门的合理要求进行设计改

进，组织完成新品定型资料的编制工作；

⑧负责样品的控制和管理的工作，样品数据的登记。对营销中心的样品负责，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根据物料清单，领取物料，制作并测试样品，数据交由技术专员判定是否符合客户要求。

(2) 技术部

技术部主要负责公司研发资料文档的标准化及图文档、PLM、ERP、BOM管理，以及产品所需相关认证、专利应用、公司产品的科技项目申报工作，具体如下：

①负责公司的标准化工作，组建以技术标准为主体，包括管理标准和工作标准的企业标准体系；

②负责公司技术档案管理的工作，包含技术文件管理、产品认证档案管理、技术相关的外来文件管理、APQP资料的管理工作，负责处理客户的技术资料提交以及维护工作；

③负责公司产品安全认证的申请、维护以及公司所有产品安全规定的标识管理工作，并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标准宣贯和执行进行控制；

④参与ROHS及REACH的第三方检测、有害物质控制、为内外部提供解决方案等工作，并负责收集各类产品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

⑤参与内部质量审核、参与合同评审，负责PLM、ERP系统图文档和BOM的录入工作。

2、技术创新机制

(1) 加强技术创新制度建设

公司制定了完善的研发部门管理制度，明确各研发系统组织部门的职责与研发内容、研发方向。公司新产品的研发流程主要分为五个阶段：①计划和确定项目；②产品设计和开发；③过程设计和开发；④产品和过程确认；⑤反馈、评定和纠正措施。通过将公司研究开发和技术创新制度化，促进公司科研项目的稳定推进以及研发制度的完善建设。同时，公司倡导全员在日常工作中建立创新意识，创新思路可涵盖技术、管理、业务模式等在内的各方面。

(2) 加大优秀研发人才培养及引进

随着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观、结构、功能的要求不断提高,行业急需具备熟悉结构力学、材料学的复合型人才,从而能够持续向市场推出新产品,实现产品的升级。当前,行业内相应的研发、设计人才较为缺乏。

公司在维护现有研发团队稳定的基础上,不断引进专业技术人才,建立具有竞争力的科研项目绩效考核,促进公司人才梯队建设,保持公司研发水平与研发团队持续具备先进竞争力。

(3) 完善的技术保密措施

为加强研发技术以及知识产权的管理和保护工作,公司制定了《产品研发管理制度》、《科研项目管理制度》、《知识产权管理办法》、《人才培养管理制度》等,并与技术人员和其他相关研究人员签订了保密协议与竞业禁止协议,采取内部信息网络保护性访问与信息文件加密等工作,以加强核心技术的技术保护。

3、针对研发人员的激励措施

公司为推动企业技术进步、优化产品结构与种类,加速产品更新换代,充分调动产品开发人员的积极性和主观能动性,提高企业市场竞争力和经济效益,制订了相应的研发人员激励办法。公司明确了创新奖励制度,为激励员工进行技术创新提供了制度保证,并对研发人员进行定期考核评估中引入奖励方案,给予贡献大的人员相应的支持和奖励。此外,公司为员工提供学习和晋升的机会,重视对创新型人才的培养,从而保证公司未来的技术创新能力。

4、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专注于微动开关行业,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随着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型小家电的日益普及,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功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通过多年自主设计研发,已成功开发出附带防爆、防水、防尘、耐高温等附加功能的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设计水平,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把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如下：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研发费用投入(万元) | 1,096.66 | 993.35 | 918.75 |
|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6% | 4.39% | 4.13% |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918.75万元、993.35万元和1,096.66万元，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13%、4.39%和4.36%，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人员人工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93.24%、93.92%和92.69%。

(二) 核心技术情况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产品核心技术情况如下：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产品 | 对应专利 |
|----|-----------------|---|------|--|---|
| 1 | 一种实现快速转换、小差动的技术 | 采用壳内设有常开、常闭件，动触件的电触点延伸到动、静点间，支架上设有一端与支架抵触，另一端与动触件的驱动体抵触的弹簧回位体，其间距小，动电触点在促使电路接通或断开时摆动幅度小，行程变短，在使用过程中稳定性得到保证，体现出微动开关小差动的特点，另外在支架上有对触动作件实施抵触的弹性回位体，促使动触件的转换速度更快，且更为稳定。 | 自主研发 | KW4A KW4A (S) | ZL 2015 2 0762144.0 |
| 2 | 一种实现微动作力高灵敏的技术 | 以高性能材料，采用驱动件、弹性件和动触片一体式动簧片结构，提高了产品动作灵敏性；设计的连接片定位结构，改善了开关安装的稳定性；增加动簧片驱动复位机构结构，增加产品的可靠性。产品具有灵敏度高、稳定性高、可靠安全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MS10 MS1 KW10 MS3 PRS1 KW3A | ZL 2013 2 0242102.5 ZL 2013 2 0242393.8 ZL 2013 2 0242373.0 ZL 2017 2 0724506.6 ZL 2017 2 0728358.5 ZL 2018 2 1666686.8 |
| 3 | 实现超长寿命的技术 | 设计了连体簧片式结构，通过卡槽与安装口的配合精确固定动簧片的位置，避免因动簧片移位而致的错位故障；增设了弧形弹性片和弹性块，提高了开关的灵敏度；改进了生产工艺，设计了注塑的上模以及下模配合机构，提高生产的自动化程度。使产品具备使用寿命长、生产成本低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MS1 KW10 KW4A KW3A WS7 WS3 WS5 | ZL 2013 2 0242102.5 ZL 2013 2 0242393.8 ZL 2015 2 0762144.0 ZL 2015 2 0762309.4 ZL 2017 2 0747642.7 ZL 2017 2 0714446.X ZL 2018 2 0173497.0 ZL 2018 2 1666686.8 ZL 2018 2 1667265.7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产品 | 对应专利 |
|----|----------------------|---|------|-------------------|---|
| 4 | 一种实现自锁式的技术 | 设计了锁定机构,由按钮、转子和定位条构成,利用安装座上的定位条实现锁止功能,优化了按钮和转子的配合机构,提高了运行稳定性。 | 自主研发 | KW3A | ZL 2006 1 0029542.7 ZL 2015 2 0802605.2 |
| 5 | 一种提升开关安全性的技术 | 由壳体、连接头、绝缘板、电磁铁、连接盒、防护机构等组成,并采用双电磁铁通断控制结构,增强了产品的安全性及触接性能。 | 自主研发 | KW3A | ZL 2018 2 1722931.2 |
| 6 | 一种能实现多档位且手感优异的旋转开关技术 | 为控制动电触点与静电触点切换的转轴设计了球体钢珠转动定位结构,提高调节精度;转轴与外壳之间设计了用于在转轴逆时针转动时将转轴复位的扭簧结构,操作方便;外壳的环形凸块与环形限位块之间设计有间隙形成密封胶流道结构,提高产品质量可靠性。产品具有操作方便、手感圆润、定位准确、使用寿命长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KXZ2 | ZL 2016 2 0817268.9 |
| 7 | 一种实现可调式压力的技术 | 在壳体底部设计了控制力调节螺钉结构,实现气压调节功能;在壳体底部设计间隙调节螺钉结构,实现电触点间隙调节;通过U型形变圈体的外圆周侧与密封圈体的内圆周侧连接,U型形变圈体的开口朝上设置,密封性能可靠,保证工作可靠性。产品具有可调功能、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密封性能佳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PRS1 | ZL 2017 2 0724506.6 ZL 2017 2 0728358.5 ZL 2019 2 1258523.0 |
| 8 | 一种实现防爆防水的技术 | 在壳体上设计与开关按钮联动连接的滑片以及底座上用于通断的三个嵌件组合结构,提高了可靠性;开关按钮下方的固定块底部设有复位弹簧,提高了稳定性;底座组件采用一体式注塑成型,密封圈以热铆的方式与壳体铆合,提高了密封性能。产品具有性能可靠、寿命长、密封性能好等特点。 | 自主研发 | WS6 WS2 WS1 | ZL 2016 2 0807552.8 ZL 2018 2 1647483.4 ZL 2019 2 0537996.6 ZL 2013 2 0242058.8 ZL 2013 2 0238476.X |

| 序号 | 核心技术 | 技术先进性 | 技术来源 | 对应产品 | 对应专利 |
|----|------------------|--|------|-----------------------------|---|
| 9 | 一种具有安全性电磁锁止的技术 | 主要由壳体、固定框、信号触发开关、锁销、滑孔、电磁线圈等组成，将信号触发开关与电磁锁的组成部件集成于壳体内，并采用灌胶工艺；锁销后端套接有两个信号触发开关之间的滑杆，抵压板设于滑杆上，通过滑道和滑轨之间的对位关系可快速将安装座套装于壳体，实现定向定位效果，利用卡凸和卡舌的卡合关系，将安装座牢固地锁定在壳体上，实现了快速可靠锁止。产品具有密封性好、维护方便、机械寿命长等特点，提高了充电桩使用安全性。 | 自主研发 | 电子锁、DNL301桩端、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 ZL 2016 3 0440911.6 ZL 2016 3 0440895.0 ZL 2016 2 0977598.4 ZL 2018 2 1699547.5 ZL 2018 2 1666691.6 |
| 10 | 一种接触片的接电触点铆接模具技术 | 一种接触片的接触点铆接模具，其可以自动对接电触点与接触片铆接，操作简单，生产效率高。 | 自主研发 | KW系列、WS系列、旋转开关、适用于带电触点铆接的产品 | ZL 2016 1 0616359.0 |

(三) 科研实力和技术成果

1、公司知识产权情况

公司取得的专利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五、与发行人业务相关的主要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情况”之“(二)主要无形资产”之“3、专利权”。

2、重要奖项情况

经过多年经营，公司及公司产品获得了多项荣誉，包括：2017年，公司商标（注册证号 1005947）被浙江省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为“浙江省著名商标”；2017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安全生产管理监督局评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2018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评为“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2019年，公司被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2020年，公司被浙江省科学技术厅、浙江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浙江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评为“省级企业研究院”等。另外，公司被客户授予了“美的战略金鼎奖”、

“美的战略供应商”、“松下优秀供应商”等称号。

3、公司历年所申报的科研项目

公司所申报的科研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级别 | 项目名称 | 立项年度 | 完成情况 |
|----|--------|--------------------|-------|------|
| 1 | 省级计划项目 | 防尘微动开关（MS9） | 2020年 | 备案中 |
| 2 | 省级计划项目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 2020年 | 备案中 |
| 3 | 省级计划项目 |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 2020年 | 已完成 |
| 4 | 省级计划项目 | 用于汽车尾箱防水开关 | 2019年 | 备案中 |
| 5 | 省级计划项目 |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组合开关 | 2019年 | 备案中 |
| 6 | 省级计划项目 | 气动开关（ANQ1） | 2019年 | 备案中 |
| 7 | 省级计划项目 |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 2019年 | 备案中 |
| 8 | 省级计划项目 | WS6-2 防水微动开关 | 2018年 | 已完成 |
| 9 | 省级计划项目 | MS7 微动开关 | 2018年 | 已完成 |
| 10 | 省级计划项目 | MS6 车载开关 | 2018年 | 已完成 |
| 11 | 省级计划项目 | KW3A 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 2018年 | 已完成 |
| 12 | 省级计划项目 | DNL201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3 | 省级计划项目 | DNL301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4 | 省级计划项目 | FS1 型点火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5 | 省级计划项目 | KW4A（S）系列双联型微动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6 | 省级计划项目 | 防水型微动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7 | 省级计划项目 | 饮水机用高压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8 | 省级计划项目 | DNL101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 2017年 | 已完成 |
| 19 | 省级计划项目 | PRS1 系列可调式压力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0 | 省级计划项目 | KXZ2-8 旋转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1 | 省级计划项目 | WS6 密封型防水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2 | 省级计划项目 | RS2 系列转换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3 | 省级计划项目 | KHZ2 型转换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4 | 省级计划项目 | KW3AT-16 型微动开关 | 2016年 | 已完成 |
| 25 | 省级计划项目 | WS2 系列全密封型防水开关 | 2015年 | 已完成 |
| 26 | 省级计划项目 | MS10 系列微动作力高灵敏微动开关 | 2015年 | 已完成 |
| 27 | 省级计划项目 | KW10 型微动开关 | 2015年 | 已完成 |

4、发行人参与制定的行业标准

发行人参与了微动开关相关行业标准的制定，包括：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1-2020（器具开关）》、2020年12月1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GB/T 15092.102-2020（器具开关）》、2018年7月4日发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机械行业标准《JB/T13569-2018（园林工具开关）》。发行人属于上述标准的起草单位之一，发行人董事长仇文奎属于上述标准的主要起草人之一（器具开关为安装固定在电气设备或器具上的电气开关，微动开关属于器具开关的一种）。

（四）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收入 | 比例 |
|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 | 23,734.89 | 94.45% | 21,263.33 | 94.07% | 21,084.94 | 95.13%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129.37 | — | 22,604.80 | — | 22,165.10 | — |

（五）核心技术人员和研发人员情况

公司拥有稳定的研发队伍，截至2020年末，公司技术及研发人员共78人，占员工总人数比重为11.03%。

公司研发团队稳定，为公司核心技术积累和创新作出重大贡献，是公司业务发展的中坚力量。在核心技术人员努力和推动下，公司构建了完整高效的研发模式，形成多技术领域、多专业层次的研发梯队，不断对公司的技术和产品进行优化和升级，为公司创造出可观的经济效益，进一步巩固和发展了公司的技术领先优势。

公司核心技术人员为仇文奎、鲁文杰和吴步强，仇文奎担任公司董事长及总经理，鲁文杰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研发总监，吴步强任研发部经理。

仇文奎简历见第五节“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鲁文杰简历见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

况”之“（三）高级管理人员”。

吴步强简历见第五节“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之“（四）其他核心人员”。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团队稳定，最近两年公司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变化。

（六）公司正在研发的项目情况

公司在积极与客户同步开发项目的同时，高度重视技术以及工艺的研发，以求公司能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扎实的技术储备应对进一步发展壮大的机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出具签署之日，公司正在研发的主要项目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内容及目标 | 进展情况 |
|----|------------------|-------|--|------------------------------------|
| 1 | 气动开关 (ANQ1) | 吴步强 | <p>(1) 本产品壳体内置气囊，通过按压气囊改变气压驱动微动开关控制垃圾处理器等工作，完全将电与人隔离，可使人类安全放心的使用电器；</p> <p>(2) 上盖及按钮外部采用镜面不锈钢，产品表面美观，亦有效防止按钮表面出现腐蚀及锈迹等不良质量问题；</p> <p>(3) 上盖与壳体间采用卡扣方式固定，现市场上的产品多为胶粘结构，长期使用时会出现脱胶，导致产品不能正常工作，现结构为卡扣方式可防止上述情况影响产品工作。</p> | 小批量试验 |
| 2 |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 (MS13) | 李卫华 | <p>(1) 本产品采用压接连接器用端子，节省配线，节省工时，更加环保；</p> <p>(2) 1mA-1A 型小电流范围，品种丰富齐全，多种端子形式；</p> <p>(3) 使用两个不同的安装孔和不同的辅助操作柄，能适应多种安装方式；</p> <p>(4) 端子采用横向安装，可节省空间。</p> | 样品试制 (试验验证) |
| 3 |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 (WS8) | 徐良刚 | 一种内置电阻的防水微动开关，包括开关壳体、防水壳体和线路板组件，开关壳体的一端设置有开关组件，另一端设置有用于接线端子固定的底座，底座与开关壳体之间密封形成有用于导电组件容纳的容腔，防水壳体对应罩设在底座的外部并与开关壳体拼接形成有用于灌胶的灌胶空间，线路板组件设置在所述灌胶空间内，防水壳体内穿设有与外部连通的导电线，导电线通过线路板组件与接线端子形成电连接；应用过程中将线路板和电阻进行内置，可以满足不同电路信号要求，以减小产品占用空间，便于运输、存储和安装使用且能够具备防水性能的内置电阻的 | 所有设计及模具制作已完成，零部件已试产完成，现阶段进行成品可靠性验证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内容及目标 | 进展情况 |
|----|----------------------|-------|--|------------------------------------|
| | | | 防水微动开关。 | |
| 4 | 防尘微动开关 (MS9) | 黎万腾 | 一种体积小巧, 结构紧凑的精密微动开关; 采用弹簧式结构和端子触点焊接的工艺, 使的开关转换灵活, 接触可靠、寿命长, 能适应在各种微型设备以及较恶劣的环境。主要的研发核心: 采用单独外壳上盖扣合开关本体的防尘外壳设计, 开关本体底座采用端子插入底部后在端子根部灌胶处; 按钮与上盖之间采用间隙较小的轴孔配合, 从而达到良好的密封防尘效果; 该防尘设计, 不改变微动开关本身的结构, 从而可适应不同的微动开关使用, 提高微动开关的使用范围; 具有加工方便、应用广泛的优点。 | 零部件已试产完成, 现阶段进行产品试产和安规认证 |
| 5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 (MS12) | 潘家全 | 一种体积超小, 零件尺寸精密, 能够实现快速灵敏转换, 差动行程小, 结构可靠的微动开关。产品由底座组件, 按钮, 外壳, 动触件, 动臂组成。底座组件采用先进的自动包塑技术: 五金料带在注塑模上注塑成型, 常开常闭触点采用模内自动铆接技术; 动触件同时起到回弹片的作用, 动臂驱动按钮, 按钮按压动触件实现转换, 释放操动力, 动触件在自身回弹力的作用实现复位。另外支撑架对按钮的行程距离进行了限位, 避免行程过大对动触件的造成损伤。零件部分采用镀金工艺, 接触更稳定可靠, 使用寿命更长。 | 目前已完成所有零部件的模具设计制作, 正进入产品确认及可靠性验证阶段 |
| 6 |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 鲁文杰 | (1) 无线控制装置采用的通讯协议和通讯模块需要保证传输距离在 20 米以上。 (2) 设计的自发电装置应能激发 100uJ 以上的电量, 发射端需求电量应控制在 80uJ 以下。 (3) 开关机械寿命在 10 万次以上, 无线收发装置误差率应在 10PPM 以下。 | 目前已经完成收发装置的电路设计, 程序编译, 自发电模块目前在开发中 |
| 7 |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 (WS5-3) | 潘家全 | (1) 采用外壳包覆开关本体的防水设计, 开关按子通过橡胶密封圈与外壳体热铆合在一起达到防水效果。 (2) 开关内部设计不同的电阻连接, 达到客户不同的电路信号要求。 (3) 内置电阻和外接电线采用灌胶处理工艺达到 IP67 防水等级。 | 试验验证、小批试产阶段 |
| 8 | 带 LED 显示的扇形开关 (PS9) | 黎万腾 | 一种防护、防爆效果更好的冰箱门开关; 传统的冰箱门开关的防护等级普遍较低, 一般仅为 IP00 等级, 且开关的密封性差, 不能适用于恶性条件环境, 按钮一般依靠导电片的弹性力驱动复位, 结构不太稳定; 现有项目对传统冰箱门开关的结构进行改进, 在基座上设置两个腔室, 并分别 | 产品设计已完成, 目前进入零部件模具的设计制作阶段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项目负责人 | 项目内容及目标 | 进展情况 |
|----|-----------------|-------|--|-------------|
| | | | 用于与按钮帽和通断组件配合进行安装，两个腔室通过之间的推杆，实现按钮帽和通断组件之间的联动，将通断组件与冰箱门开关的外露部分尽可能的隔离；同时转换机构的腔体使用超声波焊接；采用简单的结构提高了产品的整体防爆、防护效果。 | |
| 9 | 高稳定型编码开关(SS5) | 黎万腾 | <p>(1) 采用分断式尖点接触，消除摩擦粉屑隐患，尖点接触，接触压强较大，接触可靠，抗冲击、抗振动能力大大增强，产品性能得到有效保证。</p> <p>(2) 五金和塑胶模具采用镶拼式模具结构，实现从 1Pin 到 12Pin 的互换生产。</p> <p>(3) 接触部件会采用镀金工艺，同时电镀工艺上会采用散镀和带镀技术。</p> <p>(4) 产品密封采用超声波焊接工艺，满足密封防尘性能</p> <p>(5) 电流负载 25mA 24VDC 或 100mA 5VDC，产品结构需满足弱电负载的信号传送。</p> | 模具制作阶段 |
| 10 | 大直流电开关(KW3A-E) | 李卫华 | <p>(1) 本产品需在高直流电及大电流下，并且附有电机启动时的冲击负载下稳定，可靠的工作；</p> <p>(2) 产品可装配多型操动臂，动臂可与原 KW3A 系列共用；</p> <p>(3) 产品内部通过增加磁铁，加强灭弧能力。</p> | 试验验证、小批试产阶段 |
| 11 | 晾衣架专用开关(KW3A-F) | 吴步强 | <p>(1) 本产品采用长滚轮动臂，滚轮动臂上可对拉绳起到限位作用；</p> <p>(2) 滚轮动臂组件装在微动开关上应防止其左右摆动过大，影响产品正常工作；</p> <p>(3) 拉绳限位块工作时应滑动自如，且滚轮转动灵活，无卡死现象；</p> | 试验验证、小批试产阶段 |
| 12 | 交直流两用微动开关(KW4B) | 吴步强 | 外壳采用卡扣式结构，装配方便，工序简单。内部结构采用簧片分体式结构，动作灵敏度高，转换快。端子采用与接插件快速对接，安装方便。开关寿命长，耐高温，同时满足交、直流电使用，适应多种不同的驱动杆搭配。 | 模具的设计制作阶段 |
| 13 | 多档位负载船形开关(RS4) | 李卫华 | <p>(1) 该产品主要用于电源控制开关，产品可连续进行多档位功能调节。</p> <p>(2) 开关主要由底座，动接触件，静接触件，按钮，挡板，弹簧等零件组成，可动片形状不规则，其对开关手感及性能有较大影响，生产过程需严格管控。</p> <p>(3) 该开关所用的五金件和注塑件均可以由我司自主开发设计生产，其生产装配工艺比较简单，主要在于产品铆接需可靠。</p> | 试验验证、小批试产阶段 |

八、发行人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截止本招股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境外生产经营情况。

第七节 公司治理与独立性

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设立以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和董事会秘书制度等各项制度逐步建立健全，并在董事会下设战略发展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已建立起科学和规范的法人治理结构，为公司高效发展提供了制度保障。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依法运作，未出现违法违规现象。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参照上市公司的规范要求，公司逐步建立了相互独立、权责明确、相互监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经理层，组建了较为规范的公司内部组织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一系列法人治理细则，明确了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的权责范围和工作程序，公司治理结构规范、完善。

(一) 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1、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制定并健全了《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法律和章程规定的职权，在职权范围内审议公司的重大事项。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集、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召开、表决和决议等程序。

2、股东的权利和义务

《公司章程》规定，公司股东享有下列权利：(1)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获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2) 依法请求、召集、主持、参加或者委派股东代理人参加股东大会，并行使相应的表决权；(3) 对公司的经营进行监督，提出建议或者质询；(4)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的规定转让、赠与或质押其所持有的股份；(5) 查阅本章程、股东名册、公司债券存根、股东大会会议记录、

董事会会议决议、监事会会议决议、财务会计报告；(6) 公司终止或者清算时，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额参加公司剩余财产的分配；(7) 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的股东，要求公司收购其股份；(8)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1) 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2) 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3) 除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4) 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5)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3、股东大会的职权

《公司章程》规定，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1) 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2)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3) 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4) 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5) 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6) 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7) 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8) 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9) 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10) 修改本章程；(11) 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12) 审议批准第四十一条规定的担保事项；(13) 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事项；(14) 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15) 审议股权激励计划；(16) 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单次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人民币 3,000 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 5% 以上的关联交易；(17) 审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上述股东大会的职权不得通过授权的形式由董事会或其他机构和个人代为行使。

4、股东大会的议事规则

(1) 股东大会的召开

本公司《公司章程》对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做了如下规定：股东大会分为年度股东大会和临时股东大会。年度股东大会每年召开 1 次，应当于上一会计年度结束后的 6 个月内举行。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公司在事实发生之日起 2 个月以内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或者少于本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②公司未弥补的亏损达实收股本总额 1/3 时；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⑥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

(2) 股东大会的召集

①独立董事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说明理由并公告。

②监事会有权向董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将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议的变更，应征得监事会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提案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视为董事会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东大会会议职责，监事会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董事会请求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董事会提出。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书

面反馈意见。董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当在作出董事会决议后的五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请求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董事会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或者在收到请求后 10 日内未作出反馈的,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监事会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并应当以书面形式向监事会提出请求。监事会同意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应在收到请求 5 日内发出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对原提案的变更,应当征得相关股东的同意。监事会未在规定期限内发出股东大会通知的,视为监事会不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连续 9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

④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 10%。

⑤对于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和董事会秘书将予配合。董事会应当提供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

⑥监事会或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会议所必需的费用由本公司承担。

(3)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并且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有关规定。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提案。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除前款规定的情形外,召集人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后,不得修改股东大会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股东大会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五十二条规定的提案,股东大会不得进行表决并作出决议。

召集人将在年度股东大会召开 20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将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书面方式通知各股东。公司在计算起始期限时,不当包括会议召开当日。

(4)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股东大会决议分为普通决议和特别决议。股东大会作出普通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作出特别决议，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 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5、股东大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以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召开了 5 次年度股东大会和 13 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全体股东均出席历次会议，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历次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召开方式、表决方式、签署等程序及决议内容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相关制度的规定，会议记录完整规范，股东能够勤勉尽责地履行权利和义务。股东大会机构和制度的建立及有效执行，对完善本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本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

(二) 公司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董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董事会的组成、议案的提出、会议的类型和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1、董事会的构成

公司设立董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董事会由 9 名董事组成，董事会设董事长 1 人，可设副董事长 1 人。董事由股东大会选举或更换，任期三年。董事任期

届满，可连选连任，董事在任期届满以前，股东大会不能无故解除其职务。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时间不得超过 6 年。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对董事会负责。董事会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委员不少于委员会人数的 1/2，各委员会分别由 3 名委员组成，设主任委员 1 名，主任委员由独立董事担任、并由审计委员会的委员按一般多数原则选举产生，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 1 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20 年 11 月 14 日，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各委员会工作细则。

2、董事会的职权

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董事会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1) 召集股东大会，并向股东大会报告工作；(2) 执行股东大会的决议；(3) 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4) 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5) 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6) 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7) 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8) 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9) 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10)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11) 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12) 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13) 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14) 向股东大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15) 听取公司总经理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经理的工作；(16) 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授予的其他职权。

3、董事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董事会每年应当至少在上下两个半年度各召开一次定期会议。公司将拟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固定议案和临时议案先报董事长审核，待董事长同意后，公司即可准备董事会资料。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会议：（1）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的股东提议时；（2）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3）监事会提议时；（4）董事长认为必要时；（5）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提议时；（6）《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情形。

董事会由董事长主持。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同意。董事会以书面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名董事有一票表决权。公司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当回避表决。该董事会会议由过半数的非关联董事出席即可举行，董事会会议所做决议须经非关联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董事人数不足三人的，公司应当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董事会的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行使职权，共召开 30 次会议，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三）公司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规范运行情况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范。《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依法行使法定和章程规定职权。《监事会议事规则》规定了监事会的组成、会议的召集程序、通知程序以及召开和表决等内容。

1、监事会的构成

公司监事会由 3 名监事组成，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成员中 2 名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1 名职工代表监事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监事的任期每届为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2、监事会的职权

根据《公司章程》规定，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1)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2) 检查公司的财务；(3)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4)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5)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6)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7)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8)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3、监事会的议事规则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监事可以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半数以上监事通过。

4、监事会运行情况

自股份公司成立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本公司共召开 13 次监事会，公司监事会相关会议均按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要求召集、主持并召开，表决程序及表决内容均合法有效。

(四) 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独立董事制度的构成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范。《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规定了独立董事的职责、职权以及年报工作制度等。

2、独立董事职权

为了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赋予董事的职权外，还具有以下特别职权：

“ (1) 重大关联交易（指公司拟与关联人达成的总额高于 300 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

判断的依据:

- (2) 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 (3) 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 (4) 提议召开董事会;
- (5) 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
- (6) 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 “ (1) 提名、任免董事;
- (2) 聘任或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 (3)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 (4) 公司当年盈利但年度董事会未提出包含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预案;
 - (5) 需要披露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不含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委托理财、对外提供财务资助、变更募集资金用途、股票及其衍生品种投资等重大事项;
 - (6) 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者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 5% 的借款或者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 (7) 重大资产重组方案、股权激励计划;
 - (8) 独立董事认为有可能损害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事项;
 - (9) 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3、独立董事制度的运行情况

独立董事自聘任之后,均能按照会议规定的方式按时出席历次董事会、股东大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完成相应工作,对公司重大

事项和关联交易事项的决策,对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起到了积极的作用,独立董事所具备的丰富的专业知识和勤勉尽责的职业道德在董事会制定公司发展战略、发展计划和生产经营决策,以及确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等方面发挥了良好的作用,有力地保障了公司经营决策的科学性和公正性。

(五) 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1、董事会秘书制度设置

本公司设董事会秘书 1 名。董事会秘书是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的信息披露事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制定了《公司章程》和《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等规范。《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规定了董事会秘书的聘任条件、职责等。

2、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董事会秘书对公司和董事会负责,履行如下职责:

(1)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事务,协调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组织制订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督促公司及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遵守信息披露相关规定;(2) 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和股东资料管理工作,协调公司与证券监管机构、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保荐人、证券服务机构、媒体等之间的信息沟通;(3) 组织筹备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参加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监事会会议及高级管理人员相关会议,负责董事会会议记录工作并签字;(4) 负责公司信息披露的保密工作,在未公开重大信息出现泄露时,及时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5) 关注媒体报道并主动求证真实情况,督促董事会及时回复交易所所有问询;(6) 组织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证券法律法规、上市规则及相关规定的培训,协助前述人员了解各自在信息披露中的权利和义务;(7) 督促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上市规则、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及公司章程,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在知悉公司作出或者可能作出违反有关规定的决议时,应当予以提醒并立即如实地向交易所报告;(8) 《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履行的其他职责。

3、董事会秘书履行职责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周爱妹自任职以来,一直按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勤勉尽职地履行职责,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促进公司规范运行等方面发挥了积极作用,切实履行了董事会秘书的职责。

(六) 董事会设立专门委员会的情况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公司按照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建立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制度,在董事会下设立战略、审计、提名、薪酬与考核等四个专门委员会。公司2020年11月1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的委员。专门委员会成员均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各委员会任期与同届董事会任期一致,委员任期与董事任期一致,委员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专门委员会具体成员及主要职责如下:

| 专门委员会 | 委员名单 | 召集人 |
|----------|-------------|-----|
| 战略委员会 | 仇文奎、张立、李建朋 | 仇文奎 |
| 审计委员会 | 张爱珠、黄锡楚、戴式忠 | 张爱珠 |
| 提名委员会 | 黄锡楚、王伟定、管献尧 | 黄锡楚 |
|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 王伟定、张爱珠、赵一中 | 王伟定 |

1、审计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审计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公司内、外部审计的沟通、监督和核查工作。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2)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3)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4)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5)审查公司内控制度,对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6)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2、战略决策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战略决策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和重大投资决策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战略决策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对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2)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3)对

《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资本运作、资产经营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4) 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5) 对以上事项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战略决策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战略决策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3、提名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提名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出建议。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根据公司经营活动情况、资产规模和股权结构对董事会的规模和构成向董事会提出建议；(2) 研究董事、经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3) 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总经理人选；(4) 对董事候选人和总经理候选人审查并提出建议；(5) 对须提请董事会聘任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职责权限及运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是董事会按照《公司章程》设立的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研究制定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负责研究制定和审查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1) 研究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考核标准；(2) 研究和审查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薪酬政策与方案；(3)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实施办法》(如有)制定管理层受让股份年度分配计划，并提交董事会审议；(4) 考评公司是否达到既定的业绩目标；(5) 对公司董事及管理层进行年度考核；(6) 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规范运作，履行职责。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或类似安排。

三、关于发行人是否存在协议控制架构的说明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协议控制架构。发行人为境内注册主体，业务运营及主要经营场地亦在境内，不存在境外上市实体通过协议的方式控制境内的业务实体的情况。

四、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一) 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估意见

公司管理层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二) 注册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天健会计师对公司内部控制出具了《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9号)，认为：“东南电子股份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内部控制。”

五、发行人最近三年违法违规的行为情况

公司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及董事会秘书等制度。报告期内，本公司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开展经营，最近三年内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六、发行人最近三年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其他方式违规占用的情形。

报告期内，本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况。

七、发行人独立运营情况

公司自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规范运作,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与实际控制人完全分开,遵循了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和业务体系及独立面向市场、自主经营的能力。

(一) 资产完整

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对与生产经营相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 etc 资产均合法拥有所有权或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产品销售系统;与股东之间的资产产权界定清晰,生产经营场所独立,不存在依靠股东的生产经营场所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以资产为各股东的债务提供担保,对公司所有资产拥有完全的控制支配权。

(二) 人员独立

公司已建立独立的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并独立负责员工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工作;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专职在公司工作并领取薪酬,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不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相关人员的招聘、选举和任命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不存在法律、法规禁止的情形。

(三) 财务独立

公司独立核算、自负盈亏,设置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独立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符合财务制度要求、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内部控制制度和对其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公司在银行单独开立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公司依法独立纳税,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共同纳税的情形。

(四) 机构独立

公司依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设置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决策及监督机构，建立了完整、独立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为适应自身发展和市场竞争的需要设立了独立的职能机构，各职能部门拥有独立的人员，并在公司管理层的领导下独立运作，其履行职能不受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的影响。公司的机构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之间不存在隶属关系，与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五) 业务独立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业务体系，面对市场独立经营，不存在需要依赖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生产经营的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本公司构成同业竞争的业务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已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六) 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七) 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不存在重大影响事项

发行人已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相关的机器设备、房屋、土地使用权、商标、专利等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主要资产权属清晰，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不存在已经发生或可以预期到的重大经营环境变化。

八、同业竞争情况

(一) 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况

公司是一家集产品研发、生产、销售、售后服务为一体的微动开关制造企业。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属于

“制造业”（C）中的“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C38）。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和代码》（GB/T4754-2017），公司所属行业分类为“C3824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除投资本公司外，未以其他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本公司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存在与发行人构成同业竞争的情形。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为避免未来可能出现同业竞争的情况，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签署了《关于消除或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本人/本企业现时没有直接或间接经营其他任何与东南电子经营的业务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

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不会以任何方式从事，包括但不限于单独与他人合作直接或间接从事与东南电子相同、相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业务与活动。

本人/本企业保证不直接或间接投资控股于业务与东南电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其他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

如本人/本企业直接或间接参股的其他公司、企业从事的业务与东南电子有竞争，则本人/本企业将作为参股股东或促使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参股股东对此等事项实施否决权。

本人/本企业不向其他业务与东南电子相同、类似或在任何方面构成竞争的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或个人提供东南电子的专有技术或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如果未来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拟从事的新业务可能与东南电子存在同业竞争，本人/本企业将本着东南电子优先的原则与东南电子协商解决。

如本人/本企业或本人/本企业所控制的其他企业获得的商业机会与东南电子主营业务发生同业竞争或可能发生同业竞争的,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东南电子,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如东南电子作出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肯定答复,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放弃该商业机会,以确保东南电子及其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如果东南电子不予答复或者给予否定的答复,则视为放弃该商业机会。

若东南电子今后从事新的业务领域,则本人/本企业及本人/本企业控制的其他公司或其他组织将不以控股方式或以参股但拥有实质控制权的方式从事与东南电子新的业务领域有直接竞争的业务活动,包括但不限于投资、收购、兼并与东南电子今后从事的新业务有直接竞争的公司或者其他经济组织。

承诺函一经签署,即构成本人/本企业不可撤销的法律义务。如出现因本人/本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东南电子或其他股东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本公司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如下:

(一)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具体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七、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一)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二) 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除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外,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其他股东如下: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张立 | 直接持有公司 10.15% 的股份 |
| 2 | 张并 | 直接持有公司 10.15% 的股份 |
| 3 | 戴式忠 | 直接持有公司 9.03% 的股份 |

(三) 发行人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子公司。

(四) 发行人的合营、联营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合营、联营企业。

(五)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序号 | 关联方名称 | 关联关系 |
|----|------------------------------------|-----------|
| 1 | 仇文奎、张立、管献尧、赵一中、戴式忠、李建朋、王伟定、张爱珠、黄锡楚 | 发行人董事 |
| 2 | 舒克云、仇旦旦、仇旭军 | 发行人监事 |
| 3 | 仇文奎、张立、章加员、谭迎兴、鲁文杰、周爱妹 | 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 |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相关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九、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人员的简要情况”。

(六)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

发行人主要自然人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及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七)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控制、共同控制或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直接或间接控制、施加重大影响或担任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备注 |
|----|---------------------|---------------------------------|
| 1 | 乐清市众创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仇文奎任执行事务合伙人 |
| 2 | 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 | 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姐妹仇冬娥的配偶马式兵控制的企业 |
| 3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原股东张良孚的关系密切家庭成员吴郁文等人控制的企业 |

| 序号 | 公司名称 | 备注 |
|----|----------------|-------------------------------------|
| 4 | 乐清市佳喆电子机电有限公司 | 董事戴式忠配偶的姐妹王玲丽及其配偶包旭晓控制的企业 |
| 5 | 乐清市三国电气有限公司 | 董事李建朋配偶的兄弟李宏亮及其配偶林燕控制的企业 |
| 6 | 温州市史泰姆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 副总经理章加员配偶的兄弟李锋持股50.00%并担任执行董事兼经理的企业 |

(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 序号 | 姓名 | 关联关系 |
|----|-----|---|
| 1 | 张良孚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曾为持股5%以上股东，2019年6月18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2020年12月18日转让其所持股权 |
| 2 | 徐良刚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副总经理，2019年6月18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副总经理 |
| 3 | 孙卫红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财务总监，2019年6月18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财务总监 |
| 4 | 陈双燕 | 报告期内曾任公司董事会秘书，2019年6月18日起不再担任发行人董事会秘书 |

(九) 其他关联方

除前述已列明关联方外，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任职或股权关系与发行人存在关联关系的其他主体。

十、关联交易

(一) 关联交易简要汇总表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全部关联交易简要汇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交易类型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常性关联交易 | 材料采购及加工 | 949.57 | 964.61 | 938.45 |
| | 关键管理人员薪酬 | 249.68 | 255.75 | 235.46 |
| 合计 | | 1,199.25 | 1,220.36 | 1,173.91 |

(二) 经常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采购与委托加工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关联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成本比例 |
| 大成塑胶 | 注塑件采购及加工 | 924.26 | 6.36% | 947.00 | 7.74% | 927.74 | 7.19% |
| 马式兵加工厂 | 滚轮加工 | 25.31 | 0.17% | 17.61 | 0.14% | 10.71 | 0.08% |
| 合计 | | 949.57 | 6.53% | 964.61 | 7.88% | 938.45 | 7.27% |
| 占采购总额的比例 | | 8.16% | | 11.80% | | 9.49% | |

1、交易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①大成塑胶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量不断增长。但由于公司生产场地已基本饱和，难以增加设备提高注塑件的产能，因此公司需对外采购质量可靠、交期稳定的注塑件，故公司与大成塑胶的关联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具体如下：

A、公司设立初期。在公司设立初期，受投资规模、场地面积和员工专业性等方面的限制，公司未设立注塑车间，并采用自行研发、设计产品，由供应商提供注塑件并自行装配的生产模式。而大成塑胶专业从事注塑件生产制造，其产品质量可靠、交期稳定，能够较好的满足公司的生产计划与产品需求，故公司在设立初期就与大成塑胶开始并保持了多年的深度合作；

B、公司发展阶段。经过多年的经营发展与技术积累，公司培养、聘用了一批专业能力较强的注塑件生产与技术人员，成立了注塑车间，从而将注塑工艺纳入了生产环节，进一步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了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

C、报告期内公司注塑件的生产状况。报告期内，公司向大成塑胶采购的注塑件及加工费金额分别为 927.74 万元、947.00 万元和 924.26 万元，较为稳定。报告期内，随着公司产销规模逐步扩张，公司现有经营场地已基本饱和，难以再增加新的注塑设备，故公司自产注塑件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为扩充产能，公司于 2018 年动工建造新厂房，并于 2020 年基本竣工，从而提供了充足的扩产空间。2021 年起，随着公司新厂房注塑设备的陆续购入以及投产，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大成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②马式兵加工厂

报告期内,公司部分产品中需要使用零星的滚轮配件。滚轮配件的加工生产,需要通过切割、打磨铜棒等方式完成,在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大量的金属屑。公司基于环保因素、设备投入、人力与管理成本等方面,将该类生产通过委外加工的模式完成。同时,由于马式兵加工厂对该类加工存在较为成熟的技术与工艺,能够提供质量较好、较为可靠的配件,且关联交易金额较小,因此,报告期内公司与马式兵加工厂的交易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对发行人经营业绩无重大影响。

2、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和比例较小。公司地处低压电器产业集群,存在较多注塑件及其他上游原材料的加工商,市场竞争激烈且报价公允。公司关联交易遵循市场化规则公允定价,不存在利益输送行为,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的情形。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经营成果以及财务状况均无重大影响。

(三) 偶发性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偶发性关联交易。

(四)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

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薪酬 | 289.69 | 281.68 | 245.61 |

(五) 关联方往来余额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与关联方往来余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关联方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付账款 | | | |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335.78 | 315.84 | 280.86 |
| 乐清市城南马式兵五金加工厂 | — | 0.00 | 5.03 |
| 小计 | 335.78 | 315.84 | 285.89 |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往来余额均为应付账款,分别为 285.89 万元、315.84

万元和 335.78 万元，略有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场地已基本饱和，难以再增加新的注塑设备，公司自产注塑件的产能不能完全满足生产需求，因此向关联方大成塑胶采购注塑件。随着公司新厂房注塑设备的陆续购入以及投产，公司将逐步减少与大成塑胶之间的关联交易金额。

十一、关联方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关联方变化情况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十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两年的变动情况”以及“九、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之“(八) 发行人报告期内过往关联方”。

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数据和相关的分析说明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财务报告。投资人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会计政策等进行更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相关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全文。

一、财务报表及审计意见

（一）财务报表

1、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流动资产： | | | |
| 货币资金 | 46,807,714.41 | 34,310,340.74 | 17,912,367.23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 — | — |
| 衍生金融资产 | — | — | — |
| 应收票据 | 3,578,182.28 | 5,884,131.05 | 42,413,238.69 |
| 应收账款 | 80,349,018.91 | 58,682,737.50 | 45,689,634.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052,230.26 | 24,704,797.10 | — |
| 预付款项 | 1,466,252.61 | 861,705.92 | 637,204.21 |
| 其他应收款 | 1,477,848.09 | 2,133,640.26 | 2,808,874.42 |
| 存货 | 56,783,521.30 | 40,510,292.69 | 41,354,677.03 |
| 合同资产 | — | — | — |
| 持有待售资产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 — | —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430,673.92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1,514,767.86 | 167,087,645.26 | 151,246,669.69 |
| 非流动资产： | | | |
| 债权投资 | — | — | — |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
| 其他债权投资 | — | — | — |
|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 — |

| | | | |
|------------------------|-----------------------|-----------------------|-----------------------|
| 长期应收款 | —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 — | — | —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 — | —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 — | — |
| 投资性房地产 | — | — | — |
| 固定资产 | 143,095,926.81 | 47,066,168.93 | 47,047,808.63 |
| 在建工程 | 18,220,790.84 | 71,570,363.00 | 30,591,708.87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 — |
| 油气资产 | — | — | — |
| 使用权资产 | — | — | — |
| 无形资产 | 32,764,945.28 | 33,573,083.48 | 33,633,996.01 |
| 开发支出 | — | — | — |
| 商誉 | — | — | — |
| 长期待摊费用 | — | —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9,496.38 | 1,243,980.01 | 983,883.69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2,975.79 | 2,873,460.00 | 2,291,860.00 |
| 非流动资产合计 | 198,774,135.10 | 156,327,055.42 | 114,549,257.20 |
| 资产总计 | 410,288,902.96 | 323,414,700.68 | 265,795,926.89 |
| 流动负债： | | | |
| 短期借款 | 5,006,645.85 | 10,014,500.00 | 7,000,000.00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 — |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 — | — | — |
| 衍生金融负债 | — | — | — |
| 应付票据 | — | — | — |
| 应付账款 | 36,367,070.59 | 23,980,573.95 | 32,652,841.88 |
| 预收款项 | — | 1,534,642.23 | 1,109,858.98 |
| 合同负债 | 2,018,471.53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694,208.70 | 7,713,199.86 | 6,310,514.25 |
| 应交税费 | 4,425,571.17 | 4,567,416.37 | 2,967,380.61 |
| 其他应付款 | 295,005.05 | 248,736.74 | 94,152.38 |
| 持有待售负债 | — | — | —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 — | —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05.05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938,477.94 | 48,059,069.15 | 50,134,748.10 |
| 非流动负债： | | | |

| | | | |
|-------------------|-----------------------|-----------------------|-----------------------|
| 长期借款 | — | — | — |
| 应付债券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租赁负债 | — | — | — |
| 长期应付款 | — | — | —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 — | — |
| 预计负债 | — | — | — |
| 递延收益 | 2,523,708.18 | 3,142,591.62 | 1,994,087.96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 — | —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 — | —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 2,523,708.18 | 3,142,591.62 | 1,994,087.96 |
| 负债合计 | 59,462,186.12 | 51,201,660.77 | 52,128,836.06 |
| 所有者权益： | | | |
| 股本 | 64,380,000.00 | 62,580,000.00 | 62,580,000.00 |
| 其他权益工具 | — | — | — |
| 其中：优先股 | — | — | — |
| 永续债 | — | — | — |
| 资本公积 | 69,272,820.78 | 56,354,099.78 | 55,059,939.78 |
| 减：库存股 | — | — | — |
| 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专项储备 | — | — | — |
| 盈余公积 | 22,966,921.41 | 16,577,425.82 | 10,852,246.91 |
| 一般风险准备 | — | — | — |
| 未分配利润 | 194,206,974.65 | 136,701,514.31 | 85,174,904.14 |
| 所有者权益合计 | 350,826,716.84 | 272,213,039.91 | 213,667,090.83 |
|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 410,288,902.96 | 323,414,700.68 | 265,795,926.89 |

2、利润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一、营业收入 | 251,717,903.48 | 226,308,462.11 | 222,263,969.34 |
| 减：营业成本 | 145,318,909.83 | 122,343,596.06 | 129,086,442.81 |
| 税金及附加 | 1,882,716.70 | 1,763,443.53 | 2,483,555.09 |
| 销售费用 | 6,368,296.73 | 7,801,310.70 | 7,679,330.01 |
| 管理费用 | 15,708,487.40 | 16,655,917.97 | 13,509,401.20 |
| 研发费用 | 10,966,618.66 | 9,933,531.10 | 9,187,518.39 |
| 财务费用 | 627,690.21 | 485,154.03 | 438,061.69 |

| | | | |
|-------------------------------|----------------------|----------------------|----------------------|
| 其中：利息费用 | 310,941.73 | 637,590.58 | 657,795.51 |
| 利息收入 | 334,424.05 | 108,140.64 | 85,278.39 |
| 加：其他收益 | 6,626,567.68 | 2,262,950.02 | 2,815,332.22 |
|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147,773.97 | — |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2,323,743.52 | -1,512,747.72 | — |
|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761,946.54 | -1,328,218.35 | -1,781,335.59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 — | 20,333.90 |
|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 74,386,061.57 | 66,895,266.64 | 60,933,990.68 |
| 加：营业外收入 | 45,526.89 | 35,205.92 | 7,828.06 |
| 减：营业外支出 | 259,224.68 | 399,926.24 | 82,737.38 |
|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 74,172,363.78 | 66,530,546.32 | 60,859,081.36 |
| 减：所得税费用 | 10,277,407.85 | 9,278,757.24 | 8,199,543.36 |
|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894,955.93 | 57,251,789.08 | 52,659,538.00 |
|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63,894,955.93 | 57,251,789.08 | 52,659,538.00 |
|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 — | —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 — | —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 — | — |
|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 | | |
|-------------------------|----------------------|----------------------|----------------------|
|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5、其他 | — | — | — |
|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
|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
| 3、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 — | — |
| 4、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 — | — |
| 5、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 — | — | — |
| 6、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 — | — |
| 7、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 — | — | — |
| 8、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 — | — |
| 9、其他 | — | — | —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 63,894,955.93 | 57,251,789.08 | 52,659,538.00 |
| 七、每股收益： | | |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 | 1.01 | 0.91 | 0.84 |
| (二) 稀释每股收益 | 1.01 | 0.91 | 0.84 |

3、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208,396.46 | 216,139,232.23 | 218,889,734.00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280,477.60 |
|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6,827.13 | 3,761,656.10 | 3,307,150.87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585,223.59 | 219,900,888.33 | 222,477,362.47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469,386.13 | 73,452,475.12 | 104,349,762.46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061,739.88 | 46,531,382.45 | 41,726,466.56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030,428.37 | 17,596,200.21 | 20,817,574.06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2,304.93 | 9,793,432.06 | 8,352,275.64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5,263,859.31 | 147,373,489.84 | 175,246,078.72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1,364.28 | 72,527,398.49 | 47,231,283.75 |
|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7,773.97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38.05 | 17,594.00 | 69,900.00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000.00 | 1,500,00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38.05 | 45,165,367.97 | 1,569,900.00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564,700.42 | 58,725,798.23 | 31,287,065.09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00.00 | 45,000,0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64,700.42 | 103,725,798.23 | 31,287,065.09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51,162.37 | -58,560,430.26 | -29,717,165.09 |
|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 | | |
|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14,200,000.00 | — | —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10,000,000.00 | 10,000,000.00 | 7,000,000.00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076.36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57,076.36 | 10,000,000.00 | 7,000,000.00 |

| | | | |
|---------------------------|----------------------|----------------------|-----------------------|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15,000,000.00 | 7,000,000.00 | 10,000,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18,795.88 | 633,335.86 | 12,906,067.50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 — | —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18,795.88 | 7,633,335.86 | 22,906,067.50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38,280.48 | 2,366,664.14 | -15,906,067.50 |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1,108.72 | 64,341.14 | 144,165.74 |
|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97,373.67 | 16,397,973.51 | 1,752,216.90 |
|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10,340.74 | 17,912,367.23 | 16,160,150.33 |
|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807,714.41 | 34,310,340.74 | 17,912,367.23 |

(二) 审计意见

受本公司委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公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天健审〔2021〕338 号《审计报告》，认为本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本公司 2018 年 12 月 3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8 年度、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三) 关键审计事项

关键审计事项是天健会计师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 2018 年度、2019 年度、2020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天健会计师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1、收入确认

(1) 事项描述

①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

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微动开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18 年度和 2019 年度，东南电子营业收入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222,263,969.34 元和 226,308,462.11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②相关会计期间：2020 年度

东南电子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微动开关等产品的生产和销售。2020 年度，东南电子营业收入金额为人民币 251,717,903.48 元。

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由于营业收入是东南电子公司关键业绩指标之一，可能存在东南电子公司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通过不恰当的收入确认以达到特定目标。因此，我们将收入确认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2) 审计应对

针对收入确认，天健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①了解与收入确认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

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②检查主要的销售合同，了解主要合同条款或条件，评价收入确认方法是否适当；

③对营业收入及毛利率按月度、产品、客户等实施实质性分析程序，识别是否存在重大或异常波动，并查明波动原因；

④对于内销收入，以抽样方式检查与收入确认相关的支持性文件，包括销售合同、订单、销售发票、出库单、发货单及客户对账单或结算单等；对于外销收入，获取电子口岸信息并与账面记录核对，并以抽样方式检查销售合同、出口报关单、货运提单、销售发票等支持性文件；

⑤结合应收账款函证，以抽样方式向主要客户函证本期销售额；

⑥选取样本对重要客户执行实地走访程序；

⑦以抽样方式对资产负债表日前后确认的营业收入核对至出库单、发货单、客户对账单、货运提单等支持性文件，评价营业收入是否在恰当期间确认；

⑧检查与营业收入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

2、应收账款减值

(1) 相关会计期间：2018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东南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48,106,816.2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2,417,182.07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45,689,634.19 元。

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减值时，管理层综合考虑债务人的行业状况、经营情况、财务状况、涉诉情况、还款记录等因素，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管理层根据账龄划分组合，与该组合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实情况进行调整，估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并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测试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

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采用组合方式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损失率及反映当前情况的相关可观察数据等，评价管理层减值测试方法的合理性（包括各组合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的准确性和完整性（包括对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以抽样方式检查应收账款账龄的准确性）以及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2) 相关会计期间：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①事项描述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东南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61,831,025.86 元，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3,148,288.36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58,682,737.50 元；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东南电子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为人民币 84,656,919.66 元，

坏账准备为人民币 4,307,900.75 元，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80,349,018.91 元。

管理层根据各项应收账款的信用风险特征，以单项应收账款或应收账款组合为基础，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其损失准备。对于以单项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综合考虑有关过去事项、当前状况以及未来经济状况预测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估计预期收取的现金流量，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管理层以账龄为依据划分组合，参照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并根据前瞻性估计予以调整，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据此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由于应收账款金额重大，且应收账款减值涉及重大管理层判断，天健会计师将应收账款减值确定为关键审计事项。

②审计应对

针对应收账款减值，天健会计师实施的审计程序主要包括：

A、了解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关键内部控制，评价其设计和执行是否有效，并测试相关内部控制的运行有效性；

B、复核以前年度已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的后续实际核销或转回情况，评价管理层过往预测的准确性；

C、复核管理层对应收账款进行减值测试的相关考虑和客观证据，评价管理层是否充分识别已发生减值的应收账款；

D、对于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账款，获取并检查管理层对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预测，评价在预测中使用的关键假设的合理性和数据的准确性，并与获取的外部证据进行核对；

E、对于以组合为基础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账款，评价管理层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组合的合理性；根据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组合的历史信用损失经验及前瞻性估计，评价管理层编制的应收账款账龄与违约损失率对照表的合理性；测试管理层使用数据（包括应收账款账龄、历史损失率、迁徙率等）的准确性和完整性以及对坏账准备的计算是否准确；

F、检查应收账款的期后回款情况，评价管理层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的合理性；

G、检查与应收账款减值相关的信息是否已在财务报表中作出恰当列报和披露。

(四) 与财务会计信息相关的重要性水平的判断标准

公司根据所处的行业和自身发展阶段，从项目的性质和金额两方面判断财务会计信息的重要性。在判断项目性质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在性质上是否属于日常活动、是否显著影响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因素；在判断项目金额的重要性时，公司主要考虑该项目金额占资产总额、净资产、营业收入总额、净利润等直接相关项目金额的比重或占所属报表项目金额的比重。

二、发行人产品特点、业务模式、行业竞争程度、外部市场环境等因素的变化趋势及其对发行人未来盈利能力或财务状况可能产生的具体影响或风险

(一) 影响公司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1、影响营业收入的主要因素

(1) 产品特点与行业前景

①产品特点

发行人的主要产品为微动开关。微动开关是一种具有微小接点间隔和快动机构的开关，原理是利用外机械力通过传动件传递至驱动机构上，使其末端的静电触点与动电触点快速接触或断开，从而实现控制电路通断的功能。该类开关具有电触点间距较小、快速动作结构、高灵敏等特点，可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以及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

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产品系列全面、品种丰富、质量可靠，有效实现微电流、耐高温、耐低温、耐振动、防水、防爆及防尘等性能，适用于各种特殊环境。公司生产的微动

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②行业前景

随着经济复苏和科技发展，电子元器件行业整体趋势向好。据工信部统计数据，2010年到2020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稳步上升，从2010年的21,773亿只增长至2020年的50,143亿只，复合增长率8.70%。其中2020年，我国电子元件产量为50,143亿只，较上年同比增长37.09%。据中国电子信息产业统计年鉴的数据，2008年到2020年，我国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收入稳步增长，从2008年的6,575亿元增长至2020年的24,273亿元，复合增长率11.50%。其中2020年，我国电子器件制造业主营收入为24,273亿元，较上年同期增长8.90%。

全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提高为行业的增长提供了保障。2013年至2020年，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从18,311元增加到32,189元，年均复合增速8.39%。同期我国居民人均消费支出从13,220元增加到21,210元，年均复合增速6.99%。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了家用电器、汽车等这些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进而促进微动开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下游产业成为驱动微动开关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和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因素。改革开放以来，家电行业在中国获得了长足的发展。目前，中国已成为全球最大的家电生产国。其中，大家电产品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普及率较高，我国大家电近几年的产销量处于高位盘整状态。近年来，各类小家电新产品不断涌现，受到消费者追捧，小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和拓展，全面涵盖厨房、生活、个人护理等各方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小家电行业的持续增长大幅提升了微动开关的需求。

同样，我国是汽车制造大国。根据Wind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我国2020年汽车产量为2,523万辆。每辆汽车需安装10到20个微动开关，我国汽车年产量高，始终保持着对开关的巨大需求。近年来，新能源汽车呈现出良好的发展势头。根据Choice数据库统计数据显示，2020年新能源汽车市场销量已达136.6万辆。未来随着锂离子电池和燃料电池技术全方位成熟，汽车电动化将迎来拐点。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

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新能源汽车的充电枪和充电桩都需要使用微动开关产品,该市场将为公司带来新的业务增长点。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22,226.40万元、22,630.85万元和25,171.79万元,保持增长趋势。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 业务模式与市场竞争状况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既应用于数控机床、航天等精密制造产业,也用于玩具制造等技术含量相对较低的行业。由于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产品类型多样,工艺复杂程度不一,导致行业集中度较低,成规模的微动开关生产企业较少。微动开关中低端市场容量大,进入门槛较低,存在大量的小规模、同质化的企业,行业集中度较低。该类企业往往存在生产设备落后、规模化生产不足、技术积累不足等问题,产品品质也难以得到有效控制,主要应用于玩具等对微动开关质量要求不高的产品。该类企业通过低价策略参与市场竞争,造成该层面的生产厂商竞争尤为激烈,在行业竞争中处于弱势地位。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专注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及销售工作,在行业内拥有多年的竞争经验。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阔,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并广泛应用于微波炉、空调、洗碗机、咖啡机等产品中。公司主要产品包括KW系列微动开关、WS系列微动开关、MS系列微动开关等,并根据客户需求,依靠出色的研发能力,为客户实现定制化研发。公司产品的品质优异、认证齐全,性价比较高,获得了下游客户的一致认可。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

家电、汽车行业对微动开关的安全性、耐久性要求较高,对微动开关生产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亦提出了高要求。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家电行业的集中度也不断上升,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大品牌家电,而大品牌的家电制造商往往对微动开关有高质量、定制化的要求。由此可见,随着家电、汽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中高端微动开关市场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大规模微动开关

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3) 外部市场环境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领域制造商，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与终端消费者息息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大家电产品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城乡居民家庭保有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居民生活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渐向精致生活转变，小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和拓展，全面涵盖厨房、生活、个人护理等各方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进一步推动了家电产品的多样化发展，从而提升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未来，随着公司下游行业以及主要客户的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新客户，促进公司订单及业绩的增长。

2、影响营业成本及期间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包括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其中，材料成本占比约 60%，是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公司生产产品使用的主要原材料涉及铜、银、塑料等大宗商品，公司与主要的供应商均建立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大宗商品的价格波动与公司主要原材料的价格直接相关，从而对营业成本产生一定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二）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86%、15.41% 和 13.38%，其中影响公司费用的主要因素为职工薪酬、折旧、货运仓储和产品检验认证费用等；期间费用的变化与公司的业务特点及发展现状相匹配，会在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的盈利水平，但预计未来期间费用的变动不会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四）期间费用分析”。

3、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总体上看，报告期内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毛利和期间费用，影响毛利的主要因素为营业收入规模和毛利率，其他因素的影响相对较小。未来公司将通过持续的产品研发和技术创新、强化管理，不断满足市场需求，保持公司的持续盈利水平，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二) 反映公司业绩变动的核心财务或非财务指标

1、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公司主营业务的增长带动毛利的增长,体现了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和 25,129.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分别为 1.98%和 11.17%,保持增长趋势。公司主营业务增长的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2、主营业务毛利率

主营业务毛利率体现了公司的盈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41.85%、45.90%和 42.25%,毛利率相对较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产品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具体分析参见本节“十、经营成果分析”之“(三)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3、存货周转率

存货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存货周转速度和库存管理水平。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年、2.86 次/年和 2.90 次/年,未发生较大变化。公司存货周转率一定程度上影响公司资产运营效率,其变动将对公司业绩产生间接影响。

4、应收账款周转率

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公司应收账款周转速度和现金流回收周期。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年、4.12 次/年和 3.44 次/年,呈下降趋势。未来如果公司应收账款回收速度发生重大变化,将对公司资金周转、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5、非财务指标

公司的设计能力、产品质量和技术优势,是公司核心竞争力,也是获取客户信任和销售订单的基石。公司获取销售订单具有一定的先行指标作用,可综合体现公司的客户认可度、市场营销能力和行业发展趋势。

三、报表的编报基础和合并范围

(一) 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公司以持续经营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其应用指南和准则解释的规定进行确认和计量,在此基础上编制财务报表。

公司不存在导致对报告期末起 12 个月内的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

(二) 合并范围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

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重要提示:本公司根据实际生产经营特点针对金融工具减值、固定资产折旧、无形资产摊销、收入确认等交易或事项制定了具体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一) 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公司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信息。

(二) 会计期间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本财务报表所载财务信息的会计期间为 2018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止。

(三) 营业周期

公司经营业务的营业周期较短,以 12 个月作为资产和负债的流动性划分标准。

(四) 记账本位币

公司采用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五)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确定标准

列示于现金流量表中的现金是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等价物是指企业持有的期限短、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价值变

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六) 外币业务折算

外币交易在初始确认时,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为人民币金额。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即期汇率折算,因汇率不同而产生的汇兑差额,除与购建符合资本化条件资产有关的外币专门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汇兑差额外,计入当期损益;以历史成本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仍采用交易发生日即期汇率的近似汇率折算,不改变其人民币金额;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外币非货币性项目,采用公允价值确定日的即期汇率折算,差额计入当期损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七) 金融工具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三类:①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②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③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③不属于上述①或②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①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④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①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和初始计量方法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但是,公司初始确认的应收账款未包含重大融资成分或公司不考虑未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所定义的交易价格进行初始计量。

②金融资产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采用实际利率法，按照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重分类、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或确认减值时，计入当期损益。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采用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减值损失或利得及汇兑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当期损益。

C、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权益工具投资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获得的股利（属于投资成本收回部分的除外）计入当期损益，其他利得或损失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D、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和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资产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

③金融负债的后续计量方法

A、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此类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含属于金融负债的衍生工具）和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对于此类金融负债以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变动金额计入其他综合收益，除非该处理会造成或扩大损益中的会计错配。此类金融负债产生的其他利得或损失（包括利息费用、除因公司自身信用风险变动引起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当期损益，除非该金融负债属于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终止确认时，将之前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累计利得或损失从其他综合收益中转出，计入留存收益。

B、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相关规定进行计量。

C、不属于上述 A 或 B 的财务担保合同，以及不属于上述 A 并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

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金融工具的减值规定确定的损失准备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相关规定所确定的累计摊销额后的余额。

D、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以摊余成本计量且不属于任何套期关系的一部分的金融负债所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在终止确认、按照实际利率法摊销时计入当期损益。

④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终止确认

A、当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终止确认金融资产：

a、收取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

b、金融资产已转移，且该转移满足《企业会计准则第 23 号——金融资产转移》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规定。

B、当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的现时义务已经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该部分金融负债）。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转移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未保留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并将转移中产生或保留的权利和义务单独确认为资产或负债；②保留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在终止确认日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金融资产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转移了金融资产的一部分,且该被转移部分整体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转移前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继续确认部分之间,按照转移日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涉及转移的金融资产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工具减值

①金融工具减值计量和会计处理

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务工具投资、合同资产、租赁应收款、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以外的贷款承诺、不属于以公

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或不属于金融资产转移不符合终止确认条件或继续涉入被转移金融资产所形成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进行减值处理并确认损失准备。

预期信用损失,是指以发生违约的风险为权重的金融工具信用损失的加权平均值。信用损失,是指公司按照原实际利率折现的、根据合同应收的所有合同现金流量与预期收取的所有现金流量之间的差额,即全部现金短缺的现值。其中,对于公司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按照该金融资产经信用调整的实际利率折现。

对于购买或源生的已发生信用减值的金融资产,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仅将自初始确认后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累计变动确认为损失准备。

对于由《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规范的交易形成,且不含重大融资成分或者公司不考虑不超过一年的合同中的融资成分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公司运用简化计量方法,按照相当于整个存续期内的预期信用损失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除上述计量方法以外的金融资产,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评估其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经显著增加。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已显著增加,公司按照整个存续期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如果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未显著增加,公司按照该金融工具未来 12 个月内预期信用损失的金额计量损失准备。

公司利用可获得的合理且有依据的信息,包括前瞻性信息,通过比较金融工具在资产负债表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与在初始确认日发生违约的风险,以确定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是否已显著增加。

于资产负债表日,若公司判断金融工具只具有较低的信用风险,则假定该金融工具的信用风险自初始确认后并未显著增加。

公司以单项金融工具或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当以金融工具组合为基础时,公司以共同风险特征为依据,将金融工具划分为不同组合。

公司在每个资产负债表日重新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由此形成的损失准备的增

加或转回金额，作为减值损失或利得计入当期损益。对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损失准备抵减该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的账面价值；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债权投资，公司在其他综合收益中确认其损失准备，不抵减该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

②按组合评估预期信用风险和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金融工具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其他应收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未来 12 个月内或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③按组合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应收款项及合同资产

A、具体组合及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项目 | 确定组合的依据 | 计量预期信用损失的方法 |
|------------|---------|---|
| 应收银行承兑汇票 | 票据类型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通过违约风险敞口和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 | | |
| 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 账龄 | 参考历史信用损失经验，结合当前状况以及对未来经济状况的预测，编制应收账款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计算预期信用损失 |

B、应收账款——账龄组合的账龄与整个存续期预期信用损失率对照表

| 账龄 | 应收账款 预期信用损失率 (%) |
|---------------|---------------------|
| 1 年以内 (含, 下同) | 5.00 |
| 1-2 年 | 20.00 |
| 2-3 年 | 50.00 |
| 3 年以上 | 100.00 |

(6)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抵销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在资产负债表内分别列示，不相互抵销。但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公司以相互抵销后的净额在资产负债表内列示：①公司具有抵销已确认金额的法定权利，且该种法定权利是当前可执行的；②公司计划以净额结算，或同时变现该金融资产和清偿该金融负债。

不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金融资产转移，公司不对已转移的金融资产和相关负

债进行抵销。

2、2018 年度

(1)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四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②持有至到期投资；③贷款和应收款项；④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金融负债在初始确认时划分为以下两类：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包括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在初始确认时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②其他金融负债。

(2)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确认依据、计量方法和终止确认条件

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确认一项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初始确认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时，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对于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公司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但下列情况除外：①持有至到期投资以及贷款和应收款项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计量；②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以及与该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资产，按照成本计量。

公司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对金融负债进行后续计量，但下列情况除外：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按照公允价值计量，且不扣除将来结清金融负债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②与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挂钩并须通过交付该权益工具结算的衍生金融负债，按照成本计量；③不属于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的财务担保合同，或没有指定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并将以低于市场利率贷款的贷款承诺，在初始确认后按照下列两项金额之中的较高者进行后续计量：A、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3 号——或有事项》确定

的金额；B、初始确认金额扣除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原则确定的累积摊销额后的余额。

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除与套期保值有关外，按照如下方法处理：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利得或损失，计入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确认为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初始入账金额之间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同时调整公允价值变动收益。②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计入投资收益；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现金股利，于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股利时计入投资收益；处置时，将实际收到的金额与账面价值扣除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后的差额确认为投资收益。

当收取某项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已终止或该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已转移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解除时，相应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其一部分。

(3) 金融资产转移的确认依据和计量方法

公司已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了转入方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保留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继续确认所转移的金融资产，并将收到的对价确认为一项金融负债。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的，分别下列情况处理：①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终止确认该金融资产；②未放弃对该金融资产控制的，按照继续涉入所转移金融资产的程度确认有关金融资产，并相应确认有关负债。

金融资产整体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所转移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②因转移而收到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金融资产部分转移满足终止确认条件的，将所转移金融资产整体的账面价值，在终止确认部分和未终止确认部分之间，按照各自的相对公允价值进行分摊，并将下列两项金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①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②终止确认部分的对价，与原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中对应终止确认部分的金额之和。

(4)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确定方法

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确定相关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公允价值。公司将估值技术使用的输入值分以下层级，并依次使用：

①第一层次输入值是在计量日能够取得的相同资产或负债在活跃市场上未经调整的报价；

②第二层次输入值是除第一层次输入值外相关资产或负债直接或间接可观察的输入值，包括：活跃市场中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非活跃市场中相同或类似资产或负债的报价；除报价以外的其他可观察输入值，如在正常报价间隔期间可观察的利率和收益率曲线等；市场验证的输入值等；

③第三层次输入值是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不可观察输入值，包括不能直接观察或无法由可观察市场数据验证的利率、股票波动率、企业合并中承担的弃置义务的未来现金流量、使用自身数据作出的财务预测等。

(5) 金融资产的减值测试和减值准备计提方法

①资产负债表日对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以外的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②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先将单项金额重大的金融资产区分开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对单项金额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或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单项金额重大和不重大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再进行减值测试。测试结果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账面价值高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A、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

a、债务人发生严重财务困难；

b、债务人违反了合同条款，如偿付利息或本金发生违约或逾期；

c、公司出于经济或法律等方面因素的考虑，对发生财务困难的债务人作出让步；

d、债务人很可能倒闭或进行其他财务重组；

e、因债务人发生重大财务困难，该债务工具无法在活跃市场继续交易；

f、其他表明可供出售债务工具已经发生减值的情况。

B、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以及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使公司可能无法收回投资成本。

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12 个月（含 12 个月）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其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或低于其成本持续时间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但未超过 12 个月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对于以成本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公司综合考虑被投资单位经营所处的技术、市场、经济或法律环境等是否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判断该权益工具是否发生减值。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回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回升直接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发生减值时，将该权益工具投资的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发生的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不予转回。

(八) 应收款项

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

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八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四、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七) 金融工具”之“1、2019 年度和 2020 年度”之“(5) 金融工具减值”。

2、2018 年度

(1)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内容 |
|----------------------|--------------------------------------|
|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 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 10% 以上的款项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2)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具体组合及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
|----------------------|-------|
| 账龄组合 | 账龄分析法 |

②账龄分析法

| 账 龄 | 应收商业承兑汇票计提比例 (%) |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 |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 |
|--------------------|------------------|--------------|---------------|
| 1 年以内 (含 1 年, 以下同) | 5 | 5 | 5 |
| 1-2 年 | 20 | 20 | 20 |
| 2-3 年 | 50 | 50 | 50 |
| 3 年以上 | 100 | 100 | 100 |

③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 项目 | 内容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 应收款项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与以账龄为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未来现金流量现值存在显著差异。 |
|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

对应收银行承兑票据、应收利息、长期应收款等其他应收款项，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九) 存货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在日常活动中持有以备出售的产成品或商品、处在生产过程中的在产品、在生产过程或提供劳务过程中耗用的材料和物料等。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发出存货采用月末一次加权平均法。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

资产负债表日，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个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4、存货的盘存制度

存货的盘存制度为永续盘存制。

5、低值易耗品和包装物的摊销方法

(1) 低值易耗品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2) 包装物

按照一次转销法进行摊销。

(十) 合同成本

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包括合同取得成本和合同履约成本。

公司为取得合同发生的增量成本预期能够收回的，作为合同取得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如果合同取得成本的摊销期限不超过一年，在发生时直接计入当期损

益。

公司为履行合同发生的成本，不适用存货、固定资产或无形资产等相关准则的规范范围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作为合同履约成本确认为一项资产：

1、该成本与一份当前或预期取得的合同直接相关，包括直接人工、直接材料、制造费用（或类似费用）、明确由客户承担的成本以及仅因该合同而发生的其他成本；

2、该成本增加了公司未来用于履行履约义务的资源；

3、该成本预期能够收回。

公司对于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采用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收入确认相同的基础进行摊销，计入当期损益。

如果与合同成本有关的资产的账面价值高于因转让与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公司对超出部分计提减值准备，并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以前期间减值的因素之后发生变化，使得转让该资产相关的商品或服务预期能够取得的剩余对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高于该资产账面价值的，转回原已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并计入当期损益，但转回后的资产账面价值不超过假定不计提减值准备情况下该资产在转回日的账面价值。

（十一）固定资产

1、固定资产确认条件

固定资产是指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年限超过一个会计年度的有形资产。固定资产在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

2、各类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 项目 | 折旧方法 | 折旧年限（年） | 残值率（%） | 年折旧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年限平均法 | 20 | 5.00 | 4.75 |
| 机器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5-10 | 5.00 | 9.50-19.00 |
| 运输工具 | 年限平均法 | 4-5 | 5.00 | 19.00-23.75 |

| | | | | |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年限平均法 | 3-5 | 5.00 | 19.00-31.67 |
|---------|-------|-----|------|-------------|

(十二) 在建工程

1、在建工程同时满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成本能够可靠计量则予以确认。在建工程按建造该项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前所发生的实际成本计量。

2、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按工程实际成本转入固定资产。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的，先按估计价值转入固定资产，待办理竣工决算后再按实际成本调整原暂估价值，但不再调整原已计提的折旧。

(十三) 借款费用

1、借款费用资本化的确认原则

公司发生的借款费用，可直接归属于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的，予以资本化，计入相关资产成本；其他借款费用，在发生时确认为费用，计入当期损益。

2、借款费用资本化期间

(1) 当借款费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开始资本化：①资产支出已经发生；②借款费用已经发生；③为使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所必要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已经开始。

(2) 若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在购建或者生产过程中发生非正常中断，并且中断时间连续超过 3 个月，暂停借款费用的资本化；中断期间发生的借款费用确认为当期费用，直至资产的购建或者生产活动重新开始。

(3) 当所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达到预定可使用或可销售状态时，借款费用停止资本化。

3、借款费用资本化率以及资本化金额

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专门借款的，以专门借款当期实际发生的利息费用（包括按照实际利率法确定的折价或溢价的摊销），减去将尚未动用的借款资金存入银行取得的利息收入或进行暂时性投资取得的投资收益后的金额，确定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为购建或者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占用了一般借款的，根据累计资产支出超过专门借款的资产支出加权平均数乘

以占用一般借款的资本化率，计算确定一般借款应予资本化的利息金额。

(十四) 无形资产

1、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专利权及非专利技术等，按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2、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在使用寿命内按照与该项无形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的预期实现方式系统合理地摊销，无法可靠确定预期实现方式的，采用直线法摊销。具体年限如下：

| 项目 | 摊销年限(年) |
|-------|---------|
| 土地使用权 | 50 |
| 管理软件 | 10 |

3、内部研究开发项目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内部研究开发项目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确认为无形资产：（1）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2）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3）无形资产产生经济利益的方式，包括能够证明运用该无形资产生产的产品存在市场或无形资产自身存在市场，无形资产将在内部使用的，能证明其有用性；（4）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5）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十五)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核算已经支出，摊销期限在1年以上（不含1年）的各项费用。长期待摊费用按实际发生额入账，在受益期或规定的期限内分期平均摊销。如果长期待摊的费用项目不能使以后会计期间受益则将尚未摊销的该项目的摊余价值全部转入当期损益。

(十六) 职工薪酬

1、职工薪酬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辞退福利和其他长期职工福利。

2、短期薪酬的会计处理方法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3、离职后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离职后福利分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

(1) 在职工为公司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根据设定提存计划计算的应缴存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2) 对设定受益计划的会计处理通常包括下列步骤：

①根据预期累计福利单位法，采用无偏且相互一致的精算假设对有关人口统计变量和财务变量等作出估计，计量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并确定相关义务的所属期间。同时，对设定受益计划所产生的义务予以折现，以确定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的现值和当期服务成本；

②设定受益计划存在资产的，将设定受益计划义务现值减去设定受益计划资产公允价值所形成的赤字或盈余确认为一项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设定受益计划存在盈余的，以设定受益计划的盈余和资产上限两项的孰低者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资产；

③期末，将设定受益计划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三部分，其中服务成本和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并且在后续会计期间不允许转回至损益，但可以在权益范围内转移这些在其他综合收益确认的金额。

4、辞退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辞退福利，在下列两者孰早日确认辞退福利产生的职工薪酬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1）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因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所提供的辞退福利时；（2）公司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或费用时。

5、其他长期职工福利的会计处理方法

向职工提供的其他长期福利，符合设定提存计划条件的，按照设定提存计划的有关规定进行会计处理；除此之外的其他长期福利，按照设定受益计划的有关

规定进行会计处理,为简化相关会计处理,将其产生的职工薪酬成本确认为服务成本、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的利息净额以及重新计量其他长期职工福利净负债或净资产所产生的变动等组成项目的总净额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十七) 股份支付

1、股份支付的种类

包括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和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2、实施、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的相关会计处理

(1) 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照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调整资本公积。

换取其他方服务的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其他方服务在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如果其他方服务的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但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能够可靠计量的,按照权益工具在服务取得日的公允价值计量,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所有者权益。

(2) 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

授予后立即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授予日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相应增加负债。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以对可行权情况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公司承担负债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相应的负债。

(3) 修改、终止股份支付计划

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按照权益工具公允价值

的增加相应地确认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修改增加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增加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相应地确认为取得服务的增加；如果公司按照有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可行权条件，公司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公允价值，公司继续以权益工具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为基础，确认取得服务的金额，而不考虑权益工具公允价值的减少；如果修改减少了授予的权益工具的数量，公司将减少部分作为已授予的权益工具的取消来进行处理；如果以不利于职工的方式修改了可行权条件，在处理可行权条件时，不考虑修改后的可行权条件。

如果公司在等待期内取消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或结算了所授予的权益工具（因未满足可行权条件而被取消的除外），则将取消或结算作为加速可行权处理，立即确认原本在剩余等待期内确认的金额。

（十八）收入

1、2020 年度

（1）收入确认原则

于合同开始日，公司对合同进行评估，识别合同所包含的各单项履约义务，并确定各单项履约义务是在某一时段内履行，还是在某一时点履行。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①客户在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②客户能够控制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商品；③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在判断客户是否已取得商品控制权时，公司考虑下列迹象：①公司就该商品享有现时收款权利，即客户就该商品负有现时付款义务；②公司已将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转移给客

户,即客户已拥有该商品的法定所有权;③公司已将该商品实物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实物占有该商品;④公司已将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客户,即客户已取得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⑤客户已接受该商品;⑥其他表明客户已取得商品控制权的迹象。

(2) 收入计量原则

①公司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交易价格是公司因向客户转让商品或服务而预期有权收取的对价金额,不包括代第三方收取的款项以及预期将退还给客户的款项。

②合同中存在可变对价的,公司按照期望值或最可能发生金额确定可变对价的最佳估计数,但包含可变对价的交易价格,不超过在相关不确定性消除时累计已确认收入极可能不会发生重大转回的金额。

③合同中存在重大融资成分的,公司按照假定客户在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即以现金支付的应付金额确定交易价格。该交易价格与合同对价之间的差额,在合同期间内采用实际利率法摊销。合同开始日,公司预计客户取得商品或服务控制权与客户支付价款间隔不超过一年的,不考虑合同中存在的重大融资成分。

④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公司于合同开始日,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

(3)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按时点确认的收入

公司销售微动开关等产品,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已转移,商品的法定所有权已转移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2、2018年度和2019年度

(1) 收入确认原则

①销售商品

销售商品收入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A、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B、公司不再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不再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C、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D、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E、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②提供劳务

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能够可靠估计的（同时满足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相关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交易的完工进度能够可靠地确定、交易中已发生和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采用完工百分比法确认提供劳务的收入，并按已经发生的成本占估计总成本的比例确定提供劳务交易的完工进度。提供劳务交易的结果在资产负债表日不能够可靠估计的，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按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金额确认提供劳务收入，并按相同金额结转劳务成本；若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预计不能够得到补偿，将已经发生的劳务成本计入当期损益，不确认劳务收入。

③让渡资产使用权

让渡资产使用权在同时满足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收入金额能够可靠计量时，确认让渡资产使用权的收入。利息收入按照他人使用本公司货币资金的时间和实际利率计算确定；使用费收入按有关合同或协议约定的收费时间和方法计算确定。

(2) 收入确认的具体方法

公司主要销售微动开关等产品。公司产品收入在满足产品销售收入金额已确定，已经收回货款或取得了收款凭证且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产品相关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等条件后按以下具体方法确认：

①国内销售：采用寄售仓模式的，客户从寄售仓领用后，公司根据客户的供应商系统领用数据或领用结算通知单确认收入；未采用寄售模式的，公司按销售合同或订单约定的交货期将货物运至购买方指定交货地点，经客户验收合格并对账确认后，公司根据对账单或结算单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并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3、新收入准则对公司的主要影响

(1) 新旧收入准则比较

2017年7月5日，中国财政部发布了财会〔2017〕22号文《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准则”），替代了2006年2月15日发布的财会〔2006〕3号《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旧准则”），新准则对收入确认的原则进行了调整，以控制权转移替代风险报酬转移作为收入确认时点的判断标准，具体情况如下：

| 旧收入准则 | 新收入准则 |
|---|--|
| <p>销售商品收入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才能予以确认：</p> <p>①企业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p> <p>②企业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p> <p>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p> <p>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企业；</p> <p>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p> | <p>当企业与客户之间的合同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企业应当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控制权时确认收入：</p> <p>①合同各方已批准该合同并承诺将履行各自义务；</p> <p>②该合同明确了合同各方与所转让商品或提供劳务（以下简称“转让商品”）相关的权利和义务；</p> <p>③该合同有明确的与所转让商品相关的支付条款；</p> <p>④该合同具有商业实质，即履行该合同将改变企业未来现金流量的风险、时间分布或金额；</p> <p>⑤企业因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取得的对价很可能收回。</p> |

(2)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收入确认时点的差异

根据合同约定条款不同，公司收入确认分为对账确认收入以及报关并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两种模式。

在新旧准则下上述收入确认时点与准则条款的关系如下：

| 合同类别 | 合同约定内容 | 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
|------|--------|------------|------------|
| | | | |

| 合同类别 | 合同约定内容 | 旧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 新准则下收入确认时点 |
|--------------|---|----------------------------------|----------------------------------|
| 领用对账确认收入 | 客户验收货物并领用后,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发布领用结算情况,公司根据领用结算情况与客户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根据经双方确认的领用结算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 根据经双方确认的领用结算凭证确认销售收入 |
| 验收对账确认收入 | 客户验收货物后,通过供应商管理平台、邮箱或其他方式发布入库结算情况,公司根据入库结算情况与客户对账,经双方确认后公司向客户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 根据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 根据经双方确认后的对账单确认销售收入 |
| 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收入 | 公司在合同约定的装运港将货物交至指定地点,根据订单约定将产品出口报关,并取得提单。客户根据提单按照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付款。 |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根据出口销售合同约定发出货物,将产品报关,取得提单后确认销售收入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内,公司与客户签订的合同条款中,控制权与风险报酬转移时点一致,新旧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没有影响。

(3) 新旧收入准则下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由于新旧收入准则的实施对公司确认收入时点没有影响,因此公司主要财务指标也不受影响。

(十九) 政府补助

1、政府补助在同时满足下列条件时予以确认:①公司能够满足政府补助所附的条件;②公司能够收到政府补助。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2、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政府文件规定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政府文件不明确的,以取得该补助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为基础进行判断,以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为基本条件的作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的,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期计入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相关资产在使用寿命结束前被出售、转让、报废或发生毁损的,将尚未分配的相关递延收益余额转入资产处置当期的损益。

3、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判断依据及会计处理方法

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划分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对于同时包含与资产相关部分和与收益相关部分的政府补助，难以区分与资产相关或与收益相关的，整体归类为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和冲减相关成本。

4、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按照经济业务实质，计入其他收益或冲减相关成本费用。与公司日常活动无关的政府补助，计入营业外收支。

5、政策性优惠贷款贴息的会计处理方法

(1) 财政将贴息资金拨付给贷款银行，由贷款银行以政策性优惠利率向公司提供贷款的，以实际收到的借款金额作为借款的入账价值，按照借款本金和该政策性优惠利率计算相关借款费用。

(2) 财政将贴息资金直接拨付给公司的，将对应的贴息冲减相关借款费用。

(二十) 合同资产、合同负债

公司根据履行履约义务与客户付款之间的关系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合同资产或合同负债。公司将同一合同下的合同资产和合同负债相互抵销后以净额列示。

公司将拥有的、无条件（即，仅取决于时间流逝）向客户收取对价的权利作为应收款项列示，将已向客户转让商品而有权收取对价的权利（该权利取决于时间流逝之外的其他因素）作为合同资产列示。

公司将已收或应收客户对价而应向客户转让商品的义务作为合同负债列示。

(二十一) 递延所得税资产、递延所得税负债

1、根据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之间的差额（未作为资产和负债确认的项目按照税法规定可以确定其计税基础的，该计税基础与其账面数之间的差额），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算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或递延所得税负债。

2、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资产负债表日，有确凿证据表明未来期间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确认以前会计期间未确认的递延所得税资产。

3、资产负债表日，对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复核，如果未来期间很可能无法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用以抵扣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利益，则减记递延所得税资产的账面价值。在很可能获得足够的应纳税所得额时，转回减记的金额。

4、公司当期所得税和递延所得税作为所得税费用或收益计入当期损益，但不包括下列情况产生的所得税：（1）企业合并；（2）直接在所有者权益中确认的交易或者事项。

（二十二）经营租赁

公司为承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为出租人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将租金确认为当期损益，发生的初始直接费用，除金额较大的予以资本化并分期计入损益外，均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有租金在实际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二十三）分部报告

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等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公司的经营分部是指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

- 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
- 2、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
- 3、能够通过分析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

(二十四)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以及差错更正的说明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19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23号——金融资产转移》《企业会计准则第24号——套期保值》以及《企业会计准则第37号——金融工具列报》(以下简称新金融工具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与原准则的差异追溯调整2019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或其他综合收益。

新金融工具准则改变了金融资产的分类和计量方式,确定了三个计量类别:摊余成本;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公司考虑自身业务模式,以及金融资产的合同现金流特征进行上述分类。权益类投资需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但非交易性权益类投资在初始确认时可选择按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处置时的利得或损失不能回转到损益,但股利收入计入当期损益),且该选择不可撤销。

新金融工具准则要求金融资产减值计量由“已发生损失模型”改为“预期信用损失模型”,适用于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租赁应收款。

(1)执行新金融工具准则对公司2019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8年12月31日 | 新金融工具准则 调整影响 | 2019年1月1日 |
| 应收票据 | 42,413,238.69 | -39,126,145.98 | 3,287,092.71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39,126,145.98 | 39,126,145.98 |
| 短期借款 | 7,000,000.00 | 10,245.28 | 7,010,245.28 |
| 其他应付款 | 94,152.38 | -10,245.28 | 83,907.10 |

(2)2019年1月1日,公司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和按原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结果对比如下表:

单位：元

| 项 目 | 原金融工具准则 | | 新金融工具准则 | |
|--------|---------|---------------|--------------------------|---------------|
|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计量类别 | 账面价值 |
| 货币资金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17,912,367.23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17,912,367.23 |
| 应收票据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2,413,238.6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3,287,092.71 |
| 应收账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45,689,634.19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45,689,634.19 |
| 应收款项融资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 | 39,126,145.98 |
| 其他应收款 | 贷款和应收款项 | 2,808,874.42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 | 2,808,874.42 |
| 短期借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7,000,000.00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7,010,245.28 |
| 应付账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32,652,841.8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32,652,841.88 |
| 其他应付款 | 其他金融负债 | 94,152.38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负债 | 83,907.10 |

(3)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账面价值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①金融资产 | | | | |
| A、摊余成本 | | | | |
| 货币资金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17,912,367.23 | — | — | 17,912,367.23 |
| 应收票据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42,413,238.69 | — | — | — |
| 减:转出至应收款项融资(新CAS22) | — | -39,126,145.98 | —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 — | 3,287,092.71 |
| 应收账款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45,689,634.19 | — | — | 45,689,634.19 |
| 其他应收款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2,808,874.42 | — | — | 2,808,874.42 |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列示的账面价值(2019年1月1日) |
|------------------------------|------------------------------|----------------|------|----------------------------|
| 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资产 | 108,824,114.53 | -39,126,145.98 | — | 69,697,968.55 |
| B、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 | | | |
| 应收款项融资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
| 加：自应收票据（原CAS22）转入 | — | 39,126,145.98 | —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39,126,145.98 |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总金融资产 | — | 39,126,145.98 | — | 39,126,145.98 |
| ②金融负债 | | | | |
| A、摊余成本 | | | | |
| 短期借款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7,000,000.00 | — | — | — |
| 加：自其他应付款（原CAS22）转入 | — | 10,245.28 | —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 — | 7,010,245.28 |
| 应付账款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和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32,652,841.88 | — | — | 32,652,841.88 |
| 其他应付款 | | | | |
| 按原CAS22列示的余额 | 94,152.38 | — | — | — |
| 减：转出至短期借款（新CAS22） | — | -10,245.28 | — | — |
| 按新CAS22列示的余额 | | | | 83,907.10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总金融负债 | 39,746,994.26 | — | — | 39,746,994.26 |

(4) 2019年1月1日，公司原金融资产减值准备期末金额调整为按照新金融工具准则的规定进行分类和计量的新损失准备的调节表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按原金融工具准则计提 损失准备/按或有事项准 则确认的预计负债 (2018年12月31日) | 重分类 | 重新计量 | 按新金融工具准则 计提损失准备 (2019年1月1日) |
|-------|--|-----|------|-----------------------------------|
| 应收票据 | 173,004.88 | — | — | 173,004.88 |
| 应收账款 | 2,417,182.07 | — | — | 2,417,182.07 |
| 其他应收款 | 671,372.34 | — | — | 671,372.34 |

2、执行新收入准则的影响

本公司自2020年1月1日起执行财政部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以下简称新收入准则)。根据相关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首次执行日执行新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追溯调整2020年1月1日的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

执行新收入准则对公司2020年1月1日财务报表的主要影响如下:

单位：元

| 项 目 | 资产负债表 | | |
|--------|--------------|---------------|--------------|
| | 2019年12月31日 | 新收入准则调整影响 | 2020年1月1日 |
| 预收款项 | 1,534,642.23 | -1,534,642.23 | — |
| 合同负债 | — | 1,450,020.87 | 1,450,020.87 |
| 其他流动负债 | — | 84,621.36 | 84,621.36 |

对2020年1月1日之前发生的合同变更,公司采用简化处理方法,对所有合同根据合同变更的最终安排,识别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确定交易价格以及在已履行的和尚未履行的履约义务之间分摊交易价格。采用该简化方法对公司财务报表无重大影响。

3、重要会计估计变更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重要会计估计变更事项。

4、会计差错更正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五、税项

(一) 主要税种及税率

| 项目 | 计税依据 | 税率 |
|----------|---|-------------|
| 增值税[注 1] |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 13%、16%、17% |
| 房产税[注 2] |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 1.2%、12%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7% |
| 教育费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3% |
| 地方教育附加 |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 2% |
| 企业所得税 | 应纳税所得额 | 15% |

注 1：2018 年 1-4 月份税率为 17%，2018 年 5 月至 2019 年 3 月税率为 16%，2019 年 4 月 1 日起税率为 13%，其他商品按规定的适用税率；出口货物实行“免、抵、退”办法申报退税，2018 年 1-7 月出口退税率为 17%，2018 年 8 月起出口退税率为 16%，2019 年 7 月起出口退税率为 13%。

注 2：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 后余值的 1.2% 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 计缴。

(二) 税收优惠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浙江省 2016 年第一批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16〕149 号），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633001906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三年（2016 年至 2018 年）。2016 年至 2018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全国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下发的《关于浙江省 2019 年高新技术企业备案的复函》（国科火字〔2020〕32 号），公司重新申请并通过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取得编号为 GR201933003842 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有效期 3 年（2019 年至 2021 年）。2019 年至 2020 年减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三) 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报告各期，发行人税收优惠金额以及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 | 685.16 | 618.58 | 546.6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税收优惠金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 | 9.24% | 9.30% | 8.98% |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金额合计占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8.98%、9.30% 及 9.24%。未来，发行人持续加大研发投入、增强技术创新能力，被继续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因此公司持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具有可持续性。税收优惠对公司的经营业绩有一定的积极影响，但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严重依赖。

六、经会计师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2008）》（证监会公告[2008]43 号）的要求，本公司编制了最近三年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并由天健会计师出具了天健审（2021）341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22.00 | -37.59 | 1.57 |
| 越权审批，或无正式批准文件，或偶发性的税收返还、减免 | — | — | 27.46 |
|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 661.12 | 226.30 | 252.68 |
|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收益，以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 — | 14.78 | — |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 2.16 | 1.12 | -5.63 |
|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4.73 | -129.42 | -12.00 |
| 小计 | 596.55 | 75.18 | 264.08 |
| 减：所得税费用（所得税费用减少以“-”表示） | 89.48 | 11.28 | 39.61 |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 507.07 | 63.91 | 224.4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 5,882.43 | 5,661.27 | 5,041.49 |

报告期内，公司非经常性损益主要为政府补助、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理财收益等，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5,041.49 万元、5,661.27 万元和 5,882.43 万元。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净额占公司净利润的比重分别为 4.26%、1.12%和 7.94%，占比较低，对公司盈利能力的稳定性和持续性不构成重大影响。

七、分部信息

(一) 业务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型划分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18,427.76 | 73.33% | 15,654.45 | 69.25% | 15,917.53 | 71.81% |
| | WS 系列 | 3,171.73 | 12.62% | 3,154.09 | 13.95% | 2,869.27 | 12.94% |
| | MS 系列 | 2,135.40 | 8.50% | 2,454.79 | 10.86% | 2,298.14 | 10.37% |
| | 小计 | 23,734.89 | 94.45% | 21,263.33 | 94.07% | 21,084.94 | 95.13% |
| 其他 | | 1,394.48 | 5.55% | 1,341.47 | 5.93% | 1,080.16 | 4.8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微动开关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95.13%、94.07%和 94.45%。

(二) 地区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区域分部划分列式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21,925.58 | 87.25% | 19,206.67 | 84.97% | 18,659.61 | 84.18% |
| 华南地区 | 10,917.23 | 43.44% | 9,281.82 | 41.06% | 7,962.18 | 35.92% |
| 华东地区 | 10,273.03 | 40.88% | 8,983.13 | 39.74% | 9,758.78 | 44.03% |
| 其他地区 | 735.31 | 2.93% | 941.72 | 4.17% | 938.65 | 4.23% |
| 外销 | 3,203.80 | 12.75% | 3,398.13 | 15.03% | 3,505.48 | 15.8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市场,国内销售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4.18%、84.97%和 87.25%。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由于江苏和广东存在较大的家电企业产业集群,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华东地区与华南地区。

八、主要财务指标

(一) 主要财务指标

| 财务指标 | 2020 年度 /2020 年末 | 2019 年度 /2019 年末 | 2018 年度 /2018 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3.71 | 3.48 | 3.02 |
| 速动比率(倍) | 2.72 | 2.63 | 2.19 |
| 资产负债率 | 14.49% | 15.83% | 19.61%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44 | 4.12 | 4.7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90 | 2.86 | 3.14 |
|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520.43 | 7,498.80 | 6,877.77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 6,389.50 | 5,725.18 | 5,265.95 |
|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 5,882.43 | 5,661.27 | 5,041.49 |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 4.36% | 4.39% | 4.13% |
|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元/股) | 0.75 | 1.16 | 0.75 |
|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股) | 0.19 | 0.26 | 0.03 |
| 每股净资产(元/股) | 5.45 | 4.35 | 3.41 |

注:上述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流动负债
- 3、资产负债率=负债总额÷资产总额
- 4、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 5、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 6、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利润总额+利息支出+折旧费+无形资产摊销+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7、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净利润-少数股东损益
- 8、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
-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期末股本
-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和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期末股本
-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期末净资产÷期末股本

(二) 每股收益与净资产收益率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4 号—每股收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

露编报规则第 9 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 年修订)的规定,计算的报告期内每股收益及净资产收益率如下表:

1、净资产收益率

| 报告期利润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20.61% | 23.59% | 26.36%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8.97% | 23.32% | 25.23% |

注: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的计算公式如下: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P_0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_0 - E_j \times M_j \div M_0 \pm E_k \times M_k \div M_0)$ 。

其中: P_0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E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 E_i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E_j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新增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净资产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E_k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增减变动; M_k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每股收益

| 报告期利润 | 每股收益(元/股) | | | | | |
|-------------------------|-----------|---------|---------|---------|---------|---------|
| | 基本每股收益 | | | 稀释每股收益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1.01 | 0.91 | 0.84 | 1.01 | 0.91 | 0.84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 0.93 | 0.90 | 0.81 | 0.93 | 0.90 | 0.81 |

注:每股收益的计算公式如下:

(1) 基本每股收益公式

基本每股收益= $P_0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其中: P_0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S_0 为期初股份总数; S_1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 S_i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 S_j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 S_k 为报告期缩股数; M_0 为报告期月份数; M_i 为增加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M_j 为减少股份次月起至报告期期末的累计月数。

(2) 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P_1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_0 - S_j \times M_j \div M_0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 P_1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并考虑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其影响,按《企业会计准则》及有关规定进行调整。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应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对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和加权平均股数的影响,按照其稀释程度从大到小的顺序计入稀释每股收益,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值。

九、发行人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主要财务信息和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发行人经营状况良好，主营业务、经营模式未发生重大变化，管理层及主要核心业务人员保持稳定，未出现对发行人生产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也未出现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十、经营成果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及盈利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收入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营业利润 | 7,438.61 | 6,689.53 | 6,093.40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净利润 | 6,389.50 | 5,725.18 | 5,265.95 |
|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 5,882.43 | 5,661.27 | 5,041.49 |
| 主营业务毛利率 | 42.25% | 45.90% | 41.85% |
| 期间费用率 | 13.38% | 15.41% | 13.86%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22,226.40 万元、22,630.85 万元和 25,171.79 万元，净利润分别为 5,265.95 万元、5,725.18 万元和 6,389.50 万元，营业收入和净利润均保持稳步增长。发行人下游家电行业的稳步发展，同时发行人不断加强产品研发力度，积极开拓市场并拓宽产品应用场景，使得报告期内发行人盈利能力持续增强。

（一）营业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主营业务和其他业务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收入 | 25,129.37 | 99.83% | 22,604.80 | 99.88% | 22,165.10 | 99.72% |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业务收入 | 42.42 | 0.17% | 26.05 | 0.12% | 61.30 | 0.28% |
| 营业收入合计 | 25,171.79 | 100.00% | 22,630.85 | 100.00% | 22,226.40 | 100.00% |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和 25,129.37 万元，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99.72%、99.88%和 99.83%，各期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均超过 99%，主营业务突出。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销售产品配件和废料等，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小。

2、主营业务收入构成及变动分析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趋势及原因

报告期内各期，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2,165.10 万元、22,604.80 万元和 25,129.37 万元，销售数量分别为 23,591.60 万只、24,197.99 万只和 28,529.54 万只。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销量及销售额逐年增长，一方面得益于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持续提高，从而推动下游行业需求持续增长；另一方面公司积极开拓市场并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持续增强研发能力及扩张产能规模，从而保证了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稳定增长。

① 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带动了上游产业的需求扩张及技术发展

公司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家电制造商，公司所面临的外部市场环境 with 终端消费者息息相关。经过多年发展，大家电产品已成为我国城乡居民生活必需品，空调、电视、冰箱、洗衣机等产品的城乡居民家庭保有量持续增长。同时，随着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居民生活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渐向精致生活转变，小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和拓展，全面涵盖居家、生活、工作、个人护理等各方面，行业市场规模不断扩张，进一步推动了家电产品的多样化发展，从而提升微动开关的市场规模。未来，随着公司下游行业以及主要客户家电产品销量的增长，公司将继续积极维护与主要客户的合作关系，不断开发新客户，促进公司订单及业绩的增长。

② 公司积极开拓市场与塑造品牌形象带来了新增业务机会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的生产、研发与销售，公司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持续研发投入，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具备了紧密合作的团队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成功在产品的设计、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树立品牌效应，成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东菱威力、博西华等知名企业的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在行业内提高了自身竞争优势。在维持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同时，越来越多的中小型客户通过业内介绍、网站搜索等方式主动寻求合作，给公司带来新的业务机会。

③ 研发能力、产能规模的持续投入和扩张为公司的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随着居民生活理念的转变，家电产品品类不断丰富和拓展，家电生产商对上游零部件的功能多样性提出了更多要求。公司始终坚持将研发能力作为核心竞争力，经过多年技术经验积累、人才培养与引进，成功开发出防水、防尘、防爆等多种附加功能及不同原理的微动开关产品，为公司业务的新增需求创造了供应基础。未来公司将持续增加研发投入，以维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近年来，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较好，产销规模不断扩大。一方面，公司为降低产品生产成本及增强产品质量管控，逐步将五金工艺及注塑工艺纳入生产链。另一方面，公司持续购入生产线及自动化生产设备，配合自身现有产品研发及生产能力，有效提升了生产能力、生产效率、工艺技术水平及自动化水平。

公司上述投入持续提升自身产品市场的行业竞争力，为业务发展提供了保障。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型构成情况

公司产品包括微动开关、电源开关、压力开关、旋转开关等类别，其中微动开关系公司核心产品，报告期各期微动开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 95%左右。公司微动开关根据应用场景、内部结构、参数指标和功能特性等方面的特征，分为 KW 系列、WS 系列和 MS 系列。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照产品类别的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18,427.76 | 73.33% | 15,654.45 | 69.25% | 15,917.53 | 71.81% |
| | WS 系列 | 3,171.73 | 12.62% | 3,154.09 | 13.95% | 2,869.27 | 12.94% |
| | MS 系列 | 2,135.40 | 8.50% | 2,454.79 | 10.86% | 2,298.14 | 10.37% |
| | 小计 | 23,734.89 | 94.45% | 21,263.33 | 94.07% | 21,084.94 | 95.13% |
| 其他 | | 1,394.48 | 5.55% | 1,341.47 | 5.93% | 1,080.16 | 4.87%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由上表可见，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稳定，其中 KW 系列微动开关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 70% 左右，系公司主要的产品系列。

报告期内，公司不同类型产品的销量及平均单价情况如下：

单位：万只、元/只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销量 | 平均售价 | 销量 | 平均售价 | 销量 | 平均售价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25,449.88 | 0.72 | 21,128.14 | 0.74 | 20,722.43 | 0.77 |
| | WS 系列 | 816.95 | 3.88 | 691.35 | 4.56 | 565.47 | 5.07 |
| | MS 系列 | 1,600.71 | 1.33 | 1,797.29 | 1.37 | 1,708.92 | 1.34 |
| | 小计 | 27,867.54 | 0.85 | 23,616.78 | 0.90 | 22,996.81 | 0.92 |
| 其他 | | 661.99 | 2.11 | 581.22 | 2.31 | 594.79 | 1.82 |
| 主营业务合计 | | 28,529.54 | 0.88 | 24,197.99 | 0.93 | 23,591.60 | 0.94 |

① 各产品销售收入变动情况

A、KW 系列

KW 系列是公司微动开关的主要产品，该产品主要具备多重温度等级、多种电流等级、长寿命等特性，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汽车电子、仪器仪表、电动工具、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等。发行人 KW 系列产品的客户包括美的集团、东菱威力、日立、东芝、格兰仕等知名企业，应用于美的、威力、格兰仕、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 KW 系列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 KW 系列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销量（万只） | 25,449.88 | 21,128.14 | 20,722.43 |

| KW系列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单价(元/只) | 0.72 | 0.74 | 0.77 |
| 销售收入(万元) | 18,427.76 | 15,654.45 | 15,917.53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KW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15,917.53 万元、15,654.45 万元和 18,427.76 万元,销量分别为 20,722.43 万只、21,128.14 万只和 25,449.88 万只,单价分别为 0.77 元/只、0.74 元/只和 0.72 元/只。

报告期内,下游家电等行业市场规模稳步扩张,发行人长期专业从事微动开关相关业务,在业内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市场形象, KW 系列产品销售情况整体呈上升趋势,产能利用率和产销率始终保持较高水平。

2018 年和 2019 年,公司 KW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较为稳定,2020 年较上年大幅增长,主要原因为:一方面,公司购置的自动化生产设备陆续投入生产,产能得以扩充;另一方面,受全球新冠疫情影响,国内外消费者居家时间延长、外出消费减少,对微波炉、榨汁机等家电的需求快速增长,使得下游家电生产商对该系列产品的需求不断增加。

B、WS 系列

WS 系列产品是公司基于客户对下游产品工作环境的需求而设计的深度定制化产品,主要具备防水、防爆等功能,广泛应用于乘用车、自动售货机、冰箱、制冰机、浴室设备、热水器、空调以及户外设备等淋水环境产品。发行人 WS 系列产品的客户包括格力电器、美的电器和博西华等知名企业,应用于格力、美的、博世、西门子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 WS 系列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 WS系列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销量(万只) | 816.95 | 691.35 | 565.47 |
| 单价(元/只) | 3.88 | 4.56 | 5.07 |
| 销售收入(万元) | 3,171.73 | 3,154.09 | 2,869.27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WS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869.27 万元、3,154.09 万元和 3,171.73 万元,销量分别为 565.47 万只、691.35 万只和 816.95 万只,单价分别为 5.07 元/只、4.56 元/只和 3.88 元/只。

随着居民生活理念的转变,消费者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渐向精致生活转

变，以咖啡机、除湿机为代表的新型小家电将渗透到越来越多的家庭，为微动开关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具备防水、防爆等功能的 WS 系列产品销量和销售收入保持持续增长。

C、MS 系列

MS 系列产品也是公司基于客户对下游产品工作环境的需求而设计的深度定制化产品，主要具备防尘、轻动作力等特性，主要用于吸尘器等工作环境恶劣的器具。发行人 MS 系列产品的主要客户包括美的集团、瀚乐电子和格兰仕等知名企业，应用于美的、惠而浦、EMZ、格兰仕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报告期内，公司 MS 系列产品的销量、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 MS系列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销量（万只） | 1,600.71 | 1,797.29 | 1,708.92 |
| 单价（元/只） | 1.33 | 1.37 | 1.34 |
| 销售收入（万元） | 2,135.40 | 2,454.79 | 2,298.14 |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 WS 系列产品的销售收入分别为 2,298.14 万元、2,454.79 万元和 2,135.40 万元，销量分别为 1,708.92 万只、1,797.29 万只和 1,600.71 万只，单价分别为 1.34 元/只、1.37 元/只和 1.33 元/只。

2020 年度，公司 MS 系列产品销售收入和销售数量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受美国新冠疫情影响，制造业开工率较低，发行人销售至美国地区的 MS 系列产品大幅减少。由于美国地区的销售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较低，故美国新冠疫情对公司财务报表和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D、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主要包括旋转开关、压力开关、电源开关等数个品种，报告期各期销售收入分别为 1,080.16 万元、1,341.47 万元和 1,394.48 万元，呈上升趋势。公司在专业研发与生产微动开关的同时积极开发其他开关产品，逐步渗透电动工具、汽车等多个下游行业，为扩大销售规模打下坚实基础。

② 各产品销售单价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各产品单价变化情况如下：

单位：元/只

| 项目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微动开关 | KW系列 | 0.72 | 0.74 | 0.77 |
| | WS系列 | 3.88 | 4.56 | 5.07 |
| | MS系列 | 1.33 | 1.37 | 1.34 |
| | 小计 | 0.85 | 0.90 | 0.92 |
| 其他 | | 2.11 | 2.31 | 1.82 |

报告期内，公司微动开关产品单价整体有所下降，主要受产品种类、客户规模和经营战略等因素影响，具体包括：

A、产品种类：公司产品依据运作原理、应用场景、功能特性等要素分为多种类别及系列，不同系列之间、同系列的不同型号之间，工艺技术和单位生产成本存在一定差异，公司对不同型号的产品分别制定销售价格，不同型号产品的销售结构变动将会导致公司平均销售单价发生变化；

B、经营战略：发行人基于自身战略，针对不同客户群体，综合考量其采购规模、同类竞品价格 and 市场需求等情况，分别制定销售策略，以实现进入高端客户供应链、维护市场份额、获取稳定收益等战略目的，进一步增强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

C、客户规模：部分大型客户基于其自身采购政策，会对供应商提出产品价格年降等要求。

(3)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客户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客户分类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销售对象 | 2020年度 | | 2019年度 | | 2018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直销客户 | 19,489.51 | 77.56% | 17,564.24 | 77.70% | 16,896.93 | 76.23%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18,068.81 | 71.90% | 16,560.28 | 73.26% | 15,859.49 | 71.55% |
| 贸易型客户 | 1,420.70 | 5.65% | 1,003.96 | 4.44% | 1,037.44 | 4.68% |
| 经销客户 | 5,639.86 | 22.44% | 5,040.56 | 22.30% | 5,268.17 | 23.77% |
| 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6,896.93 万元、17,564.24 万

元和 19,489.51 万元，逐年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76.23%、77.70%和 77.56%，较为稳定。其中生产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5,859.49 万元、16,560.28 万元和 18,068.81 万元，贸易型客户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1,037.44 万元、1,003.96 万元和 1,420.70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经销业务销售收入金额分别为 5,268.17 万元、5,040.56 万元和 5,639.86 万元，整体略有增长；占主营业务收入金额的比例分别为 23.77%、22.30%和 22.44%，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直销客户的销售额逐年增长，主要得益于下游行业需求的增长。公司主要直销客户均为知名家电制造厂商，在市场上持有较高份额，下游行业需求增长将对发行人获取的订单产生直接影响。另一方面，随着公司进入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东菱威力、博西华等知名企业的供应链体系，公司优良的品牌形象以及业内知名度吸引了较多中小型贸易型客户自主采购发行人产品，有利于公司产品不断渗透至各个下游领域，持续提升东南电子品牌知名度。报告期内，发行人对经销客户的销售额根据其获取的终端订单量略有波动，总体呈上升趋势。

①直销客户

A、生产型客户。发行人的生产型客户主要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东菱威力、博西华等知名家电制造厂商，该类客户的产品定制化需求和质量要求较高。公司与该类客户建立了长期合作关系，并根据客户需求，不断完善、更新微动开关的产品性能与适用性，以保证家电、汽车等商品在高温、高压、潮湿、淋水等环境中正常、安全的运转。因此，发行人对该类客户通常采用直销方式，并在客户维护、交流等方面，采用销售人员与研发人员共同介入的方式，从而更好、更快的为客户提供产品，进一步稳定了发行人产品的市场占有率。

B、贸易型客户。该类客户不与发行人签订经销协议，没有特定的代理品牌、长期采购和供应计划，其主要优势在于遍布全球，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和销售渠道。发行人的贸易型客户采购规模较小，其产品定制化程度相对较低，双方未进行深度合作。

②经销客户

公司未采用指定经销客户并划分销售区域的模式开展经销业务，公司经销客

户独立开拓销售渠道,根据终端需求采购及销售发行人产品。公司与经销客户签订经销协议,保持长期合作关系,经销客户均形成一定规模且具备战略合作意义。公司通过经销客户的销售渠道进入大型国外客户供应体系以及聚拢小型客户群体,从而以较低的成本渗透市场。公司经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生产的核心区域,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由于微动开关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领域,市场容量较大,终端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稳定程度和渠道优势等因素,采用与经销客户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实现互利共赢。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地域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地区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区域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内销 | 21,925.58 | 87.25% | 19,206.67 | 84.97% | 18,659.61 | 84.18% |
| 华南地区 | 10,917.23 | 43.44% | 9,281.82 | 41.06% | 7,962.18 | 35.92% |
| 华东地区 | 10,273.03 | 40.88% | 8,983.13 | 39.74% | 9,758.78 | 44.03% |
| 其他地区 | 735.31 | 2.93% | 941.72 | 4.17% | 938.65 | 4.23% |
| 外销 | 3,203.80 | 12.75% | 3,398.13 | 15.03% | 3,505.48 | 15.82% |
| 主营业务收入合计 | 25,129.37 | 100.00% | 22,604.80 | 100.00% | 22,165.10 | 100.00% |

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主要来自国内销售市场,报告期内,发行人内销收入分别为 18,659.61 万元、19,206.67 万元和 21,925.58 万元,内销销售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84.18%、84.97%和 87.25%,保持逐年增长的趋势。由于江苏和广东地区存在较大的家电企业产业集群,故公司内销收入主要来自华东与华南地区。

公司主要致力于开拓和稳定国内大型家电制造商客户,包括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东菱威力、博西华、格兰知名家电厂商。公司注重维持国内市场份额的同时,亦通过自主开拓、贸易型客户和经销客户渗透国际市场,现已进入惠而浦、松下、戴森、日立、东芝、LG 等国际品牌供应链。报告期内发行人外销收入分别为 3,505.48 万元、3,398.13 万元和 3,203.80 万元,外销收入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5.82%、15.03%和 12.75%,外销收入金额总体维持稳定且占比较低。

(5)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季节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季节分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年度 | 项目 | 第一季度 | 第二季度 | 第三季度 | 第四季度 |
|---------|--------|----------|----------|----------|----------|
| 2020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3,111.14 | 6,357.35 | 7,532.58 | 8,128.30 |
| | 占比 | 12.38% | 25.30% | 29.98% | 32.35% |
| 2019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4,671.70 | 5,724.83 | 5,410.86 | 6,797.41 |
| | 占比 | 20.67% | 25.33% | 23.94% | 30.07% |
| 2018 年度 | 主营业务收入 | 3,808.75 | 6,661.62 | 5,986.74 | 5,707.99 |
| | 占比 | 17.18% | 30.05% | 27.01% | 25.75% |

公司产品目前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下游产品主要为微波炉、洗碗机、空调、冰箱等家用电器，由于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且涉及多种终端产品，故下游产品的季节性波动未对公司形成显著影响。报告期内，公司第一季度销售收入普遍偏低，主要系春节假期影响，除此以外无其他明显季节性。

3、其他业务收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主要为产品配件和废料等收入。2018 年至 2020 年，发行人其他业务收入金额分别为 61.30 万元、26.05 万元和 42.42 万元，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低。

4、第三方回款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第三方回款情况，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第三方回款金额 | 386.69 | 441.51 | 509.28 |
| (1) 客户所属集团指定关联公司代客户统一对外付款 | 361.41 | 398.74 | 439.48 |
| (2) 其他 | 25.28 | 42.77 | 69.80 |
| 营业收入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1.54% | 1.95% | 2.29% |

报告期内，发行人第三方回款主要为格力电器和松下集团指定关联公司统一对外付款，其中向格力电器销售的部分货款通过珠海横琴格力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开具的融单兑付，向印尼松下销售的货款全部由香港松下代为支付。其他第三方

回款系少数位于俄罗斯、伊朗和印度的外销客户因外汇管制等原因通过第三方公司回款，报告期内第三方回款金额逐年下降，占发行人营业收入的比例较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形成重大影响。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第三方回款对应的营业收入具有真实性。

5、现金交易

(1) 现金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交易金额和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 交易内容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偶发性的货物销售 | 12.56 | 15.77 | 5.06 |
| 废料销售 | 22.09 | 3.36 | 39.27 |
| 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 | 2.22 | 1.76 | 0.65 |
| 小计 | 36.87 | 20.88 | 44.98 |
| 营业收入金额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占比 | 0.15% | 0.09% | 0.20% |

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小额现金销售情况。①偶发性的货物销售：主要系规模较小的客户到公司现场提货，以现金支付销售款所致；②废料销售：公司现金交易的废料客户主要系个人，交易金额较小，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③固定资产报废处置收入：公司主要向个人出售报废的固定资产，公司严格管控固定资产和现金收支，且报废固定资产的可回收价值较低，未对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

除上述现金交易事项外，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现金交易。

(2) 现金交易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公司报告期内现金交易包括偶发性的货物销售、废料销售及处置固定资产。出于交易的便利性，部分单笔交易金额小、交易对手规模小或偶发性的交易通过现金完成收款，相关现金交易符合日常交易习惯。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金交易具有真实性、必要性和合理性。

(二) 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动分析

1、营业成本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主营业务成本 | 14,513.34 | 99.87% | 12,229.95 | 99.96% | 12,889.64 | 99.85% |
| 其他业务成本 | 18.55 | 0.13% | 4.41 | 0.04% | 19.01 | 0.15% |
| 营业成本合计 | 14,531.89 | 100.00% | 12,234.36 | 100.00% | 12,908.6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分别为 12,908.64 万元、12,234.36 万元和 14,531.89 万元，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公司营业成本受业务规模、产品结构与工艺改进等因素共同影响，报告期内存在小幅波动。

2、主营业务成本构成及变动情况

(1) 主营业务成本的产品类型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分产品构成情况如下：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金额 (万元) | 比例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11,082.77 | 76.36% | 9,093.22 | 74.35% | 10,232.20 | 79.38% |
| | WS 系列 | 1,165.13 | 8.03% | 1,013.50 | 8.29% | 843.09 | 6.54% |
| | MS 系列 | 1,326.97 | 9.14% | 1,390.02 | 11.37% | 1,228.59 | 9.53% |
| | 小计 | 13,574.87 | 93.53% | 11,496.74 | 94.00% | 12,303.88 | 95.46% |
| 其他 | | 938.47 | 6.47% | 733.21 | 6.00% | 585.76 | 4.54%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 14,513.34 | 100.00% | 12,229.95 | 100.00% | 12,889.64 | 100.00% |
| 品名 | | 销量 (万只) | 平均成本 (元/只) | 销量 (万只) | 平均成本 (元/只) | 销量 (万只) | 平均成本 (元/只) |
| 微动开关 | KW 系列 | 25,449.88 | 0.44 | 21,128.14 | 0.43 | 20,722.43 | 0.49 |
| | WS 系列 | 816.95 | 1.43 | 691.35 | 1.47 | 565.47 | 1.49 |
| | MS 系列 | 1,600.71 | 0.83 | 1,797.29 | 0.77 | 1,708.92 | 0.72 |
| | 小计 | 27,867.54 | 0.49 | 23,616.78 | 0.49 | 22,996.81 | 0.54 |
| 其他 | | 661.99 | 1.42 | 581.22 | 1.26 | 594.79 | 0.98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 28,529.54 | 0.51 | 24,197.99 | 0.51 | 23,591.60 | 0.55 |

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是微动开关产品的成本,报告期内,公司微动开关产品的成本金额分别为 12,303.88 万元、11,496.74 万元和 13,574.87 万元,占主营业务成本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6%、94.00%和 93.53%,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微动开关产品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0.54 元/只、0.49 元/只和 0.49 元/只,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较 2018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 KW 系列产品和 WS 系列产品的平均成本有所下降,具体如下:

① KW 系列:报告期内,公司 KW 系列产品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0.49 元/只、0.43 元/只和 0.44 元/只,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相比 2018 年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对部分定制产品的内部结构进行了优化设计。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从产品结构改良和提升原料利用率两方面综合降低了产品成本。

② WS 系列:报告期内,公司 WS 产品的平均成本分别为 1.49 元/只、1.47 元/只和 1.43 元/只,呈下降趋势,主要系部分客户为保持市场竞争力,根据市场需求、占有率等情况调整自身销售策略,向发行人采购的产品结构逐步从 WS2 系列产品向 WS6 系列产品转变。WS6 系列产品因体积较小、用料较少,因此单位成本和售价与 WS2 系列相比对较低。

(2) 主营业务成本的构成要素构成及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由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组成,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材料成本 | 8,000.46 | 55.12% | 6,894.30 | 56.37% | 8,547.93 | 66.32% |
| 人工成本 | 3,262.55 | 22.48% | 2,854.43 | 23.34% | 2,430.25 | 18.85% |
| 制造费用 | 3,063.29 | 21.11% | 2,481.22 | 20.29% | 1,911.46 | 14.83% |
| 合同履约成本 | 187.04 | 1.29% | — | — | — | — |
| 主营业务成本合计 | 14,513.34 | 100.00% | 12,229.95 | 100.00% | 12,889.64 | 100.00% |

① 材料成本

发行人的材料成本主要系生产耗用的铜、银、塑料等原材料以及注塑件、电

触点等外购件。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材料成本金额分别为8,547.93万元、6,894.30万元和8,000.46万元,占比分别为66.32%、56.37%和55.12%。其中2019年与2020年发行人材料成本占比较2018年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在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通过改良KW系列产品结构和提升原料利用率,有效降低了铜、银的单位耗用量,从而减少材料耗用及成本。

② 人工成本

发行人的人工成本主要系与生产相关的人员薪酬。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人工成本金额分别为2,430.25万元、2,854.43万元和3,262.55万元,占比分别为18.85%、23.34%和22.48%,整体呈上升趋势,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稳步扩张,公司生产人员人数及人均薪酬逐年增长所致。

③ 制造费用

发行人的制造费用主要系生产过程中发生的委外加工费、折旧摊销、水电能耗、包装费用和模具费用等。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的制造费用金额分别为1,911.46万元、2,481.22万元和3,063.29万元,占比分别为14.83%、20.29%和21.11%,呈上升趋势,主要系白银市场价格上涨,公司冲压件的委外电镀成本增加所致。

④ 合同履行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销售产品相关的合同履行成本计入营业成本。公司合同履行成本主要为销售相关的运费。

(3) 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的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和能源的采购数量及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六节 业务与技术”之“四、发行人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价格根据大宗商品市场情况存在波动,由于公司未对单一原材料形成重大依赖,故部分原材料价格波动对公司整体经营情况及财务报表未形成重大影响。公司主要能源采购价格较为稳定,且在成本结构中占比较低,对主营业务成本影响较小。

3、成本核算方法

(1)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

公司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研发、设计、生产、销售及服务，微动开关的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及核算方法说明如下：

| 工艺流程 | 具体操作 | 成本核算 |
|------|---|--|
| 冲压工艺 | 五金部使用相关设备对铜材、不锈钢等金属件进行冲压成型，形成端子、支架等半成品入库。 |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
| 表面处理 | 公司将冲压后的端子、支架等半成品送至供应商处电镀，完成后送回公司入库。 | 委外加工费：公司发出委外物资时将半成品从库存商品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收回加工后的半成品时将委托加工物资和对应的加工费一并转入原材料核算。 |
| 注塑工艺 | 塑件部领用塑料粒子，对其进行注塑成型工艺加工，产出基座、按钮等半成品。 |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
| 装配工艺 | 装配车间根据 BOM 领用端子、可动片、电触点等零部件，通过自动化设备铆接，然后与基座、按钮等半成品装配形成成品。 | 直接材料：公司根据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
| 质检入库 | 对完成产品进行动作特 | 直接人工：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 |

| 工艺流程 | 具体操作 | 成本核算 |
|------|-------------------|---|
| | 性、电性能等检验，质检合格后入库。 | 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制造费用：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

(2) 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的归集和分配方法，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① 材料成本

公司根据生产计划确定生产用量，将实际领用的生产材料按照生产工单进行归集并计入生产成本，每月末按照各类完工产品实际耗用材料数量及该材料月末一次加权平均单价归集材料成本。

② 人工成本

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直接人工成本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③ 制造费用

制造费用主要包括委外加工费、折旧摊销、水电费用、包装费用和模具费用等。公司按照成本中心的模式对制造费用进行归集，每月末按照各生产车间的实际生产入库产品的产量比例在各类完工产品之间进行分摊。

④ 产品成本结转方法

公司将材料成本按照相应的生产工单是否完工及产品 BOM 在产成品和在产品之间分配，将人工成本和制造费用按照各产品类别的完工数量进行分配。

公司成本核算流程和方法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要求。

(三) 毛利及毛利率分析

1、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率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主营业务 | 10,616.03 | 42.25% | 10,374.85 | 45.90% | 9,275.46 | 41.85% |
| 其他业务 | 23.87 | 56.27% | 21.64 | 83.07% | 42.29 | 68.99% |
| 合计 | 10,639.90 | 42.27% | 10,396.49 | 45.94% | 9,317.75 | 41.92% |

公司综合毛利主要由主营业务毛利构成。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41.92%、45.94% 和 42.27%，保持在较高水平，主要原因如下：

(1) 技术与管理优势。公司长期从事微动开关的生产、研发与销售，经过多年经营发展及经验积累，已在微动开关行业占据一定市场份额。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凭借成熟的工艺流程、完善的质量控制体系、严谨的排产及库存管理形成了规模效应，将生产损耗、合格率及工时利用率等非财务指标控制在合理水平，从而有效降低了产品成本，获取了较高的毛利率水平。

(2) 品牌效应优势。发行人始终坚持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产品质量为根本的发展理念。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发行人成功在产品的设计、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树立品牌效应，获得对产品品质有较高需求的客户青睐，有利于发行人获得较高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

(3) 销售定价优势。公司产品单位价值较低，较小的毛利变动会导致毛利率大幅变动。公司开关产品的平均售价约 0.90 元/只，平均成本约 0.50 元/只，假设平均售价增加 0.20 元/只，将会增加毛利率约 10%。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微波炉、空调、洗碗机等家电产品，其单位成本占家电整机的成本比重极小，故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单位售价的敏感性相对较低。此外，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等发行人主要客户对产品质量和安全性存在更高要求，有利于公司获得较高的定价及毛利率水平。

2、主营业务分产品类别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类别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品名 |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微 | KW 系列 | 7,344.99 | 39.86% | 6,561.23 | 41.91% | 5,685.32 | 35.72% |

| 品名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 动 开 关 | WS 系列 | 2,006.60 | 63.27% | 2,140.60 | 67.87% | 2,026.18 | 70.62% |
| | MS 系列 | 808.43 | 37.86% | 1,064.77 | 43.38% | 1,069.56 | 46.54% |
| | 小计 | 10,160.02 | 42.81% | 9,766.59 | 45.93% | 8,781.06 | 41.65% |
| 其他 | 456.01 | 32.70% | 608.25 | 45.34% | 494.40 | 45.77% | |
| 主营业务合计 | 10,616.03 | 42.25% | 10,374.85 | 45.90% | 9,275.46 | 41.85% | |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金额逐年增长,分别为 9,275.46 万元、10,374.85 万元和 10,616.03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主要由 KW 系列和 WS 系列微动开关构成,合计贡献毛利金额占比分别为 83.14%、83.87%和 88.09%。

(1) KW 系列

KW 系列作为公司微动开关的主要产品,由于其设计规格的泛用程度较高,故其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电子设备、自动化设备、通讯设备、车电子、仪器仪表、电动工具、计算机、办公自动化设备等。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维持稳定良好的合作关系,KW 系列产品的毛利贡献分别为 5,685.32 万元、6,561.23 万元和 7,344.99 万元,呈稳步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KW 系列毛利率分别为 35.72%、41.91%和 39.86%。2019 年,该系列产品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从改良 KW 系列结构和提升原料利用率两方面综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产品毛利率。2020 年度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原因系:

①客户销售价格年降。发行人 KW 系列产品的客户为美的集团、东菱威力等知名企业,应用于美的、威力、格兰仕、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品牌的产品中。规模较大的客户根据其采购政策对发行人提出销售价格年降等要求,导致同型号产品的销售单价逐年下降。②原材料价格上涨。2020 年度,因原材料价格上涨,公司材料成本有所上升,而公司产品售价维持原有水平;③会计准则变更。根据新收入准则的相关规定,运输成本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计入营业成本。

(2) WS 系列

WS 系列产品是发行人针对防水防爆工作环境设计开发的微动开关,广泛应

用于乘用车、自动售货机、冰箱、制冰机、浴室设备、热水器、空调以及户外设备等淋水环境产品。随着居民生活理念的转变,对家电产品的需求开始逐渐向精致生活转变,以洗碗机为代表的新型小家电将渗透到越来越多的家庭,为微动开关提供广阔的市场空间。报告期内,WS 系列产品的毛利金额分别为 2,026.18 万元、2,140.60 万元和 2,006.60 万元,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WS 系列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70.62%、67.87%和 63.27%,相对其他系列产品较高,主要原因系:①电器设备中部分元器件对防水性、防爆性存在较高要求,元器件的质量问题可能导致整机出现故障,将给整机制造企业带来较大损失,故严格的质量要求使具备防水、防爆等功能的微动开关形成较高溢价。②具备防水、防爆等性能的微动开关由于工艺特殊性,封胶后一旦发现存在质量问题就难以返工,故其不良率及报废损失相比传统微动开关较高。公司凭借多年的生产及研发经验,以成熟的工艺技术设计并制造符合客户需求的防水、防爆微动开关,同时将合格率维持在较高水准以降低产品成本,保证了防水开关具备较强的市场竞争力及较高的利润水平。报告期内,WS 系列产品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销售价格年降、销售结构变化、原材料价格上涨以及会计准则变更的共同影响。

(3) MS 系列

MS 系列产品是发行人针对防尘及轻动作力等工作环境设计开发的微动开关,主要用于吸尘器等电器的工作环境中。报告期内,MS 系列的毛利率分别为 46.54%、43.38%和 37.86%,呈下降趋势,主要系客户销售价格年降、白银大宗市场价格上涨以及会计准则变更的共同影响。

(4) 其他产品

公司其他产品包括旋转、压力、电源开关等数个品种,总体销售规模不大。报告期内毛利贡献及综合毛利率变动主要受产品销量、产品销售结构及客户销售结构的综合影响。

3、主营业务分销售地域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销售地域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内销 | 9,122.98 | 41.61% | 8,596.35 | 44.76% | 7,412.12 | 39.72% |
| 华南地区 | 3,548.35 | 32.50% | 3,188.65 | 34.35% | 1,749.69 | 21.97% |
| 华东地区 | 5,093.51 | 49.58% | 4,746.58 | 52.84% | 4,986.33 | 51.10% |
| 其他地区 | 481.11 | 65.43% | 661.12 | 70.20% | 676.11 | 72.03% |
| 外销 | 1,493.05 | 46.60% | 1,778.50 | 52.34% | 1,863.34 | 53.16% |
| 合计 | 10,616.03 | 42.25% | 10,374.85 | 45.90% | 9,275.46 | 41.85% |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内销毛利率分别为 39.72%、44.76%和 41.61%，外销毛利率分别为 53.16%、52.34%和 46.60%。报告期内，公司外销产品的销售毛利率高于内销产品，主要系外销产品参照进口方市场情况定价，而公司产品相比境外具备人工、效率等成本优势，从而使外销产品取得较高的利润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在华东地区销售的产品毛利率大幅高于华南地区，主要系两个地区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公司规模较大的客户主要集中在华南地区，而中小型客户集中在华东地区。中小型客户因其采购规模较小，公司开工成本及损耗成本较高，故产品定价相对较高，从而使华东地区产品的销售毛利率较高。2019 年度，华南地区销售毛利率较 2018 年度大幅上升，主要系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从改良 KW 系列产品结构和提升原料利用率两方面综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产品毛利率，此次产品改良的受益客户主要位于华南地区。

4、主营业务分客户类型毛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分客户类型毛利率的变动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度 | | 2019 年度 | | 2018 年度 | |
|----------|------------------|---------------|------------------|---------------|-----------------|---------------|
|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毛利 | 毛利率 |
| 直销客户 | 8,290.10 | 42.54% | 8,172.26 | 46.53% | 6,937.27 | 41.06% |
| 其中：生产型客户 | 7,580.82 | 41.96% | 7,615.79 | 45.99% | 6,379.84 | 40.23% |
| 贸易型客户 | 709.28 | 49.92% | 556.47 | 55.43% | 557.43 | 53.73% |
| 经销客户 | 2,325.93 | 41.24% | 2,202.59 | 43.70% | 2,338.19 | 44.38% |
| 合计 | 10,616.03 | 42.25% | 10,374.85 | 45.90% | 9,275.46 | 41.85% |

(1) 直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1.06%、46.53%和 42.54%，其中生产型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0.23%、45.99%和 41.96%，贸易型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53.73%、55.43%和 49.92%。2019 年，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大幅增加，主要系发行人在保证产品质量及满足客户需求的前提下，从改良 KW 系列结构和提升原料利用率两方面综合降低产品成本，从而提升产品毛利率。2020 年，公司直销客户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主要系客户销售价格年降、销售结构变化、白银大宗市场价格上涨以及会计准则变更的共同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贸易型客户销售毛利率水平高于直销生产型客户，主要系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较小规模的采购订单将会造成较高的开工损耗和管理成本，故公司对采购规模较小的客户通常制定较高的销售价格；另一方面，贸易型客户议价能力相对较弱，因此对贸易型客户的销售毛利率水平较高。

(2) 经销客户

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客户的毛利率分别为 44.38%、43.70%和 41.24%，逐年下降，主要系销售结构变化、白银大宗市场价格上涨以及会计准则变更的共同影响，导致经销客户销售毛利率有所下降。

公司经销客户主要集中在家电生产的核心区域，在当地市场具有较强业务拓展和服务能力。由于微动开关可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及电动工具等领域，市场容量较大，终端客户集中度相对较低，因此发行人考虑成本效益、客户稳定程度和渠道优势等因素，采用与经销客户合作的方式开拓业务，实现互利共赢。因此 2019 年度、2020 年度经销客户的毛利率略低于直销客户。

5、公司综合毛利率与同行业的对比

目前国内尚无与公司从事完全相同业务的上市公司。由于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属于电子元器件，其原材料、生产工艺、下游市场均与继电器、连接器相似，故选取继电器、连接器行业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连接器：系电器连接器，即连接两个有源器件的器件，传输电流或信号。它能在电路内被阻断处或孤立不通的电路之间，架起沟通的桥梁，从而使电流流通，使电路实现预定的功能。

继电器：系电控制器件，通常应用于自动化的控制电路中，它实际上是用小电流去控制大电流运作的一种“自动开关”，在电路中起着自动调节、安全保护、转换电路等作用。

发行人主要产品为微动开关，在终端产品中主要起到接通与断开电流的作用，与连接器和继电器产品的功能存在一定相似性，连接器和继电器产品主要材料为金属和塑料粒子，与微动开关亦较为相似。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名称 | 主要产品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连接器 | 26.16% | 29.87% | 29.80%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继电器 | 39.37% | 38.21% | 38.00%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继电器 | 26.34% | 27.52% | 26.87%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连接器 | 35.70% | 36.95% | 41.26% |
| | 继电器 | 42.89% | 42.31% | 43.25% |
| 创益通（300991.SZ） | 数据存储连接器 | 49.52% | 45.23% | 44.94% |
| | 消费电子连接器 | 19.83% | 19.27% | 18.98% |
| 可比公司均值 | — | 34.26% | 34.19% | 34.73% |
| 发行人 | 微动开关 | 42.81% | 45.93% | 41.65% |

注：表中各公司毛利率均为公开披露的细分产品毛利率，与可比公司综合毛利率存在一定差异。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产品销售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公司与同行业公司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毛利率对比分析具体如下：

（1）徕木股份

报告期内，徕木股份主要产品为连接器与屏蔽罩，其连接器产品的销售毛利率分别为 29.80%、29.87% 和 26.16%，主要应用于汽车和手机领域，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徕木股份连接器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41.89%、42.64% 和 47.93%，而发行人产品成本的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83%、20.29% 和 21.11%，表明两家公司的产品工艺和成本结构存在一定差异。因此，客户群体不同以及产品工艺和成本结构存在差异，使得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不同。

(2) 宏发股份、三友联众

报告期内，宏发股份和三友联众的主要产品为继电器。其中，宏发股份继电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38.00%、38.21% 和 39.37%，主要应用于工业领域；三友联众继电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26.87%、27.52% 和 26.34%，主要应用于家电和工业等领域；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另外，由于发行人产品均价相对宏发股份、三友联众的继电器产品的均价较低，客户对产品单价的敏感性相对较低，有利于公司获取较高的毛利率水平。因此，客户群体不同、产品售价不同使得三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区别。

(3) 航天电器

报告期内，航天电器主要产品为连接器、电机与继电器，其中连接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1.26%、36.95% 和 35.70%，继电器产品的毛利率分别为 43.25%、42.31% 和 42.89%，与发行人毛利率较为接近。航天电器的产品主要应用于航空、航天、电子、舰船、兵器等领域，发行人产品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产品，均对产品技术与质量存在较高要求，因此毛利率均维持在较高水平。

(4) 创益通

报告期内，创益通主要产品为连接器，其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28.39%、30.12% 和 32.91%，主要应用于数据存储和消费电子等领域，而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领域，客户群体存在一定差异。报告期内，创益通数据存储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44.94%、45.23% 和 49.52%，与发行人毛利率水平较为接近；而消费电子领域产品毛利率分别为 18.98%、19.27% 和 19.83%，因此客户群体和产品应用领域的不同使得两家公司的毛利率有所不同。

(四) 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类别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销售费用 | 636.83 | 2.53% | 780.13 | 3.45% | 767.93 | 3.46% |

| 类别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金额 | 占营业收入比例 |
| 管理费用 | 1,570.85 | 6.24% | 1,665.59 | 7.36% | 1,350.94 | 6.08% |
| 研发费用 | 1,096.66 | 4.36% | 993.35 | 4.39% | 918.75 | 4.13% |
| 财务费用 | 62.77 | 0.25% | 48.52 | 0.21% | 43.81 | 0.20% |
| 合计 | 3,367.11 | 13.38% | 3,487.59 | 15.41% | 3,081.43 | 13.86% |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分别为3,081.43万元、3,487.59万元和3,367.11万元,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13.86%、15.41%和13.38%。2020年度销售费用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除该项影响外,报告期内期间费用金额及占比较为稳定。

1、销售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358.81 | 56.34% | 359.20 | 46.04% | 316.28 | 41.19% |
| 运输费 | — | — | 179.07 | 22.95% | 164.14 | 21.37% |
| 销售佣金 | 146.79 | 23.05% | 60.67 | 7.78% | 99.68 | 12.98% |
| 广告费 | 39.45 | 6.20% | 50.73 | 6.50% | 56.32 | 7.33% |
| 业务招待费 | 21.34 | 3.35% | 34.00 | 4.36% | 35.83 | 4.67% |
| 差旅费 | 15.30 | 2.40% | 20.54 | 2.63% | 30.17 | 3.93% |
| 仓储费 | 11.53 | 1.81% | 10.63 | 1.36% | 7.83 | 1.02% |
| 办公费 | 4.70 | 0.74% | 14.65 | 1.88% | 9.60 | 1.25% |
| 其他 | 38.90 | 6.11% | 50.64 | 6.49% | 48.08 | 6.26% |
| 合计 | 636.83 | 100.00% | 780.13 | 100.00% | 767.9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分别为767.93万元、780.13万元和636.83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3.46%、3.45%和2.53%。2020年,公司销售费用金额和占比均有所下降,主要系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4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2020年1月1日起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所致。

发行人销售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运输费、销售佣金及广告费组成,上述几

项费用合计占销售费用比例为 82.88%、83.28%和 85.59%，基本保持稳定。

(1) 职工薪酬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系营销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支出，分别为 316.28 万元、359.20 万元和 358.81 万元。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经营业绩增长趋势良好，公司持续优化营销部门人员配置以及激励员工维护和开拓业务，员工人数与人均薪酬均有所增长。因此，报告期内销售费用中的职工薪酬呈增长趋势。

(2) 运输费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主要为快递、物流运输及出口费用支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产品发生的运输费分别为 164.14 万元、179.07 万元和 187.04 万元，与公司销售规模同步增长。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销售产品相关的运费计入营业成本。

(3) 销售佣金

公司存在少量通过第三方推介的销售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发生销售佣金分别为 99.68 万元、60.67 万元和 146.79 万元。公司与推介客户直接交易、发货、结算及付款，按照销售额的一定比例向推介方支付佣金。由公司支付销售佣金而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对公司财务报表及经营状况不产生重大影响。

(4) 广告费

公司广告费主要为线上网络推广、线下广告制作和展销费用等，报告期内，公司广告费金额分别为 56.32 万元、50.73 万元和 39.45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线上网络推广 | 34.66 | 87.86% | 21.82 | 43.01% | 19.20 | 34.09% |
| 线下广告制作 | 0.01 | 0.03% | 1.48 | 2.92% | 10.31 | 18.31% |
| 展销费用 | 4.78 | 12.12% | 27.43 | 54.07% | 26.81 | 47.60% |
| 合计 | 39.45 | 100.00% | 50.73 | 100.00% | 56.32 | 100.00% |

①线上网络推广：主要系公司与服务机构签订的百度、谷歌、阿里巴巴等知名平台推广及网站服务费用。报告期内线上网络推广费用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为提升产品知名度持续投入宣传成本；

②线下广告制作：公司通过制作宣传手册、投放灯箱广告等途径介绍公司产品与提升知名度。由于实体广告的使用期限较长，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未发生较大投入；

③展销费用：公司积极参加国内外相关展会，并向相关机构支付展位费。2020 年度发生的展销费用相对较少，主要系新冠疫情影响，公司参展次数较少所致。

(5) 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2.24% | 4.46% | 4.43%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5.03% | 5.12% | 4.51%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3.41% | 5.22% | 5.01%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3.19% | 2.73% | 3.67% |
| 创益通 (300991.SZ) | 0.87% | 1.58% | 1.85% |
| 可比公司均值 | 2.95% | 3.82% | 3.89% |
| 发行人 | 2.53% | 3.45% | 3.46% |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3.46%、3.45% 和 2.53%，略低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系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已建立了稳定的合作关系，且公司营销部门员工以内勤工作为主，故公司营销部门薪酬、业务招待及差旅支出相对较少。另一方面，发行人产品的体积较小，产品单位运费及仓储费用相对较低。

2、管理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753.63 | 47.98% | 800.08 | 48.04% | 754.60 | 55.86% |
| 折旧摊销 | 305.16 | 19.43% | 216.18 | 12.98% | 230.25 | 17.04% |
|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 224.06 | 14.26% | 338.59 | 20.33% | 151.75 | 11.23% |

| 项目 | 2020年 | | 2019年 | | 2018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办公经费 | 191.99 | 12.22% | 111.59 | 6.70% | 122.13 | 9.04% |
| 股份支付 | 51.87 | 3.30% | 129.42 | 7.77% | 12.00 | 0.89% |
| 业务招待费 | 19.68 | 1.25% | 29.09 | 1.75% | 34.21 | 2.53% |
| 差旅费 | 7.01 | 0.45% | 17.71 | 1.06% | 31.31 | 2.32% |
| 其他 | 17.45 | 1.11% | 22.94 | 1.38% | 14.70 | 1.09% |
| 合计 | 1,570.85 | 100.00% | 1,665.59 | 100.00% | 1,350.94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金额分别为 1,350.94 万元、1,665.59 万元和 1,570.85 万元,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08%、7.36%和 6.24%。公司管理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折旧摊销、中介及咨询服务费及办公经费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管理费用比重分别为 93.17%、88.04%和 93.89%。

(1) 职工薪酬

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主要系总经办、财务中心、人资中心等部门人员的工资奖金、社保和公积金等支出。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中的职工薪酬金额分别为 754.60 万元、800.08 万元和 753.63 万元。2020 年,公司职工薪酬有所下降,主要系受新冠疫情影响,管理人员休假天数增加及社保减免所致。

(2) 折旧与摊销

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主要为管理用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及其他长期资产的折旧摊销。报告期内,公司折旧与摊销金额分别为 230.25 万元、216.18 万元和 305.16 万元。2020 年公司折旧与摊销费用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建厂房屋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转入固定资产所致。

(3) 中介及咨询服务费

报告期内,公司支付的咨询认证费包括中介机构服务费、产品认证费、产品检测费等,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中介机构服务费 | 89.30 | 71.13 | 57.69 |
| 产品认证费 | 77.82 | 137.05 | 47.94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产品检测费 | 32.92 | 64.63 | 27.58 |
| 其他咨询业务 | 24.01 | 65.78 | 18.54 |
| 合计 | 224.06 | 338.59 | 151.75 |

报告期内，公司咨询认证费金额分别为 151.75 万元、338.59 万元和 224.06 万元。2019 年度，公司咨询认证费相对较高，主要为公司产品销售出口需满足进口方的产品认证标准而发生的产品认证费、产品检测费大幅增长所致，主要原因包括：①当年公司增加了较多新产品，需将新产品送交相关检测机构出具检测和认证报告，并支付相应费用；②公司产品认证后长期有效，但国际电工委员会的相关指标更新后，公司需重新送交相关机构检测并进行证书换版。2019 年适逢国际电工委员会标准更新，导致公司当期支付的认证费和检测费大幅增加。

(4) 办公经费

报告期内，公司办公经费金额分别为 122.13 万元、111.59 万元和 191.99 万元，主要由办公费用、汽车费用、会议费、社保费及低值易耗品等支出构成。2020 年度公司经费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新厂房主体完工后发生较多安全、排污费用所致。

(5) 股份支付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确认股份支付的金额分别为 12.00 万元、129.42 万元和 51.87 万元。

2018 年 6 月，柴国旗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6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 万股）以 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19 年 7 月定增价格为 6 元/股，以该定增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2 万元，计入 2018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019 年 6 月至 2019 年 8 月期间，郑乐野、刘明红、詹梅琴、朱志和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20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10 万股）、5.4 万份额（折合东

南电子股份 2.7 万股)、7.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9 万股)和 4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2 万股)以 2 元/股、3.66 元/股、3.78 元/股、4.02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2019 年 8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将其持有的 17.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8.6 万股)以 3.78 元/股、3.79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爱妹、潘丽燕和严纪廷,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7.89 元/股,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129.42 万元,计入 2019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2020 年 4 月至 2020 年 6 月期间,张火贵、戴丹蕾、徐良刚分别将其持有的众创投资 7.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3.9 万股)、13.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6.6 万股)和 11.2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5.6 万股)以 4.41 元/股、4.62 元/股、5.1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2020 年 12 月,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仇文奎将其持有的 90.8 万份额(折合东南电子股份 45.4 万股)以 6 元/股的价格转让给周爱妹等 17 人,上述事项属于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1 号——股份支付》的规定,公司对增资或受让的股份立即授予或转让完成且没有明确约定服务期等限制条件的,一次性计入发生当期,并作为偶发事项计入非经常性损益;对于设定服务期的股份支付,股份支付费用采用恰当的方法在服务期内进行分摊,并计入经常性损益。公司 2020 年 7 月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为 7.89 元/股,以该外部投资者入股价格作为公允价值,计算上述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费用为 51.87 万元,计入 2020 年度资本公积和管理费用。

(6) 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5.21% | 6.06% | 6.00%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10.34% | 10.53% | 10.70%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4.79% | 5.41% | 5.90% |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7.75% | 7.84% | 8.27% |
| 创益通 (300991.SZ) | 5.88% | 5.68% | 6.34% |
| 可比公司均值 | 6.79% | 7.10% | 7.44% |
| 发行人 | 6.24% | 7.36% | 6.08% |

报告期内，发行人管理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6.08%、7.36% 和 6.24%，除宏发股份外，与其他可比公司管理费用率相近。

3、研发费用

(1) 研发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 | 2019 年 | | 2018 年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职工薪酬 | 667.94 | 60.91% | 690.80 | 69.54% | 640.46 | 69.71% |
| 直接投入 | 348.55 | 31.78% | 242.17 | 24.38% | 216.20 | 23.53% |
| 折旧与待摊 | 32.63 | 2.98% | 38.52 | 3.88% | 33.24 | 3.62% |
| 其他 | 47.55 | 4.34% | 21.86 | 2.20% | 28.86 | 3.14% |
| 合计 | 1,096.66 | 100.00% | 993.35 | 100.00% | 918.75 | 100.00% |

公司长期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深耕微动开关细分领域，在研发设计和生产制造方面积累了多项专利和核心技术，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能力。随着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新型小家电的日益普及，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功能提出了更高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通过多年自主设计研发，已成功开发出附带防爆、防水、防尘、耐高温等附加功能的微动开关及其他开关产品。未来公司将持续提升自身研发设计水平，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把握行业最新的发展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和 1,096.66 万元，逐年增长；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 和 4.36%，较为稳定。研发费用主要由职工薪酬和直接投入组成，上述几项费用占研发费用比例分别为 93.24%、93.92% 和 92.69%。

(2) 发行人研发费用核算口径和原则

发行人按规定设立了专门的研发中心,研发中心和研发人员发生的与研发有关的各项开支,纳入研发费用;财务中心明确研发费用的开支范围和标准,按照研发项目设立研发辅助台账归集核算研发费用。

(3) 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研发费用对应研发项目及投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研发投入情况 | | | 目前实施进度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1 | FS1型点火开关 | 200.00 | — | — | 58.84 | 已完结 |
| 2 | 充电枪电磁锁止开关 | 180.00 | — | — | 50.27 | 已完结 |
| 3 | 车端电磁锁止开关 | 200.00 | — | — | 61.55 | 已完结 |
| 4 | 桩端电磁锁止开关 | 180.00 | — | — | 55.33 | 已完结 |
| 5 | PS6按钮开关 | 100.00 | — | — | 87.32 | 已完结 |
| 6 | WS7防水开关 | 200.00 | — | 105.68 | 104.49 | 已完结 |
| 7 | MS7微动开关 | 200.00 | — | 119.02 | 98.19 | 已完结 |
| 8 | WS6-2防水微动开关 | 200.00 | — | 142.93 | 100.95 | 已完结 |
| 9 | MS6车载开关 | 180.00 | — | 104.95 | 75.22 | 已完结 |
| 10 | KW3A连体簧片气压开关 | 150.00 | — | — | 132.79 | 已完结 |
| 11 | 熄火开关PS7 | 100.00 | — | — | 93.79 | 已完结 |
| 12 | 小压力可调式压力开关(PRS1) | 110.00 | — | 107.47 | — | 已完结 |
| 13 | 耐高温特殊负载微动开关(KW3A) | 115.00 | — | 113.91 | — | 已完结 |
| 14 | 电动工具用直流开关(KW4A) | 100.00 | — | 104.50 | — | 已完结 |
| 15 | 带防护功能垃圾处理组合开关(AS1-C10-A2-A2) | 210.00 | 75.08 | 108.14 | — | 已完结 |
| 16 | 超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8) | 165.00 | 110.36 | 86.75 | — | 未完结 |
| 17 | 气动开关(ANQ1) | 260.00 | 129.31 | — | — | 未完结 |
| 18 | 超小型快速插拔开关(MS13) | 200.00 | 110.87 | — | — | 未完结 |
| 19 | 小型化防水开关(WS3) | 125.00 | 126.86 | — | — | 已完结 |
| 20 | 防尘微动开关(MS9) | 270.00 | 134.26 | — | — | 未完结 |
| 21 | 用于灶具点火开关(PS8) | 90.00 | 88.61 | — | — | 已完结 |
| 22 | 无线充电无线控制开关 | 70.00 | 73.57 | — | — | 已完结 |
| 23 | 自发电无线控制开关 | 160.00 | 79.85 | — | — | 未完结 |

| 序号 | 项目 | 预算金额 | 研发投入情况 | | | 目前实施进度 |
|----|---------------------|-----------------|-----------------|---------------|---------------|--------|
| | |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24 | 一种超薄型微动开关(MS12) | 200.00 | 96.12 | — | — | 未完结 |
| 25 | 防雷特性小型集成防水开关(WSS-3) | 185.00 | 71.78 | — | — | 未完结 |
| | 合计 | 4,150.00 | 1,096.66 | 993.35 | 918.75 | |

报告期内, 公司对各研发项目所实际发生的支出进行归集, 并统计汇总各年度内不同研发项目所产生的费用情况, 研发支出的归集与业务内容一致, 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4) 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5.42% | 5.65% | 5.36%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4.87% | 4.95% | 4.81%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3.59% | 3.53% | 3.72%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10.15% | 10.70% | 10.64% |
| 创益通(300991.SZ) | 5.47% | 5.02% | 5.51% |
| 可比公司均值 | 5.90% | 5.97% | 6.01% |
| 发行人 | 4.36% | 4.39% | 4.13% |

报告期内, 发行人研发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4.13%、4.39% 和 4.36%, 除航天电器外, 与其他可比公司的研发费用率相近。

发行人研发团队较为稳定, 人员结构较为合理, 专业能力符合公司研发需求, 自成立以来开发出多种符合客户特殊需求的产品, 使公司维持较强的市场竞争力, 是公司销售规模和经营业绩稳定增长的基石。

4、财务费用

(1) 财务费用明细

报告期内, 公司财务费用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 万元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利息支出 | 31.09 | 63.76 | 65.78 |

| 项目 | 2020年 | 2019年 | 2018年 |
|-----------|--------------|--------------|--------------|
| 减：利息收入 | 33.44 | 10.81 | 8.53 |
| 汇兑损失 | 72.00 | 21.75 | 12.00 |
| 减：汇兑收益 | 10.88 | 28.19 | 26.42 |
| 银行手续费 | 4.01 | 2.00 | 0.97 |
| 合计 | 62.77 | 48.52 | 43.81 |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贷款利息、存款利息收入和汇兑损益组成，分别为 43.81 万元、48.52 万元和 62.77 万元，较为稳定。

(2) 公司直接取得的财政贴息

2020 年度，公司收到财政贴息 5.71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本期新增 | 本期结转 | 本期结转列报项目 | 说明 |
|-------------------|-------------|-------------|----------|--|
| 2019 年科创型企业贷款贴息补贴 | 5.71 | 5.71 | 财务费用 | 《关于开展 2019 年度财政支持企业金融服务综合改革十二条政策-降低科创型企业融资成本兑现申报工作的通知》 |
| 合计 | 5.71 | 5.71 | | |

(3) 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的比较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率与同行业公司对比情况如下：

| 公司简称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5.66% | 5.53% | 4.46%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1.07% | 0.35% | 0.29%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0.79% | 0.52% | 1.13%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0.00% | -0.61% | -0.28% |
| 创益通 (300991.SZ) | 0.56% | 0.26% | 0.37% |
| 可比公司均值 | 1.62% | 1.27% | 1.13% |
| 发行人 | 0.25% | 0.21% | 0.20% |

报告期内，发行人财务费用占收入比重分别为 0.20%、0.21% 和 0.25%，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均值。发行人产品销售毛利率较高，现金回款情况良好，使得公司银行借款维持在较低水平。

(五) 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1、税金及附加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构成比例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86.45 | 89.33 | 105.34 |
| 教育费附加 | 37.05 | 38.28 | 45.14 |
| 地方教育附加 | 24.70 | 25.52 | 30.10 |
| 房产税 | 28.78 | 15.25 | 20.56 |
| 土地使用税 | 0.02 | 0.01 | 31.37 |
| 印花税 | 7.97 | 6.62 | 5.46 |
| 残疾人保障金 | 3.31 | 1.33 | 10.40 |
| 合计 | 188.27 | 176.34 | 248.36 |

报告期内，公司税金及附加为 248.36 万元、176.34 万元和 188.27 万元，占公司利润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4.08%、2.65% 及 2.54%。其中 2019 年和 2020 年税金及附加金额较小，原因系：（1）因公司新厂房建设投入较多资金，可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较大，应交增值税及相应的税金较 2018 年有所下降；（2）公司根据温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乐清市企业减负降本政策（征求意见稿）》（温政办（2019）54 号）享受减免土地使用税的优惠政策，使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支付的土地使用税较 2018 年大幅下降；（3）公司 2019 年和 2020 年聘用的残疾员工增加，需要缴纳的残疾人保障金相应减少，从而使公司当期支付的残疾人保障金较 2018 年大幅下降。

2、其他收益

(1) 其他收益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 | 599.24 | 164.55 | 224.73 |
|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 | 61.89 | 61.75 | 55.41 |
| 其他 | 1.53 | — | 1.40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合计 | 662.66 | 226.30 | 281.53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占比 | 8.93% | 3.40% | 4.63% |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主要由政府补助构成，其他收益金额分别为 281.53 万元、226.30 万元和 662.66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4.63%、3.40% 和 8.93%，占比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2020 年，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增长较快，主要系公司当期收到了企业股改挂牌上市的奖励资金。

(2)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报告期内，公司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情况如下表所示：

①2020 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 369.23 | 其他收益 | 《2020 年度第二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2020 年 8 月份“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
| 企业疫情社保返还 | 43.64 | 其他收益 |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0）40 号 |
| 双百工业企业补贴社保返还 | 43.64 | 其他收益 | 《关于促进工业企业平稳运行的若干政策措施》温政办（2020）40 号 |
| 2019 年新建省级企业研究院奖励 | 4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 2019 年新建省级研发机构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20）17 号 |
| 2019 年度浙江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奖励 | 25.00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经信局关于下达 2019 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经信（2020）95 号 |
| 2018 年度企业研发补助 | 24.89 | 其他收益 | 《关于发放第二批 2018 年规上高新技术企业研发后补助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9）44 号 |
| 温州市企业以工代训补贴 | 20.85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全市新时期就业创业工作的实施意见》乐政发（2020）38 号 |
| 2019 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专项资金 | 11.82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促进外贸稳定增长的若干意见》乐政发（2020）37 号 |
| 2020 年度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补助 | 1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 2020 年温州市发明专利产业化项目（乐清部分）实 |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 | | 施完成补助经费的通知》乐科字(2020)53号 |
| 其他 | 10.17 | 其他收益 | |
| 合计 | 599.24 | | |

②2019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社保费返还 | 102.39 | 其他收益 | 《2018年度乐清市享受社保费返还企业名单公示》 |
| 2018年度“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励 | 2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2019年“亩均论英雄”突出贡献奖财政奖励的公示》 |
| 2018年度促进外贸发展财政补贴 | 12.69 | 其他收益 | 《关于组织开展2018年度商贸业发展专项资金补助项目申报的通知》乐商务联发(2019)8号 |
| 2018年度浙江省工业新产品补助 | 1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2018年度企业获技术中心、工业新产品、高新技术产品、技术创新项目奖励资金的公示》 |
| 医疗比例下降退费 | 8.29 | 其他收益 | 系乐清市医疗保障局发放的补助 |
| 其他 | 11.18 | 其他收益 | |
| 合计 | 164.55 | | |

③2018年度

| 项目 | 金额(万元) | 列报项目 | 说明 |
|------------------------|---------------|------|---|
| 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 | 127.30 | 其他收益 | 《2018年度第二批“企业股改挂牌上市”奖励资金公示》 |
| 房产税及土地使用税减免 | 27.46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2017年度乐清市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乐政发(2018)36号 |
| 高新企业研发中心奖励 | 20.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2017年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8)29号 |
| 2017年度乐清市开放型经济发展财政奖励补助 | 12.35 | 其他收益 | 系乐清市商务局发放的补助 |
| 乐清市2018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 | 12.00 | 其他收益 | 《关于下达乐清市2018年第一批科技成果奖励资金的通知》乐科字(2018)39号 |
| 隐形领军培训企业奖励 | 10.00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拨付浙江省“隐形冠军”及培育企业财政奖励资金的通知》 |
| 其他 | 15.62 | 其他收益 | |
| 合计 | 224.73 | | |

(3)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项目明细

①2020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 314.26 | — | 61.89 | 252.37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
| 合计 | 314.26 | — | 61.89 | 252.37 | | |

②2019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 199.41 | 176.60 | 61.75 | 314.26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
| 合计 | 199.41 | 176.60 | 61.75 | 314.26 | | |

②2018 年度

单位：万元

| 项目 | 期初递延收益 | 本期新增补助 | 本期摊销 | 期末递延收益 | 本期摊销列报项目 | 说明 |
|--------------|---------------|---------------|--------------|---------------|----------|--|
|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 144.52 | 110.30 | 55.41 | 199.41 | 其他收益 | 乐清市财政局、乐清市经济和信息化局《乐清市“机器换人”技术改造项目财政专项资金》 |
| 合计 | 144.52 | 110.30 | 55.41 | 199.41 | | |

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均具有相应的政府文件作为依据，履行了必要的程序，并按照政府补助的有关规定进行了账务处理。公司享受该等政府补助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银行理财产品收益 | — | 14.78 | — |
| 合计 | — | 14.78 | — |

2019 年公司为提高货币资金的使用效率,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理财收益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形成重大影响。

4、信用减值损失与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准备计提 | -232.37 | -151.27 | — |
| 合计 | -232.37 | -151.27 | —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坏账准备计提 | — | — | -49.76 |
| 存货跌价计提 | -76.19 | -132.82 | -128.38 |
| 合计 | -76.19 | -132.82 | -178.13 |

报告期内,公司信用减值损失和资产减值损失主要由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构成,公司各项资产减值准备计提政策稳健,报告期内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已计提充分,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形成重大影响。

5、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资产出售 | — | — | 2.03 |
| 合计 | — | — | 2.03 |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主要系公司出售报废的生产设备,金额较小,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及财务报表形成重大影响。

6、营业外收支

报告期内,公司的营业外收支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外收入 | 4.55 | 3.52 | 0.78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营业外支出 | 25.92 | 39.99 | 8.27 |
| 营业外收支净额 | -21.37 | -36.47 | -7.49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占比 | -0.29% | -0.55% | -0.12% |

报告期内，营业外收支占利润总额比重较小，对公司经营成果影响较小。

(1) 营业外收入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入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无法支付款项 | — | — | 0.69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利得 | — | 0.80 | 0.07 |
| 罚款收入 | 4.54 | 1.26 | — |
| 其他 | 0.02 | 1.47 | 0.02 |
| 合计 | 4.55 | 3.52 | 0.78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收入金额分别为 0.78 万元、3.52 万元和 4.55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系罚款收入等零星收入。

(2) 营业外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支出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罚款滞纳金 | 0.02 | — | 3.67 |
| 非常损失 | — | — | 1.02 |
| 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 22.00 | 38.39 | 0.53 |
| 捐赠支出 | 3.90 | 1.30 | 0.20 |
| 其他 | 0.00 | 0.31 | 2.85 |
| 合计 | 25.92 | 39.99 | 8.27 |

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外支出金额分别为 8.27 万元、39.99 万元和 25.92 万元，金额较小，主要为固定资产报废形成的非流动资产毁损报废损失。

7、所得税费用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当期所得税费用 | 1,027.29 | 953.89 | 843.20 |
| 递延所得税费用 | 0.45 | -26.01 | -23.25 |
| 所得税费用合计 | 1,027.74 | 927.88 | 819.95 |
| 当期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占比 | 13.86% | 13.95% | 13.47% |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金额分别为 819.95 万元、927.88 万元和 1,027.74 万元，占当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13.47%、13.95%和 13.86%，主要系公司盈利能力不断提高，所得税费用不断增加所致，与公司经营成果情况匹配。

公司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关系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利润总额 | 7,417.24 | 6,653.05 | 6,085.91 |
| 按母公司税率计算的所得税费用 | 1,112.59 | 997.96 | 912.89 |
| 调整以前期间所得税的影响 | — | — | 7.22 |
| 不可抵扣的成本、费用和损失的影响 | 22.95 | 34.39 | 7.10 |
| 本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或可抵扣亏损的影响 | 19.04 | 9.67 | 3.45 |
| 技术研发费加计扣除 | -120.54 | -106.19 | -103.36 |
| 残疾人工资加计扣除 | -6.29 | -7.95 | -7.34 |
| 所得税费用 | 1,027.74 | 927.88 | 819.95 |

(六) 纳税情况分析

天健会计师对本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天健审（2021）342 号《关于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主要税种纳税情况的鉴证报告》，认为本公司编制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了公司报告期内的主要税种纳税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需要缴纳的主要税种为增值税和企业所得税,具体情况如下:

1、增值税

报告期内,公司增值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年度 | 43.07 | 871.67 | 842.70 | 72.04 |
| 2019年度 | -43.07 | 831.12 | 744.98 | 43.07 |
| 2018年度 | 119.29 | 748.33 | 910.68 | -43.07 |

2、企业所得税

报告期内,公司企业所得税应缴及实缴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期间 | 期初未交数 | 本期应交数 | 本期已交数 | 期末未交数 |
|--------|--------|----------|----------|--------|
| 2020年度 | 394.62 | 1,027.29 | 1,101.11 | 320.80 |
| 2019年度 | 278.95 | 953.89 | 838.22 | 394.62 |
| 2018年度 | 358.57 | 843.20 | 922.82 | 278.95 |

3、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所享受的税收优惠政策及相关情况详见本节“五、税项”之“(二)税收优惠”及“(三)税收优惠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影响”。

十一、资产质量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资产 | 21,151.48 | 51.55% | 16,708.76 | 51.66% | 15,124.67 | 56.90% |
| 非流动资产 | 19,877.41 | 48.45% | 15,632.71 | 48.34% | 11,454.93 | 43.10% |
| 资产总额 | 41,028.89 | 100.00% | 32,341.47 | 100.00% | 26,579.59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26,579.59 万元、32,341.47 万元和 41,028.89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分别为 15,124.67 万元、16,708.76 万元和 21,151.48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56.90%、51.66%和 51.55%,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

动资产分别为 11,454.93 万元、15,632.71 万元和 19,877.41 万元，占总资产比例分别为 43.10%、48.34%和 48.45%，主要由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组成。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总额、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均逐年上升，主要系公司经营规模及留存收益稳步提升，以及持续投入长期资产所致。报告期内，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将盈余资金用于新厂房建设及产能扩张，2019 年和 2020 年均未分配股利，故期末货币资金与长期资产逐年增长。2020 年公司新厂房主体建设基本竣工，在建工程按验收情况转入固定资产。

(一) 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货币资金 | 4,680.77 | 22.13% | 3,431.03 | 20.53% | 1,791.24 | 11.84% |
| 应收票据 | 357.82 | 1.69% | 588.41 | 3.52% | 4,241.32 | 28.04% |
| 应收账款 | 8,034.90 | 37.99% | 5,868.27 | 35.12% | 4,568.96 | 30.21% |
| 应收款项融资 | 2,105.22 | 9.95% | 2,470.48 | 14.79% | — | — |
| 预付款项 | 146.63 | 0.69% | 86.17 | 0.52% | 63.72 | 0.42% |
| 其他应收款 | 147.78 | 0.70% | 213.36 | 1.28% | 280.89 | 1.86% |
| 存货 | 5,678.35 | 26.85% | 4,051.03 | 24.24% | 4,135.47 | 27.34% |
| 其他流动资产 | — | — | — | — | 43.07 | 0.28% |
| 流动资产合计 | 21,151.48 | 100.00% | 16,708.76 | 100.00% | 15,124.67 | 100.00% |

报告期内，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应收款项融资及存货组成，上述五项资产合计占当年流动资产的比例为 97.44%、98.21%和 98.61%。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库存现金 | 1.12 | 0.02% | 0.26 | 0.01% | 0.17 | 0.01% |
| 银行存款 | 4,678.57 | 99.95% | 3,428.39 | 99.92% | 1,789.18 | 99.88%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其他货币资金 | 1.08 | 0.02% | 2.39 | 0.07% | 1.88 | 0.10% |
| 合计 | 4,680.77 | 100.00% | 3,431.03 | 100.00% | 1,791.24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货币资金余额分别 1,791.24 万元、3,431.03 万元和 4,680.77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1.84%、20.53% 和 22.13%，公司不存在使用受限的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银行存款余额持续大幅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和现金回款情况良好，公司盈余积累不断增加。随着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旧厂房产能已基本饱和，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将盈余资金用于建设新厂房和扩张产能，因此，2019 年和 2020 年公司均未分配股利。2020 年 9 月公司新厂房主体建设已竣工验收。

(2)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均由商业汇票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银行承兑汇票 | 2,105.22 | 2,470.48 | 3,912.61 |
| 商业承兑汇票 | 376.65 | 619.38 | 346.01 |
| 减：商业承兑汇票坏账准备 | 18.83 | 30.97 | 17.30 |
| 合计 | 2,463.04 | 3,058.89 | 4,241.32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的金额分别为 4,241.32 万元、3,058.89 万元和 2,463.04 万元，逐年下降。由于公司部分客户按照商务谈判和合同约定使用商业汇票进行结算，因此公司报告期各期末持有一定金额的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主要由银行承兑汇票构成。期末商业承兑汇票主要由新宝股份和东菱威力等规模较大的客户签发与承兑，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公司对应收票据账龄连续计算，并按照金融工具会计政策充分计提坏账准备。①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人是商业银行以及受

中国银保监会监管的财务公司，具有较高的信用，银行承兑汇票到期不获支付的可能性较低，报告期内不存在应收票据未能兑现的情形，故本公司将已背书或贴现的银行承兑汇票予以终止确认。但如果该等票据到期不获支付，依据《票据法》之规定，公司仍将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②商业承兑汇票：公司已充分对报告期各期末商业承兑汇票计提了充分的坏账准备，存在收入确认时以应收账款进行初始确认后转为商业承兑汇票结算的情形，已经按照账龄连续计算的原则对应收票据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在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状态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银行承兑汇票 | 已背书未到期 | 2,325.02 | 1,665.07 | 1,025.34 |
| | 已贴现未到期 | — | — | 1,041.16 |
| 商业承兑汇票 | 已背书未到期 | — | — | — |
| | 已贴现未到期 | — | — | — |
| 合计 | | 2,325.02 | 1,665.07 | 2,066.49 |

报告期末，公司已背书及已贴现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均已终止确认。该等票据均为银行承兑汇票，整体违约风险较小，且期后均已完成兑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关于金融资产终止确认的相关条件。

(3) 应收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应收账款余额 | 8,465.69 | 6,183.10 | 4,810.68 |
| 坏账准备 | 430.79 | 314.83 | 241.72 |
| 应收账款净额 | 8,034.90 | 5,868.27 | 4,568.96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净额分别为 4,568.96 万元、5,868.27 万元和 8,034.90 万元，逐年增长，主要原因系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增长，使得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同步增长。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应收账款核销的情况。

①应收账款组合分析

单位：万元

| 种类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8,465.69 | 100.00% | 430.79 | 5.09% | 8,034.90 |
| 小计 | 8,465.69 | 100.00% | 430.79 | 5.09% | 8,034.90 |
| 种类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6,183.10 | 100.00% | 314.83 | 5.09% | 5,868.27 |
| 小计 | 6,183.10 | 100.00% | 314.83 | 5.09% | 5,868.27 |
| 种类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账面价值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 4,810.68 | 100.00% | 241.72 | 5.02% | 4,568.96 |
| 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 |
| 小计 | 4,810.68 | 100.00% | 241.72 | 5.02% | 4,568.96 |

报告期各期末，采用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A、截至2020年12月31日、2019年12月31日，采用账龄损失率对照表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8,424.88 | 99.52% | 421.24 | 5.00% |
| 1-2年(含2年) | 38.93 | 0.46% | 7.79 | 20.00% |
| 2-3年(含3年) | 0.24 | 0.00% | 0.12 | 50.00% |
| 3年以上 | 1.64 | 0.02% | 1.64 | 100.00% |
| 合计 | 8,465.69 | 100.00% | 430.79 | 5.09% |
| 账龄 | 2019年12月31日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6,155.42 | 99.55% | 307.77 | 5.00% |
| 1-2年(含2年) | 24.27 | 0.39% | 4.85 | 20.00% |
| 2-3年(含3年) | 2.41 | 0.04% | 1.20 | 50.00% |
| 3年以上 | 1.00 | 0.02% | 1.00 | 100.00% |
| 合计 | 6,183.10 | 100.00% | 314.83 | 5.09% |

B、截至2018年12月31日,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余额、账龄及坏账准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 | 账面余额 | | 坏账准备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计提比例 |
| 1年以内(含1年) | 4,806.35 | 99.91% | 240.32 | 5.00% |
| 1-2年(含2年) | 2.55 | 0.05% | 0.51 | 20.00% |
| 2-3年(含3年) | 1.78 | 0.04% | 0.89 | 50.00% |
| 3年以上 | — | — | — | — |
| 合计 | 4,810.68 | 100.00% | 241.72 | 5.02% |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账龄高度集中在1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99.91%、99.55%和99.52%,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管理能力较强,营业收入质量较高。

② 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变动情况和原因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 | 2,481.87 | 3,089.86 | 4,258.62 |
| 应收账款余额 | 8,465.69 | 6,183.10 | 4,810.68 |
| 小计 | 10,947.56 | 9,272.96 | 9,069.30 |
| 当期营业收入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占比 | 43.49% | 40.97% | 40.8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9,069.30万元、9,272.96万元和10,947.56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40.80%、40.97%和43.49%。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应收票据与应收款项融资余额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公司应收票据、应收款项融资及应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

比重较为稳定。报告期内，公司客户群体、销售规模及销售政策未发生较大变化，客户信用情况较好。

③公司坏账计提政策与同行业公司比较

公司按账龄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与同行业上市公司对比如下：

| 公司简称 | 1年以内 (含1年) | 1-2年 (含2年) | 2-3年 (含3年) | 3-4年 (含4年) | 4-5年 (含5年) | 5年以上 |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5% | 10% | 25% | 50% | 70% | 100%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3% | 5% | 20% | 50% | 50% | 100%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3% | 5% | 20% | 50% | 50% | 100%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5% | 10% | 30% | 50% | 80% | 100% |
| 创益通 (300991.SZ) | 5% | 10% | 30% | 50% | 100% | 100% |
| 可比公司均值 | 4% | 8% | 25% | 50% | 70% | 100% |
| 发行人 | 5% | 20% | 50% | 100% | 100% | 100% |

公司确定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的依据为客户信用政策、过往交易经验、客户销售规模 and 实际财务状况以及现金流量情况等，同时结合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且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账款组合的实际损失率，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

报告期内，公司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1年以内应收账款占比分别为99.91%、99.55%和99.52%，账龄超过一年的应收账款占比较小；公司同时对超过账期的应收账款执行严格的控制回收，报告期内未发生大额应收款项核销的情况。

综上所述，公司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稳健，符合实际经营状况，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相比不存在显著差异。

④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
| 截至2020年12月31日 | | | | |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账龄 | 占应收账款余额比 |
|----------------------------|--------------------|-----------------|-------|---------------|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3,768.71 | 1 年以内 | 44.52% |
| 2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注 2] | 516.02 | 1 年以内 | 6.10% |
| 3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446.56 | 1 年以内 | 5.27% |
| 4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3] | 336.92 | 1 年以内 | 3.98% |
| | | 10.95 | 1-2 年 | 0.13% |
| | 小计 | 347.87 | — | 4.11% |
| 5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285.13 | 1 年以内 | 3.37% |
| 合计 | | 5,364.29 | — | 63.37% |
|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2,519.72 | 1 年以内 | 40.75%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3] | 546.30 | 1 年以内 | 8.84% |
| 3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注 2] | 347.06 | 1 年以内 | 5.61% |
| 4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227.27 | 1 年以内 | 3.68% |
| 5 | 厦门耀盈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 142.80 | 1 年以内 | 2.31% |
| 合计 | | 3,783.15 | — | 61.19% |
|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1 | 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注 1] | 1,389.05 | 1 年以内 | 28.87% |
| 2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注 3] | 558.13 | 1 年以内 | 11.60% |
| 3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注 2] | 390.03 | 1 年以内 | 8.11% |
| 4 | 博西华电器(江苏)有限公司 | 178.52 | 1 年以内 | 3.71% |
| 5 | 苏州工业园区思威电子有限公司 | 172.14 | 1 年以内 | 3.58% |
| 合计 | | 2,687.88 | — | 55.87% |

注 1: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芜湖美智空调设备有限公司、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美的集团武汉制冷设备有限公司、芜湖美的厨卫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生活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广东美的环境电器制造有限公司和芜湖美的洗涤电器商贸有限公司同受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故合并披露为美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 2: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和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受同一方控制, 故合并披露为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注 3: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格力电器(合肥)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格力电器(中山)小家电制造有限公司和格力大松(宿迁)生活电器有限公司同受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控制, 故合并披露为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 应收账款中无持有公司 5%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款项, 前五名应收账款余额占应收账款余额的分别为 55.87%、61.19%和 63.37%, 主要客户采购规模逐年增长, 信誉良好, 历史上未发生过大额坏账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与主要客户的业务合作较为稳定，未发生较大变化，不存在当年新增客户进入公司应收账款前五名的情形。

⑤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的回款情况

公司每月末根据合同约定付款期对客户的应收账款余额进行分析，并编制长期账龄的应收账款统计表，由业务人员及时进行催收。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 | 40.81 | 0.48% | 27.68 | 0.45% | 4.33 | 0.09% |
| 账龄 1 年以内应收账款 | 8,424.88 | 99.52% | 6,155.42 | 99.55% | 4,806.35 | 99.91% |
| 合计 | 8,465.69 | 100.00% | 6,183.10 | 100.00% | 4,810.6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销售回款整体较好，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占公司应收账款期末余额的比例较低。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所涉及的大部分客户规模较小，主要系因资金周转困难延迟支付货款，公司已对此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并及时跟进，未对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报表产生较大影响。

截至 2021 年 4 月 30 日，公司报告期各期末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后回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 2019.12.31 | | 2018.12.31 | |
|-------------------------|--------------|----------------|--------------|----------------|-------------|----------------|
|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金额 | 占比 |
| 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期末余额 | 40.81 | 100.00% | 27.68 | 100.00% | 4.33 | 100.00% |
| 期后回款金额 | 9.48 | 23.23% | 25.32 | 91.47% | 2.18 | 50.35% |
| 期后核销金额 | — | — | 1.60 | 5.78% | 1.60 | 36.95% |
| 期后尚未回款期末余额 | 31.33 | 76.77% | 0.76 | 2.75% | 0.55 | 12.70% |

公司尚未回款的账龄 1 年以上应收账款金额较小，公司已充分计提坏账准备，对公司财务报表与经营状况未形成重大影响。

(4) 预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账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136.20 | 92.89% | 86.17 | 100.00% | 63.72 | 100.00% |
| 1-2年 | 10.43 | 7.11% | — | — | — | — |
| 合计 | 146.63 | 100.00% | 86.17 | 100.00% | 63.72 | 100.00% |

公司预付账款主要为费用款、模具款等，报告期各期末，预付账款余额分别为63.72万元、86.17万元及146.63万元，占同期流动资产的比重较小。

截至2020年12月31日，公司预付款项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交易内容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与本公司关系 |
|----|-----------------|-------|---------------|---------------|------|--------|
| 1 | 苏州工业园区逸华电器检测设备厂 | 产品认证费 | 34.22 | 23.34% | 1年以内 | 无关联关系 |
| 2 | 乐清市诚和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 | 33.00 | 22.51% | 1年以内 | 无关联关系 |
| 3 | 东莞泉德精密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 | 27.70 | 18.89% | 1年以内 | 无关联关系 |
| 4 | 东莞市华诺合金有限公司 | 模具 | 11.95 | 8.15% | 2年以内 | 无关联关系 |
| 5 | 惠州市源丰精密塑胶模具有限公司 | 模具 | 10.12 | 6.90% | 1年以内 | 无关联关系 |
| 合计 | | | 116.99 | 79.79% | | - |

(5) 其他应收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明细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 406.37 | | 345.00 | | 348.02 | |
| 坏账准备 | 258.58 | | 131.63 | | 67.14 | |
|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 147.78 | | 213.36 | | 280.89 | |
| 款项性质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押金保证金 | 394.03 | 96.96% | 336.03 | 97.40% | 339.27 | 97.48% |
| 其他 | 12.34 | 3.04% | 8.97 | 2.60% | 8.76 | 2.52% |
| 账面余额合计 | 406.37 | 100.00% | 345.00 | 100.00% | 348.02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分别为348.02万元、345.00万元和406.37万元，主要由公司为建造新厂房而支付的押金保证金构成，账面余额及组成部分金额占比稳定。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其他应收款前五名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单位名称 | 金额 | 比例 | 账龄 | 性质 |
|----|-----------------|---------------|---------------|-------|-------|
| 1 | 浙江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156.11 | 38.41% | 2-3 年 | 押金保证金 |
| 2 | 乐清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 150.00 | 36.91% | 3 年以上 | 押金保证金 |
| 3 | 乐清经济开发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 60.00 | 14.76% | 1 年以内 | 押金保证金 |
| 4 | 广东新宝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14.39 | 3.54% | 3 年以上 | 押金保证金 |
| 5 | 中山东菱威力电器有限公司 | 9.00 | 2.21% | 3 年以上 | 押金保证金 |
| 合计 | | 389.50 | 95.85% | | |

(6) 存货

① 存货具体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发出商品及库存商品，具体构成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账面余额 | 占比 |
| 原材料 | 2,710.22 | 46.71% | 1,948.79 | 46.18% | 2,036.42 | 47.00% |
| 在产品 | 603.72 | 10.40% | 353.09 | 8.37% | 255.66 | 5.90% |
| 库存商品 | 1,201.03 | 20.70% | 915.48 | 21.69% | 1,219.04 | 28.13% |
| 发出商品 | 1,147.46 | 19.77% | 883.90 | 20.94% | 674.45 | 15.57%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0.26 | 2.42% | 119.02 | 2.82% | 147.40 | 3.40% |
| 合计 | 5,802.69 | 100.00% | 4,220.29 | 100.00% | 4,332.96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分别为 4,332.96 万元、4,220.29 万元和 5,802.69 万元，与公司各期营业成本变动趋势一致。

A、原材料和库存商品

2019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 2018 年末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不断加强库存管理，并结合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量情况合理降低了公司当年期末的主要材料采购量和期末库存商品量，从而将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

2020 年末，公司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结存金额较 2019 年末大幅上升，一方面系公司取得的采购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结合订单状况增加库存量，另一方面系公司考虑到新冠疫情复发的风险，为保证市场产品及时供给和合理的材料采购价

格，提高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量所致。

B、发出商品

公司按照客户需求发货，发出商品核算的为已发出但尚未达到收入确认条件的产品。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发出商品余额与公司销售规模的增长同向变动。

C、在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产销规模持续增长，故期末在产品余额逐年增加。

②存货占营业成本的比重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规模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2020 年度 | 2019.12.31/ 2019 年度 | 2018.12.31/ 2018 年度 |
|-----------------|------------------------|------------------------|------------------------|
| 存货账面余额 | 5,802.69 | 4,220.29 | 4,332.96 |
| 当期营业成本 | 14,531.89 | 12,234.36 | 12,908.64 |
| 存货账面余额占当期营业成本比例 | 39.93% | 34.50% | 33.57% |

公司存货主要由原材料、委托加工物资、在产品及库存商品组成。存货余额的影响因素主要包括当期订单量、预计订单量、原材料价格走势以及生产及销售周期等。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比例分别为 33.57%、34.50% 和 39.93%，略有增长。

2020 年末，公司存货账面余额占营业成本的比例有所增长，一方面系公司取得的采购订单大幅增长，公司结合订单状况增加库存量，另一方面系公司考虑到新冠疫情复发的风险，为保证市场产品及时供给和合理的材料采购价格，提高原材料和产成品的安全库存量所致。

③存货跌价准备分析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存货账面余额 | 5,802.69 | 4,220.29 | 4,332.96 |
| 减：存货跌价准备 | 124.34 | 169.26 | 197.49 |
| 存货账面价值 | 5,678.35 | 4,051.03 | 4,135.4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为 197.49 万元、169.26 万元和

124.34 万元，占存货账面余额的比重分别为 4.56%、4.01%和 2.14%，占比逐年下降，一方面系 2019 年度 KW 系列产品改良后生产成本有所下降，使可变现净值低于存货成本的产品类型及数量减少所致；另一方面，公司增强了库存管理，期末呆滞产品和原材料结存金额有所下降。

公司对存货进行定期盘点，随时了解存货状态，并对库龄较长的存货关注其对应的销售订单情况。公司各期末根据历史售价、合同约定售价、未来市场趋势等因素确定存货的可变现净值，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经测试公司存货整体情况良好，各期末存货跌价准备计提充分。

④公司各期末存货的库龄情况、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及计提情况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库龄和跌价准备计提情况如下：

a、2020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原材料 | 2,710.22 | 2,518.70 | 191.52 | 61.51 |
| 在产品 | 603.72 | 603.72 | — | — |
| 库存商品 | 1,201.03 | 1,140.27 | 60.76 | 62.83 |
| 发出商品 | 1,147.46 | 1,147.46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0.26 | 140.26 | — | — |
| 合计 | 5,802.69 | 5,550.41 | 252.28 | 124.34 |

b、2019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 年以内 | 1 年以上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原材料 | 1,948.79 | 1,700.34 | 248.45 | 73.08 |
| 在产品 | 353.09 | 353.09 | — | — |
| 库存商品 | 915.48 | 841.49 | 73.99 | 96.19 |
| 发出商品 | 883.90 | 883.90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19.02 | 119.02 | — | — |
| 合计 | 4,220.29 | 3,897.84 | 322.44 | 169.26 |

c、2018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余额 | 1年以内 | 1年以上 | 存货跌价准备 |
|-----------|-----------------|-----------------|---------------|---------------|
| 原材料 | 2,036.42 | 1,787.22 | 249.20 | 84.41 |
| 在产品 | 255.66 | 255.66 | — | — |
| 库存商品 | 1,219.04 | 1,157.12 | 61.92 | 113.09 |
| 发出商品 | 674.45 | 674.45 | — | — |
| 委托加工物资 | 147.40 | 147.40 | — | — |
| 合计 | 4,332.96 | 4,021.85 | 311.12 | 197.49 |

报告期内，公司原材料主要由铜银合金、电触点及塑料粒子构成。公司采用以销定产的经营模式，并结合排产计划和安全库存采购原材料。报告期各期末，存货库龄主要在1年以内，金额占比分别为92.82%、92.36%和95.65%，占比较高。由于公司原材料的通用性较强且保管较好，故公司存货发生大额存货跌价的风险较小。报告期内，公司存在少量库龄为1年以上的原材料和库存商品，系公司将上述存货作为备品储存，在客户要求重新供货及临时采购时可以迅速排产发货，降低采购和开工成本。

公司根据产成品的销售情况、期后订单等情况确定产成品及相应原材料的跌价风险，并根据成本与预计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占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的比例分别为182.64%、130.00%和103.41%，计提较为充分。报告期内，公司对库存商品计提的跌价准备金额占库龄1年以上库存商品的比例逐年下降，主要系库龄1年以下的滞销库存商品金额逐年下降所致。

B、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

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为在资产负债表日，对存货采用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按照单项存货成本高于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存货跌价准备。直接用于出售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需要经过加工的存货，在正常生产经营过程中以所生产的产成品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其可变现净值；资产负债表日，同一项存货中一部分有合同价格约定、其他部分不存在合同价格的，分别确定其可变现净值，

并与其对应的成本进行比较，分别确定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或转回的金额。

C、各期末跌价准备测试情况

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从产品销售毛利情况、产品销售价格波动、存货周转率和主要原材料价格波动等方面进行存货跌价准备整体测试，测试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保持在 40% 以上，公司原材料用于产成品生产，减值风险较低；公司主要大宗市场材料为铜、银和塑料，公司对单一原材料未形成重大依赖，故材料市场价格波动未对公司经营造成重大影响；公司微动开关等产品平均销售单价未出现短期内大幅下跌的情况。因此，公司报告期内整体跌价风险可控。

公司所持的原材料、在产品、库存商品等主要为生产产品及销售而备货。根据公司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政策，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结合产品的毛利率情况，考虑结存原材料、在产品继续加工成品的继续加工成本及销售费用和税金后，若可变现净值高于成本则不计提减值，否则将按照可变现净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

⑤委托加工物资核算

报告期内，公司因自身不具备电镀等工艺，委托外部厂商代为加工零部件及材料。发行人向委托加工厂商提供需加工的原材料和零部件，委托加工厂商加工完成后送回发行人指定场所。公司发出委外物资时将半成品从库存商品转入委托加工物资核算，收回加工后的半成品时将委托加工物资和对应的加工费一并转入原材料核算。

(7) 其他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 | — | — | — | — | 43.07 | 100.00% |
| 合计 | — | — | — | — | 43.07 | 100.00% |

2018 年末，公司的其他流动资产系待抵扣增值税进项税额，占当期流动资产的比例较小。

(二) 非流动资产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固定资产 | 14,309.59 | 71.99% | 4,706.62 | 30.11% | 4,704.78 | 41.07% |
| 在建工程 | 1,822.08 | 9.17% | 7,157.04 | 45.78% | 3,059.17 | 26.71% |
| 无形资产 | 3,276.49 | 16.48% | 3,357.31 | 21.48% | 3,363.40 | 29.36% |
| 递延所得税资产 | 123.95 | 0.62% | 124.40 | 0.80% | 98.39 | 0.86% |
| 其他非流动资产 | 345.30 | 1.74% | 287.35 | 1.84% | 229.19 | 2.00% |
| 合计 | 19,877.41 | 100.00% | 15,632.71 | 100.00% | 11,454.93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固定资产、在建工程及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上述资产占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97.14%、97.37% 和 97.64%。

(1) 固定资产

① 固定资产结构和变化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原值金额分别为 8,053.49 万元、8,547.49 万元和 19,107.83 万元，账面价值分别为 4,704.78 万元、4,706.62 万元和 14,309.59 万元，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41.07%、30.11% 和 71.99%。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693.33 | 61.20% | 2,159.31 | 25.26% | 2,159.31 | 26.81% |
| 机器设备 | 6,521.71 | 34.13% | 5,560.25 | 65.05% | 5,068.80 | 62.94% |
| 运输工具 | 678.36 | 3.55% | 672.39 | 7.87% | 664.12 | 8.25%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214.43 | 1.12% | 155.54 | 1.82% | 161.26 | 2.00% |
| 固定资产账面原值合计 | 19,107.83 | 100.00% | 8,547.49 | 100.00% | 8,053.49 | 100.00% |

2020 年末，公司房屋及建筑物账面原值大幅增加，原因系公司新厂房主体已基本竣工并转固。报告期内，公司机器设备账面原值逐年增长，主要系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良好，原有产能接近饱和，故持续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

②固定资产成新率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账面原值 | 累计折旧 | 账面价值 | 成新率 |
|---------------|------------------|-----------------|------------------|---------------|
| 房屋及建筑物 | 11,693.33 | 1,141.00 | 10,552.33 | 90.24% |
| 机器设备 | 6,521.71 | 2,936.34 | 3,585.37 | 54.98% |
| 运输工具 | 678.36 | 627.95 | 50.41 | 7.43% |
| 办公及电子设备 | 214.43 | 92.94 | 121.49 | 56.66% |
| 固定资产合计 | 19,107.83 | 4,798.23 | 14,309.59 | 74.89% |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整体状况良好，主要设备运行、维护正常，未发现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的情形。

③固定资产受限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 1,096.08 万元的房屋建筑物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④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

报告期内，公司固定资产折旧年限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比较如下：

单位：年

| 公司简称 | 房屋及建筑物 | 机器设备 | 运输工具 | 办公及电子设备/其他设备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20 | 3-10 | 5 | 5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20 | 5-10 | 4-10 | 3-10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20 | 10 | — | 3-5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20 | 10 | 6 | 5-7 |
| 创益通(300991.SZ) | — | 5-10 | 5 | 3-5 |
| 发行人 | 20 | 5-10 | 4-5 | 3-5 |

根据上表，公司与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重要固定资产的折旧年限不存在重大差异。

(2) 在建工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新厂房工程 | 1,404.01 | 7,054.68 | 3,048.32 |

| | | | |
|-----------|-----------------|-----------------|-----------------|
| 待安装设备 | 418.07 | 102.36 | 10.86 |
| 合计 | 1,822.08 | 7,157.04 | 3,059.17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分别为 3,059.17 万元、7,157.04 万元和 1,822.08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6.71%、45.78%和 9.17%。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在建项目为新厂房及其附属道路、绿化工程、装修工程等,该新厂房工程于 2018 年开工,其中厂房主体于 2020 年 9 月竣工并转固。截至 2020 年末,新厂房建设中的附属道路、绿化工程和装修工程尚未施工完毕。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待安装设备主要系尚在调试的生产设备,不存在减值迹象。

(3) 无形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土地使用权 | 3,202.39 | 97.74% | 3,273.72 | 97.51% | 3,345.05 | 99.45% |
| 管理软件 | 74.10 | 2.26% | 83.59 | 2.49% | 18.35 | 0.55% |
| 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合计 | 3,276.49 | 100.00% | 3,357.31 | 100.00% | 3,363.40 | 100.00% |

公司的无形资产主要为土地使用权和管理软件,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3,363.40 万元、3,357.31 万元和 3,276.49 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9.36%、21.48%和 16.48%。报告期各期末,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迹象。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 345.31 万元的土地使用权用于银行借款抵押。

(4) 递延所得税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 | 67.44 | 54.41% | 51.87 | 41.70% | 38.85 | 39.49% |
| 存货跌价准备 | 18.65 | 15.05% | 25.39 | 20.41% | 29.62 | 30.11% |
| 递延收益 | 37.86 | 30.54% | 47.14 | 37.89% | 29.91 | 30.40% |
| 合计 | 123.95 | 100.00% | 124.40 | 100.00% | 98.39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主要由资产减值准备和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对应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构成。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金额分别

为98.39万元、124.40万元和123.95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0.86%、0.80%和0.62%,较为稳定。

(5) 其他非流动资产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预付设备款 | 345.30 | 287.35 | 229.19 |
| 合计 | 345.30 | 287.35 | 229.19 |

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且尚未到货的设备款。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229.19万元、287.35万元和345.30万元,占当期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00%、1.84%和1.74%,金额及占比较小。

(三) 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1、指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资产周转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 财务指标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 3.44 | 4.12 | 4.73 |
| 存货周转率(次/年) | 2.90 | 2.86 | 3.14 |

(1)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4.73次/年、4.12次/年和3.44次/年。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客户、销售政策和业务模式未发生较大变化,应收账款周转率逐年下降,主要系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随着当期营业收入同步增长,导致应收账款周转率有所下降,不存在通过调节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报告期内,公司客户回款情况良好,不存在大额核销应收账款的情况。

(2)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3.14次/年、2.86次/年和2.90次/年,未发生较大变化,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同行业公司指标比较分析

(1) 应收账款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 | |

| 公司简称 | 应收账款周转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1.67 | 1.68 | 1.88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3.50 | 3.58 | 4.08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3.12 | 3.17 | 2.83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2.34 | 2.24 | 2.00 |
| 创益通 (300991.SZ) | 2.90 | 2.95 | 2.78 |
| 可比公司均值 | 2.71 | 2.72 | 2.71 |
| 发行人 | 3.44 | 4.12 | 4.73 |

报告期内，发行人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4.73 次/年、4.12 次/年和 3.44 次/年，高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各公司的销售政策及客户结构不同所致。公司不存在通过放宽信用政策增加收入的情形，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反映了客户销售政策及信用周期的真实状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2) 存货周转率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的存货周转率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 公司简称 | 存货周转率 | | |
|------------------|-------------|-------------|-------------|
|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徕木股份 (603633.SH) | 1.12 | 1.13 | 1.24 |
| 宏发股份 (600885.SH) | 3.41 | 3.19 | 3.14 |
| 三友联众 (300932.SZ) | 5.57 | 5.50 | 5.00 |
| 航天电器 (002025.SZ) | 4.93 | 5.31 | 5.13 |
| 创益通 (300991.SZ) | 4.11 | 5.16 | 5.93 |
| 可比公司均值 | 3.83 | 4.06 | 4.09 |
| 发行人 | 2.90 | 2.86 | 3.14 |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3.14 次/年、2.86 次/年和 2.90 次/年，低于同行业公司均值，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产品种类、工艺流程和生产周期与发行人产品有一定差异，使得各公司存货周转率有所不同。发行人备货周期和生产周期符合实际经营状况，不存在大额跌价风险。

十二、偿债能力、流动性与持续经营能力分析

(一) 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流动负债 | 5,693.85 | 95.76% | 4,805.91 | 93.86% | 5,013.47 | 96.17% |
| 非流动负债 | 252.37 | 4.24% | 314.26 | 6.14% | 199.41 | 3.83% |
| 负债总额 | 5,946.22 | 100.00% | 5,120.17 | 100.00% | 5,212.88 | 100.0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5,212.88 万元、5,120.17 万元和 5,946.22 万元，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报告期内，流动负债占总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6.17%、93.86% 和 95.76%。

1、流动负债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短期借款 | 500.66 | 8.79% | 1,001.45 | 20.84% | 700.00 | 13.96% |
| 应付账款 | 3,636.71 | 63.87% | 2,398.06 | 49.90% | 3,265.28 | 65.13% |
| 预收款项 | — | — | 153.46 | 3.19% | 110.99 | 2.21% |
| 合同负债 | 201.85 | 3.55% | — | — | — | — |
| 应付职工薪酬 | 869.42 | 15.27% | 771.32 | 16.05% | 631.05 | 12.59% |
| 应交税费 | 442.56 | 7.77% | 456.74 | 9.50% | 296.74 | 5.92% |
| 其他应付款 | 29.50 | 0.52% | 24.87 | 0.52% | 9.42 | 0.19% |
| 其他流动负债 | 13.15 | 0.23% | — | — | — | — |
| 流动负债合计 | 5,693.85 | 100.00% | 4,805.91 | 100.00% | 5,013.47 | 100.00% |

报告期内，公司的主要负债为短期借款、应付账款、应付职工薪酬及应交税费，上述负债占总流动负债比例分别为 97.60%、96.29% 和 95.71%。

(1) 短期借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短期借款构成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抵押借款 | 500.00 | 99.87% | 1,000.00 | 99.86% | 700.00 | 100.00% |
| 抵押借款未付利息 | 0.66 | 0.13% | 1.45 | 0.14% | — | — |
| 合计 | 500.66 | 100.00% | 1,001.45 | 100.00% | 700.00 | 100.00% |

(续上表)

| 时点 | 借款银行 | 借款金额 | 借款利率 | 借款期限 |
|-------------|--------|--------|-------|-----------------------|
| 2020年12月31日 | 中国银行 | 500.00 | 4.35% | 2020.4.8-2021.4.3 |
| 2019年12月31日 | 中国工商银行 | 500.00 | 4.35% | 2019.3.20-2020.3.22 |
| | 中国工商银行 | 500.00 | 4.35% | 2019.2.13-2020.2.18 |
| 2018年12月31日 | 中国银行 | 700.00 | 4.79% | 2018.10.30-2019.10.30 |

公司以房产及土地作为抵押物，向银行抵押借款。报告期各期末，短期借款余额分别为 700.00 万元、1,001.45 万元及 500.66 万元，总体规模不大。随着公司销售规模不断扩大，公司产能已接近饱和，故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建造新厂房并持续购置生产设备。为满足生产经营需求并维持较为充裕的流动资金，公司通过银行贷款融资解决部分资金需求。

公司信用优良且还款及时，报告期内无因未还款导致抵押物被处置的情形且无短期借款逾期的情况。公司未来需归还银行贷款及利息的金额较小，对公司生产经营不产生重大影响。

(2) 应付账款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为材料款、工程款、设备款、模具款和加工费等。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账龄结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账龄 | 2020年12月31日 | | 2019年12月31日 | | 2018年12月31日 | |
|-----------|-----------------|----------------|-----------------|----------------|-----------------|----------------|
|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金额 | 比例 |
| 1年以内 | 3,636.71 | 100.00% | 2,397.59 | 99.98% | 3,264.86 | 99.99% |
| 1-2年 | — | — | 0.05 | 0.00% | 0.42 | 0.01% |
| 2-3年 | — | — | 0.42 | 0.02% | — | — |
| 3年以上 | — | — | — | — | — | — |
| 合计 | 3,636.71 | 100.00% | 2,398.06 | 100.00% | 3,265.28 | 100.00% |

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账龄主要为 1 年以内。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大额应付账款长期未付的情况。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265.28 万元、2,398.06 万元和 3,636.71 万元。其中,公司 2019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低,主要系期末应付工程款较 2018 年末下降所致。2020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回升,主要系 2020 年度公司产销规模及期末备货需求扩大,公司采购额大幅上升,导致期末应付货款大幅增加。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应付账款余额前五名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单位名称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 | |
|--------------|------------------|-------|------|---------------|
| | 金额 | 账龄 | 交易内容 | 占应付账款比例 |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382.64 | 1 年以内 | 原材料 | 10.52% |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335.78 | 1 年以内 | 原材料 | 9.23% |
| 瑞安市银通电器有限公司 | 305.48 | 1 年以内 | 原材料 | 8.40% |
| 浙江银鸽电工合金有限公司 | 272.94 | 1 年以内 | 原材料 | 7.51% |
| 浙江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 266.29 | 1 年以内 | 工程款 | 7.32% |
| 合计 | 1,563.13 | — | — | 42.98% |

应付账款前五名中的原材料供应商均为公司的主要供应商,无应付持有公司 5% 以上(含 5%)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单位。

(3) 预收账款

对于规模较小的客户,公司采用预收货款的销售模式。2018 年末和 2019 年末,公司预收账款金额分别为 110.99 万元和 153.46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 12 月 31 日 | 2019 年 12 月 31 日 | 2018 年 12 月 31 日 |
|------|------------------|------------------|------------------|
| 预收货款 | — | 153.46 | 110.99 |
| 营业收入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占比 | — | 0.68% | 0.50%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4) 合同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起,

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收取的不含税合同收入列报为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预收货款 | 201.85 | — | — |
| 营业收入 | 25,171.79 | 22,630.85 | 22,226.40 |
| 占比 | 0.80% | — | — |

2020年末，公司合同负债余额占营业收入的比重较小，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状况。

(5)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短期薪酬 | 869.42 | 753.11 | 616.50 |
| 其中：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 | 852.07 | 742.91 | 607.21 |
| 社会保险费 | 17.35 | 10.20 | 9.29 |
| 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 | — | 18.21 | 14.55 |
| 其中：社会保险费 | — | 18.21 | 14.55 |
| 合计 | 869.42 | 771.32 | 631.05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631.05 万元、771.32 万元和 869.42 万元。报告期各期末余额逐年增加，主要系公司经营发展趋势良好，随着公司产销规模不断扩张，公司员工人数及人均薪酬逐年增长所致。2020 年末离职后福利—设定提存计划无余额，系新冠疫情期间乐清市对企业减免社会保险费所致。

(6)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余额主要由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企业所得税 | 320.80 | 394.62 | 278.95 |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增值税 | 72.04 | 43.07 | — |
| 城市维护建设税 | 9.56 | 9.14 | 6.13 |
| 教育费附加 | 4.10 | 3.92 | 2.63 |
| 地方教育附加 | 2.73 | 2.61 | 1.75 |
| 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 | 4.25 | 2.63 | 1.29 |
| 房产税 | 28.18 | — | 4.27 |
| 印花税 | 0.90 | 0.75 | 0.52 |
| 残疾人就业保证金 | — | — | 1.20 |
| 合计 | 442.56 | 456.74 | 296.74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金余额分别为 296.74 万元、456.74 万元和 442.56 万元,占当期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5.92%、9.50%和 7.77%。

(7)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其他应付款 | 29.50 | 24.87 | 8.39 |
| 其中:应付暂收款 | 29.50 | 24.87 | 8.39 |
| 应付利息 | — | — | 1.02 |
| 合计 | 29.50 | 24.87 | 9.42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9.42 万元、24.87 万元和 29.50 万元,主要系代收的职工餐费充值款和尚未支付的员工报销款。

(8) 其他流动负债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14 号——收入》的相关规定,自 2020 年 1 月 1 月起,公司向客户转让商品之前收取的不含税合同收入列报为合同负债,对应的税金列报为其他流动负债,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待转销项税额 | 13.15 | — | — |
| 合计 | 13.15 | — | — |

2、非流动负债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收益构成，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12月31日 | 2019年12月31日 | 2018年12月31日 |
|---------------|---------------|---------------|---------------|
| “机器换人”项目政府补助 | 252.37 | 314.26 | 199.41 |
| 递延收益合计 | 252.37 | 314.26 | 199.41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递延收益均为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期末余额分别为199.41万元、314.26万元和252.37万元。

(二) 偿债能力分析

1、指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主要偿债能力指标如下：

| 财务指标 | 2020年末 | 2019年末 | 2018年末 |
|---------------------|----------|----------|----------|
| 流动比率（倍） | 3.71 | 3.48 | 3.02 |
| 速动比率（倍） | 2.72 | 2.63 | 2.19 |
| 资产负债率 | 14.49% | 15.83% | 19.61% |
| 当期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 8,520.43 | 7,498.80 | 6,877.77 |
| 当期利息保障倍数（倍） | 239.54 | 105.35 | 93.52 |
| 当期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偿债能力指标整体良好，并逐年向好，体现出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2020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2019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扩张以及考虑新冠疫情的影响而提前备货，使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2019年大幅增加所致。此外，报告期各期末，正常信用期内尚未回款的应收余额逐年增长，也导致2020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有所减少。

(1) 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3.02倍、3.48倍和3.71倍，速动比率分别为2.19倍、2.63倍和2.72倍，呈上升趋势，体现出公司偿债能力不断增强。随着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公司旧厂房产能已基本饱和，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将盈余资金用于建设新厂房和扩张产能，2019年和2020年，公司均未分配股利，

故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存款逐年增长。此外，随着公司销售额逐年增加，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余额持续增长，也使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逐年提升。

(2) 资产负债率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19.61%、15.83%及 14.49%，呈下降趋势，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稳步增长，现金流情况良好，公司控制了负债整体规模，报告期各期末银行借款余额未明显增长。同时，公司根据经营计划将留存收益用于建设新厂房和扩张产能，资产总额逐年增长。

(3)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6,877.77 万元、7,498.80 万元和 8,520.43 万元，呈稳步增长趋势。公司自成立起始终保持以质量为导向的企业文化与管理目标，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经过多年的研发投入和经验积累，公司成功在产品设计、产品质量、供货速度等方面树立品牌效应，成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格兰仕、松下电器、新宝股份等知名企业的电器配件供应商，与下游客户保持着持久稳固的合作关系。在维持主要客户市场占有率的同时，公司还积极开拓中小型客户。因此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规模、经营利润稳步增长。

(4) 利息保障倍数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稳步增长，银行借款规模较小，故利息保障倍数维持较高水平，财务状况稳健。

综上所述，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良好，具有较强的偿债能力。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融资能力将大幅提高，资产负债结构将得到进一步优化，偿债能力不断增强，对未来的持续发展将起到积极的作用。

2、同行业公司指标比较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与同行业公司主要偿债指标比对情况如下表所示：

(1) 流动比率

| 公司简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1.24 | 1.25 | 1.42 |

| 公司简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2.56 | 1.76 | 1.83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1.80 | 1.56 | 1.55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2.52 | 2.66 | 2.78 |
| 创益通(300991.SZ) | 0.98 | 1.55 | 1.41 |
| 可比公司均值 | 1.82 | 1.76 | 1.80 |
| 发行人 | 3.71 | 3.48 | 3.02 |

(2) 速动比率

| 公司简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0.69 | 0.71 | 0.88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1.94 | 1.35 | 1.30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1.44 | 1.22 | 1.26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2.24 | 2.38 | 2.52 |
| 创益通(300991.SZ) | 0.72 | 1.24 | 1.11 |
| 可比公司均值 | 1.41 | 1.38 | 1.41 |
| 发行人 | 2.72 | 2.63 | 2.19 |

(3) 资产负债率

| 公司简称 | 2020.12.31 | 2019.12.31 | 2018.12.31 |
|-----------------|---------------|---------------|---------------|
| 徕木股份(603633.SH) | 37.73% | 43.09% | 40.42% |
| 宏发股份(600885.SH) | 0.38% | 0.02% | 0.02% |
| 三友联众(300932.SZ) | 40.50% | 39.51% | 37.43% |
| 航天电器(002025.SZ) | 41.92% | 40.30% | 35.69% |
| 创益通(300991.SZ) | 41.68% | 43.77% | 49.05% |
| 可比公司均值 | 32.44% | 33.34% | 32.52% |
| 发行人 | 14.49% | 15.83% | 19.61% |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高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盈利情况较好,依靠留存收益的积累扩张资产规模,2019年度和2020年度未分配股利,故银行借款规模较小,使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相对较高。

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低于同行业均值,主要系发行人经营业绩与利润情况发展趋势良好。发行人根据经营计划将留存收益主要投入经营生产,故金融负债较少,总体负债水平较低。

本次发行上市后,发行人融资能力以及盈利能力将得到进一步提升,相关指

标也将得到进一步加强。

(三) 股利分配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决议日期 | 分红基础 | 分红形式 | 分红金额 |
|-------------|--------------------------------|------|----------|
| 2018年12月19日 | 以股本62,5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 | 现金股利 | 1,251.60 |

(四) 现金流量分析

1、现金流量主要项目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5.12 | -5,856.04 | -2,971.72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3.83 | 236.67 | -1,590.61 |
|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 -61.11 | 6.43 | 14.42 |
|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 1,249.74 | 1,639.80 | 175.22 |
| 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3,431.03 | 1,791.24 | 1,616.02 |
|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 4,680.77 | 3,431.03 | 1,791.24 |

2、经营性现金流分析

(1)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年度 | 2019年度 | 2018年度 |
|-------------------|------------------|------------------|------------------|
|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 22,720.84 | 21,613.92 | 21,888.97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 — | — | 28.05 |
| 收到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637.68 | 376.17 | 330.72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3,358.52 | 21,990.09 | 22,247.74 |
|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 10,646.94 | 7,345.25 | 10,434.98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 5,006.17 | 4,653.14 | 4,172.65 |
| 支付的各项税费 | 2,103.04 | 1,759.62 | 2,081.76 |
| 支付的其它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 770.23 | 979.34 | 835.23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8,526.39 | 14,737.35 | 17,524.61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4,723.13 万元、7,252.74 万元和 4,832.14 万元，公司收款情况良好，有利于保障公司的日常经营管理及付款能力。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与当期营业收入基本匹配，对外支付的货款、薪酬和税费等情况符合公司经营状况。

2019 年度，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8 年度大幅增加，主要系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8 年度大幅下降，主要原因为：①公司持续加强库存管理，在结合客户订单和安全库存量情况下降低了 2019 年度主要材料的采购额，从而将期末库存维持在较低水平；②公司自 2019 年起对部分 KW 系列定制产品进行了改良，从产品结构和提升原料利用率两方面综合降低了产品成本，减少了原材料的用量及采购量。

2020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9 年有所下降，主要系公司整体产销规模扩张及疫情备货需求，使当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较 2019 年大幅增加所致。

(2) 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匹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的比较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 净利润 | 6,389.50 | 5,725.18 | 5,265.95 |
| 占比 | 75.63% | 126.68% | 89.69% |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与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不完全一致，主要原因为：①公司各年均会根据当期经营状况、下游市场和外部环境变化调整采购策略，使得各年对外采购的原材料金额有所不同，从而使得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有所不同；②公司部分客户采用商业汇票支付货款，该类结算方式暂时不产生现金流入，使得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有所滞后。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金额与净利润的调整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净利润 | 6,389.50 | 5,725.18 | 5,265.95 |
| 加：资产减值准备 | 308.57 | 284.10 | 178.13 |
| 固定资产折旧、油气资产折耗、生产性生物资产折旧 | 991.29 | 705.05 | 576.51 |
| 无形资产摊销 | 80.81 | 76.94 | 71.79 |
|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 — | — | 77.78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2.03 |
|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22.00 | 37.59 | 0.46 |
|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 | — |
| 财务费用（收益以“—”号填列） | 92.21 | 57.32 | 24.58 |
| 投资损失（收益以“—”号填列） | — | -14.78 | — |
|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0.45 | -26.01 | -23.25 |
|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 | — | — |
| 存货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1,703.52 | -48.38 | -500.35 |
|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增加以“—”号填列） | -2,564.56 | -535.61 | -1,332.62 |
|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少以“—”号填列） | 1,163.52 | 861.93 | 374.17 |
| 其他 | 51.87 | 129.42 | 12.00 |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832.14 | 7,252.74 | 4,723.13 |

3、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 — | —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 14.78 | —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 1.35 | 1.76 | 6.99 |
|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4,500.00 | 150.00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1.35 | 4,516.54 | 156.99 |
|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 4,356.47 | 5,872.58 | 3,128.71 |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 — | —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 — |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60.00 | 4,500.00 | —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4,416.47 | 10,372.58 | 3,128.71 |
|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4,415.12 | -5,856.04 | -2,971.72 |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1.72 万元、-5,856.04 万元和-4,415.12 万元。其中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较多，主要系公司于 2018 年开始建设新厂房，投入较多资金，新厂房主体于 2020 年基本竣工并转固。报告期内，公司支付与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主要系公司为提高结余资金收益率购赎的银行理财产品收支。

4、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项目 | 2020 年度 | 2019 年度 | 2018 年度 |
|----------------------|---------------|---------------|------------------|
|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 1,420.00 | — | — |
|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 1,000.00 | 1,000.00 | 700.00 |
| 收到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71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 2,425.71 | 1,000.00 | 700.00 |
|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 1,500.00 | 700.00 | 1,000.00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 31.88 | 63.33 | 1,290.61 |
| 支付的其它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 — | —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1,531.88 | 763.33 | 2,290.61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 893.83 | 236.67 | -1,590.61 |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90.61 万元、236.67 万元及 893.83 万元，公司筹资活动主要为增资扩股、银行借款本金及利息的收支以及现金股利分红。

十三、资本性支出与资产业务重组

(一) 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业绩发展趋势良好，原有产能基本饱和，故通过建设新

厂房及购置生产设备以扩大产能,从而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经营规模、市场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3,128.71 万元、5,872.58 万元和 4,356.47 万元。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主要为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详见本招股说明书“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二) 资产业务重组

报告期公司未发生重大资产业务重组或股权收购合并。

十四、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和其他重要事项

(一) 承诺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承诺事项。

(二) 或有事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无需要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三) 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无需要披露其他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四) 其他重要事项

新冠疫情于 2020 年 1 月在全国爆发。为防控新冠疫情,全国各地政府均出台了新冠疫情防控措施。新冠疫情及相应的防控措施对本公司的正常生产经营造成了一定的影响。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地位为浙江省乐清市,公司于 2020 年 1 月下旬停工,并于 2020 年 2 月下旬恢复正常运营。为抗击肺炎疫情,公司各单位全员行动,坚决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所在地区疫情防控相关决策部署,完善防控机制和措施安排,结合各企业实际情况,多措并举,坚决保证企业生产平稳运行。停工及逐步复工期间,公司研发、生产及销售受到一定影响。公司将继续密切关注新冠肺炎疫情发展情况,评估和积极应对其对本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等方面的影响。

十五、发行人盈利预测信息披露情况

本公司未制作盈利预测报告。

第九节 募集资金运用与未来发展规划

一、募集资金运用概况

(一)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股票将不超过 2,146 万股。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及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流动资金，包括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具体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投资总额 | 拟投入募集资金 |
|----|--------------------------------|------------------|------------------|
| 1 |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2,068.47 | 22,068.47 |
| 2 |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7,618.03 | 7,618.03 |
| 3 |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 3,871.20 | 3,871.20 |
| 4 | 补充流动资金 | 8,500.00 | 8,500.00 |
| 合计 | | 42,057.70 | 42,057.70 |

上述拟投资项目的实际投入时间将按照募集资金实际到位时间和项目的进展情况调整。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根据实际情况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建设，待募集资金到位后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予以置换。

(二)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审批备案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的备案文件、环评批复情况如下：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备案文件 | 环评批复 |
|----|--------------------------------|--------------------------|----------------|
| 1 |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 2012-330382-07-01-582489 | 温环乐开备[2021]2 号 |
| 2 | 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 2012-330382-07-01-289767 | 温环乐开备[2021]3 号 |
| 3 |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注】 | 2012-330382-07-01-189504 | 不适用 |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版）》，该项目属于不纳入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项目，无需办理环评报批手续。

经核查，保荐机构、发行人律师认为：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

业政策、环境保护、土地管理及其他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三) 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规范使用募集资金。

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于公司董事会决定的专项账户集中管理,做到专款专用。

(四) 本次募集资金不足的安排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将不超过项目资金需要量。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不足上述项目投资资金需求,缺口部分由公司自行筹措资金解决。

(五) 募集资金运用对同业竞争和独立性的影响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不会导致同业竞争,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六)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的贡献

1、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

东南电子专业从事微动开关产品的设计、研发、生产及销售,具备持续的研发投入、紧密的团队合作与严格的质量控制体系。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家电品牌的产品中,在市场上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和形象。

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中高端领域。家电、汽车行业对微动开关的安全性、耐久性要求高,对微动开关生产商的研发能力、产品质量都提出了极高的要求。

同时,随着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越来越青睐于大品牌的家电,家电行业的集中度也不断上升,而大品牌的家电制造商往往对微动开关有高质量、定制化的要求。由此可见,随着家电、汽车行业发展日趋成熟,中高端微动开关市场的行业集中度不断提升,大规模微动开关生产企业的优势将更加明显。

报告期内,公司产能基本达到饱和状态,导致公司部分订单因不能满足交货期要求而造成流失,对公司的经营形成不利影响。因此,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将有效解决公司产能不足瓶颈,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需求。

2、提升工艺技术水平

发行人成立于1987年,始终从事于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销售,属于国内较早从事微动开关生产的企业,并通过了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知名企业对公司经营资质、生产规模、技术水平、产品品质、货物交期、环境管理体系等多方面的严格评估。

随着家电、汽车等行业的更新换代,下游客户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功能等要求也愈来愈高。注塑、冲压是微动开关生产过程中的关键环节。经过多年的工艺发展,我国注塑和冲压设备已具备较高的生产水平,生产设备较为先进。在此基础上,在生产线上配备部分国外设备,将进一步提高产品在精度、检测技术方面的优势。同时,通过配套先进的智能系统,在传统生产中结合智能化技术的运用,从而进一步提高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

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将引进国内外先进的设备、生产线以及智能系统,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水平,以满足下游客户的定制化生产需求。

(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未来经营战略的影响

1、扩大整体经营规模

受益于家电行业稳步增长,公司近年来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积极通过技术改造进行产能扩张从而提高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虽然公司的生产车间经过多次技改提高了产能,但由于场地限制,公司产能仍难以进一步大幅提升。

公司下游客户主要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企业,该等客户产品的需求量大且订单稳定,往往要求家电零配件供应商保持充足的产能随时保障供应。同时受益于公司优质的产品品质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公司家电类客户的订单量将不断增多。因此,公司亟需开展生产基地建设,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新增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占据更多的微动开关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将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

2、开拓新的利润增长点

为了继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应对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加新产品系列。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36.6万辆,占汽车产量的5.41%。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新能源汽车市场规模的快速增长,使得开关类汽车零部件需求缺口也随之扩大。本募投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后续的业绩增长提供产能支撑,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八)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发行人业务创新创造创意性的支持作用

自成立以来,发行人始终坚持自主研发,对微动开关生产技术进行创新,同时根据下游行业发展趋势及客户的需求变化不断创新、创造生产工艺、产品结构、产品类型,且围绕主营业务产品积累了一系列核心生产技术。依靠多年的研发积累,发行人的主导产品持续保持技术先进性,并多次参与省级重大科研攻关项目,多次获得相关荣誉,公司的创新、创造、创意能力及行业地位受到客户的普遍认可。同时,发行人凭借深厚的行业积累,以及对行业未来发展趋势的判断,针对家电、汽车等未来发展前景良好的应用领域,提前进行了技术储备。

公司通过年产3.3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年产625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实施,一方面可提升公司生产规模,另一方面可以增强公司的研发、生产能力,加速科技、创意设计成果的转化,为公司业务发展提供强有力的支撑作用。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体情况

(一) 年产 3.3 亿只微动开关智能工厂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公司拟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建造微动开关智能工厂，扩大生产产能，提升公司生产的自动化水平和产能利用效率，降低人工成本；同时，提升产品制造精度，提升产品品质，增强公司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为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奠定坚实基础。

本项目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22,068.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331.8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9,180.94 万元，预备费 1,15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736.67 万元。全部投资资金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2、项目的必要性

(1) 扩大公司生产规模，满足市场快速增长的需求

发行人生产的微动开关产品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行业。因此，发行人产品所属的下游产业的发展，成为了驱动微动开关产品发展的直接动力以及影响市场供求状况的主要因素。而我国居民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增长又是家电和汽车行业发展的基础，为间接影响微动开关市场需求的重要因素。近年来，我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和消费水平的持续提高，推动了家用电器、汽车等下游行业的持续增长，从而使得微动开关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

我国是家电制造和消费的大国，每年大型家电的产量和销量始终处于高位，对微动开关的需求稳中有升。近年来，新型小家电产品不断涌现，销售额迅速增长，但相较于西方国家，小家电在国内家庭的渗透率仍然较低，还有很大的发展空间，也为微动开关提供了新的市场空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2020 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 136.6 万辆，占汽车产量的 5.41%。2020 年 11 月 2 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

车新车销售总量的 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受益于家电、汽车行业的稳步发展,公司近年来订单不断增多,公司积极通过技术改造进行产能扩张从而提高生产配套能力满足公司生产需求。虽然公司的生产车间经过多次技改提高了产能,但由于场地限制,公司产能仍难以进一步大幅提升。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该等客户产品需求量大且订单量稳定,往往要求家电零配件供应商保持充足的产能随时保障供应。此外,受益于公司优质的产品质量以及良好的品牌效应,未来该等客户的订单量将不断增多。因此,公司亟需开展生产基地建设,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新增生产线进一步提高公司产能,满足市场的快速响应能力,进而占据更多的微动开关市场份额,全面提升公司综合竞争力。

本募投项目将合理规划生产线布局,通过购置先进的生产设备,建立自动化程度较高的生产线,有利于提高公司产品的生产效率和产品的交付能力,满足日益增长的市场订单需求,巩固公司在行业的地位。本项目的完成将从根本上解决公司受场地制约导致产能不足的问题。

(2) 引进先进生产设备,完善产品工艺

微动开关因其安全、可靠,被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产品种类繁多,生产工艺复杂程度不一,防护等级各不相同。微动开关对应的下游行业范围宽广,随着科技的进步,下游行业的整机产品不断更新迭代,对微动开关制造的结构设计、原材料选用和制作工艺等要求也不断提高,这就要求微动开关企业具备出色的定制化研发能力。

公司现有的生产线基本是国产设备,在一些对精细化程度要求高的生产工艺中,国产设备较国外先进设备仍有差距,难以满足一些高精度生产工艺的要求。本项目将购买先进的加工设备、装配设备、模具等,建设更加精细化的产品生产线,完善生产工艺。本项目建成后,能有效提升公司的生产工艺,满足下游客户定制化的需求,有助于公司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

3、项目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中国家用电器工业“十三五”发展指导意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等产业政策，推动家电产品的更新换代，促进消费升级。政府出台多项相关政策旨在促进家电行业的发展，有利于推动家电行业技术水平升级，刺激家电零部件消费市场需求，为公司的微动开关市场提供了广阔的发展空间。

(2) 稳定的客户资源为项目的实施提供强大支撑

公司自成立以来一直深耕微动开关的研发、制造和销售，并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已应用于美的、格力、威力、格兰仕、西门子、博世、惠而浦、松下、LG、戴森、日立、东芝等知名品牌的产品中。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家电制造企业。此类公司对供应商的研发能力、生产工艺、生产规模等有着严格的要求，制订了严格的供应商准入原则。供应商一旦获取准入资质，由于产品质量、成本等因素的考虑，该企业不会轻易更换供应商，因此双方保持了稳定的合作关系。该等家电制造龙头企业的历年产品产量、销量较为稳定，对微动开关的需求始终保持在较高水平。

同时，公司作为中高端品牌的合格供应商，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有助于公司进一步开拓新的客户和市场，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利支持。

(3) 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目标，坚持推行现代化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了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管理体系，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汽车行业

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 认证、欧盟 CE/ENEC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德国 VDE/ TÜ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管理、销售、研发团队。公司高管大多具有多年的微动开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深刻,始终对市场的发展趋势保持高度敏感。目前,公司各部门人才梯队合理,配合默契,确保了公司能够高效经营。

公司先进的管理体制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况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范要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22,068.47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0,331.8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19,180.94 万元,预备费 1,150.86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1,736.6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20,331.80 | 92.13% |
| 1 | 工程费用 | 19,180.94 | 86.92% |
| 1.1 | 软硬件购置费 | 18,327.72 | 83.05% |
| 1.2 | 安装工程费 | 853.22 | 3.87% |
| 2 | 预备费 | 1,150.86 | 5.21%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1,736.67 | 7.87%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22,068.47 | 100.00% |

5、项目软硬件购置方案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软硬件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20,331.80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中 19,180.94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软硬件购置费 18,327.72 万元,安装工程费 853.22 万元),预备费 1,150.86 万元。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总金额 | |
|----|-------|----------------|-------|----------|
| 一 | 硬件设备 | | | |
| 1 | 机加工设备 | 加工中心 | 2 | 280.00 |
| 2 | | 雕铣机 | 1 | 66.70 |
| 3 | | 慢走丝线切割 | 4 | 436.00 |
| 4 | | 中走丝线切割 | 10 | 180.00 |
| 5 | | 精密磨床 | 2 | 70.00 |
| 6 | | 工艺磨床 | 5 | 50.00 |
| 7 | | 电脉冲 | 3 | 150.00 |
| 8 | | EROWA 快速定位夹具系统 | 1 | 150.00 |
| 9 | | 影像测量仪 | 2 | 60.00 |
| 10 | | 高度测量仪 | 1 | 20.00 |
| 11 | 模具 | 冲压模具 | 50 | 350.00 |
| 12 | | 注塑模具 | 30 | 360.00 |
| 13 | | 热流道装置 | 162 | 810.00 |
| 14 | | 工艺装备 | 405 | 202.50 |
| 15 | 加工设备 | 冲床 | 25 | 750.00 |
| 16 | | 模温机 | 42 | 420.00 |
| 17 | | 干燥机 | 42 | 147.00 |
| 18 | | 清洗设备 | 5 | 200.00 |
| 19 | | 模高检知器 | 37 | 11.10 |
| 20 | | 液压注塑机 | 20 | 400.00 |
| 21 | | 全电动注塑机 | 6 | 300.00 |
| 22 | | 供料系统 | 2 | 300.00 |
| 23 | | 视觉系统 (CCD) | 80 | 320.00 |
| 24 | | 自动换箱流水线 | 42 | 420.00 |
| 25 | | 三轴伺服机械手 | 42 | 210.00 |
| 26 | | 影像测量仪 | 2 | 60.00 |
| 27 | | 真空热处理炉 | 2 | 30.00 |
| 28 | | 金属分料机 | 2 | 30.00 |
| 29 | 空气压缩机 | 1 | 25.00 | |
| 30 | 装配设备 | 铆接设备 | 58 | 464.00 |
| 31 | | 单工序自动装配机 | 180 | 3,600.00 |

| 序号 | 设备名称 | 数量 (台或套) | 总金额 |
|-------------|--------------|-------------|------------------|
| 32 | 机械手 | 5 | 175.00 |
| 33 | 自动检测机 | 20 | 200.00 |
| 34 | 智能装配生产线(定制) | 27 | 3,645.00 |
| 35 | 激光打标机 | 50 | 250.00 |
| 36 | 工控机 | 202 | 113.12 |
| 37 | AGV 机-1 | 10 | 63.00 |
| 38 | AGV 机-2 | 5 | 136.00 |
| 39 | 智能化仓库设施 | 2 | 405.00 |
| 40 | 显示屏 | 35 | 175.00 |
| 41 | 其他辅助设备 | 1 | 200.00 |
| 42 | B+机房建设 | 1 | 250.00 |
| 43 | 空调 | 80 | 400.00 |
| 44 | 磨床粉尘吸尘系统 | 1 | 10.00 |
| 45 | 隔音罩 | 65 | 130.00 |
| 46 | 注塑车间废气高空排放系统 | 1 | 40.00 |
| 硬件小计 | | | 17,064.42 |
| 二 | 软件 | | |
| 1 | ERP | 1 | 180.00 |
| 2 | MES | 1 | 453.00 |
| 3 | PLM | 1 | 75.00 |
| 4 | QMS | 1 | 37.50 |
| 5 | CRM | 1 | 30.00 |
| 6 | SRM | 1 | 37.50 |
| 7 | E-SOP | 1 | 50.00 |
| 8 | HR | 1 | 30.00 |
| 9 | OA | 1 | 30.00 |
| 10 | 安防系统 | 1 | 200.00 |
| 11 | MES 物联系统 | 1 | 61.00 |
| 12 | 智能楼宇物联系统 | 1 | 20.00 |
| 13 | 智能楼宇系统 | 1 | 59.30 |
| 软件小计 | | | 1,263.30 |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T+1 年 Q1-Q2 完成前期工程及土建装修；T+1 年 Q3-Q4 进行第一批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调试；T+2 年 Q1-Q2 完成第二批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调试及开始投产，并且 T+2 年释放 30%的产能；T+3 年释放 60%的产能；T+4 年释放 100%的产能。

| 序号 | 项目 | T+1 | | T+2 | | T+3 | T+4 |
|----|---------------|-------|-------|-------|-------|-----|-----|
| | | Q1-Q2 | Q3-Q4 | Q1-Q2 | Q3-Q4 | | |
| 1 | 前期工程及土建装修 | | | | | | |
| 2 | 第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3 | 第二批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2 | 投产释放 30%产能 | | | | | | |
| 3 | 投产释放 60%产能 | | | | | | |
| 4 | 释放 100%产能 | | | | | | |

7、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起始时间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用途 |
|----|---------------------------|-------------------|---------------------|-----------------|------|-----------------|-----------|
| 1 |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 0037391 号 |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 31,326.33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出让 | 2067 年 8 月 17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8、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1) 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磨床粉尘、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冲床机、切割机、注塑机与冷却塔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注塑边角料及次品、金属边角料、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2) 主要保护措施

①废气

A、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各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B、破碎粉尘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回用于生产。

C、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D、磨床粉尘

磨床密闭，粉尘通过引风管进入沉降室，沉降室内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

E、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并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F、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③噪声

冲床、切割机、注塑机、冷却塔等高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冷却塔接水盘铺放消声垫。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增加墙体厚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发电机组机房封闭，底座安装减振垫，对进、排气口安装消音器，设备房四周墙体均采用隔声材料，门采用超厚密闭隔声门。

④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次品，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处理；金属边角料、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可重新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二）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公司现有场地上投资建设年产 625 万只汽车（新能源）开关及其他部件生产线建设项目。本项目的实施将扩大公司产品经营范围，增加公司盈利来源。同时，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方向，是公司实现产品多样化的需要，有助于增强公司的综合竞争能力，完善公司产品结构，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7,618.03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09.46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6,70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00 万元，预备费 402.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08.57 万元。全部投资计划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2、项目的必要性

(1) 完成前期成果转化，并迈向市场化

公司在微动开关行业深耕多年，紧密把握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巩固并扩大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微动开关业务，开拓微动开关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微动开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目前公司已经成功研发出用于汽车零部件的防水开关以及开关配套产品，并具备了规模化生产、应用的条件。

(2) 抓住行业发展机遇，抢占市场先机

近年来，我国出台了一系列政策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的发展，明确了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行业的发展方向。2019年新能源汽车产量为124.2万辆，占汽车产量的4.87%。2020年11月2日，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年）》正式发布，该《规划》指出，到2025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售量将达到汽车新车销售总量的20%。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

由于汽车行业的特殊性，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在向下游客户供货前，通常要接受下游客户严格的资质审查，进入其供应商体系存在较高的准入门槛。汽车零部件生产企业不仅要取得国际通行的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还需要通过客户对公司质量管理、技术水平等多环节的综合审核，方可成为候选供应商。目前，国内新能源汽车行业尚处于百家争鸣状态，体系仍在完善阶段，国内汽车零部件企业纷纷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抢占市场先机，汽车零部件产业迎来了新的发展机遇。

本募投项目的实施对于实现公司的汽车产业布局至关重要，有助于公司抓住汽车零部件产业难得的发展机遇，顺势进入汽车行业内客户的供应商名录，完成产能、技术、销售渠道的布局，锁定先发优势，在未来市场竞争中确立有利的地位。

(3) 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形成新的业绩增长点

为了继续提高公司的竞争力，应对行业发展变化，公司将进一步完善产业布局，增加新产品系列。

目前，公司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行业，下游客户主要是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大型家电生产企业。微动开关由于其自身的安全性、可靠性，广泛应用于家用电器、专用设备、医疗仪器、电动工具、航空装置、乘用车等领域。因此，公司业务范围仍有很大的拓展空间。

随着新能源汽车技术的不断更新发展及国家政策的大力扶持，我国新能源汽车在汽车产销量中的比重越来越高。新能源汽车的快速发展，带动了充电枪和充电桩的需求，而充电枪和充电桩均需用到微动开关，从而为微动开关行业开辟了新的市场空间。本项目实施后，将进一步完善公司的产业布局，为公司后续的业绩增长提供产能支撑，贡献新的利润增长点。

(4) 整合现有客户资源，发挥客户最大效益

公司早在上世纪 80 年代就开始生产开关类产品，经过三十多年的不懈努力，已在微动开关产品领域取得突出的成绩，并获得“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浙江省企业技术中心”等多项重要荣誉。近年来，得益于市场需求的持续扩张，产品应用领域进一步得到扩展，公司凭借海内外布局、先进的生产工艺、快速的客户反应能力以及定制化服务，已与一些汽车零部件供应商企业形成了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

本项目所生产的电子锁、温控开关等汽车零部件产品是公司现有防水开关的延伸产品，与现有目标客户市场存在高度重合。通过本项目的建设可以整合公司现有客户资源，进一步发挥公司客户、品牌和管理资源优势，实现公司业务的整合及协同效应。因此，本项目的建设是公司实现客户资源效益最大化的需要，有助于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3、项目的可行性

(1) 符合国家政策的要求、顺应行业发展趋势

近年来，国家先后颁布了《汽车产业中长期发展规划》、《支持新能源和小排

量汽车发展措施》、《汽车产业投资管理规定》、《“十三五”汽车工业发展规划意见》等产业政策，明确指出新能源汽车是未来汽车领域创新方向。

(2) 产能消化具备可行性

① 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前景广阔

当前，我国的汽车零部件行业市场竞争力已经有了一定程度的提升，但仍然存在关键技术对外依赖程度高、创新水平不足、行业标准有待完善等问题。未来，我国的汽车零部件产品将朝着高附加值、高科技含量、有核心竞争力和品牌化的方向发展，提升行业整体的创新能力，突破国外技术封锁，实现高端进口产品国产替代。

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预测，到 2025 年，我国汽车产销量将突破 3,000 万辆。同时，工业和信息化部颁布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征求意见稿）提到：“到 2025 年，新能源汽车市场竞争力明显提高，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载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新能源汽车新车销量占比达到 20% 左右。届时，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达到 750 万辆”。

根据本募投项目所生产的产品在单台汽车的用量，再结合 2025 年汽车及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测情况，可得出如下市场容量：

| 本项目产品 | 防水开关 | 电子锁 | 温控开关 | 端子 | 充电枪 | 微动开关 |
|----------------|-------|-------|-------|-------|-------|--------|
| 单台汽车用量（只） | 5 | 2 | 2 | 2 | 1 | 15 |
| 2025 年市场增量（万只） | 3,750 | 1,500 | 1,500 | 1,500 | 750 | 45,000 |
| 本项目达产后销量（万只） | 30 | 12 | 12 | 12 | 6 | 400 |
| 预计市场占有率 | 0.80% | 0.80% | 0.80% | 0.80% | 0.80% | 0.89% |

综上，本项目生产的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空间。

② 公司具备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自成立以来潜心于开关类产品的研发、制造和开拓创新，早在 2010 年便研发出汽车用的防水开关，并始终坚持为客户提供定制化服务。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与部分汽车零配件供应商建立了合作关系。

本募投项目计划生产的防水开关、温控开关、电子锁、充电枪配件产品均是现有防水开关业务的延伸，未来销售群体均是对现有客户进行二次开发。此外，

汽车行业对上游零部件供应商设定较高的准入门槛，供应商一旦获取准入资质，不会轻易被替换。

因此，公司现有的客户资源为本项目的实施提供了良好的基础。

③公司制定了一系列的产能消化措施

A、做好营销团队的培训和激励工作，提高销售质量

为了顺利实现本项目的产能消化，公司将加强对营销人才队伍的能力培养，同时进一步完善公司业务经理工作流程、销售内勤工作流程、售后服务流程、产品定价流程、客户管理流程、业务员奖金发放流程等各项营销中心操作流程，继续加强营销团队建设，规范营销团队作业方式，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强有力的销售保障。未来公司将继续利用现有的销售团队和以往积累的销售经验进行客户资源的二次开发工作，积极推进公司新产品在汽车领域客户中的认证工作。

B、维护现有客户关系，提高客户资源的利用率

本项目是增加公司的开关及开关类衍生产品系列，在客户资源上具有延续性。为此，未来公司将在做好现有客户关系维护工作的同时，与现有客户保持良好的沟通，积极获取客户新产品的技术要求、成本要求等信息，争取在参与新项目研发前期阶段掌握客户的要求和竞争对手的信息，保持研发工作的领先性和针对性，适应客户的新要求，拓展现有合作领域，充分利用现有客户资源，提高对现有客户的资源转化。

(3) 先进的管理体制和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项目的实施奠定了坚实基础

公司为实现持续稳定的发展目标，坚持推行现代化管理，经过多年的发展，在生产及经营管理方面逐步建立和完善各项程序文件和制度，形成了完善的管理体系，全面涵盖了技术研发、经营计划、生产过程、采购过程、产品审核、质量体系、销售开发等生产经营管理的每一个环节，保障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有序进行。

公司建立了全面的管理体系，通过了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IATF16949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有害物质过程管理体系认证和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在

产品质量认证方面,公司产品取得了 CB 认证、欧盟 CE/ENEC 认证、美国 UL/CUL 认证、德国 VDE/ TÜV 认证、日本 PSE 认证、韩国 KTL 认证、中国 CQC 认证等。

公司自成立至今,一直重视人才的培养,打造了一支优秀的管理、销售、研发团队。公司高管大多具有多年的微动开关行业从业经验,对行业的理解深刻,始终对市场的发展趋势保持高度敏感。目前,公司各部门人才梯队合理,配合默契,确保了公司能够高效经营。

公司先进的管理体制及全方位的人才队伍,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了坚实的管理和人力资源基础。

4、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范要求。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预计投资总额为 7,618.02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7,209.45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6,700.43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00 万元,预备费 402.03 万元;铺底流动资金投资 408.57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项目资金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7,209.45 | 94.64% |
| 1 | 工程费用 | 6,700.43 | 87.95% |
| 1.1 | 场地装修费用 | 906.24 | 11.90% |
| 1.2 | 软硬件购置费 | 5,524.70 | 72.52% |
| 1.3 | 安装工程费 | 269.49 | 3.54%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107.00 | 1.40% |
| 3 | 预备费 | 402.03 | 5.28% |
| 二 | 铺底流动资金 | 408.57 | 5.36%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7,618.02 | 100.00% |

5、项目设备方案

建设投资由工程费用(场地装修费用、设备购置费及安装工程费)、工程建设其他费用和预备费组成,在按照给定的建设规模、产品方案和工程技术方案的基础上进行综合估算。本项目拟投资 7,209.45 万元用于建设投资,其中 6,700.43

万元用于工程费用（场地装修费用 906.24 万元，设备购置费 5,524.70 万元，安装工程费 269.49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107.00 万元，预备费 402.03 万元。

单位：m²、元/m²、万元

| 序号 | 功能区域 | 高度 | 建筑面积 | 装修单价 | 装修总金额 |
|----|--------------|----------|-----------------|----------|---------------|
| 1 | 场地装修 | 2, 3#5 层 | 6,144.00 | 1,100.00 | 675.84 |
| 2 | 洁净车间（10 万级别） | 3#4 层 | 1,536.00 | 1,500.00 | 230.40 |
| | 合计 | | 7,680.00 | | 906.24 |

单位：万元

| 序号 | 设备名称 | | 数量（台或套） | 总金额 |
|----|------|------------------|---------|----------|
| 一 | 硬件设备 | | | |
| 1 | 装配设备 | 铆接设备 | 20 | 160.00 |
| 2 | | 单工序自动装配机 | 35 | 875.00 |
| 3 | | 超声波焊接机 | 5 | 75.00 |
| 4 | | 智能装配生产线（定制） | 12 | 1,800.00 |
| 5 | | 激光打标机 | 10 | 50.00 |
| 6 | | 自动点胶机 | 12 | 180.00 |
| 7 | | 自动焊接机 | 10 | 200.00 |
| 8 | | 低压注塑机 | 25 | 250.00 |
| 9 | | 冲床 | 10 | 300.00 |
| 10 | | 剥线机 | 5 | 40.00 |
| 11 | | 端子机 | 12 | 240.00 |
| 12 | | 机械手 | 5 | 175.00 |
| 13 | 模 具 | 冲压模具 | 15 | 150.00 |
| 14 | | 注塑模具 | 10 | 150.00 |
| 15 | | 工艺装备 | 80 | 40.00 |
| 16 | 智能设备 | 工控机 | 90 | 45.00 |
| 17 | | AGV 机 | 5 | 25.00 |
| 18 | | 显示屏 | 15 | 75.00 |
| 19 | 检测设备 | 自动检测机 | 10 | 100.00 |
| 20 | | 防水性能检测设备 | 10 | 50.00 |
| 21 | | 高速 CCD 检测设备 | 5 | 257.70 |
| 22 | | AOI 检测设备 | 2 | 96.00 |
| 23 | 环保设备 | 隔音罩 | 13 | 26.00 |
| 24 | | 废气高空排放系统（激光、焊接等） | 1 | 30.00 |

| 硬件小计 | | | | 5,389.70 |
|------|------|-------|----|----------|
| 二 | 软件 | | | |
| 1 | 智能设备 | 物联系统 | 1 | 60.00 |
| 2 | | ERP | 50 | 15.00 |
| 3 | | MES | 50 | 15.00 |
| 4 | | QMS | 50 | 15.00 |
| 5 | | PLM | 50 | 15.00 |
| 6 | | E-SOP | 50 | 15.00 |
| 软件小计 | | | | 135.00 |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T+1 年 Q1-Q2 完成前期工程及土建装修；T+1 年 Q3-Q4 进行第一批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调试；T+2 年 Q1-Q2 完成第二批设备的购置与安装调试及开始投产，并且 T+2 年释放 30%的产能；T+3 年释放 60%的产能；T+4 年释放 100%的产能。

| 序号 | 项目 | T+1 | | T+2 | | T+3 | T+4 |
|----|---------------|-------|-------|-------|-------|-----|-----|
| | | Q1-Q2 | Q3-Q4 | Q1-Q2 | Q3-Q4 | | |
| 1 | 前期工程及土建装修 | | | | | | |
| 2 | 第一批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3 | 第二批设备购置、安装及调试 | | | | | | |
| 4 | 投产释放 30%产能 | | | | | | |
| 5 | 投产释放 60%产能 | | | | | | |
| 6 | 释放 100%产能 | | | | | | |

7、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实施地为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公司已取得该地块的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 序号 | 土地证号 | 地址 | 面积(m ²) | 起始时间 | 取得方式 | 终止日期 | 用途 |
|----|-------------------------|-------------------|---------------------|-----------------|------|-----------------|-----------|
| 1 | 浙(2020)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37391号 | 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 31,326.33 | 2017 年 8 月 18 日 | 出让 | 2067 年 8 月 17 日 |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

8、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1) 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①废气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注塑有机废气、破碎粉尘、焊接烟尘、磨床粉尘、员工食堂油烟废气、发电机燃油废气。

②废水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生活污水。

③噪声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冲床机、切割机、注塑机与冷却塔机运行时产生噪声。

④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注塑边角料及次品、金属边角料、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废乳化液、原材料包装袋和生活垃圾。

(2) 主要保护措施

①废气

A、注塑有机废气

注塑车间各注塑机安装集气罩，将废气收集后于不低于 15 米高的排气筒排放，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B、破碎粉尘

经粉碎机自带布袋除尘设备除尘后回用于生产。

C、焊接烟尘

焊接烟尘经集气罩收集后引至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不低于 15m，满足大气环境功能区划要求。

D、磨床粉尘

磨床密闭，粉尘通过引风管进入沉降室，沉降室内自带布袋除尘器，粉尘经

布袋除尘器收集后作为固废处理。

E、食堂油烟废气

食堂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机处理后经专用烟道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并满足《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小型规模标准。

F、发电机燃油废气

发电机燃油废气经烟道引至发电机房房顶排放，并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的新污染源二级标准。

②废水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雨水管网。项目所在地为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范围，食堂废水经隔油池处理后与生活污水一同进入化粪池，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乐清市污水处理厂纳管标准后排至市政污水管，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二级标准，处理达标后排放瓯江。

③噪声

冲床、切割机、注塑机、冷却塔等高噪设备底座加减振台座等消声、减震措施。冷却塔接水盘铺放消声垫。合理布局车间内生产设备，车间采取隔声效果良好的墙体（增加墙体厚度）；确保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杜绝因设备不正常运转时产生的高噪声现象；加强厂区及周边绿化。发电机组机房封闭，底座安装减振垫，对进、排气口安装消音器，设备房四周墙体均采用隔声材料，门采用超厚密闭隔声门。

④固体废弃物

生产过程中所产生的注塑边角料、次品，收集后交由第三方处理；金属边角料、磨床粉尘、焊渣、检验不合格品收集后可重新利用；废乳化液委托温州中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处理；原材料包装袋、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收集后统一处理。

(三) 东南电子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项目概况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本项目将通过优化研发环境、引进先进研发设备及优秀研发人才等途径进一步提高公司的研发能力和自主创新能力，保证公司产品技术先进性的同时，不断扩充、完善公司产品线，巩固并强化公司的行业地位和市场份额。

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71.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74.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088.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33 万元，预备费 128.7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1,597.20 万元，其中课题研究费用 1,531.20 万元，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66.0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71.20 万元，拟全部通过公开发行股票上市融资。

2、项目的必要性

(1) 进一步完善研发条件，提升研发实力

微动开关应用领域广泛，产品类型繁多，下游客户通常对微动开关有着定制化需求。随着公司业务规模的不断扩大，为应对多变的市场环境及下游客户的定制化需求，公司需增强自身研发实力。

目前，公司在研发环境、研发设备等方面还有很大的提升空间。公司现有设备主要为生产设备，导致公司存在研发设备不足的情况。同时，公司厂房利用率已经接近饱和，研发场地有限，不能很好满足公司对新型微动开关的研发需求。

为满足公司定制化需求，进一步开拓国内外新市场，公司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建立研发试验区域，配套先进的研发设备，提高公司整体研发水平。本项目拟在浙江省乐清市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现有研发大楼中重新规划建设研发中心，整合现有研发人员、技术，结合未来研发方向规划研发、试验、检测等实验区域。此外，公司将引进或更新一批配套的软硬件设备，引入高端产业技术人才，从而满足开发新产品的迫切需求。

(2) 积极适应行业发展趋势，提升技术能力巩固行业地位

微动开关广泛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下游行业选择微动开关供应商时，

在产品使用寿命、防水、防爆、防尘等指标方面均有严格要求。同时，随着国家对新能源汽车行业支持力度加大，新能源汽车行业进入快速发展阶段，为保障汽车行驶过程的安全性，主机厂对电控系统、高压配电箱等新能源汽车配用开关的各项指标稳定性提出了更高的要求。为满足开关行业不断提升的品质标准及日益多样化的客户需求，公司需通过新建大规模的实验室等方式提高自身的技术实力，使研发能力、生产工艺与行业标准及行业发展趋势相匹配，以满足高品质、高质量、高标准的产品生产需求，在维持公司现有客户的基础上，不断开拓新的市场和客户。

(3) 丰富公司产品线，为公司未来业务增长奠定基础

目前，公司生产的微动开关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领域，在行业中具备较强的竞争优势。

未来伴随着下游产业的更新换代，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功能将提出更高的定制化要求。此外，随着微动开关行业竞争加剧、技术不断优化、新产品不断涌现，新的市场将更加考验公司的研发能力。为此，公司计划新建两个生产基地，其中一个生产基地引进更先进的自动化设备，提升生产效率、产品品质，扩大微动开关生产产能；另一个生产基地生产汽车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以及电子锁、充电枪等开关延伸产品，充分挖掘现有客户的潜在价值。两个新生产基地的建立，将为公司带来更广阔的市场发展空间，稳固行业竞争地位。

本项目研发中心建成后，公司将形成“研发-生产”两位一体的体系，将具备丰富的技术储备支撑公司在微动开关、防水开关、温控开关和开关延伸产品等领域的新产品的开发，完善、升级公司现有的产品结构，以充分满足市场的新需求，推动公司业务跨越式增长。

(4) 引进优秀人才，提升研发实力

在科技进步日新月异的今天，一支高素质、高能力的科研队伍无疑是企业开展技术创新、提升工作效率的重要基础。公司一直重视人才的引入与培养，为吸引人才、留住人才，公司建立了研发人员的考核、奖励制度，为研发人员提供了良好的发展空间。现阶段，受行业内专业人才稀缺的影响，公司在力学、材料学等领域存在明显的专业人才瓶颈。

为满足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构想或创造研发新方法、新系统的研发需求，公司需要不断引入优秀人才，满足公司应用研究、试验等需求。通过本项目，公司将引进一批优秀的力学、材料学专业人才、经验丰富的电工电气工程师等人员，拓展现有的研发中心，形成组织更加完善的研发中心体系，使得研发队伍的实力更加强大。

3、项目的可行性

(1) 公司研发经验丰富，成绩显著

公司于设立之初即从事微动开关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拥有一支从业经验丰富、创新意识突出的强大的研发团队，经过多年的行业积淀，能够迅速捕捉到行业消费习惯的变化，把握消费者的消费偏好，具有敏锐的市场反应能力和快速的新品设计能力。同时，公司积极参与下游客户的技术研发合作，从产品源头开始参与，共同探讨产品技术指标的实现工艺，确保技术研发和产品品控的深度合作。

目前，公司拥有约 8 万平方米的生产厂房，具备国际标准的测试实验室，引进了先进的生产设备，并具有专业的模具设计和制造能力。同时，公司凭借持续的研发投入、严格的质量管理，被评为“浙江省工业设计中心”、“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企业（机械）”、“省级高新技术企业研究开发中心”、“浙江省重点高新技术产品”、“省级企业研究院”等荣誉。

(2) 公司重视研发工作并持续投入

公司一直致力于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研发。为了保持与全球市场技术水平同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实力，公司不断加大技术创新的研发投入。公司在不断加强自身产品的研究开发能力的同时，也在不断地研究如何为客户解决问题，推动公司整体产品层次的进一步提升，紧贴开关行业的技术发展趋势。

研发能力是企业的核心竞争力之一，公司自成立之初便重视对研发工作的投入。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研发费用投入分别为 918.75 万元、993.35 万元、1,096.66 万元，研发投入不断增加，研发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13%、4.39%和 4.36%，较为稳定。基于公司对研发工作的重视及大量投入，本项目的顺利实施、落实到位能够得到保证。

(3) 公司较强的研发实力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技术基础

公司历来非常重视研发创新,在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方面,通过不断加快新产品开发和产品升级改进速度,保持公司在新产品种类和功能上的竞争优势,满足国内市场的新需求,保障公司产品引领行业产品的发展趋势。

研发体系方面,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在技术先进性、研发和创新体系上形成了较为明显的竞争优势。公司单独成立研发中心,详细规划各细分部门职能;核心技术方面,公司一贯重视科技创新及技术应用,在开关产品上形成了一系列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有力支撑了公司的快速健康发展。

综上所述,公司拥有强大的技术创新能力及丰富的技术资源储备,为本项目的建设奠定了坚实的技术基础。

(4) 公司深耕行业多年,能够准确把握行业未来技术发展方向

公司在开关领域深耕多年,见证了行业的发展及技术变迁路径,对行业及产品有着深刻理解与认识。目前,受下游家电、汽车电子行业快速发展的影响,开关行业新产品更新较快,防水开关、温控开关等新能源汽车用高端开关产品不断涌现,下游家电、汽车等企业对于开关供应商提出更高的质量标准以及定制化需求。公司凭借多年的运营经验,可及时根据未来市场需求变化调整生产的节奏及产品品类,快速适应多变的行业竞争环境。多年来,公司凭借对开关新产品的潜心研究以及敏锐的市场洞察力,所生产的开关产品逐渐赢得市场的认可,产品及服务也更贴近市场需求。公司对产品及行业的深刻感知能力将推动本项目在需求数据分析等环节的顺利实施,可以让公司更及时、准确、高效地确定符合市场需求的研发方向。

4、项目投资概算

按照国务院发布的《国务院关于投资体制改革的决定》、国家发改委和建设部联合发布的《建设项目经济评价方法与参数(第三版)》的规范要求,本项目预计投资总额为 3,871.20 万元,其中建设投资 2,274.00 万元,包含工程费用 2,088.95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56.33 万元,预备费 128.72 万元;研究开发费用 1,597.20 万元,其中课题研究费用 1,531.20 万元,研发人员培训费用 66.00 万元。项目计划投资总额为 3,871.20 万元。各项明细及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序号 | 项目 | 金额 | 占比 |
|-----|---------------|-----------------|----------------|
| 一 | 建设投资 | 2,274.00 | 58.74% |
| 1 | 工程费用 | 2,088.95 | 53.96% |
| 1.1 | 建筑工程费 | 368.00 | 9.51% |
| 1.2 | 设备购置费 | 1,639.00 | 42.34% |
| 1.3 | 安装工程费 | 81.95 | 2.12% |
| 2 | 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 56.33 | 1.46% |
| 3 | 预备费 | 128.72 | 3.32% |
| 二 | 研究开发费用 | 1,597.20 | 41.26% |
| 1 | 课题费用 | 1,531.20 | 39.55% |
| 2 | 人员培训费用 | 66.00 | 1.70% |
| 三 | 项目总投资 | 3,871.20 | 100.00% |

5、项目设备方案

研发中心设备主要是研发及检测设备、办公设备等，对企业内部可以提供相应产品研发过程对应的常规试验、检测等，同时满足研发人员或工程师对研发工具的使用需求，改善研发环境。具体内容如下：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台或套) | 总金额 |
|----|------|------------------|---------|--------|
| 1 | 检测设备 | 开关波形分析仪 行程-电阻 | 1 | 10.00 |
| 2 | | 高精度影像仪 | 1 | 50.00 |
| 3 | | X 光机 | 1 | 30.00 |
| 4 | | 示波器 | 1 | 6.00 |
| 5 | | 耐压测试仪 | 2 | 4.00 |
| 6 | | 自动维氏硬度计 | 1 | 10.00 |
| 7 | | 洛氏硬度测试仪 | 1 | 8.00 |
| 8 | | 布氏硬度测试仪 | 1 | 8.00 |
| 9 | | 绝缘电阻测试仪 | 2 | 1.00 |
| 10 | | 拉伸性能自动测试系统 | 1 | 80.00 |
| 11 | | RoHS 2.0 检测仪 | 1 | 50.00 |
| 12 | | 接触电阻测试仪 | 5 | 1.00 |
| 13 | | SEM-EDS 扫描电镜、能谱仪 | 1 | 100.00 |
| 14 | | 金相分析仪 | 1 | 10.00 |

| 序号 | 类别 | 名称 | 数量(台或套) | 总金额 |
|------|--------|---------------|---------|-----------------|
| 15 | | 粗糙度分析仪 | 1 | 10.00 |
| 16 | | 探针三维自动检测 | 1 | 100.00 |
| 17 | | 镀层测厚仪 | 1 | 25.00 |
| 18 | | 插拔力测试机 | 1 | 25.00 |
| 19 | | 拉力测试仪 | 1 | 26.00 |
| 20 | | 基恩士 VR-3D 轮廓仪 | 1 | 40.00 |
| 21 | | 基恩士超景深三维显微系统 | 1 | 135.00 |
| 22 | 试验设备 | 电气寿命试验机(交流) | 3 | 300.00 |
| 23 | | 电气寿命试验机(直流) | 3 | 300.00 |
| 24 | | 高低温冲击试验机 | 1 | 15.00 |
| 25 | | 交变温热试验箱 | 1 | 15.00 |
| 26 | | 振动试验台 | 1 | 10.00 |
| 27 | | 机械寿命试验机 | 5 | 25.00 |
| 28 | | 盐雾试验机 | 1 | 10.00 |
| 29 | | 高温试验箱 | 1 | 15.00 |
| 30 | | 低温试验箱 | 1 | 15.00 |
| 31 | | 研磨试验机 | 1 | 50.00 |
| 32 | | 水密试验机 | 1 | 15.00 |
| 33 | | 气密试验机 | 1 | 10.00 |
| 34 | | 跌落实验测试机 | 1 | 20.00 |
| 35 | | 办公设备 | 办公用品 | — |
| 36 | 3D 打印机 | | 1 | 50.00 |
| 设备合计 | | | | 1,639.00 |

6、项目实施计划及进度

本项目计划建设期为 12 个月，T+1 年 Q1-Q2 完成前期工程与基建工程，T+1 年 Q3-Q4 进行场地装修及硬件、软件采购与安装及研发人员的调动、招募及培训；T+2 年开始鉴定验收并全面开始进行课题研究工作。

| 序号 | 内容 | T+1 年 | | T+2 年 | T+3 年 |
|----|--------------|-------|-------|-------|-------|
| | | Q1-Q2 | Q3-Q4 | | |
| 1 | 前期工程与基建工程 | | | | |
| 2 | 场地装修及设备采购与安装 | | | | |

| 序号 | 内容 | T+1 年 | | T+2 年 | T+3 年 |
|----|------------|-------|-------|-------|-------|
| | | Q1-Q2 | Q3-Q4 | | |
| 3 | 人员调动、招募及培训 | | | | |
| 4 | 系统流程建立 | | | | |
| 5 | 鉴定验收 | | | | |
| 6 | 课题研究 | | | | |

7、投资项目的选址，拟占用土地的面积、取得方式及土地用途

本项目建设在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公司现有研发大楼上。

8、投资项目可能存在的环保问题及应对措施

(1) 建设期污染物分析及保护措施

①建设期污染物分析

工程建设的施工过程中研发场地的装修，包括机械作业、人工作业及设备安装作业等。工程建设期间各项施工活动不可避免的将会对周围环境造成破坏和产生污染影响，主要环境问题是产生少量的施工扬尘、噪声，其次是施工废水、建筑垃圾。而施工期间这些影响是短期的，随着施工期结束，产生的施工扬尘、噪声问题也会随之消失，施工期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可与其他垃圾一同外运填埋，不会对环境造成太大影响。

②主要保护措施

A、废气

主要来自于装修期间所产生的油漆废气。在装修期间，尽量打开门窗以利于通风，进而使装修人员的工作环境得以改善。

B、废水

主要来自于建筑工人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污水管网接入高新区第一污水处理厂处理。

C、噪声

施工期间产生的噪声对环境是有一定影响的，施工将根据周围情况合理安排时间，严格遵守执行环保部门对建筑施工的有关规定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

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以减轻施工噪声对环境的影响。

D、固体废弃物

主要是施工过程中产生的垃圾及人员的生活垃圾。施工过程中丢弃的包装袋、废建材等工程垃圾,施工单位加强管理,严禁随便堆放;对废建材尽量回收利用,确实不能利用的废弃物与生活垃圾一起由环卫部门集中处理。

(2) 运营期污染物分析及保护措施

①运营期污染物分析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污染物为研发及产品小试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噪声、生活废水、固体废弃物和生活垃圾。

②主要保护措施

A、废气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主要为实验过程中间歇产生的有机废气等,将可能产生废气的实验在固定的隔离间进行,并且设置集气罩+活性炭装置处理废气。

B、废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由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C、固体废弃物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为生活垃圾及实验残渣,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实验室设置专门的废液缸,并交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处理。

D、噪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是小试机械设备、通风排风设备。采取下列措施治理:

a、从声源处抑制噪声。通过改进设备结构、提高设备精度、选用新型设备方法等一系列措施降低声源噪声。风机安装减振装置。

b、在噪声传播途径上降低噪声,采取吸声、隔声、消声、阻压减振等措施。粘贴吸声材料,以有效降低噪声。

(四) 补充流动资金

1、项目概况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 8,5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满足公司生产经营规模扩大对营运资金的需求,进一步优化公司的财务结构,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

2、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补充流动资金,主要是为了满足公司现有的业务发展和规模扩张的需要以及新的募投项目的实施对流动资金的需求。流动资金的增加将有利于公司正在或即将开发和实施的项目能够顺利推进,有利于新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作,同时也能降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增强公司的偿债能力,降低公司的经营风险。

3、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安排

公司综合考虑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增长情况、经营性应收、经营性应付、存货等各项科目的金额水平、周转情况、占比情况及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公司目前的负债水平以及公司未来预计的业绩增长情况、资金需求状况,拟安排 8,500.00 万元补充营运资金。

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公司将根据业务发展进程,在科学测算和合理调度的基础上,合理安排该部分资金投放的进度和金额,保障募集资金的安全和高效使用。

三、未来发展规划

公司业务发展目标是基于当前宏观形势和行业发展状况,结合自身优势和不足,对公司的业务发展在可预见的将来作出的合理规划与阶段性安排。由于宏观环境和行业变化及公司实际经营状况可能会在未来发生改变,本业务发展目标需要不断进行修正、调整和完善。

(一) 未来三年主要发展目标

未来三年,公司将以现有稳固的业务资源为基础,坚持创新,紧密把握微动开关行业的发展趋势,不断巩固并扩大技术、产品品质等方面的优势,使公司能满足下游客户不断更新换代的定制化需求,保持现有业务的稳定增长。同时,公

公司将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导向，以技术、品牌和管理为动力，走专业化发展道路，深耕微动开关业务，开拓微动开关新的应用市场，进一步巩固与扩大公司在微动开关领域的竞争优势。

(二) 为实现发展目标和规划拟采取的具体措施及实施效果

1、加大研发投入，完善生产工艺

发行人的微动开关产品主要应用于家电、汽车等下游行业。随着大型家电的更新换代以及小家电行业新产品的层出不穷，下游的家电制造企业对微动开关的外形、结构、性能提出了定制化需求，比如要求微动开关能在高温、高压、潮湿、淋水、振动等特殊环境下工作。该等定制化需求都对微动开关的结构设计和制作工艺提出了更高的要求。

公司深耕微动开关领域多年，在技术研发方面已经积累了丰富的经验，聚集了一批优秀的技术人才，建设了成熟的研发工作体系，已具备较强的研发实力。未来公司将进一步提升研发投入力度，优化研发激励制度，壮大核心技术团队；同时将继续积极与大客户开展沟通交流，把握行业发展趋势，抢占行业发展先机，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行业地位。

2、维护现有业务，开拓新市场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美的集团、格力电器、中山东菱、博西华等家电制造企业龙头，并与该企业保持长期合作关系，获得过“美的战略金鼎奖”、“美的战略供应商”等荣誉称号。通过与龙头企业的长期合作，公司在行业中树立了良好的口碑，形成了品牌效益。公司将在维护现有客户的基础上，凭借高品质的产品、出色的研发能力以及良好的行业口碑，不断开拓新的市场。

3、人才发展规划

经过多年积累，公司已形成了一支专业结构合理、从业经验丰富的人才团队。为了实现公司发展战略和业务目标，公司将继续通过内部培养和外部吸纳相结合的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梯队结构、提升整体素质；同时进一步建立完善的培训、薪资、晋升和激励等制度体系，发挥员工能动性、挖掘员工潜力，为公司发展提供人才保障。

4、再融资计划

目前，公司发展主要依托自有资金，资金实力有限。为实施上述发展战略、实现经营目标，公司需要较大体量的资金支持。本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将在一定程度上缓解公司现阶段在项目投资及日常流动资金方面的需求。在未来的融资方面，公司将结合自身发展实际和投资计划，充分考虑股东对企业价值最大化的要求，优化公司资本结构。

第十节 投资者保护

一、投资者权益保护

(一) 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了有效保障投资者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公司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创业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制定了《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对公司的信息披露基本原则、范围、披露程序、保密措施、信息披露的责任等事项都进行了详细规定,确保公司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进行信息披露。该制度有助于加强发行人与投资者之间的信息沟通,切实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由董事会统一领导和管理,董事长是公司信息披露的最终责任人;董事会秘书是公司信息披露的直接责任人,负责协调和组织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具体事宜。

(二) 投资者沟通渠道的建立情况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具体负责人。董事会办公室是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职能部门,由董事会秘书领导,具体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事务。投资者关系工作中公司与投资者沟通的内容主要包括:公司的发展战略、法定信息披露及其说明、依法可以披露的经营管理信息、重大事项、企业文化建设及其他信息。公司建立的与投资者沟通的主要渠道包括但不限于:定期报告和临时公告、年度报告说明会、股东大会、公司网站、一对一沟通、邮寄资料、电话咨询、现场参观、分析师会议和路演等。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应进行披露的信息会于第一时间在公司信息披露指定报纸和指定网站公布。

(三) 未来开展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规划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相关规定,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公司的利润分配制度,以保障投资者享有资产收益的权利。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9 年 4 月 17 日公布并施行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 年修订)》，在《公司章程(草案)》中进一步完善了中小投资者在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方面所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建立股东大会网络投票机制，建立累计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等，以有效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制订了更加具体的操作细则和更加规范的操作流程，便于投资者行使其权利；设置了网上投资者管理工作专区，充分利用公司网络媒介工具与投资者互动，有效提升各类投资者对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的良好体验和满意度；明确了负责投资者关系管理的相关人员的权责与分工，设置相关人员的专业培训，使其更加及时全面地掌握公司实时的经营情况以及宏观的行业政策等，在原有的基础上进一步改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在规范、充分的信息披露基础上，通过与投资者和分析师就公司战略规划、公司治理、经营业绩等进行准确、及时和清晰的双向沟通，促进投资者对公司价值的认同，并通过向管理层反馈来自资本市场的信息，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的透明度。

二、股利分配相关政策

(一) 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和决策程序

2021 年 3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1) 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2) 利润分配方式

①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

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②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3) 利润分配条件

①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来 12 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②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4) 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

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5) 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2、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

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2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4、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二) 本次发行前后股利政策的差异情况

与发行前股利分配政策相比,本次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主要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9年修订)》《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制定,更加的合理与完善。公司进一步明确了利润分配形式、分配条件、分配比例,完善了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更有利于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三)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分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股利分配实施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 分红决议日期 | 分红基础 | 分红形式 | 分红金额 |
|-------------|--------------------------------|------|----------|
| 2018年12月19日 | 以股本62,580,000股为基数,每10股派发2元现金红利 | 现金股利 | 1,251.60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安排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的《关于公司新股发行前滚存利润分配政策的议案》:本次发行前的滚存利润由股票公开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四、股东投票机制的建立情况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于股东投票机制进行了明确规定。

(一) 关于采取累积投票制选举公司董事、监事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董事、监事进行表决时,根据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决议,实行累积投票制。前款所称累积投票制是指股东大会选举董事或者监事时,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二)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机制

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

(三) 法定事项采取网络投票方式的安排

本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者股东大会召集人指定的其他地点。股东大会将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还将提供网络、电话、视频等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

公司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载明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以及表决程序。股东大会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开始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前一日下午 3：00，并不得迟于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 9：30，其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 3：00。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或其他表决方式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通过网络或其他方式投票的上市公司股东或其代理人，有权通过相应的投票系统查验自己的投票结果。

股东大会现场结束时间不得早于网络或其他方式，会议主持人应当宣布每一提案的表决情况和结果，并根据表决结果宣布提案是否通过。在正式公布表决结果前，股东大会现场、网络及其他表决方式中所涉及的公司、计票人、监票人、主要股东、网络服务方等相关各方对表决情况均负有保密义务。

(四) 征集投票权的相关安排

《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依照前款规定征集股东权利的，征集人应当披露征集文件，上市公司应当予以配合。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公开征集股东权利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有关规定，导致上市公司或者其股东遭受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五) 公司关于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特别表决权股份、协议控制架构或类似特殊安排的情形。

(六) 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公司关于依法落实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规定的各项措施

公司已实现盈利,且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无需因尚未盈利或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的事项,做出保护投资者权益的特殊安排。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一、重要合同

(一) 采购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供应商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 供应商名称 | 合同类型 | 标的物 | 合同金额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安徽楚江科技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年1月1日至2022年2月28日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7年12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温州泰达合金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电触点、银镍丝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2月27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电触点、银镍丝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2月27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电触点、银镍丝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2月28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电触点、银镍丝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7年12月29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乐清市大成塑胶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塑胶件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2月2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塑胶件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塑胶件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塑胶件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7年12月18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宁波金田铜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年1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铜材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注:发行人与上述供应商均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二) 销售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与主要客户签署的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以及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框架协议如下:

| 客户名称 | 合同类型 | 标的物 | 合同金额 | 合同有效期 | 履行情况 |
|--------------------|------|-------|---------|-------------------------|------|
| 广东美的制冷设备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3日起 | 正在履行 |
| 佛山市顺德区美的洗涤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3月6日起 | 正在履行 |
| | 购销合同 | 微动开关 | 800万元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购销合同 | 微动开关 | 800万元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广东美的厨房电器制造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0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格力电器(石家庄)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格力电器(重庆)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5年12月20日至2018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格力电器(芜湖)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6年4月20日起 | 正在履行 |
| 格力电器(武汉)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格力电器(郑州)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9年1月1日起 | 正在履行 |
| 深圳市东南伟业电子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21年1月1日至2023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 | | | | | |
|-------------|------|-------|---------|-----------------------|------|
|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20年12月31日 | 履行完毕 |
| 深圳市悦海电子有限公司 | 框架合同 | 微动开关等 | 以实际订单为准 | 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 | 正在履行 |

注：发行人与上述客户均签署年度供货协议，年度协议约定框架条款，具体采购的型号、数量和金额以订单内容为准。

(三) 借款及担保合同

1、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借款合同如下：

2021年4月13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流动资金借款合同》（合同编号：温YQ2021120006号）。本合同项下借款额采取最高额抵押方式担保，担保合同编号为2017年抵字第Y777077号。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该协议项下借款余额为500.00万元。

2、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抵押、担保合同如下：

2017年9月26日，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乐清市支行签订了《最高额抵押合同》（合同编号：2017年抵字第Y777077号），约定发行人以其房地产（浙[2017]乐清市不动产权第0027068号）设定抵押，对自2017年9月26日至2022年9月26日止，发行人在该行形成的最高限额为5,410.00万元的债务提供抵押担保。

(四) 建设施工合同

2018年7月10日，发行人与浙江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签订了《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约定由浙江升宏建设工程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新厂房建设工程施工服务，价款为7,433.62万元。2020年9月，新厂房建设主体已基本竣工，并于2021年2月6日完成竣工决算，最终决算价款为7,960.30万元。

2021年1月8日，发行人与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签订了《明岱智能物流设备采购东南电子项目合同书》，约定由江苏明岱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向发行人提供智能仓储系统的设计、建设、培训服务，价款为1,018.80万元。

(五) 其他合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履行的其他重大合同。

二、对外担保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三、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一)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对其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声誉、业务活动、未来前景等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诉讼或仲裁事项。

(二)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没有作为一方当事人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三)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行为。

(四) 截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均未涉及刑事诉讼事项。

四、重大违法

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第十二节 声明

一、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仇文奎


张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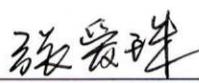

管献尧


赵一中


戴式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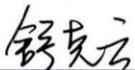

李建朋


王伟定


张爱珠


黄锡楚

全体监事：


舒克云


仇旦旦


仇旭军

除董事以外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章加员


谭迎兴


鲁文杰


周爱妹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声明

本人承诺本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按照诚信原则履行承诺，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仇文奎


管献尧


赵一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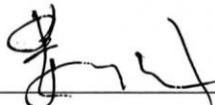
保荐人(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说明书进行了核查,确认招股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 
曹 勤

保荐代表人: 
朱 铭


樊石磊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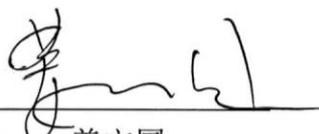
保荐机构董事长
(法定代表人): 
冉 云



保荐人（主承销商）管理层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说明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


姜文国

保荐机构董事长：


冉云



四、发行人律师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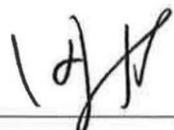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申报稿)》，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单位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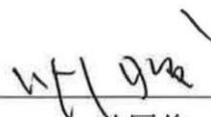


王 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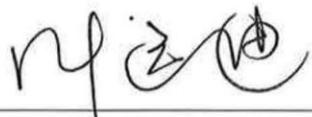
经办律师：



梁 瑾



叶国俊



叶远迪



2024年6月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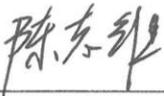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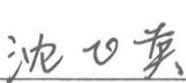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1366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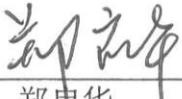
审计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1〕338号）、《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天健审〔2021〕339号）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经本所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飞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居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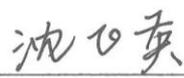


地址：杭州市钱江路 1366 号
 邮编：310020
 电话：(0571) 8821 6888
 传真：(0571) 8821 6999

验资机构声明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 确认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健验〔2020〕289 号) 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上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陈志维
 

 沈飞英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郑启华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〇年一月三日

验资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102034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216005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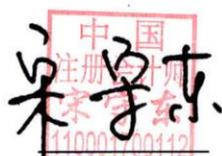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130000051213

李秀华


130000050214

张晓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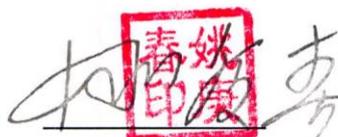

110000000412

宋守东

(已离职)

杨文

验资机构负责人:


春姚庚

姚庚春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离职的说明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

本机构作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的验资机构，出具了验资报告（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7]第 216005 号），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宋守东和杨文。

杨文同志已于 2017 年 8 月从本机构离职，故无法在《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之“验资机构申明”中签字。

专此说明，请予察核！

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负责人：_____

姚庚春

2021 年 6 月 3 日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92号)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中引用的本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292号)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及其摘要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资产评估师签名:


资产评估师
颜世涛
11120086


资产评估师
王腾飞
11110060

资产评估机构负责人签名:


胡劲为



第十三节 附件

一、附件文件

- (一) 发行保荐书;
- (二) 上市保荐书;
- (三) 法律意见书;
- (四) 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五) 公司章程(草案);
- (六) 与投资者保护相关的承诺;
- (七) 发行人及其他责任主体作出的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承诺事项;
- (八) 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说明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九) 盈利预测报告及审核报告(如有);
- (十)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 (十一) 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十二) 中国证监会同意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注册的文件;
- (十三) 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二、附件文件的查阅时间

查阅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 8：30—11：30 下午 2：30—5：00

三、附件文件的查阅地点

(一)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乐清经济开发区纬十一路 218 号

电话：0577-61566651

联系人：周爱妹

传真：0577-61566651

(二) 保荐人（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芳甸路 1088 号紫竹国际大厦 23 楼

电话：021-68826801

联系人：朱铭、樊石磊

传真：021-68826800

附件：发行上市相关承诺

(一) 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和赵一中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锁定期届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东南电子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配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复权处理，下同）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如该日不是交易日，则为该日后第一个交易日，下同）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2、实际控制人之一仇文奎的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若本企业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3、5%以上股东张立、戴式忠,董事李建朋,高级管理人员周爱妹、章加员、谭迎兴、鲁文杰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东南电子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发行人股票上市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或者上市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首次公开发行价格,本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 6 个月。

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在锁定期限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的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4、公司监事仇旭军、舒克云、仇旦旦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本人在前述承诺锁定期满后，在东南电子担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半年内，本人不转让所直接或间接持有东南电子的股份。如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在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 6 个月内本人亦遵守本条承诺。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5、公司股东安吉久弘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若自发行人完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首次申报的时点距离本企业对本企业进行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不超过 12 个月，则自增资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完成之日起 36 个月内，本企业不得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本企业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

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企业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企业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6、公司股东张并、朱皓宇、钱泽礼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36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7、公司股东鲍小云、周强的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 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在发行前所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等股份。

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本人将在发行人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发行人的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违反上述承诺事项, 所得收益归发行人所有。如果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在本人持股期间, 若股份锁定和减持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发生变化, 则本人愿意自动适用变更后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政策及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 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及仇文奎一致行动人众创投资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本企业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本企业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本企业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本企业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股份公司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减持条件：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本企业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本企业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本企业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若在减持发行人股份前，发行人已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前述发行价格做相应调整，下同。

(3) 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本企业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本人/本企业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本企业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限：本人/本企业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本人/本企业及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发行人股份总数 1%的，应在事实发生之日起的 2 个交易日内做出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本人/本企业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2、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张立、张并、戴式忠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

本人将鼎力支持股份公司发展壮大，在本人所持股份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本人承诺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及其他对本人有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规定并同时满足下述条件的情形下，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并履行相应信息披露义务。

(1) 减持条件：不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产生影响，不存在违反本人在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时所作公开承诺的情况。若发行人或者本人因涉嫌证券期货违法犯罪，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期间，以及在行政处罚决定、刑事判决作出之后未满 6 个月的；或因违反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未满 3 个月的；或触发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时，本人不得进行股份减持。

(2) 减持价格：若在锁定期届满后 2 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本次发行的发行价。

(3) 减持方式和比例：本人减持发行人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具体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方式。本人采取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1%；本人采取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 90 个自然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得超过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

(4) 减持期限：本人自公告减持计划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减持；减持时需提前 3 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减持期限届满后，若拟继续减持股份，则需重新公告减持计划。

(三) 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

为维护公司上市后股价的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尤其是中小股民的利益，公司制定了关于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上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主要内容如下：

1、启动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本公司上市后 3 年内，如果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20 个交易日均低于上一会

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增发、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导致公司净资产或股份总数发生变化的，每股净资产进行相应调整，下同），公司及相关主体将依据法律法规、公司章程规定及本承诺内容依法启动稳定股价的机制，实施具体的股价稳定措施。

2、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安排

当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及时采取以下部分或全部措施稳定公司股价：

（1）公司回购股票

①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回购股份，应符合《上市公司回购社会公众股份管理办法（试行）》及《关于上市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补充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且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②公司应在触发股票回购义务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召开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在董事会出具决议之日起 30 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应在股东大会批准实施回购股票的议案后予以公告，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报送相关材料于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备案，证监会受理后未提出异议的，公司可依法实施回购。如果股份回购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回购股份的资金为自有资金，回购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应在下列情形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A、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应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予以公告；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数的比例每增加 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 3 日内予以公告；公司在回购期间应在定期报告中公告回购进展情况；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并在 3 日内公告回购股份情况及股份变动报告；

B、距回购期届满 3 个月时仍未实施回购方案的，公司董事会应就未能实施回购的原因予以公告；

C、回购期届满或者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的，公司应停止回购行为，在 2 日内公告公司股份变动报告，并在 10 日内依法注销所回购的股份，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⑤公司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公司单次回购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上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净利润的 10%，或单次回购股份数量不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 1%；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3%；

C、三年内累计用以稳定股价的回购资金合计不超过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总额的 50%。

⑥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6 个月内回购股票：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董事会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制定并公告公司回购股份预案，或回购股票预案未获股东大会批准，或公司公告实施回购后 30 日内未履行回购义务的，或公司回购股份达到预案上限但股票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末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

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

③公司不得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实施增持提供资金支持;增持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方式为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要约方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

④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增持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实际控制人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的增持资金不超过其最近一次从公司所获得税后现金分红金额的 50%。

⑤除非出现下列情形,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控股股东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

①在达到触发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在 10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司股份的计划,或未在公司公告其增持计划后 30 日内开始实施增持,或实际控制人增持股票达到预案上限后,公司股票的收盘价仍无法连续 5 个交易日稳定在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上,则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要求不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不触发实际控制人的要约收购义务。

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触发增持义务之日起 3 个交易日内提出增持公

公司股份的具体方案,依法履行审批手续并在获批后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公司,由公司依法进行披露,在公司披露的 3 个交易日后,按照方案实施增持。如增持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前或实施过程中公司股价已经不满足启动稳定公司股价措施条件的,可不再继续实施该方案。

③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股份的价格不超过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股价之目的进行股份回购的,除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之要求外,还应符合下列各项:

A、单次用于购买股份的资金金额不低于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20%;

B、若某一会计年度内公司股价多次触发上述需采取股价稳定措施条件的,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继续按照上述稳定股价预案执行,但单一会计年度用以稳定股价所动用的资金不超过其在担任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上一会计年度从公司处领取的税后薪酬的 50%。

⑤公司如有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要求其接受稳定公司股价预案和相关措施的约束。

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在达到以下条件之一的情况下终止:

A、公司股票连续 3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已高于公司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B、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上市条件;

C、继续增持股票将导致需要履行要约收购义务且其未计划实施要约收购。

3、停止稳定股价措施的条件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 90 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停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 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数量或资金达到预案规定的上限。

4、未履行稳定股价方案的约束措施

本公司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 公司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公司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公司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并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监管机构的要求承担相应的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原因导致投资者损失，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尽可能地保护投资者利益。

(2)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本企业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在履行完毕相关承诺前不得领取公司分配利润中归属于控股股东的部分，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3)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稳定股价承诺的约束措施

如本人未能履行或未按期履行稳定股价承诺，需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披露媒体上公开做出解释并向公司其他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非因不可抗力导致，公司有权相应调减或停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和/或津贴，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相关主体应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公司有权扣减其所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如因不可抗力导致，应尽快研究最小化投资者

利益损失的处理方案以保护投资者利益。

(四) 关于回购股份、依法承担赔偿责任或者补偿责任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公司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导致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若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本公司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 若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本公司将按照发行价格（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及其派生股份，发行价格将相应进行除权、除息调整，下同）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本公司承诺在按照上述安排实施退款、回购及赔偿的同时，将积极督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按照其相关承诺履行退款、购回及赔偿等相关义务。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人/本企业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采取如下措施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

经济损失: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上述事实被相关监管机构认定之日起 10 个交易日内, 启动赔偿投资者损失的相关工作;

(2) 本人/本企业承诺将依据相关监管机构或司法机关认定的金额、公司与投资者协商确定的金额, 或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合理确定投资者损失。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 自该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等有权机关认定后, 本人/本企业将采取以下措施依法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

(1) 如上述事实在投资者缴纳本次发行的股票申购款后至股票尚未上市交易前的时间段内被认定,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投资者所缴纳的股票申购款加计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向投资者退还已缴纳的股票申购款;

(2) 如上述事实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后被认定, 本人/本企业将按照发行价格加算同期银行存款利息回购本次发行的全部新股。上述回购实施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东南电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人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如本次发行招股说明书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 保荐机构的承诺

本保荐机构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情形,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因发行人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损失。

因本保荐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2) 律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郑重承诺：如因本所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经司法机关生效判决认定后，本所将依法赔偿投资者因本所制作、出具的文件所载内容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而遭受的损失。

有权获得赔偿的投资者资格、损失计算标准、赔偿主体之间的责任划分和免责事由等，按照《证券法》、《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证券市场因虚假陈述引发的民事赔偿案件的若干规定》（法释[2003]2号）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执行，如相关法律法规相应修订，则按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执行。

本所将严格履行生效司法文书确定的赔偿责任，并接受社会监督，确保投资者合法权益得到有效保护。

(3) 会计师事务所的承诺

本所承诺：因本所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4) 评估机构的承诺

本评估机构承诺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开元评报字[2021]第 292 号）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情形；如因本评估机构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评估机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五) 关于利润分配政策的承诺

1、本次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

经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首次发行股票前形成的剩余滚

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股票发行后的新老股东依其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2、本次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2021年3月18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议案，公司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如下：

（1）股利分配政策

①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充分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保持公司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并符合法律、法规相关规定。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和论证过程中应当充分考虑独立董事和公众投资者的意见。

②利润分配方式

A、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股利、现金与股票股利结合或法律许可的其他方式分配股利，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分配利润的范围，不得损害公司持续经营能力。

B、公司优先采用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具备现金分红条件的，应当采用现金分红进行利润分配。

C、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当期的盈利规模、现金流状况、发展阶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分红。

③利润分配条件

A、现金分红条件

a、公司该年度的可供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盈余公积金后剩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且公司累计可分配利润为正值。

b、审计机构对公司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c、未来12个月内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或在考虑实施前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以及该年度现金分红的前提下公司正常生

产经营的资金需求仍能够得到满足。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指：公司未来 12 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购买设备累计支出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根据公司章程关于董事会和股东大会职权的相关规定，上述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须经董事会批准，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B、股票股利分配条件

在优先保障现金分红的基础上，公司发放股票股利应注重股本扩张与业绩增长保持同步。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具有成长性，并且每股净资产的摊薄、股票价格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全体股东整体利益时，采取股票股利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并由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④利润分配的现金分红比例

满足上述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该年度应该进行现金分红；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的条件的前提下，公司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10%，并且连续 3 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 3 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

⑤公司的差异化现金分红政策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公司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以下情形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A、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B、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C、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D、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按照第③项规定处理。

(2) 利润分配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董事会应当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盈利情况、资金需求和股东回报规划等拟定公司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认真研究和论证公司现金分红的时机、条件和最低比例、调整的条件及其决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独立董事应当发表明确意见。独立董事可以征集中小股东的意见,提出分红提案,并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提交股东大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应经董事会全体董事 2/3 以上表决通过,并经全体独立董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独立董事应当对利润分配具体方案发表独立意见。

监事会应当对董事会拟定的利润分配具体方案进行审议,经监事会全体监事 1/2 以上表决通过,并对董事会执行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和股东回报规划的情况进行监督。

公司应当在年度报告中详细披露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的制定及执行情况。公司当年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原因及未用于分配的资金用途等事项,独立董事及监事会应发表意见。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接听投资者电话、网络平台、公司邮箱、来访接待等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股东大会对利润分配方案作出决议后,公司董事会须在股东大会召开后 2 个月内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发事项。

存在股东违规占用公司资金情况的,公司应当扣减该股东分配的现金红利,以偿还其占用的资金。

(3) 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决策机制和程序

公司应严格执行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以及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现金分红具体方案。公司至少每三年重新审阅一次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根据行业监管政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的需要,或者

根据外部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而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拟定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应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意见并应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经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政策修改方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时应提供网络投票系统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修订公司章程中关于利润分配的相关条款。

(4)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的使用原则

公司留存未分配利润主要用于对外投资、收购资产、研究开发、购买设备等重大投资,以及日常运营所需的流动资金,扩大生产经营规模,优化企业资产结构和财务结构、促进公司高效的可持续发展,落实公司发展规划目标,最终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

(六)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本公司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及时有效地将募集资金投入使用,但是由于募集资金运用产生的效益可能无法在短期内明显体现,在股本增加的情况下,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和稀释每股收益等指标将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

为降低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增强对股东利益的回报,本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

(1) 严格遵循《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2) 重视内部控制,加强各项费用支出的管理,全面有效地控制经营风险,根据原材料价格和产品订单需求情况制定合理的采购和生产计划,以进一步提高资产运营效率;

(3) 继续巩固和积累核心产品生产经验,优化营销服务体系,拓展市场空

间，增强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发展；

(4) 紧密跟踪行业先进技术的发展趋势，加强研发投入，提升公司对市场反应的灵敏度，使公司在日益激烈的市场竞争中以技术优势觅得先机；

(5) 本公司已制定《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强化募集资金管理；本公司将定期检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确保募集资金得到合法合规使用；本公司承诺有效运用本次募集资金，改善融资结构，提升盈利水平，同时加快既有项目效益的释放，以填补股东即期回报下降的影响；

(6) 公司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基于对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的合理预测，制定公司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公司将严格执行《公司章程》及股东回报文件中的利润分配政策，尊重并维护股东利益，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与稳定性。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如下：

(1) 本人/本企业承诺在任何情形下均不会滥用实际控制人地位，不会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会侵占公司利益，前述承诺是无条件且不可撤销的；

(2) 本人/本企业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3) 本人/本企业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4) 本人/本企业承诺如发行人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发行人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发行人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 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本企业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6)本人/本企业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本企业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本企业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本企业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本企业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给予补偿。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为保障公司填补即期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下:

(1)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本人承诺对本人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本人承诺若公司未来拟实施股权激励,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6)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7)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本人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本人违反前述承诺或拒不履行前述承诺的,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披露媒体上公开作出解释并道歉,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对公司或股东造成损失的,本人将依法给予补偿。

(七) 关于未能履行承诺时的约束措施

1、发行人的承诺

如本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

(1) 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及时、充分披露未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公司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2) 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3) 将上述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 公司违反承诺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对投资者进行赔偿。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本人/本企业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东南电子或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违反首次公开发行上市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

(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

(2) 给东南电子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 若未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在履行完毕前不得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同时东南电子有权扣减其所获分配的现金红利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4) 有违法所得的, 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5)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 将继续履行该承诺;

(6) 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

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八) 关于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的承诺

1、发行人的承诺

发行人东南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 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 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五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的承诺

东南电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一致行动人仇文奎、管献尧、赵一中关于欺诈发行上市股份购回承诺如下:

(1) 发行人符合创业板上市发行条件, 申请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相关申报文件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亦不存在欺诈发行的情形。

(2) 如经证券监管部门或有权部门认定, 发行人本次发行构成欺诈发行的, 本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认定事实后依法启动股份购回程序, 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购回价格按照发行价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确定。在实施上述股份回购时, 如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等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3) 若东南电子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本企业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本人/本企业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

(九) 关于股东信息披露事项的专项承诺

发行人关于股东持股情况的承诺如下:

- 1、本公司已在招股说明书中真实、准确、完整的披露了股东信息;
- 2、本公司历史沿革中不存在股份代持、委托持股等情形,不存在股权争议或潜在纠纷等情形;
- 3、本公司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主体直接或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 4、本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情形;
- 5、本公司不存在以发行人股权进行不当利益输送情形;
- 6、本公司不存在证监会系统离职人员入股的情况;
- 7、若本公司违反上述承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